

中華民國 106 年

#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06年1月至12月經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之彈劾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及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裁判係參照懲戒機關於網站上公布之資訊，並酌作個人資料保護），及行政機關懲戒執行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 中華民國 106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 目次

1、 密不錄由 .....	1
2、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於擔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規定案 .....	2
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辦理魏姓民眾販售疑似白色恐怖文件期間，違法犯紀、恣意專斷，違失情節重大案 .....	12
4、 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有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案 .....	34
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核有重大違失案 .....	40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仕瑋任職於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致案件稽延，且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案 .....	54
7、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兼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10%，違反規定案 .....	75
8、 蘇武昌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	83
9、 洪慧芝於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違反規定案 .....	89
10、 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案 .....	95
11、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未辭明山別館董事及另兼老鄉長茶典監察人，且持	

## II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 等規定案.....	101
12、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失情節重大案.....	108
13、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前士官長王基勝涉犯強制猥褻罪等；該群前指揮官曾紀群、前營長成遠志，未依法主動調查及隱匿案情，涉犯長官職責罪案.....	131
14、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回扣，違失情節重大案.....	162
1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案.....	186
16、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漢萍於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上海）及浙江星星科技等二公司之獨立董事案.....	196
17、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及他人利益，且言行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案.....	204
18、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對部屬強吻及撫摸胸部，經判決成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案.....	223
19、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許志堅就都市更新審議案收受賄賂，經判處有期徒刑；又多次接受招待及收受贈與，未依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案.....	238
20、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涉嫌就高 股份有限 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收受賄款，經提起公訴案.....	291
21、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投資持有旺旺網路行銷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 10%，違反規定案.....	312
22、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 交汽車貸款，違失情節重大案.....	321
23、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 雄違法搜索涉毒嫌犯住處，並要脅其裁槍予無辜之人，所長 吳彥霖共謀實行，違失重大案.....	345

24、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王水川違反規定僱用並轉調三親等姻親 ；又轉化一親等姻親擔任該鎮公所技工而未予迴避案 .....	356
25、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鎮長徐正男對於限制性招標之工程，於 發包前內定特定廠商，再通知配合廠商虛偽比價，使特定廠 商得標圖利案 .....	365
26、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嫖妓又媒介性交易、 關說，經判決罪刑，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 .....	384
27、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 ，違反規定案 .....	397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	1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 .....	2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	3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	4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	6

#### IV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 1、密不錄由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江明蒼、包宗和、江綺雯

審查委員：高鳳仙、蔡培村、方萬富、王美玉、李月德、  
劉德勳、仇桂美、楊美鈴、林雅鋒、陳慶財

## 彈劾案文

審查會決議不公布

## 2、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於擔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審查委員：包宗和、陳慶財、尹祚芊、江明蒼、方萬富、  
王美玉、江綺雯、高鳳仙、章仁香、李月德、  
仇桂美、陳小紅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正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前兼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 貳、案由：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於擔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張正，自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依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附件 1，第 2 頁），各學院院長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且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9398A 號函（附件 2，第 12 至 15 頁）說明，渠所兼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擔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弘生化）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教育部以上開函送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查被彈劾人張正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依經濟部 105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1890 號函復（附件 3，第 16 及 17 頁）及被彈劾人簽具該公司第 4、5、6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附件 4，第 18 至 20 頁）顯示，被彈劾人同意擔任該公司第 4、5、6 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97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止<sup>1</sup>，且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此有經濟部提供自 98 年 5 月 26 日迄 104 年 7 月 29 日之歷次立弘生化變更登記表影本（附件 5，第 21 至 89 頁）及該公司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立弘公字第 066 號函復說明與資料（附件 6，第 90 至 92 頁）在卷可稽。復依財政部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附件 7，第 145 至 151 頁）顯示，該公司自 98 年迄 104 年止尚無停業或解散之情形。又依立弘生化 98 年度至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附件 8，第 152 至 159 頁）顯示，該公司於 98 至 104 年度均有營業收入，足證立弘生化於被彈劾人兼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確有持續營業之事實。
- 二、另依立弘生化函復說明及檢附被彈劾人張正 99 至 104 年扣繳憑單影本資料顯示（附件 7，第 93 至 99 頁），被彈劾人自 92 年迄 105

---

<sup>1</sup> 依公司法第 199-1 條：「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及 195 條第 2 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被彈劾人簽具立弘生化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顯示第 4、5、6 屆任期各自 97 年 6 月 6 日至 100 年 6 月 5 日止、自 100 年 1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27 日止、自 103 年 6 月 9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止，係因各屆任期提前解任及延長任期之情形。

####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年 9 月 7 日於立弘生化共領取董事會車馬費計新臺幣（下同）11 萬 6,000 元，自 101 至 105 年共領取薪資酬勞委員費計 26 萬 9,960 元。復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所屬士林稽徵所等復函所提供被彈劾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附件 9，第 160 至 181 頁）顯示，亦足證被彈劾人於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確有自立弘生化領取上開所得。又依立弘生化復函所提供之董事會議出席簽到情形（附件 7，第 100 至 133 頁）及第 4 屆第 15 次與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事錄內容（附件 7，第 134 至 144 頁），被彈劾人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以該公司獨立董事身分出席該公司第 4、5、6 屆之董事會議，各計 11、17、6 次（詳附表），並曾於董事會議中發言表示意見；且據該公司後補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簽到簿資料（附件 10，第 182 至 188 頁），被彈劾人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出席第 1、2 屆之薪酬委員會議，各計 6、2 次（詳附表）。

附表、被彈劾人張正出席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及支領報酬情形表  
資料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次、元

董事會屆期	出席		支領車馬費	薪酬委員會屆期	出席		支領委員費（按月給付）
	期間	次數			期間	次數	
第 4 屆	98.08.01~98.12.31	2	4,000	第 1 屆	101 年度	2	60,000
	99.01.01~100.01.27	9	18,000		102.01.01~102.12.31	2	59,988
	100.01.28~100.12.31	6	12,000		103.01.01~103.08.07	2	44,991
第 5 屆	101 年度	3	6,000	第 2 屆	103.08.08~103.12.31	1	
	102 年度	5	10,000		104.01.01~104.07.31	1	
	103.01.01~103.06.22	3	6,000	合計		8	199,972

董事會屆期	出席		支領車馬費	薪酬委員會屆期	出席		支領委員費（按月給付）
	期間	次數			期間	次數	
第 6 屆	103.06.23~103.12.31	4	8,000				
	104.01.01~104.07.31	2	4,000				
合計		34	68,000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立弘生化提供本院之相關資料。

三況且據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9398A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2，第 12 至 15 頁）內容有關相關責任之認定略以：被彈劾人張正表示該兼職工作並未支薪，其本人及三等親內亦未擁有該公司之任何股票，純屬義務諮詢幫忙，目的是持續其回臺服務之願景，在生技醫療領域培植棟梁型之人才，並協助發展國家之生技醫療產業，該公司自 91 年起，研究開發製造  $\beta$  胡蘿蔔素、茄紅素等高階生技產品，技術門檻高，曾面臨多重困難，在被彈劾人及團隊多年努力下，終於轉虧為盈，而登上興櫃，目前仍在爭取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獎勵措施。再據立弘生化函復補充說明（附件 6，第 92 頁）略以：「本公司專注於生技相關產品研發製造，……而所處生技產業亟需借重張正教授之專業指導與協助，在公司創業艱難且尚無董事酬勞分配情況下，經多次情商，張教授始在協助公司獲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創新研發管理之前提下勉為其難應允繼續協助。……本公司非常感激張教授於百忙之中仍抽空無私指導與協助；在國家現階段大力發展生技產業之際，仍需產官學研各界單位通力合作始能有成，本公司仍亟需張教授繼續指導協助。」等語，皆顯示被彈劾人確有參與該公司實際經營等情。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 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下略)」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獨立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彈劾人張正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獨立董事職務，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除坦承於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並有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與薪酬委員會議外，其亦承認有自立弘生化領取獨立董事車馬費及薪酬委員費。惟渠聲明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基於保護股東權益，行使公司監督之責，另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乙節，渠僅表面認知，認為渠非公務員，不知其違法嚴重性，並以為有關規定不合理之處，即將修法，亦

未過問立弘生化經營情形，且兼任行政職之初即口頭告知時任陽明大學校長吳妍華，並於 99 年該校推薦申請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資料上已書明兼職情形並蓋有校印，而學校並未在意該項兼職等語，上情有本院 105 年 11 月 7 日詢問被彈劾人筆錄（附件 11，第 189 至 195 頁）及其提供上開獎項相關申請資料影本（附件 13，第 196 至 204 頁）在卷可參。惟依上開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獨立董事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被彈劾人以獨立董事之身分多次參與董事會屬實，其稱未參與公司營運之詞，尚難參採。次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解免其守法義務，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判決書所明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2、13875、13883 號等判決參照）。被彈劾人前述有關不諳法令及學校知情其兼職而未在意等主張，僅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尚難因此解免其違法之責。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修正前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惟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2、13875、13883 號等判決可資參照。被彈劾人張正於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依上開說明，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應受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張正於擔任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39 號

被付懲戒人 張正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張正申誠。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正係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大學）教授，前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就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於接任該項行政職務前，於 97 年 6 月 6 日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弘生化公司）獨立董事，其後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該項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行政職務期間，猶續任立弘生化公司獨立董事，惟其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被付懲

戒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並曾出席立弘生化公司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董事會多次，領取董事會出席車馬費，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參加該公司第 1 屆、第 2 屆薪酬委員會多次，按月領取薪酬委員費。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9398A 號函、經濟部 105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1890 號函（檢送立弘生化公司登記資料）、被付懲戒人簽具該公司第 4、5、6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經濟部提供自 98 年 5 月 26 日迄 104 年 7 月 29 日之歷次立弘生化公司變更登記表、立弘生化公司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立弘公字第 066 號函及檢附資料，包括被付懲戒人 99 至 104 年扣繳憑單資料、董事會議出席簽到情形及部分董事會議事錄、立弘生化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立弘生化公司 98 年度至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被付懲戒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立弘生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簽到簿資料、監察院 105 年 11 月 7 日詢問筆錄、被付懲戒人提供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相關申請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詢問時，亦坦認該項事實無訛，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可憑，其提出本庭答辯意旨對於前述於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期間，猶兼任立弘生化公司獨立董事，並曾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多次，領取董事會出席車馬費、薪酬委員費等情亦不爭執，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其雖以事實欄所載事由為辯，惟查：（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擔任獨立董事非屬經營商業一節，依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引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調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另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亦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

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又依銓敘部 103 年 2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16843 號書函：「……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公務員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券交易法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故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是以被付懲戒人於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上開公司獨立董事，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

（二）被付懲戒人又以兼任立弘生化公司獨立董事，所花費之時間每年平均不超過 12 小時，所獲得之出席費（車馬費）每年平均約為 44,662 元，其性質與擔任政府之評審委員、無給職顧問相當，絕無對價關係等語。然依上所述，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法既不得兼任私人公司之獨立董事，此乃法定原則問題，要與其花費時間長短，領取酬勞多少無關。（三）至於被付懲戒人之行政績效、學術成就、與對生醫光電暨分子影像研究之貢獻，固均成效斐然、表現優良，且曾榮獲甚多獎勵，然既無解於其兼任立弘生化公司獨立董事經營商業之責，尚無從資為免責之論據。至其聲請詢問證人劉○賢教授、林○輝先生、王○芬小姐，因本案事證已明，核無必要。

三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擔任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為陽明大學教授，於擔任該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期間，猶續任立弘生化公司獨立董事，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

之責任。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於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其對生醫領域貢獻卓著，惟其違反規定續任立弘生化公司獨立董事，足以讓民眾對公務員參與經營商業有負面之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

五核被付懲戒人於 5 年追懲期間內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受懲戒。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23080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執行張正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3、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辦理魏姓民眾販售疑似白色恐怖文件期間，違法犯紀、恣意專斷，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

審查委員：李月德、陳小紅、林雅鋒、陳慶財、蔡培村、  
尹祚芊、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  
包宗和、章仁香、劉德勳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趙代川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現為陸軍司令部委員）少將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

##### 貳、案由：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未依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洽臺北憲兵隊與會討論，復核定該隊與軍事安全總隊同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取得後卻遲不辦理鑑密，反命下屬以魏姓民眾「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頒發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金，並請其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引發非議，以上各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趙代川少將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8 日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下稱安全處）處長（附件 1，第 1 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 3 份文件均為政治作戰局於 50 年或 60 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 1 件已註明銷毀，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 3 份文件已在網站公開販售超過 100 日，趙代川卻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該處所轄軍事安全總隊（下稱總隊）與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與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核有明確違失

(一)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同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保防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二、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92 年 2 月 6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

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 2 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查魏姓民眾於 104 年 10 月 7 日、26 日在奇摩拍賣網站拍賣 1 份、2 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即現今安全處）產製文件，拍賣網頁附有文件相片。據國防部提供 105 年 2 月 19 日網頁搜尋資料所示（附件 2，第 5 至 29 頁），文件之起始拍賣時間、產製年份與要旨可表列如下：

編號	起始拍賣時間	年份	拍賣網頁照片顯示密等	拍賣網頁照片顯示文號／案由
1	104.10.7	67	密	(67) 勁勳字 5990 號／陸軍官校少校胡○佑檢舉第六軍團醫務所所屬郝○鈞
2	104.10.26	63	機密（部分）	(63) 澈洗（部）1782、(63) 砥機字 1212 號／陸軍 92 師林○武上書蔣院長（蔣經國）自述參加台獨現已醒悟
3	104.10.26	52	密	(52) 志仲 1208 號／黃○邦檢舉劉○修之胞姊是女匪幹

註：依國防部提供 105 年 2 月 19 日網頁搜尋資料製作。

(三)總隊張○豪中尉及黃○傑少校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蒐得上情，陳報安全處，該處雇員江○兒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情資簽處表擬處意見，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集軍事安全總隊、軍法司、憲兵隊到國防部研議立案調查，經該處處長被彈劾人趙代川批示「可」後，將案件交給安全處余○達接辦之事實，有江○兒 105 年 3 月 16 日於臺北地檢署偵訊筆錄可按（附件 3，第 32 頁）。

(四)該次會議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政治作戰局第 5 會議室進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副處長蕭○全上校於會議中表示：依會議資料所示，該網拍文書雖具密等，惟如未依 92 年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2 年內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網拍文書究係實物抑或翻拍物，及如何取得，尚無法釐清，

如係竊取，應涉犯竊盜罪，如係翻拍，則涉犯妨害秘密罪，如曾重新核密可能涉竊密罪。本案究竟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方向應先釐清，前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後者應依刑事訴訟法、刑法相關規定辦理，兩者不能混用，如決定刑事偵查，則行政指導不能介入，另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轄屬法院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俾免後遺等語，有 105 年 3 月 11 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書為證（附件 4，第 39 頁）。臺北憲兵隊黃○瑞少校亦於會議中表示：「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 IP 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處長問我要多少時間，我說約要 1 星期作業時間。」（附件 5，第 42 頁）

(五)關於會議結論，安全處副處長詹○義上校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我記得會議結論是魏姓民眾販賣機密文件的可能性很高，請臺北憲兵隊跟軍事安全總隊會同調查」（附件 6，54 頁）。臺北憲兵隊黃○瑞於臺北地檢署偵訊中稱：「（問：當天 2 月 19 日專案會議是決定由你們先調 IP 確認身分，再由你們聲請搜索票執行本案？）是。我當天有參與會議。這是主席裁示事項」（附件 7，第 61 頁）。總隊反情報站副主任吳○發中校於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調查報告中稱：「會中由主席趙將軍指示，協請臺北憲兵隊依權責程序調查，總隊配合諮詢及後續狀況掌握」（附件 8，第 68 頁）。

(六)上開證據所示，蕭○全已在上開會議中明確表示：上開文件如未依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2 年內（即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且應釐清方向是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等語；黃○瑞亦於會議中表示：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 IP 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約要 1 星期作業時間等語。然而，被彈劾人趙代川卻於會議結束後，立即與該處余○達中校、雇員沈○永及江○兒再行討論，並以考量文件係安全處自行產製，內容涉及白色恐怖，且適逢週末假日恐生負面新聞效應

為由，決定由總隊於當晚向魏姓民眾以新臺幣（下同）15,000元為度，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又以考量魏姓民眾可能質疑總隊身分為由，請憲兵配合支援到場，有國防部查復資料（附件 9，第 72 頁）及趙代川 105 年 8 月 22 日本院約詢筆錄可據（附件 10，第 77 頁）。余○達遂依趙代川上開決定，打電話給總隊反情報站黃○豪少校，指示其聯繫魏姓民眾（附件 11，第 92 頁），黃○豪向該站主任汪○偉上校報告上情，汪○偉打電話給余○達確認，經余○達指示派員，並由汪○偉電洽臺北憲兵隊隊長呂○芳上校派員到場（附件 12，第 94 頁）。總隊同時卻採取誘騙手段，以電話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汪○偉並派副主任吳○發中校、黃○豪、蔡○祥、鍾○宏、陳○安、葉○志、張○豪等 7 名，憲兵隊則派黃○瑞少校、鄒○裕、盛○林、羅○翰等 4 名，總計 11 名兵力到場（附件 13，第 115、123 頁）。

(七)趙代川雖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認為等搜索票是一個選項，我想在等搜索票之前先把文件取回，不論用買的或是跟他商談歸還，因為文件是我們產製的。……我是怕夜長夢多，放在網路上，我也不清楚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本人或親屬萬一看到網路上照片，會不會怎樣。」（附件 10，第 77 頁）余○達亦於本院約詢時稱：「因為鑑密必須拿到公文才能進行。」（附件 14，第 144 頁）惟查：

- 1.趙代川明知未有專案核准，趙代川卻指示余○達於 2 月 19 日洽談購買文件並請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到場，余○達遲至 2 月 21 日始製作專案簽呈，內容載明全案成立「軍 0505 專案」及由臺北憲兵隊偕同總隊聯繫魏姓民眾取獲文件，該簽呈經政治作戰局局長聞○國於同年 2 月 24 日核批，此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按（附件 15，第 152 頁）。
- 2.文件早自 104 年 10 月 7 日、26 日分別於網站公開販售，距總隊查獲日（105 年 2 月 18 日）已有 134 日、114 日之久，據國防部提供 105 年 2 月 19 日之網頁搜尋資料所示，網頁所附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

號，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附件 2，第 5 至 29 頁），已足查核公文之歸檔、密等與銷毀情形。趙代川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在開會之前已經查出其中 1 份確定已經是銷毀了，知道是 84 年柯○元領出，另外 2 份還沒有查到，這在開會前就已經知道，在開會中也有向大家說明。」「有 2 件好像有清出來了，2 件都是柯○元領回銷毀的，有 1 件找不到檔案，所以請大家討論接下來怎辦。」（問：2/24 前你們就知道這不是機密的文件？）是。」（附件 10，第 84 頁）。

3. 趙代川、余○達於專案核定前，逕派大批兵力向魏姓民眾洽談歸還或購買，所欲達成之調查文件外流及取回文件目的，與派大批兵力到場之手段間，輕重失衡而逾越必要性。

(八) 綜上，被彈劾人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 3 份文件均為政治作戰局於 50 年或 60 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 1 件已註明銷毀，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 3 份文件已在網站公開販售超過 100 日，趙代川卻未依該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總隊及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且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核有明確違失。

二、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其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2 月 24 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

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達命黃○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

(一)遲延鑑密：

- 1.如前所述，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9 條規定，在該法於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如未於施行後 2 年內重新核定者，自 2 年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 2.查 105 年 2 月 19 日當天魏姓民眾於拍賣網站所附文件照片，已清晰呈現公文密等、日期、發（受）文者、發文字號或檔號及機密等級，部分照片更清楚呈現案件當事人姓名，此有國防部提供當日搜尋網頁資料在卷可按（附件 2，第 5 至 29 頁）。黃○豪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將文件攜回安全處後，余○達於 105 年 2 月 21 日製作簽呈記載：「全案由臺北憲兵隊偕同軍事安全總隊聯繫及接觸魏姓賣家，協請魏民說明取獲文件過程，並將貼網 3 份資料下架，嗣將文件取回本部鑑審，俾利追查文檔經辦及存管過程……。」該簽呈分別經被彈劾人趙代川及政治作戰局局長聞○國於 2 月 24 日上午核批，此有該簽呈影本在卷可按（附件 15，第 151 頁）。余○達製作之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紀錄載明：「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案揭 3 份文件倘於 92 年之後未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均視同解密，研判該等文件未具機密屬性。」（附件 16，第 159 頁）
- 3.被彈劾人趙代川於本院約詢時稱：「（問：2/22 要開的會與 2/24 的會是一樣的嗎？）2/22 要開的會與 2/24 的會是一樣的……有 2 件好像有清出來了，2 件都是柯○元領回銷毀的，有 1 件找不到檔案，所以請大家討論接下來怎辦。」、「（問：2/24 前你們就知道這不是機密的文件？）是。」（附件 10，第 81 頁）。余○達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你何時確認柯○元領回的？）因為我要找到文件流程，因此才在 2/24 找

- 到林○武及胡○佑這兩件是由柯○元領出銷毀的。」（附件 14，第 145 頁）
4. 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黃○瑞遲至 2 月 26 日始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經憲兵指揮部於 3 月 4 日發文至該局，經該局 3 月 7 日收文，並於次（8）日函復憲兵指揮部，該部再於 3 月 10 日令轉臺北憲兵隊鑑密結果，有相關函文影本為據（附件 17，第 160 頁至第 164 頁）。政治作戰局上校施○輝於本院約詢時稱：「（問：鑑密為何這麼久？）我們 3/7 收到憲指部公文，中間又隔了星期六、日。當天就核批，3/8 發文函復憲指部了。（問：你們鑑密要多久？）程序有些要看案件。（問：本件呢？）花一天，因為這個案子很單純。」詹○義於本院約詢時稱：（問：沒有公文可以用會議進行鑑密嗎？）這要公文程序才有辦法。」政治作戰局上校施○輝於本院約詢時亦稱：「3 份文件，其中 2 件目次卡上面寫銷毀，但劉○修的部分沒有歸檔紀錄，所以要拿到文件才能確定。」（附件 14，第 145 頁）
5. 綜上，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取得之 3 份文件，並未依法定程序以公文函請鑑密，故不能辦理鑑密，其不僅未請臺北憲兵隊儘速補正聲請程序，致使該文件遲至本案於 3 月 5 日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洵有違失。

(二) 不當干擾憲兵偵查：

1. 上開 3 份文件雖係政治作戰局產製，且其中 2 份文件上記載銷毀，但 3 份文件如無公文不能辦理鑑密，遲至 3 月 8 日始完成鑑密等情，已如前述。
2. 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透過汪○偉向臺北憲兵隊隊長呂○芳探詢魏姓民眾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等情，業據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問：你們有請人跟憲兵隊說不要移送嗎？）我回想了一下，如果他不收錢，我會收到訊息，我就打給汪○偉，我認為

他不收錢也不願意協助溯源，又有購買憑證又不是機密，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簽結，就發還給魏，所以我詢問有沒有這種可能。」、「我不知道呂○芳為何講是 3 月 1 日以後，應該是更早才對，我應該是 2/24 就已經了解案件全貌了，所以我應該是 2/24 就要告訴汪○偉叫他去問」等語（附件 10，第 83 頁）。呂○芳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汪○偉或余○達有沒有叫你不要移送，情況如何？）這是在接到國會聯絡人電話之前，汪○偉有問我案件的進度，問我可否不移送，我說不可能，進行偵查階段不會停止。我有反問他為何要這樣問，他說他們有跟魏先生接觸，但當時我不知道有 15,000 元這段，他是沒有提到來自於余○達。」（附件 18，第 183 頁）汪○偉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問：有沒有找黃○瑞或呂○芳叫他們不要移送？）有找他討論，問他們後續偵辦情形怎樣，他有提三個方式，第一是移送，第二沒有證據的話可以簽結，他好像有問法務科科長的樣子，……我們無法叫他們不要移送。我們都會去找合作單位聊一下，可能時間點比較敏感。我有找呂○芳與黃○瑞。」等語（附件 14，第 147 頁）。

3. 綜上，趙代川明知臺北憲兵隊刻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及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透過汪○偉，向臺北憲兵隊隊長呂○芳探詢魏姓民眾案件之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確有違失。

(三) 不當頒發獎勵金及簽署切結書：

1.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下稱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非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團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獎勵：……十、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
2. 余○達以釐清文件外流管道為由，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當晚透過汪○偉、黃○豪向臺北憲兵隊取得文件及偵訊內容。其於上開由趙代川於 2 月 24 日核批之 2 月 21 日簽呈記載：「臺北憲兵隊旋依軍、司法警察職權於 2 月 19 日晚間約晤魏姓賣家，確認魏民將文件撤網並予查扣，嗣製作訪談筆錄……。」足徵

- 趙代川知悉臺北憲兵隊係以司法警察職權對魏姓民眾進行搜索及偵訊，並扣押取得文件，魏姓民眾身分為犯罪嫌疑人。趙代川於 2 月 24 日專案會議前雖已查明其中 2 份文件於目次卡已登記銷毀，在會議時確認 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則視同解密，但 3 份文件如無公文不能辦理鑑密，故遲至 3 月 8 日始完成鑑密，已如前述。
3. 趙代川卻指示余○達以魏姓民眾符合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規定，於同年 2 月 24 日另擬簽呈欲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予魏姓民眾（附件 19，第 186 頁），簽呈經趙代川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核章，由政治作戰局局長聞○國於 25 日核批。簽呈所附切結書載明：「本人前於○年○月○日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以及主動釐清該等文件流向，案件調查過程及期間所獲聞全部訊息，本人均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對外透露或傳述；另調查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利，爾後本人若如將調查過程對外透露或傳述，願接受相關調查及法律責任」（附件 20，第 188 頁）。余○達爰指示總隊黃○豪辦理頒發事宜，嗣黃○豪於 105 年 3 月 1 日打電話給魏姓民眾，相約當日上午 11 時許於八里觀海大道旁便利超商 2 樓，黃○豪等人於該處請魏姓民眾收下獎勵金並簽署收據及切結書，惟遭魏姓民眾拒絕（附件 21，第 197 頁）。
  4. 關於核發獎勵金之原由，據趙代川稱：除購回文件外，亦以之請其續提供文件來源等語（附件 22，第 208 頁）。關於切結書之功能與意義，趙代川及余○達於本院約詢時稱：係為防止魏姓民眾因罪嫌不足嗣後發還文件而確保文件所有權（附件 10，第 82 頁），並提醒魏姓民眾不得將調查過程對外宣洩否則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附件 14，第 147 頁）。
  5. 查上開 3 份文件雖係政治作戰局產製，但其中 2 份文件已於目次卡記載銷毀，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辦理機密資訊審認則視同解密，且 3 份文件均遲至 3 月 8 日

始完成鑑密，則該文件之所有權歸屬何人，即有疑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臺北憲兵隊偵辦之刑事案件嫌疑人，3份文件係該隊辦理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之歸屬前，指示余○達命黃○豪等人，於105年3月1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之15,000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對魏姓民眾造成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對該獎勵金是否為「封口費」之質疑，嚴重損害軍譽，實有違失。

四綜上，被彈劾人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2月19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3份文件，且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3月8日完成鑑密；其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時，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105年2月24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達命黃○豪等人，於105年3月1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15,000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嚴重損害軍譽，核有嚴重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二、被彈劾人趙代川未依 105 年 2 月 19 日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詎其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反而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總隊與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以 15,000 元購買或歸還文件，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捷運站出口碰面，與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趙代川明知安全處於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無公文函請不能辦理鑑密，卻未儘速請該隊補發公文，致使該處遲至本案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延宕時效。趙代川明知上開文件尚未完成鑑密程序，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趙代川明知魏姓民眾係刑案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余○達命黃○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不僅造成魏姓民眾既被當成犯罪嫌疑人又被當成軍事工作有功人士之困擾，而且引發民眾質疑該獎勵金實為「封口費」。上開行為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不符，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之前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該法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爰有新、舊法適用之問題。

（一）按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

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有關「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二)經查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係屬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爰應適用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趙代川辦理魏姓民眾販售疑似白色恐怖文件期間，違法犯紀、恣意專斷，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70 號

被付懲戒人 趙代川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少將委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趙代川記過壹次。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趙代川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8 日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下稱安全處）處長，係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其於執行職務上有下述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明知魏姓民眾在奇摩網站上拍賣之如移送意旨所述 3 份文件均為政治作戰局於 50 年或 60 年產製，雖列為密或機密，其中 1 件已註明銷毀，3 份文件如未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間重新核定即視為解除機密，且 3 份文件已在網站公開販售超過 100 日，被付懲戒人卻未依該會議之建議，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且未先簽呈政治作戰局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當日指示該處所轄軍事安全總隊（下稱安全總隊）與臺北憲兵隊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被付懲戒人明知臺北憲兵隊於專案會議時已有可循刑事偵辦方向辦理之建議，竟未明確下達僅能以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方式為之，且未能事前與臺北憲兵隊溝通該次任務僅請該憲兵隊在場而非刑事偵查程序，勿須多派人員到場，並於執行過程中疏於隨時掌握監督執行情形，致安全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向魏姓民眾謊稱欲購買普洱茶而約其於下午 6 點半在新北市蘆洲捷運站出口碰面，由臺北憲兵隊以刑事偵查方式辦理，現場計派員 11 名人力到場（安全總隊人員 7 名、臺北憲兵隊人員 4 名），依搜索程序扣押系爭文件，所用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二)被付懲戒人明知安全處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自臺北憲兵隊取得 3 份文件，在臺北憲兵隊以妨害秘密等罪偵辦魏姓民眾之刑事偵查

期間，不得刺探偵查中之事項，亦不得影響刑事偵查程序或結果，卻於同月 24 日指示下屬向臺北憲兵隊長探詢該案件後續偵辦方向，有無可能不移送，干擾刑案偵辦程序。

(三)按「非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團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獎勵：……十、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者。」為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下稱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被付懲戒人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與上開獎勵規定顯然有間，卻在完成鑑密、查明文件所有權歸屬前指示所屬余○達命所屬黃○豪等人，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魏姓民眾收下「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之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金，及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之切結書，遭魏姓民眾拒絕。顯有未依法令執行公務之違法。

二上開三部分事實，就認定事實之證據分別敘述如下：

(一)關於事實一部分：此部分基本事實，訊據被付懲戒人並不否認，雖辯稱：

(1)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2 點規定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係安全處掌理事項。本案魏姓民眾所持有之文件，涉及國家機密外洩之情報調查，被付懲戒人斯時為安全處處長，此為其職權上職掌之範疇，有權召開相關會議及指揮進行相關情報工作。本案係涉及機密文件外洩案件，依國軍軍語辭典之定義，顯與「政治作戰計畫策定」及「政訓活動政策之建議及重大措施之核定」並無任何關聯，監察院核閱意見認為本案係屬上揭二類之類型，而須由局長核定，對於權責劃分似有誤解，應先予釐清。又依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第 4 點規定掌握及反映（通報）範圍包含重大洩密違規及妨害國家、國防（軍）機密事件。因魏姓民眾所持有之文件敏感，依上開規定自屬安全狀況掌握，復依政治作戰局核判權責區分表，為被付懲戒人權責範圍內所得指示之項目，無須由局長核定，至為明確。

- (2) 105 年 2 月 19 日專案研討會議係為傾聽與會人員之意見而召開，因斯時尚未釐清文件是否屬機密文件，故尚未決定應如何進行。該會議結束後，被付懲戒人與安全處余○達中校、雇員沈○永及江○兒又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下一步該如何進行釐清，討論後考量文件係安全處自行產製，內容涉及白色恐怖，且適逢週末假日恐生負面新聞效應，決定以「憲兵隊配合軍事安全總隊以商談或購買的方式取得」，以進一步釐清是否為機密文件，被付懲戒人指示依此最新決議執行。
- (3) 被付懲戒人有權召開此臨時會議，並依此最新會議結論指示執行：因政治作戰局副局長於 105 年 2 月 1 日榮退，故該局對於核判權責予以調整，此有 105 年 1 月 20 日調整政治作戰局各處、室主管「核判權責」案之簽呈暨該局核判權責區分表可證，被付懲戒人雖於會後復召開臨時會議作成最新決議：「憲兵隊配合軍事安全總隊以商談或購買的方式取得」，並據此決議指示向魏姓民眾洽談歸還或購買，因魏姓民眾所持有之文件敏感，本涉及安全狀況掌握，屬其權責範圍內所得指示之項目，無須由局長核定，彈劾案文指其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貿然進行云云，顯係對於被付懲戒人核判權責未予釐清所生之誤解。
- (4) 再者，最新決議既為「憲兵隊配合安全總隊以商談或購買的方式取得」，被付懲戒人依該決議指示余○達向魏姓民眾洽談歸還或購買文件，並考量安全總隊身分非屬公眾所周知，故指示會同憲兵隊前往證明安全總隊洽談人員之身分，從未指示安全總隊佯以購買普洱茶之誘騙手段為之，及指示派出大量兵力處理此事，此有本案不起訴處分書之卷內資料證明此情（詳本案不起訴處分書第 8 頁至第 9 頁黃○瑞、吳○發、蔡○祥之供述），且彈劾案文中記載係安全總隊採取誘騙手段（彈劾案文第 2 頁第 3 行）、安全總隊及臺北憲兵隊派員計 11 名兵力到場（總隊 7 名、憲兵隊 4 名），且採取誘騙手段（彈劾案文第 7 頁第 4 行至第 5 行），亦顯示彈劾案中認定之方法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未兼顧國家

安全與人民權益之保障部分，均非被付懲戒人所指示或所為，彈劾案文卻指摘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違失，顯有張冠李戴之謬誤且與事實不符。

- (5)被付懲戒人下屬未將臨時會議之最新結論清楚轉達執行，致臺北憲兵隊錯認安全總隊要該隊陪同前往執行之緣由，誤以為此次任務之執行係偵查程序而派遣過多人員前往執行，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預見，卻要其負起全責，實屬不公，況被付懲戒人自始至終均指示向魏姓民眾商談或購買文件，且購買文件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執行方式亦為本案不起訴處分書所肯認（本件不起訴處分書第 15 頁倒數第 4 行）。從而，被付懲戒人此部分實無違失可言。

惟查：

- (1)依據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第 4 點規定，掌握及反映（通報）範圍包含重大洩密違規及妨害國家、國防（軍）機密事件。因魏姓民眾所持有之文件敏感，依上開規定自屬安全狀況掌握。按同實施規定第 3 點關於權責劃分規定，策定軍種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具體作法及執行、督導、評核事項，係屬司令部之權責，並非安全處之權責，此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該實施規定在卷可按。至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2 點規定國軍洩（違）密案件之情報蒐集、調查、處理及機密資訊鑑定係安全處掌理事項。以及因政治作戰局副局長於 105 年 2 月 1 日榮退，故該局對於核判權責予以調整，固有 105 年 1 月 20 日調整政治作戰局各處、室主管「核判權責」案之簽呈暨該局核判權責區分表可證，惟該等資料均屬機關內部業務分工及上級機關授權下屬代為公文核判之事項，與機關是否具有某種權限無涉，故被付懲戒人以此所辯本件係機密外洩之情報調查，被付懲戒人斯時為安全處處長，此為其職權上職掌之範疇，有權召開相關會議及指揮進行相關情報工作，無庸簽請局長核准成立專案乙節，尚無可取。
- (2)查 105 年 2 月 19 日會議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政治作戰局

第 5 會議室進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副處長蕭○全上校於會議中表示：依會議資料所示，該網拍文書雖具密等，惟如未依 92 年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2 年內重新核密，即不具密等，應調閱相關檔案查明。網拍文書究係實物抑或翻拍物，及如何取得，尚無法釐清，如係竊取，應涉犯竊盜罪，如係翻拍，則涉犯妨害秘密罪，如曾重新核密可能涉竊密罪。本案究竟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方向應先釐清，前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後者應依刑事訴訟法、刑法相關規定辦理，兩者不能混用，如決定刑事偵查，則行政指導不能介入，另臺北憲兵隊如啟動偵查，應報請轄屬法院檢察署立案指揮偵辦，需搜索民人時，務必請票，俾免後遺等語，有 105 年 3 月 11 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書為證（本會卷一第 35 頁）。臺北憲兵隊黃○瑞少校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他字第 2209 號刑事偵案中供述：「先調閱電話門號，網路 IP 確認賣家身分，之後再聲請搜索票，處長問我要多少時間，我說約要 1 星期作業時間。」（本會卷一第 36 頁）。依上述供述，估不論該次會議是否作成正式決議，但被付懲戒人已明知有上開建議事項，應足認定。是以被付懲戒人主持該次會議後，未經簽請局長核准定成立專案，亦未明晰下達執行範圍，復未與臺北憲兵隊妥適聯繫，執行中又未能隨時掌握督導進行狀況，以致引起執行過當違反必要之手段等情，已足認定。被付懲戒人以：其下屬未將臨時會議之最新結論清楚轉達執行，致臺北憲兵隊錯認安全總隊要該隊陪同前往執行之緣由，誤以為此次任務之執行係偵查程序而派遣過多人員前往執行，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預見等詞置辯，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有下達命令有失謹慎，未能切實執行職務之行政失職責任。是其上開辯解自無可採。

- (二)關於不當干擾刑事偵查程序部分：此部分事實為被付懲戒人坦承屬實，僅辯稱：被付懲戒人請汪○偉打電話詢問「在有購買憑證又不是機密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簽結」，其探詢顯非以干擾刑

事偵辦為目的，而係因本件文件在 105 年 2 月 24 日時，安全處人員已釐清非屬機密文件，但臺北憲兵隊始尚未獲知該訊息。被付懲戒人因擔心無辜之魏姓民眾因偵查程序再受打擾，而一時未慮及時機敏感，容易招人誤解，此乃被付懲戒人之疏失，被付懲戒人深感抱歉等情，核此等辯詞為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僅供懲戒處分輕重審酌，尚不影響此部分違失行為之認定。

- (三)關於獎勵金核發違法不當部分：此部分基本事實亦為被付懲戒人坦承屬實，雖辯以：本案文件因涉及檢舉人及情資來源，被付懲戒人要求以柔性請求歸還或買回之指示，自屬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應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退步言之，縱使該指示行為未被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被付懲戒人自始均收到魏姓民眾為識大體之人之訊息，對於本件文件不但主動交付，亦願協助溯源，至於其受到憲兵隊之調查程序，實屬誤會所生。魏姓民眾既願配合軍事總隊追查其他流落在外之文件，將同一批可能遺漏在外之文件尋回，此獎勵金發放具有雙重作用，且在手段選擇不多之情況，仍屬情報安全工作上適宜之方法，並無不妥。發放獎勵金的同時，附款記載「主動協助釐清該等文件流向」，自與發放獎勵金間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至於簽署之切結書內容全文為「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以及主動協助釐清該等文件流向，案件調查過程及期間所獲全部訊息，本人均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對外透露或傳述；另調查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利，爾後本人如將調查過程對外透露或傳述，願接受相關調查及法律責任。」就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部分均為魏姓民眾親身經歷之過程，其他部分則為其願意協助溯源之承諾條款及保密條款，此切結書並無異於常情之條款存在。本案引發外界民眾封口費質疑的主因雖係魏姓民眾之誤解所致。惟被付懲戒人因自己思慮不周，未找出可避免魏姓民眾誤解之方法，將原本一片好意弄巧成拙，仍深切檢討處理過程，敬請貴會從輕懲戒等語。按「非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團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獎勵：……十、其他盡力於有關軍事

工作，成績優異者。」為獎勵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已如上述。查被付懲戒人明知魏姓民眾係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3 份文件係刑案扣押之物，縱魏姓民眾願供述該文件之來源，亦難謂其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更難認其有成績優異之情形，故上述情形與上開獎勵規定尚有未合，被付懲戒人應知該獎勵規定之要件，知悉本部分事實顯與該要件不符，竟引用該規定便宜從事，自有未依法令執行公務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應切實執行公務之規定。又魏姓民眾並未接受該獎勵金，亦未接受簽署該切結之事實，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至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之例外規定，因依法行政為行政法上之最高原則，故該條項之例外規定應從嚴解釋。本案文件均屬多年前之文件，時過境遷，早已非屬國家機密事件，顯非軍事行為亦難認屬於有影響國家安全事項，雖涉及檢舉人及該文件如何洩漏之追查，應僅屬違反文書管理規定，尚難認其屬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有關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而遽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是以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解尚無可取。

(四)又查被付懲戒人另涉瀆職（違法搜索）之刑事案件，雖經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所為尚與違法搜索要件未合而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5978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然被付懲戒人雖不成立刑事犯罪，仍不影響其有上開行政上違法失職之認定。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前開違失行為，已足認定。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其所為影響政府機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另查本案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任職安全處長期間素有功績而受服務機關多次獎勵，此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國家安全局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頒發之二等三級磐石獎章及獎

章證書、國防部於 93 年 5 月頒發之金甌甲等獎章及獎章執照、國防部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頒發之獎狀及國防部於 105 年 6 月 2 日頒發之景風甲種三星獎章及獎章執照在卷可證。此次被付懲戒人因思慮不周未能謹慎執行職務及一時便宜行事等情節，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 2 月 19 日取得之 3 份文件，並未依法定程序以公文函請鑑密，故不能辦理鑑密，其不僅未請臺北憲兵隊儘速補正聲請程序，致使該文件遲至本案於 3 月 5 日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始於 3 月 8 日完成鑑密，洵有違失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主張：被付懲戒人屬下黃○豪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晚間將文件攜回安全處，另一屬下余○達於 1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已製作簽呈記載「全案由憲兵隊偕同安全總隊聯繫及接觸魏姓賣家，協請魏民說明取獲文件過程，並將貼網 3 份資料下架，嗣將文件取回本部鑑審，俾利追查文檔經辦及存管過程……。」該簽呈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上午始由被付懲戒人及政治作戰局局長聞○國核批。係因 105 年 2 月 22 日本要召開會議，但因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21 日晚間因急性腸胃炎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診並住院治療，而延至 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且被付懲戒人未俟身體狀況恢復，即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上午辦理出院，前往參加該日會議時始核批。又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核批簽呈後，後續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這段期間之時程，非其所得控制，何來遲延鑑密？再者，臺北憲兵隊黃○瑞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函請憲兵指揮部轉請政治作戰局辦理，經憲兵指揮部於 105 年 3 月 4 日發文至政治作戰局，該局於 105 年 3 月 7 日收文，於隔日 105 年 3 月 8 日函復憲兵指揮部鑑密結果，以整個時程觀之，並無遲延鑑密之情。另彈劾案文指文件於 105 年 3 月 5 日經媒體曝光後，始於 105 年 3 月 8 日完成鑑密，其時序及因果關係上顯有謬誤，蓋依被付懲戒人及局長核批簽呈後，後續流程已在進行，且政治作戰局一經收文，隨即在隔日發函鑑密結果，與媒體曝光毫無關係等語，經核與被付懲戒人提出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診斷證明書及監察院移送函附件 17 之臺北憲兵隊 105 年 2 月 26 日憲隊臺北字第 1050000109 號函、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5 年 3 月 4 日國憲情整字第 1050001863 號函、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5 年 3 月 10 日國憲情整字第 105002053 號令所載均相符，是以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而可採。其他查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故意過失遲延辦理鑑密之行為，此部分不併付懲戒。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代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106 年 8 月 3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106001254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5 月 6 日執行趙代川記過壹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4、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有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林雅鋒、劉德勳

審查委員：仇桂美、陳慶財、蔡培村、尹祚芊、江明蒼、  
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高鳳仙、包宗和、  
章仁香、李月德、楊美鈴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梁明正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任期：103 年 2 月 1 日迄今），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 貳、案由：

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梁明正，自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1 日起被聘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依國立高雄大學

組織規程第 12 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被彈劾人於任上開職務期間，擔任民營公司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7409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梁明正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聘為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依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綸科技公司）登記情形，被彈劾人自 97 年 9 月 8 日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持有股份 0 股），104 年 5 月 25 日登記解任監察人職務，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5 年 8 月 30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500088290 號函在卷可稽。

二又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5 年 9 月 6 日財高國稅鎮服字第 1050552812 號函復說明，有綸科技公司業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但無停、歇業紀錄。另檢附 103 年及 104 年有綸科技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顯示，該公司與國立高雄大學無交易情形，且依 103 年至 104 年有綸科技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該公司 103 年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12 月及 104 年 2 月、4 月，分別有 7 萬餘元至 15 萬餘元間不等之銷售額。足見被彈劾人於上開任職期間，有綸科技公司係持續營業中。另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105 年 9 月 10 日財高國稅鳳綜字第 1052248012 號函附梁明正「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結算申報書及 103 年度核定通知書」顯示，查無被彈劾人自有綸科技公司獲有任何報酬之情形。而依有綸科技公司 105 年 9 月 2 日有字第 1050901 號來函說明，該公司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僅有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然查其上並無梁明正出席會議之紀錄。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以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且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揆諸上述法令，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關於被彈劾人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並於 97 年 9 月 8 日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期間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本院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寄發通知，函請被彈劾人於同年月 26 日到院說明案情，惟被彈劾人於同年月 24 日致電本院表示因公無法到院，並於同年月 26 日寄送書面資料說明：「1.本人同意教育部所移送資料，本人確實在擔任系主任後，未及時將原有之擔任無給職之有綸科技公司之監察人一職辭退，無心的犯下錯誤，在接獲通知後才辭退。現已無任何兼職。2.目前未有新的資料補充。3.尚有學生事務待處理，擬向委員請假」等語。從而被彈劾人違法兼營商業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雖因被彈劾人因公無法到院說明而未進行約詢，然因事實及證據均已詳

為調查，爰不再約詢被彈劾人。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中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應適用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梁明正所為兼營商業之情形，有影響公務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情事，依據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有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自 103 年 2 月 1 日擔任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並於 97 年 9 月 8 日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期間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其於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期間，係具公務員身分而有同時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32 號

被付懲戒人 梁明正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任期：103 年 2 月 1 日迄今，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梁明正申誡。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梁明正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被聘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2 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被付懲戒人於任上開學校行政職務期間，復擔任民營公司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動辭去該監察人職務，並於同年月 25 日辦妥監察人解任登記。案經監察院調查後，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失，提案彈劾。

二、上開事實，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5 年 8 月 30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500088290 號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5 年 9 月 6 日財高國稅鎮服字第 1050552812 號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105 年 9 月 10 日財高國稅鳳綜字第 1052248012 號函、有綸科技公司 105 年 9 月 2 日有字第 1050901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未提出答辯，而據其寄送監察院之書面資料說明：「1.本人同意教育部所移送資料，本人確實在擔任系主任後，未及時將原有之擔任無給職之有綸科技公司之監察人一職辭退，無心的犯下錯誤，在接獲通知後才辭退。現已無任何兼職。2.目前未有新的資料補充。……」等語，有該書面資料影本附卷足憑。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又現任官吏

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之監察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涉入該公司日常營運，是否自該公司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期間，復擔任民營公司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依上開國稅局及有綸科技公司函等資料，被付懲戒人雖未支領有綸科技公司之報酬，亦無出席會議之紀錄，但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職務，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者，固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8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55654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執行梁明正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5、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尹祚芊、林雅鋒

審查委員：陳小紅、陳慶財、蔡培村、江明蒼、方萬富、  
王美玉、江綺雯、高鳳仙、包宗和、章仁香、  
李月德、仇桂美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憲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技術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已於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

####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交通部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6 日交人字第 1050007259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任期自 98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 日止）涉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影響公務人員官箴，情節重大，移請本院審查，嗣函請臺鐵局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據該局 105 年 5 月 25 日鐵工管字第 1050014271 號函復，本案違法失職事實摘錄如下：

(一)臺鐵局為辦理「舊山線復駛計畫（三義銜接段土木工程）」工程案（下稱系爭工程），經公開招標於 97 年 8 月 14 日由天井聯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天井公司）以新臺幣（下同）5,310 萬 5,095 元得標，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完成簽約，由該局臺中工務段為履約管理單位。嗣該工程進行期間因物價波動，該局工務處將原工程費合計追減 490 萬 8,621 元，並由時任處長之被彈劾人陳憲頂於 99 年 3 月 15 日親自核定通過。天井公司負責人趙吉鈿為處理該公司遭扣減工程款之事，遂請託曾任職於臺鐵局且自稱與該局官員熟識之華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邱建勛說項，邱建勛與工務處養護總隊前隊長胡○良有該局所屬單位建教班之學長學弟關係，邱建勛透過胡○良居中牽線，行賄該局辦理系爭預算變更案職務之公務員。嗣趙吉鈿交付 50 萬元予邱建勛，邱建勛將之轉交胡○良時表示胡○良可拿取其中 20 萬元，其餘 30 萬元再作賄賂之用。

(二)胡○良乃於 100 年 1 月將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交予陳憲頂，並轉達天井公司請託幫忙之意，陳憲頂經胡○良當面告知紙袋內之金錢為邱建勛替天井公司轉交，及天井公司履約爭議之事，故其已知該筆 30 萬元款項與其處長職務間，具有明確對價關係，陳憲頂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該款項。嗣後天井公司仍遭臺鐵局依約追減工程款 490 萬 8,621 元，趙吉鈿認邱建勛協助行賄陳憲頂之舉並無成效，乃於另件工程扣留邱建勛 50 萬元，邱建勛遂請求陳憲頂退還上開由胡○良轉交之 30 萬元，陳憲頂旋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將 30 萬元退還邱建勛。

二、經向桃園地檢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調取陳憲頂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相關卷證及判決。綜整本案司法偵查、審理情形如下：

(一)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對被彈劾人陳憲頂提起公

訴（103 年度偵字第 12948、12949 號），起訴內容摘要如下：

- 1.被彈劾人於 98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前，係交通部臺鐵局工務處之處長，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 20 條規定，係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同細則第 6 條所定之「土木、建築工程變更預算審核」、「土木、建築工程驗收」、「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審查及變更議價簽認」及「工程爭議、調解、訴訟、仲裁案件處理」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天井公司於 97 年 8 月 14 日得標臺鐵局所公開招標之「系爭工程」案（臺鐵局工務處所屬臺中工務段為履約管理單位）後，曾因履約爭議分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調解及向臺鐵局提出陳情。
- 2.向工程會申請調解部分：天井公司因認系爭工程於申報開工後，有施工區域內土地尚未徵收等不可歸責於其之因素，以致於該公司在 97 年 12 月前仍無法施工，而主張應以「實際開工月」即 98 年 1 月作為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時之基準月，但臺鐵局仍以「開標月」即 97 年 8 月作為基準月，並以 97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間之物價總指數跌幅大於 2.5% 為由，追減工程費用 490 萬 8,621 元，故於 99 年 4 月間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工程會嗣於 99 年 9 月 10 日，以臺鐵局認定契約已明定以「開標月」為基準月，雙方主張差距過大而為調解不成立，並於 99 年 9 月 16 日函送該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予臺鐵局及天井公司。
- 3.向臺鐵局提出陳情部分：天井公司另認為系爭工程開工後，有遭居民抗議、因應春節運輸計畫、管線遷移及用地徵收遲延等問題，致工期展延受到損失計 1,917 萬 9,261 元，而主張臺鐵局應予補償，故於 99 年 8 月 26 日向臺鐵局提出陳情。但臺鐵局依工務處之建請，先指派副總工程司於 99 年 9 月 28 日召開會議協調不成後，即於 99 年 10 月 5 日將該陳情案報至交通部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交通部則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指派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之副總工程司負責研提處理建議；嗣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初步之協處建議出爐，99 年 12 月 8

日再召開審查會議，結論認天井公司之主張，除針對配合春節運輸計畫停工 10 天部分，得請求臺鐵局補償必要性之費用，及針對遲延完成驗收部分，得於提出諸如履約保證金利息及必要人事費用等損失之相關證明文件後，請求臺鐵局於不違背契約之約定下核處外，其餘均無理由；交通部即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將該協處建議函送臺鐵局，臺鐵局再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將之函送天井公司。

4. 趙吉鈿不服上開履約爭議之調解及陳情結果，思及其往來廠商之工地主任郭○正，曾表示要解決物價調整款等履約爭議，需去找曾任職於臺鐵局且「很有辦法」之邱建勛。嗣後邱建勛經趙吉鈿探詢得否商請相關人員放水時，亦表示其認識許多臺鐵局之官員，可以幫忙打點，但得拿出 50 萬元展現誠意。趙吉鈿遂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先命其配偶劉○琴自天井公司名下彰化銀行之帳戶內提領 50 萬元，2 人復將裝有上開款項之牛皮紙袋交予邱建勛。而邱建勛前為趙吉鈿請託關說之事，已拜訪過時任臺鐵局工務處養護總隊隊長、且與其有建教班學長學弟關係之胡○良，稱天井公司與臺鐵局間之履約爭議，需靠胡○良居間處長級的官員即被彈劾人從中活動才行，胡○良則表示願試試看。故邱建勛取得趙吉鈿交付之款項後，當日便前往胡○良位於臺中市之住處，轉交時並表示胡○良可拿取其中 20 萬元，其餘 30 萬元再作賄賂之用。
5. 迄至 100 年 1 月間某日，胡○良適前往位於臺北市之臺鐵局開會，遂前往工務處處長辦公室，並在內部之小型會議室內，於與被彈劾人談話時，陸續拿出裝有 30 萬元之牛皮紙袋，表示錢就拿去用，及由邱建勛所準備之天井公司上開陳情資料，表示該陳情案在交通部調解，看處長能幫忙否。胡○良當面告知紙袋內之金錢為邱建勛替天井公司轉交，及天井公司履約爭議之事，故當時被彈劾人已知該筆 30 萬元款項與其處長職務間，具有明確之對價關係，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收受。
6. 交付 30 萬元後，天井公司仍遭臺鐵局依約追減工程款 490 萬

8,621 元，趙吉鈿認邱建勛協助行賄被彈劾人之舉並無成效，乃於另件工程扣留邱建勛 50 萬元，邱建勛遂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電話聯繫被彈劾人，請求退還上開由胡○良轉交之 30 萬元，被彈劾人旋於同日晚上 8 時 20 分，以其門號 093760○○○號行動電話與胡○良聯繫，確認邱建勛要求退回 30 萬元之事後，旋於同年月 20 日以匯款至邱建勛申請之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 40045179○○○○帳戶之方式，將 30 萬元退還予邱建勛。

(二)桃園地院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年度矚訴字第 10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犯罪所得財物 30 萬元應予追繳，內容摘要如下：

1.關於被彈劾人明知胡○良所交付以牛皮紙袋裝著之款項，係天井公司為系爭工程之履約爭議而請託關說之賄賂，其雖無欲幫忙協處，但仍利用其擔任工務處處長此機會，未當場加以峻拒並退回，致胡○良誤以為其將從中活動而離去，藉此詐取該款項得手等情，衡諸經驗法則即可認定，析述如下：

(1)胡○良於 100 年 1 月間某日前往臺鐵局工務處處長辦公室內小型會議室中，先拿出裝有 30 萬元之牛皮紙袋，向被彈劾人表示錢就拿去用後，有再取出由邱建勛所準備之天井公司上開陳情資料，表示該陳情案在交通部調解，看處長能幫忙否，而被彈劾人確有打開該牛皮紙袋，發現內有現金此節，本據胡○良於調查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中所證述在案，質之被彈劾人於審理中對此亦所是認，自堪認定。

(2)被彈劾人於胡○良拿出陳情資料後，即瞥見該資料所示之陳情者係天井公司，且聯想起上開物價調整款之履約爭議，業經工程會調解不成立，又上開給付補償款之履約爭議，更早由交通部指派之高鐵局副總工程司進行協處此節，本據被彈劾人於審理中供述在案，且卷內臺鐵局 99 年 9 月 21 日所將工程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檢送臺中工務段之函稿，及臺鐵局 99 年 12 月 23 日所將交通部履約爭議協處建議檢送天井公司之函稿，均顯示有經被彈劾人所親自核閱蓋章，自堪認定

。質之被彈劾人於審理中復供述當時已無能再為任何影響等語，承此，被彈劾人應即當場加以峻拒並退回才是，否則一方面得人錢財，另一方面又毫不打算與人消災，豈不與黑吃黑之行徑相當？被彈劾人非不經世事之人，對上情亦不可能不知。

(3)被彈劾人當時無意從中替天井公司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為活動時，原應使胡○良將該款項攜回，以明立場，被彈劾人之未如此行事，且事後亦未主動歸還胡○良，遲至 101 年 8 月間因邱建勛電聯才匯至邱建勛名下彰化銀行之帳戶內，有如上述，唯一解釋，當係被彈劾人貪念萌發，利用系爭工程之履約單位即臺中工務段，上級單位工務處係由其擔任處長，常人均覺得只要工務處之處長有心迴護，對於經手工程之履約爭議，總有地方可以著力，知悉無論口頭怎麼推託，只要不退回該款項，替天井公司交付之胡○良便會以為既然處長最後有收下，日後定會伺機關切相關履約爭議，而被彈劾人直到退休，並未曾插手系爭工程之履約爭議事宜此節，本據被彈劾人於審理中所供述在案，綜上，衡諸經驗法則，被彈劾人主觀上並無為對方為任何職務上行為之意思，仍以佯允行賄者之要求，使對方信以為真致交付賄賂之手法，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實施詐術而取得該款項，要堪認定。

(4)被彈劾人再辯稱不好意思當面退回，係打算退休後等胡○良來拜訪時再還，只是胡○良後來一直沒來云云，亦與情理相悖，況且卷內通訊監察譯文，顯示被彈劾人於 101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間，所先後發送予胡○良之簡訊，僅表示「邱兄今天電話給我，應是以前透過你處理要提交部調解的案子……帳號傳給我，我會匯……」、「你以後別理這種事了」、「以後別再犯就好」等語，被彈劾人收受該款項，若係當初誤認與天井公司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無關，且如被彈劾人上開所辯，係迄邱建勛來電時才知道該款項是賄賂云云，則怎麼只有平靜地說就是調解的案子，錢會還，以後別這樣就好？

2.綜上所述，按收賄之公務員若明知行賄者係對於其「違背職務上行為」而行賄，而其主觀上雖無違背其職務上行為之意思，卻默許或佯允行賄者之要求，致使行賄者信以為真而交付賄賂者，因收賄之公務員主觀上並無為「違背其職務上行為」之意思，客觀上亦非以其「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行爲」，為其收賄之原因，而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即默許或佯允行賄者對其違背職務行為之要求）使行賄者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則其所為應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之範疇，而不能遽論以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46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彈劾人本無替天井公司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幫忙協處之意，核其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公訴人主張被彈劾人係同規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者，則有未洽，因兩罪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變更起訴法條。

三 105 年 8 月 2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及其檢附之書面說明，節錄如下：

(一)問：請概述本案發生緣由，檢送給本院之書面說明，於檢、調及法院審理中有無主張，法院採及不採理由及您上訴之理由？

答：胡○良於 100 年 1 月某日下午來找我，在個人辦公室旁會議室，帶一牛皮紙袋給我，內有 30 萬元，並未說明是何人為何事交付的，因為他調到專案工程處 4、5 年來，聚餐、吃飯我都請他，所以我一直以為是他要答謝我照顧他，要貼補給我的，而且他拿給我的資料，是送交通部協處的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以我的職務根本無法去幫忙或關說，所以根本沒有把錢和資料案件聯想在一起。當時本人即拒絕收受，但他把錢擺著就離開了，因不久本人將退休，所以想說等退休後，他來看本人時，再把錢還他，這樣他也比較能接受。本人於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後，2 人一直沒有聯絡，後來他透過邱建勛來電給本人，本人那時才知道錢是怎麼回事，本人即刻把錢匯回給邱建勛。胡○良拿給本人的資料，是屬於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依據臺鐵局分層負責表規定，是

屬「局長」權限，當時工務處即簽請指派何○村副總工程司負責主持協處，後來並轉陳交通部協處，交通部並已指派高鐵局辦理協處事宜，本案與本人職務無關，本人亦絕無對本案件關心、關說，而且本人一得知錢是與協處案件相關，即馬上將錢退還，這點本人承認有疏失。法院最後變更法條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論處。但本案其實是胡○良主動來找我，我並沒使用詐術。

(二)問：與胡○良平常有無金錢往來，30 萬元有無進入您戶頭，您怎知胡○良是下午來，而不知確切日期，當時有無旁人在場？

答：胡○良調到專案工程處 4、5 年來，平常會聚餐、吃飯我都會請他。當時我適逢剛買房，30 萬元用於付頭期款。因我有睡午覺習慣，所以印象只知是下午，在個人辦公室旁會議室，無旁人在場，而確切日期不復記憶。

(三)問：與胡○良、邱建勛及業者趙吉鈿關係，有無直屬關係，業務性質，平常有無金錢往來？

答：與胡○良共事近 20 年，在專案工程處為我屬下，主要辦理工程業務，包括採購業務。與邱建勛是因胡○良關係介紹認識，未曾共事過，亦未聚會飲宴過，他非我屬下。與天井公司負責人趙吉鈿並不認識，並無聚會飲宴過或其他往來情形。與 3 人均無金錢往來。

(四)問：胡○良將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共同交付與您，胡○良是否知非您權限所及？另天井公司申訴資料屬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屬臺鐵局局長權限，工務處簽請指派何○村副總工程司負責主持協處，後來交通部指派高鐵局辦理協處事宜，協處過程您有無出席表示意見及其他參與情形？

答：他說是希望我幫忙，但我跟他說本件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已經在交通部，很困難，但他仍請我盡量試試看。天井公司申訴工程履約爭議案件，我並無出席表示意見及其他參與情形。

(五)問：與何○村副總工程司關係？

答：曾共事過，何○村副總工程司曾任職工務處，他當工程管理科科長，我當時是路線科股長，後來他調材料處處長，再調副總

工程司。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本件被彈劾人於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得標廠商天井公司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胡○良交付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乙節，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無誤，並有書面說明附卷可憑，其陳稱略以：「胡○良調到專案工程處 4、5 年來，聚餐、吃飯我都會請他，所以我一直以為是他要答謝我照顧他，要貼補給我的，……。胡○良拿給本人的資料，是屬於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依據臺鐵局分層負責表規定，是屬『局長』權限，當時工務處即簽請指派何○村副總工程司負責主持協處，後來並轉陳交通部協處，交通部並已指派高鐵局辦理協處事宜，本案與本人職務無關，本人亦絕無對本案件關心、關說，而且本人一得知錢是與協處案件相關，即馬上將錢退還，這點本人承認有疏失。……但本案其實是胡○良主動來找我，我並沒使用詐術。」、「……當時我適逢剛買房，30 萬元用於付頭期款……。」、「他（胡○良）說是希望我幫忙，但我跟他說本件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已經在交通部，很困難，但他仍請我盡量試試看。天井公司申訴工程履約爭議案件，我並無出席表示意見及其他參與情形。」等語。惟當時被彈劾人因職務關係處理系爭工程得標廠商天井公司履約相關爭議，而胡○良交付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顯可推知有相當關聯性；而部屬縱使常受到長官宴請照顧，想對長官表達感激，但答謝款項高達 30 萬元

，與情理有違，所辯不可採信。另上開情事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桃園地院第一審判決認定其係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被彈劾人業已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姑且不論刑事判決最終結果為何，被彈劾人自胡○良所收受之金額，並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業據桃園地院第一審判決認定屬實，被彈劾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 1 款）二、……。」本條之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要件，係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適用之。另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經第一審刑事判決者，不停止審理程序。核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適用舊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失職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故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臺鐵路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收受得標廠商天井公司 30 萬元，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桃園地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41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憲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技術長職等，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於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陳憲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憲頂於 98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前，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工務處處長，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 20 條規定，係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同細則第 6 條所定之「土木、建築工程變更預算審核」、「土木、建築工程驗收」、「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審查及變更議價簽認」及「工程爭議、調解、訴訟、仲裁案件處理」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天井聯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天井公司，負責人為趙吉鈿）於 97 年 8 月 14 日標得臺鐵局公開招標之「舊山線復駛計畫（三義銜接段土木工程）」工程（臺鐵局工務處所屬臺中工務段則為履約管理單位），曾因下列履約爭議先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調解，及向臺鐵局提出陳情：

（一）向工程會申請調解部分：天井公司認系爭工程申報開工後，有施

工區域內土地尚未徵收等不可歸責事由，致該公司於 97 年 12 月前無法施工，而主張應以「實際開工月」即 98 年 1 月作為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時之基準月。然臺鐵局仍以「開標月」即 97 年 8 月作為基準月，並以 97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間之物價總指數跌幅大於 2.5% 為由，追減工程費用新臺幣（下同）4,908,621 元，經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3 月 15 日核定通過，以 99 年 3 月 22 日中工施字第 0990001921 號函通知天井公司。天井公司不服，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經該會以 99 年 9 月 16 日工程訴字第 09911377120 號函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予臺鐵局及天井公司。

(二)向臺鐵局提出陳情部分：天井公司另認系爭工程開工後，因遭居民抗議、配合春節運輸計畫、管線遷移及用地徵收遲延等事由導致工期展延，共計損失 19,179,261 元，而於 99 年 8 月 26 日向臺鐵局提出陳情，主張臺鐵局應予補償。嗣臺鐵局依該局工務處之建請，指派副總工程司召開會議協調不成後，即於 99 年 10 月 5 日將該陳情案報至交通部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而交通部則指派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之副總工程司研提處理建議，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經高鐵局作成初步協處建議後，於 99 年 12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結論略為：天井公司除就配合春節運輸計畫部分得請求臺鐵局補償必要費用，及就遲延完成驗收部分得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請求臺鐵局於依約核處外，其餘補償之請求均無理由等旨，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將該協處建議函送臺鐵局，再由臺鐵局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轉知天井公司。

三趙吉鈿因不滿上揭履約爭議之調解及陳情結果，乃透過往來廠商之工地主任郭○正介紹，認識曾任職於臺鐵局且自稱與該局官員熟識之邱建勛，請其利用人脈行賄臺鐵局相關公務員。邱建勛允諾後，即至時任臺鐵局工務處養護總隊隊長之胡○良位於臺中市住處找其討論，並於胡○良允諾協助行賄被付懲戒人後，由趙吉鈿攜款 50 萬元連同天井公司有關係爭工程申訴資料（均裝於牛皮紙袋內），在邱建勛住處交予邱建勛，再由邱建勛持往胡○良住處外某自小客車上交予胡○良，約定其中 20 萬元為胡○良協助行賄之酬謝，其餘 30 萬元則請胡○良連同上開申訴資料轉交被付懲戒人，並轉達

請其幫忙處理天井公司上揭履約爭議之意。100年1月間某日，胡○良即利用北上至臺鐵局開會之機會，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拜訪被付懲戒人，並在該辦公室所附小型會議室內，將裝有30萬元賄款及天井公司有關係爭工程申訴資料之牛皮紙袋1個交予被付懲戒人，同時告知袋內資料與天井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之履約爭議有關，請其幫忙處理之意，而被付懲戒人當場已知該30萬元乃天井公司請其幫忙處理天井公司上揭履約爭議之代價，與其處長職務具有對價關係，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收受。

四因天井公司仍遭臺鐵局追減上開工程款，趙吉鈿乃認其請邱建勛行賄臺鐵局相關公務員之舉並無成效，而自另件應給付予邱建勛之工程款中扣留50萬元。其後邱建勛遂於101年8月16日以電話請求被付懲戒人退還上開由胡○良轉交之30萬元賄款，而被付懲戒人則於同日20時20分許以其行動電話與胡○良聯繫確認邱建勛要求退還30萬元賄款之事後，於同年月20日匯款30萬元至邱建勛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戶內。

五案經臺中市調處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以103年度偵字第12948、1294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667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30萬元沒收之。並於106年1月9日確定。

六以上事實，有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1月17日院欽刑仁105上訴1667字第106010115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未否認有上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行為，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2年確定，惟其行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行為，而其於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收受得標廠商天井公司

30 萬元賄款，情節非輕，為維護公務紀律，本會認仍有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以其已受褫奪公權 2 年之宣告，請本會為免議之議決云云，尚無可採。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法院之刑事判決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明確，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交通部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交人字第 10650049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2 月 19 日執行陳憲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仕瑋任職於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致案件稽延，且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林雅鋒、劉德勳

審查委員：陳慶財、仇桂美、楊美鈴、陳小紅、蔡培村、  
尹祚芊、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  
包宗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仕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合格實授（104 年 6 月 27 日離職）。

#### 貳、案由：

前檢察官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

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徐仕瑋於民國（下同）93年9月30日任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候補及試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檢察官，並於104年6月27日離職（附件1，頁1-16）。徐仕瑋於103年在臺北地檢署任職檢察官期間，因怠於案件之進行，致其於103年新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共計14件，而違反法務部所訂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5點、第44點第1款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扣減其辦案成績，並經臺北地檢署於104年2月3日以北檢治人字第10405000790號獎懲建議函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附件2，頁17-18），惟法務部尚未核定。

(二)徐仕瑋自103年3月起至104年2月止之未結案件平均數為217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為11.17件，顯逾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140.98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1.92件甚多。又自103年12月起迄104年2月止，其每月新收案件（含偵、他案）分別為69件、82件及65件（按該3個月之全署檢察官平均收案件數為67.63件、97.03件及59.36件，即徐仕瑋並無明顯超收新案情事），惟每月終結件數（含偵、他案）僅分別為27件、27件及11件，致其承辦該3個月之未結案件數量暴增為254件、308件、362件，明顯超過該3個月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138.33件、143.23件及151.94件甚多。此有徐仕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下稱離職報告表）（附件3，頁19）可稽。

(三)徐仕瑋為避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因未結案件過多遭到處分，竟

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間，將 164 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附件 4，頁 20-28），連同自己偵結案件，該月總共偵結 261 件（附件 5，頁 29），最後移交時僅有 146 件，終未被處分，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育嬰留職停薪並離職。嗣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辭職。

（四）案經臺北地檢署請求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104 年度檢評字第 4 號決議：「受評鑑人徐仕瑋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 3 個月。」法務部爰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以法人字第 10400696960 號函送本案到院審查（附件 6，頁 30-37）。

二、徐仕瑋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之辦案情形分析：

（一）依 104 年度檢評會第 4 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案件資料中有關徐仕瑋及臺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情形（附件 7，頁 38-39），自 103 年 1 月徐仕瑋辦理偵查業務起，至其於 104 年 3 月離職止，該期間內徐仕瑋平均每月未結件數 204.47 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40.95 件，其超額率<sup>1</sup>約 195%，繪製圖表如下：

表 1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

期間	徐仕瑋未結件數	全署每股檢察官 平均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超額率
103 年 1 月	152	135.48	112.19%
103 年 2 月	165	134	123.13%
103 年 3 月	176	129.61	135.79%
103 年 4 月	213	131.36	162.15%
103 年 5 月	230	135.7	169.49%
103 年 6 月	228	135.19	168.65%
103 年 7 月	216	141.41	152.75%

<sup>1</sup> 超額率=（徐仕瑋未結件數／全署平均每股未結件數）×100%。

期間	徐仕璋未結件數	全署每股檢察官 平均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超額率
103年8月	131	137.35	95.38%
103年9月	117	142.78	81.94%
103年10月	161	150.58	106.92%
103年11月	208	154.3	134.80%
103年12月	254	138.33	183.62%
104年1月	308	143.23	215.04%
104年2月	362	151.94	238.25%
104年3月	146	153.05	95.39%
總平均	204.47	140.95	195%

註：未結件數包含逾期末結件數。

未結件數超額率=（徐仕璋未結件數／全署平均每股未結件數）×100%。

資料來源：104年度檢評會第4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案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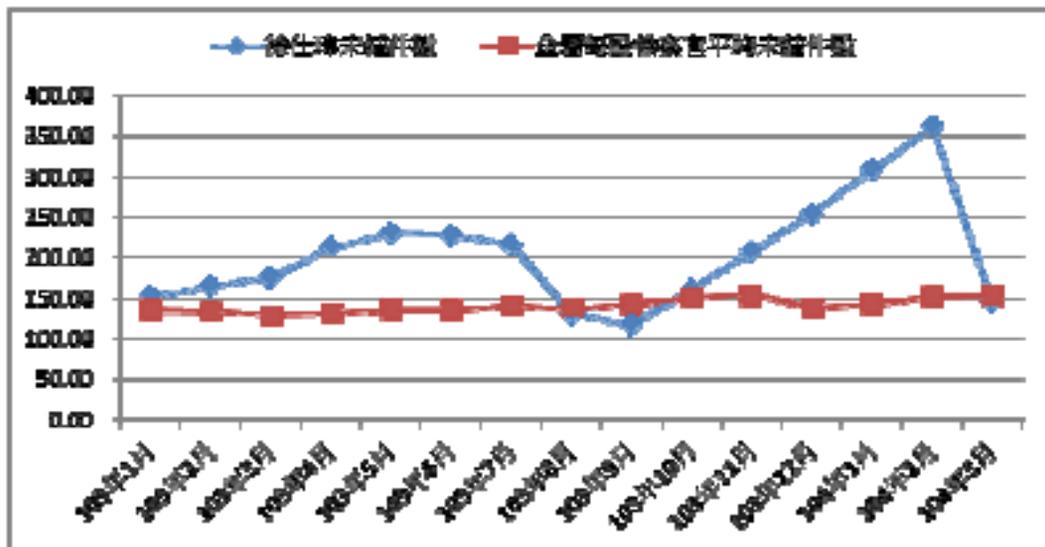


圖 1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間徐仕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圖

(二)徐仕璋分別於 103 年 8 月、104 年 3 月兩個月份之未結案件數顯著下降，此是因徐仕璋於此兩個月份，將大量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並結案所致。本院調閱並逐案檢視其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辦案情形，可知其係將檢察事務官卷證分析報告轉製成檢察書類而報結（附件 8，頁 40-64）。此由下述臺北地檢署查復資料，這 2 段時期內徐仕璋每月交辦案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月每股<sup>2</sup>平均交辦件數相比即明（附件 9，頁 65）。

表 2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徐仕璋每月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交辦件數比較表

期間	徐仕璋交辦件數	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交辦件數
103 年 1 月	7	14.39
103 年 2 月	17	13.12
103 年 3 月	3	13.60
103 年 4 月	1	12.83
103 年 5 月	10	14.39
103 年 6 月	12	12.43
103 年 7 月	12	14.03
103 年 8 月	33	13.73
103 年 9 月	11	13.57
103 年 10 月	10	15.30
103 年 11 月	0	11.90
103 年 12 月	11	10.11
104 年 1 月	11	15.75
104 年 2 月	2	10.15
104 年 3 月	164	21.12

註：件數均已扣除「速偵<sup>3</sup>」案件。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查復資料。

<sup>2</sup> 不含主任檢察官及大黑金股。

<sup>3</sup> 按：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規定，「速偵」係指輪值內勤之檢察官認案件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時，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作該書類，並終結偵查。再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規定，檢事官得襄助內勤檢察官製作「速偵」案件……之初稿。另據臺北地檢署查復，檢察官於內勤訊問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並偵查終結，且得將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速偵案件之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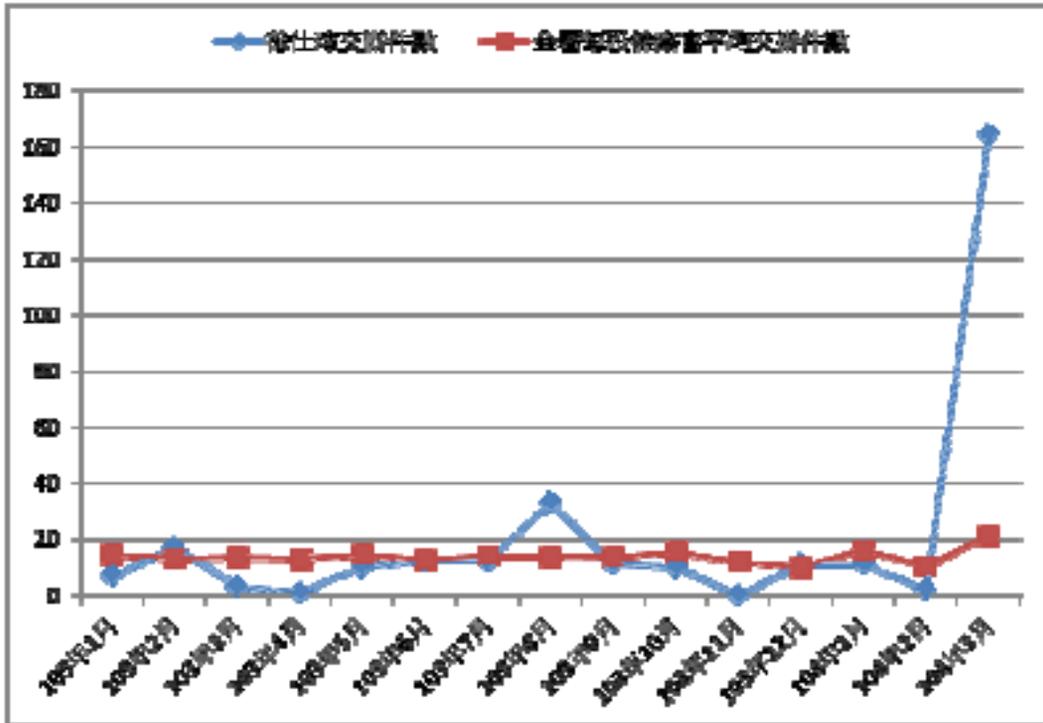


圖 2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徐仕璋每月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交辦件數比較圖

三另因徐仕璋於臺北地檢署任職之前，係任職於臺南地檢署，本院再請臺南地檢署查復，發現其於 97 年度考績表中，直屬長官之評語載述：「未結延遲案件偏多，勤勉度不足。」（附件 10，頁 66-67）。且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之間，徐仕璋每月未結件數均逾臺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股<sup>4</sup>平均未結件數（附件 11，頁 68），該期間內其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為 277 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07 件，其超額率為 259%，比率偏高，甚至自 97 年 5 月起，其未結件數均在全署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 1 倍以上，甚至有高達 3 倍以上之現象，詳如下圖表所示：

<sup>4</sup> 排除當月份分案件數 20 件以下之股別。

表 3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

期間	徐仕瑋未結件數	全署每股檢察官 平均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超額率
97 年 1 月	168	119	141%
97 年 2 月	186	116	161%
97 年 3 月	216	114	189%
97 年 4 月	194	119	163%
97 年 5 月	221	108	205%
97 年 6 月	290	109	267%
97 年 7 月	321	118	272%
97 年 8 月	344	115	299%
97 年 9 月	244	104	235%
97 年 10 月	294	103	287%
97 年 11 月	341	105	325%
97 年 12 月	380	83	455%
98 年 1 月	342	96	355%
98 年 2 月	316	104	304%
98 年 3 月	299	101	295%
98 年 4 月	260	95	274%
98 年 5 月	291	107	271%
98 年 6 月	286	114	251%
總平均	277	107	259%

註：1.本表排除當月份分案件數 20 件以下之股別。

2.98 年 7 月至 99 年 3 月止，徐仕瑋係擔任執行科檢察官，僅分執行案件。

3.未結件數超額率=（徐仕瑋未結件數／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100%。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查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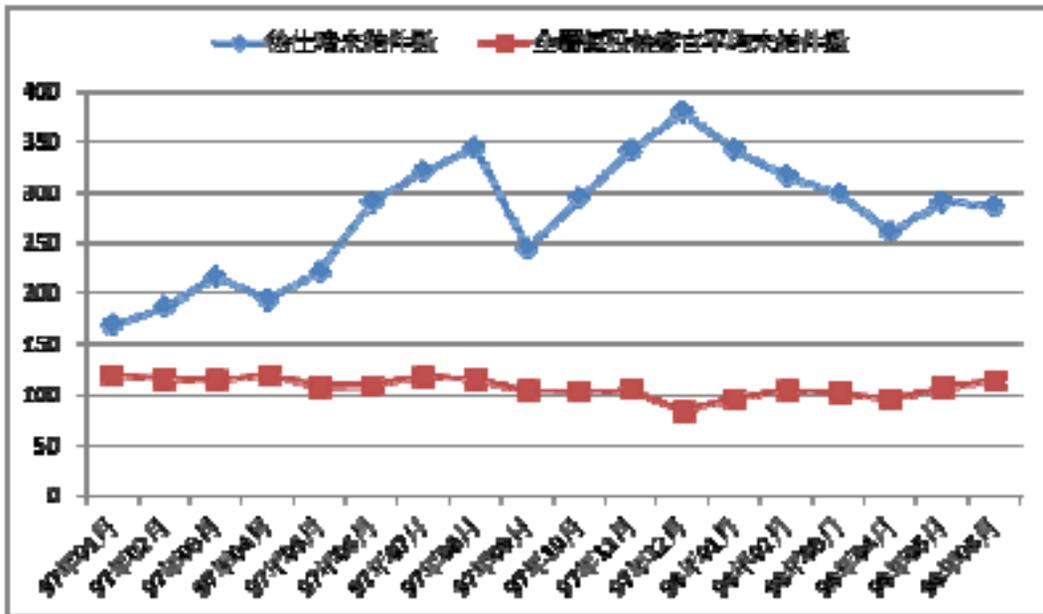


圖 3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圖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及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

，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二次按人民有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障，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sup>5</sup>」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點<sup>6</sup>說明，此一權利保障範圍及於正式起訴階段，亦即保障被告應享有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權利。

三查徐仕璋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之未結案件平均數為 217 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為 11.17 件，顯逾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 140.98 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 1.92 件甚多；且自 103 年 1 月徐仕璋辦理偵查業務起，至 104 年 3 月離職止，期間徐仕璋平均每月未結件數 204.47 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40.95 件，其超額率約 195%，顯見其辦案稽延，怠忽職守情形甚為嚴重。另徐仕璋任職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間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為 277 件，與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07 件相互比較，其超額率為 259%，亦有偏高情事，足見徐仕璋向來有廢弛職務、辦案稽延情事。其雖以身體狀況不佳及逢弄瓦之喜等事由，致稽延案件之進行置辯，並於本院

---

<sup>5</sup>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sup>6</sup> The right of the accused 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 provided for by article 14, paragraph 3 (c)...This guarantee relates not only to the time between the formal charging of the accused and the time by which a trial should commence, but also the time until the final judgement on appeal.

詢問時稱：「（問：請簡述身體狀況？）我（102年）婚後有一天慢性蕁麻疹發作，困擾我生活作息。生小孩（103年11月4日出生）後因為年紀都大了，又沒有長輩支援，要自己照顧，一天睡眠不到2小時。此外，治療方式就是要口服類固醇，但不能長期吃。症狀就是全身紅腫，此外，因為要抱小孩有雙手發麻情形，須長期復健。」云云（附件12，頁70）。惟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要點」第72點規定：「病假連續逾3日、婚、喪（假）……，新案全部停分；半日或未滿半日停分新案1件；病假3日以下者，半日或未滿半日停分新案1件，1日停分2件。」（附件13，頁75），徐仕瑋如因患病而符合相關條件請假，似得依規定請求臺北地檢署適時停分案件，徐仕瑋竟稱不清楚規定而未以其患病為由請假，顯係卸責之詞，所辯並不足採。

四按法務部函頒「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移交時檢察官之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10件以上者，應由該署檢察長按下列標準研議處分意見層報法務部。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一）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2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10件以上者，警告處分。（二）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3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15件以上者，申誡處分。（三）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40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20件以上者，記過處分。」查徐仕瑋辦案存有案件稽延狀況已久，為避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竟於104年3月11日至16日間，將164件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該月總共偵結261件，最後移交時僅有146件。因此，依前揭離職報告表所載，其移交時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為146件，相較於命令到達前12個月（103年3月至104年2月）個人平均未結件數217件，少71件；與全署檢察官平均

數 140.98 件相比，僅逾 3.56%；逾期未結案件為 7 件，與全署檢察官平均數 1.92 件，僅多出 5.08 件，進而閃避上開規定之最低處分標準而未被處分，其怠忽職守，廢弛職務，情節嚴重，有懲戒必要。

五再按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第 1 項）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 60 條所定之職權。（第 2 項）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 2 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係「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其身分視為司法警察官，並非檢察官分身。然徐仕瑋為圖規避處分標準，於短短 6 日之內將大量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復將檢察事務官所作書類率予轉製成以其名義簽章作成之檢察書類，以提高報結案件數量，鑑諸其過往辦案狀況，就交辦後之案件，其投入心力與參與偵查程度甚低，形同借「司法警察官」之手，行檢察官自己結案之實，恣意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未能就偵查業務親力親為，已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是以徐仕瑋未能勤慎執行檢察官職務，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六徐仕瑋於任職臺南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分別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間未努力履行檢察官職責，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其案件未結件數顯逾上述兩機關所屬其他檢察官之平均未結件數甚多，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至鉅，斲傷檢察官形象；且其竟於同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之間，將 164 件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並以自己名義製作檢察書類報結，行事怠忽，已足非議；再與其於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之每月交辦案件數相較，該 6 日交辦案件數量異常偏高，顯係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更不足取。上揭情形，均洵有嚴重違失。徐仕瑋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

榮譽，並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处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規定，並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情節均屬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6 年度懲字第 1 號

被付懲戒人 徐仕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庭判決如下：

### 主文

徐仕瑋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參個月。

### 事實（略）

### 理由

一、法官法第 94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第 2 項）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又法務部本於法律賦予之行政監督權限，於 102 年 6 月 6 日函頒修正「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第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第 34 點第 2 項所列正當事由逾 3 個月未進行調查者，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第 44 點規定：「……（一）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者，或全年新發生『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 30 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必要時並得調整其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同時修正「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移交時檢察官之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有下列情形者，應由該署檢察長按下列標準研議處分意見層報法務部。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一）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 20 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 30，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 10 件以上，發命令促其注意。（二）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 30 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 40，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 15 件以上，警告。（三）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 40 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 50，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

數多 20 件以上，依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第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定有明文。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官職務。」及法務部依據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及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準此可知，檢察官肩負者並非只有刑事追訴犯罪職務而已，基於公益角色，更擔當其他法定公益代表人，其中民法所定死亡宣告、法人、社團、財團、監護人等有關公益事件之維護僅為檢察官應辦理的其他諸多事務之一。是以在有限檢察官人力而需面對繁重業務的情況下，固不能僅以未結案件多寡作為評價檢察官勤勉與否及對職務貢獻的唯一依據，致使檢察官以追求未結案數字為導向，淪為結案機器，削弱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等任務。但相對的，檢察官既有代表國家執行職務之使命，攸關公益與人民權益，即應恪守敬業態度，同樣不能消極的以不追求數字文化為由，在無正當理由下，廢弛職務，不善加管理其受理之案件，任其停擺積案，暴漲失控，甚且遲延到不合理之狀態，因而影響人民權利並有失檢察官應謹守之專業、榮譽、形象與謹慎風範。

三查，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9 月 30 日任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歷任臺南地檢署候補及試署檢察官、臺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檢察官，其中任職臺北地檢署之實際到職日為 99 年 9

月 1 日，並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辭職。被付懲戒人在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其辦理案件有下列情形：

1. 怠於案件之進行，致其於 103 年新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共達 14 件，違反法務部所訂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44 點第 1 款規定，經高檢署扣減其辦案成績，並經臺北地檢署於 104 年 2 月 3 日以北檢治人字第 10405000790 號獎懲建議函報高檢署層轉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法務部未核定）。
2. 103 年 3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被付懲戒人之未結案件平均數為 217 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為 11.17 件，相較於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 140.98 件及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 1.92 件甚多。又自 103 年 12 月起迄 104 年 2 月止，其每月新收案件（含偵、他案）分別為 69 件、82 件及 65 件，對照該 3 個月之全署檢察官平均收案件數為 67.63 件、97.03 件及 59.36 件，被付懲戒人並無明顯超收新案情事，惟其每月終結件數（含偵、他案）僅分別為 27 件、27 件及 11 件，致其承辦該 3 個月之未結案件數量暴增為 254 件、308 件、362 件，明顯超過該 3 個月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 138.33 件、143.23 件及 151.94 件甚多。由於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19 日育嬰留職停薪在即，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間，將其中未結案件 164 件交給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該月總共偵結 261 件，最後移交時未結案件僅有 146 件，始未達「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之處分標準，嗣並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辭職。
3. 以上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臺北地檢署 104 年 2 月 3 日北檢治人字第 10405000790 號獎懲建議函、104 年 10 月 14 日北檢玉人字第 10405007030 號函、被付懲戒人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辦案相關資料、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未結案件統計表、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偵、他案件受理情形、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逾 3 個月未進行案件數、被付懲戒人扣分

明細表及佐證之高檢署、臺北地檢署函文、被付懲戒人扣分表、缺失查核摘要表、交辦檢察事務官案件表及其一覽表、檢察事務官室收受偵查股交辦案件情形（不含主任及大黑）、被付懲戒人臺北地檢署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等可證。

4. 綜上以觀，被付懲戒人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2 月未結平均數為 217 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為 11.17 件，明顯超出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 140.98 件及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 1.92 件；如再擴大觀察範圍，被付懲戒人 103 年 1 月辦理偵查業務，至其 104 年 3 月離職止，該期間內其平均未結件數 204.47 件相較於該期間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40.95 件，超額率達 145%，（移送機關誤載為 195%，於本庭審理時更正為 145%），尤其如將被付懲戒人之未結件數自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扣除，則全署其他檢察官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件數，勢必更低於上述 140.95 件，換言之，被付懲戒人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超額率會更高。另對照被付懲戒人終結件數，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終結件數分別為 23 件、51 件、27 件、19 件、44 件、52 件、77 件、171 件、90 件、25 件、3 件、27 件、27 件、11 件、261 件，而每月均有逾期未結件數，少則 5 件，多則高達 19 件，此有被付懲戒人辦案相關資料附卷可證；再觀同期間即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被付懲戒人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均已扣除「速偵」字）各為 7 件、17 件、3 件、1 件、10 件、12 件、12 件、33 件、11 件、10 件、0 件、11 件、11 件、2 件、164 件（合計 304 件），而同期間全署檢察官平均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則為 14.39 件、13.12 件、13.60 件、12.83 件、14.39 件、12.43 件、14.03 件、13.73 件、13.57 件、15.30 件、11.90 件、10.11 件、15.75 件、10.15 件、21.12 件（合計 206.42 件），有檢察事務官室收受偵查股交辦案件情形（不含主任及大黑）可憑。則從被付懲戒人上述結案件數、未結件數、及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之軌跡，可見被付懲戒人 103 年 8 月及 104 年 3 月兩個月份未結案件之所以顯著下降，乃與交辦多量件數給檢察事務官辦理

，獲得改善有關，至於其他月份則呈現大量積案未結情形，從而足見被付懲戒人長期案件控管不佳，辦案態度消極，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與尊嚴，終於導致其 103 年新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共達 14 件，以及 103 年 12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未結案件暴增至 254 件、308 件、362 件之結果，進而必需於育嬰留職停薪日之前，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將 164 件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104 年 3 月共偵結 261 件，最後移交僅有 146 件，終未被處分等情事。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2：「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及第 66 條之 3：「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 60 條所定之職權。」等規定，檢察事務官為檢察署用以襄助檢察官處理事務之資源，但被付懲戒人竟於 104 年 3 月異常大量交付未結案件 164 件，造成該署檢察事務官事務量突然暴增，則為處理被付懲戒人 1 股交辦之案件，勢必擠壓辦理其他案件時間，使檢察事務官資源難供全署有效運用，有損公益。若非被付懲戒人平日辦案態度消極，積壓案件，實無必要也不會發生在短期內將大量案件交付檢察事務官辦理情事，其咎在被付懲戒人甚明。又案件有難易之分，被付懲戒人既可在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將 164 件交給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104 年 3 月可以偵結 261 件，可見其受理者並非繁雜而是相對單純簡易案件，此並經本庭調取檢評會 104 年度檢評字第 4 號全部證卷及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交辦檢察事務官案件一覽表所示相關書類（網路電子檔）可佐。但被付懲戒人平日對之竟然積案不結，且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是為處理社會矚目之重大或專案案件，受到時間壓縮，暫時無暇處理其他案件導致上述大量

積案，由此更可印證被付懲戒人平日即未能勤慎執行職務，確有上開違失事實，應堪認定。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檢察官應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應以保障人權、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 5 條應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之規定，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認有懲戒之必要，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予以懲戒。

四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含檢察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審酌被付懲戒人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及檢察官形象，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以及被付懲戒人前未曾受懲戒，行為後辭去檢察官職務以自省，並參酌檢評會建議對被付懲戒人罰款其任職時月俸給總額 3 個月，經核尚屬適當等一切情狀，爰予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南地檢署期間，其直屬長官對其 97 年度考績評語載述：「未結延遲案件偏多，勤勉度不足。」且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之間，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277 件，均逾臺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07 件，其超額率為 259%，比率偏高，甚至自 97 年 5 月起未結件數均在全署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 1 倍以上，甚至有高達 3 倍以上現象，違反前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規定等情。惟查：

1. 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又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第 89 條第 8 項亦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上述任職臺南地檢署期間之行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既於該規定施行後之 106 年 1 月 12 日繫屬於本庭，有本庭加蓋於移送函文之收文章可憑，依上開規定，本庭自有受理權限。

2.次按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按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所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30 條規定，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檢察官在此之前的相關行為，應以行為時法務部所發布之檢察官守則規範之。按「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固為檢察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所規定。惟查，此部分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關於上述任職臺南地檢署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不僅與前述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之義務違反不具時間關聯性；且此部分更與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所發生者，乃是經過前述各面向相互印證而足以評斷其於該期間有具體違失行為，二者情節並不相同；換言之，檢察官處理事務繁重，固應接受行政監督避免案件延宕，但不能僅以追求表面數字為要務，輕忽檢察官具有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等任務。故在無其他事證下，僅依被付懲戒人直屬長官對其 97 年度之考績評語及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間之

每月平均未結件數超過臺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甚多等情，尚不足認定被付懲戒人有無故懈怠職務，違反上述檢察官守則，情節重大，而達到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程度。

- 3.況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其追懲期間，不分懲戒種類，一律為 10 年。而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 2 項則分別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限縮對公務員之追懲期間，顯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亦應予適用。查本件移送意旨關於被付懲戒人任職臺南地檢署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 98 年 6 月，移送機關就此部分移送本庭之日則係 106 年 1 月 12 日，已逾 5 年。本庭審酌本件一切情狀，認為尚不得判處被付懲戒人休職以上之懲戒處分，故移送意旨有關上開已逾 5 年追懲期間部分，已逾追懲時效。此部分爰不併付懲戒，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7 款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0 條第 1 項、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6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以北檢泰人字第 1060500548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7 月 3 日執行徐仕瑋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叁個月處分。（處分生效日期：106 年 6 月 26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7、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兼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10%，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仇桂美

審查委員：林雅鋒、李月德、劉德勳、楊美鈴、陳小紅、  
陳慶財、蔡培村、尹祚芊、江明蒼、江綺雯、  
高鳳仙、包宗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瑞華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前教授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任職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 貳、案由：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7002B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洪瑞華於兼任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行政職務期間，亦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創園公司）監察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二、查被彈劾人洪瑞華係自 90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受聘為中興大學教授（現已轉任國立交通大學），期間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有該校 105 年 12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050019513 號函可稽。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教授兼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

三、查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534480170 號函提供品創園公司之商業登記相關資料顯示，品創園公司成立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經營家畜禽飼育業、園藝服務業、肥料批發業等業務。而被彈劾人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公司之監察人職務，此有該函說明三暨檢附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歷次董事監察人任期起迄時間表及洪瑞華親筆簽署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在卷可稽，足徵其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確有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職務之事實。

四、另查被彈劾人係品創園公司之發起人，亦為主要股東，該公司成立時之實際發行股份總數 520,000 股，洪瑞華持有 152,000 股，其持股比例為 29.23%；嗣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進行增資總股份數為 750,000 股，洪瑞華截至 105 年 1 月 4 日仍持有 152,000 股，其持股比例降低為 20.27%，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之發起人名簿暨品創園公司提供之股東名簿附卷可佐，是以，洪瑞華於上述兼職期間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

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違法事實。

五又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8 日書函，該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均賡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相關作業，足見該公司 103 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常營業中。六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暨持股超過 10% 法定上限之事實坦承不諱，惟其表示未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未支領任何酬勞或車馬費，有本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詢問筆錄可考，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9 日書函檢送洪瑞華 103 年至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查其並無受領品創園公司任何報酬可證。

七綜上，被彈劾人洪瑞華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以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身分而同時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暨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該公司股份均超過 10% 法定上限之事實，足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被彈劾人洪瑞華教授，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教育部懲戒案件移送書可稽，故洪瑞華就其所兼院長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

服務法之適用。

二次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任相關行政主管之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率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雖表示其未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該公司任何報酬等節，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因而解免違法責任。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

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其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該公司成立時 29.23%、增資後 20.27% 之股份，已然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49 號

被付懲戒人 洪瑞華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前教授兼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洪瑞華申誡。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洪瑞華原係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教授，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被付懲戒人於兼任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止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其為該公司之發起人，該公司成立時之實際發行股份總數 520,000 股，被付懲戒人持有 152,000 股，其持股比率為 29.23%；嗣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進行增資總股份數為 750,000 股，被付懲戒人之持股比率降低為 20.27%，其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股份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之規定。但被付懲戒人並未在該公司領取監察人酬勞及相關費用。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7002B 號函、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050019513 號函、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10534480170 號函、品創園公司 105 年 12 月 9 日品創字第 201612001 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8 日書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105 年 12 月 9 日書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詢問時，亦坦認其情無訛，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可憑，並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爭執，僅辯稱係因過失而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然並未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渠於未諳法令及未經深思熟慮之情況下，出於家族事業開拓之情誼始應允持股品創園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渠實無任何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意圖，僅係為襄助家人，鼓勵為農志業，故雖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然渠並非惡意為之，請求從輕處分云云。

三、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

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原為中興大學教授，於兼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擔任品創園公司監察人，且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所辯如事實欄所載各節，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足以作為免責之論據。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於擔任中興大學教授兼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且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旨，應受懲戒。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38696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執行洪瑞華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8、蘇武昌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6年劾字第8號

提案委員：江明蒼、包宗和

審查委員：蔡培村、章仁香、李月德、劉德勳、仇桂美、  
楊美鈴、陳小紅、林雅鋒、陳慶財、尹祚芊、  
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武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前副院長，相當簡任第11職等（  
任職期間：102年8月1日至104年6月16日）。

#### 貳、案由：

被彈劾人蘇武昌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蘇武昌於90年8月1日起任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自102年8月1日至104年6月16日復擔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之行政職務，惟其早於99年12月10日起兼

任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積電子）獨立董事，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始卸任，兼職期間支領報酬、車馬費共新臺幣（下同）52,000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蘇武昌於 9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擔任工學院副院長，為該校法定編制行政職務，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7002E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50021039 號函及所附在職證明書可稽。惟其早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始卸任，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有立積電子 105 年 12 月 7 日行政財字第 10512001 號函及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2630 號函所附立積電子變更登記表可按，足徵其擔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同時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另查，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 38,989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0.07%），並於 102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間出席該公司董事會會議 9 次，且支領董事酬勞、車馬費，合計 52,000 元，亦有立積電子前開函所附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簽到表、扣繳憑單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15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50046695 號函所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按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足徵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倘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4 日本院詢問時，對其兼職事實、出席上開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支領酬勞、車馬費等均坦承不諱，雖辯稱不知相關法令云云，然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新增「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要件較舊法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予適用。被彈劾人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惟其同時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並支領報酬、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50 號

被付懲戒人 蘇武昌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前工學院副院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蘇武昌申誡。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蘇武昌於 9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擔任工學院副院長，為該校法定編制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之行政職務。惟其早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積電子）獨立董事，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始卸任，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工學院副院長前，並未辭卸該獨立董事職務，於擔任副院長期間，仍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開會 9 次，並支領董事酬勞、車馬費合計新臺幣 52,000 元。

二、上開事實，有國立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50021039 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在職證明書、立積電子 105 年 12 月 7 日行政財字第 10512001 號函、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2630 號函所附立積電子變更登記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15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50046695 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 102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紙、被付懲戒人 106 年 1 月 4 日接受監察院調查之詢問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已承認上開事實不諱，本會審理中，依規定將彈劾案文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通知命其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該通知已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由其住所管理員簽收，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迄今已逾時多日，被付懲戒人雖未提出任何答辯，惟其違法事實已堪認定。

三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次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解免其守法義務。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雖辯稱其不知擔任學校行政職即不能兼任民營企業董事。惟此並不能解免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責任。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就違法事實坦承不諱，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學校行政主管不專心校務，辦學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亦足認因此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武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39710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執行蘇武昌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9、洪慧芝於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審查委員：尹祚芊、高鳳仙、章仁香、李月德、劉德勳、  
仇桂美、楊美鈴、陳小紅、林雅鋒、陳慶財、  
蔡培村、方萬富、王美玉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慧芝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前兼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97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 貳、案由：

被彈劾人洪慧芝，於擔任國立中興大學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6 日止及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分別於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擔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務。詎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有懲戒之必要。

###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於擔任該校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興大在職證明書及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與洪慧芝同意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之願任同意書影本可查。另被彈劾人確曾於 100 年 4 月 6 日、101 年 4 月 6 日、102 年 4 月 8 日、103 年 4 月 10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且其於 100 年 5 月 16 日、101 年 5 月 15 日、102 年 5 月 15 日、103 年 5 月 17 日及 104 年 5 月 16 日，均有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亦有相關會議簽到簿、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影本在卷足稽。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故洪慧芝有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之事實應可認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者，司法院院解字

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對其兼職事實、出席上開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均坦承不諱，雖辯稱純粹係不諳法令，而誤觸法令云云，然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洪慧芝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於擔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48 號

被付懲戒人 洪慧芝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前兼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洪慧芝申誡。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6 日止及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分別於國立中興大學擔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務。詎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曾於 101 年 4 月 6 日、102 年 4 月 8 日、103 年 4 月 10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且於 101 年 5 月 15 日、102 年 5 月 15 日、103 年 5 月 17 日及 104 年 5 月 16

日，均有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案經監察院調查後，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失，提案彈劾。

二上開事實，有國立中興大學在職證明書、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同意擔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願任同意書、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出席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之簽到表、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3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未提出答辯，惟其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移送機關詢問時，對其兼職事實、出席上開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均坦承不諱，亦有卷附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可資佐證。

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期間，擔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務，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

四核被付懲戒人於五年追懲期間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非屬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

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38697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執行洪慧芝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0、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江綺雯、方萬富

審查委員：江明蒼、高鳳仙、章仁香、劉德勳、仇桂美、  
楊美鈴、林雅鋒、蔡培村、尹祚芊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余明助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貳、案由：

被彈劾人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余明助，自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國立臺南大學（下稱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詎渠自 99 年迄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先後兼任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並領有報酬，核其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有懲戒之必要。

##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余明助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於擔任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先後兼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sup>1</sup>，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3034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第 1 至 8 頁）、臺南大學 105 年 10 月 26 日南大人字第 10500181750 號函與所附在職證明書（附件 2，第 9 至 12 頁）、被彈劾人簽具該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附件 3，第 13 頁）、自 99 年 4 月 27 日迄 104 年 10 月 23 日之歷次慈愛國際變更登記表影本（附件 4，第 14 至 27 頁）及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電洽慈愛國際紀錄（附件 5，第 28 頁）可查。另被彈劾人自 101 年迄 104 年先後以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身分領取董事會車馬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1 萬元、1 萬元、7,500 元，總計 5 萬 2,500 元，且先後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各計 5、4、4、3 次，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復函所提供被彈劾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附件 6，第 29 至 42 頁）、慈愛國際函復說明及檢附被彈劾人余明助 101 至 104 年扣繳憑單影本（附件 7，第 43 至 47 頁）及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電洽慈愛國際紀錄（附件 5，第 28 頁）在卷足稽。況且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本院詢問時（附件 8，第 48 至 52 頁），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故被彈劾人有實際參與慈愛國際經營之事實應可認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

---

<sup>1</sup> 被彈劾人余明助自 99 年迄 102 年 3 月 27 日擔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自 102 年 3 月 28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惟被彈劾人余明助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本院詢問時（附件 8，第 48 至 52 頁），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外部董事及監察人乙節，渠認為其非公務員，未注意相關法令及聘書規定云云，然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

彈劾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余明助自 101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惟自 99 年迄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先後兼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核其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75 號

被付懲戒人 余明助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余明助申誡。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余明助，自 101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國立臺南大學（下稱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詎渠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期間，先後兼任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愛公司）外部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並領

有報酬。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3034 號函、臺南大學 105 年 10 月 26 日南大人字第 10500181750 號函與所附在職證明書、被付懲戒人簽具慈愛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99 年 4 月 27 日迄 104 年 10 月 23 日之歷次慈愛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電洽慈愛公司紀錄、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復函被付懲戒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慈愛公司函復監察院說明及檢附被付懲戒人 101 至 104 年扣繳憑單影本及監察院 106 年 2 月 24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等在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並未參與公司經營活動，只是每季（3 個月）參加其董監事會 2-3 小時，提供經營建議而已，且亦無領取薪酬，只有參加會議時，每次領取新臺幣 5,000 元車馬費等語。惟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臺南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慈愛公司之外部董事及監察人，並參與董監事會，且領取車馬費，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公務員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者，固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7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73558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執行余明助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1、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未辭明山別館董事及另兼老鄉長茶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 等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方萬富、江綺雯

審查委員：王美玉、高鳳仙、章仁香、劉德勳、仇桂美、  
楊美鈴、林雅鋒、蔡培村、尹祚芊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建宇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前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 貳、案由：

被彈劾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林建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之行政職務。其自 95 年 2 月 18 日起即擔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山別館公司）董事，102 年 8 月 1 日擔任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0 日始辭任，並自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4 年 4 月 29 日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建宇為中興大學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之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14 日興仁字第 1050019600 號函及該函所附在職證明書可稽。被彈劾人自 95 年 2 月 18 日起即擔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102 年 8 月 1 日擔任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0 日始辭任，持有股數達公司股份總額之 16.7%，並曾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討論發行新股案及同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議討論增加資本總額與修正公司章程案，且 102 至 104 年各年度均領有該公司之營利所得；另查，林建宇自 102 年 9 月 3 日起，兼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始辭任，持有股數達公司股份總額之 20%。前揭事實，有林建宇簽署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及辭任書、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簽到簿、載有林建宇擔任董事、監察人期間持有股數與公司股份總額之 2 家公司變更登記表、林建宇 102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在卷可證。

二、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

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再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倘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於擔任所長期間，兼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與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參與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持有 2 家公司股份皆超過 10% 等事實，僅辯稱上開公司為其家族企業，擔任所長職務時不諳法令，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任董監事職務云云。然依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至於事後辭任董監事職務之改正作為，亦僅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

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林建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其擔任上開學校行政職務後，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並另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72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建宇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林建宇申誠。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建宇為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兼任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為該校法定編制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行政職務。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 2 月 18 日起即擔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山別館公司）董事，其於 102 年 8 月 1 日兼任前開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0 日始辭任，持有明山別館公司股數達該公司股份總額之 16.7%，並曾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討論發行新股案及同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議討論增加資本總額與修正公司章程案，且 102 年至 104 年各年度均領有該公司之營利所得；又被付懲戒人兼任前開所長職務後，另自 102 年 9 月 3 日起，擔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始辭任，持有老鄉長茶典公司股數達該公司股份總額之 2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二上開事實，有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050019600 號函及所附被付懲戒人在職證明書、被付懲戒人簽署之董事願任同意書、辭任書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辭任書、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記載被付懲戒人擔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期間持有股數與公司股份總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被付懲戒人擔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期間持有股數與公司股份總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被付懲戒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接受監察院調查之詢問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已承認上開事實不諱，本會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命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該通知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亦未提出任何答辯，其違法行為已臻明確。

三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

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參。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持有私人公司逾百分之十之股份者，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是以被付懲戒人兼任中興大學前開行政職務期間，擔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及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 2 公司逾百分之十之股份，自屬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雖辯稱上開公司為其家族企業，擔任所長職務時不諳法令，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任董監事職務云云。惟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而解免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責任。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就違法事實坦承不諱，已足認事證明確。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學校行政主管不專心校務，辦學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亦足認因此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建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0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69792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執行林建宇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2、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12 號

提案委員：方萬富、江綺雯

審查委員：包宗和、江明蒼、王美玉、高鳳仙、李月德、  
劉德勳、仇桂美、楊美鈴、陳小紅、林雅鋒、  
陳慶財、蔡培村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文耀 彰化縣二水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100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5 日停職)。

#### 貳、案由：

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許文耀係自民國（下同）95年3月間起擔任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至99年2月28日屆滿後，競選連任失利，然因對手經判決當選無效，再度透過民選，而於100年4月8日起擔任二水鄉鄉長，綜理鄉務，具核定工程採購案件底價、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竟有收受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收取業者彰化縣肇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肇益公司）負責人楊○河賄賂新臺幣（下同）101萬1,000元部分：

1. 97年1、2月間，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許文耀為向中央爭取補助款，透過立法委員林○二辦公室主任徐○保協助，謀議由業者臺中市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鈞達公司）吳○萍協助二水鄉公所撰寫申請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之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法委員林○敏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之工程補助經費，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徐○保內定廠商吳○萍等人配合取得該案設計監造標及營建工程標，並約定由吳○萍負責向內定得標營造商收取該2案補助款25%之賄款，其中補助款10%之賄款由許文耀取得，另補助款15%之賄款則由徐○保取得。
2. 該2案經體委會會勘審查，於97年7月間，二水鄉公所順利獲撥「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補助款700萬元、「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補助款800萬元。許文耀為使2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由吳○萍得標，在知悉吳○萍欲以鈞達公司及任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任盈公司）名義參標後，復邀集吳○萍及長期配合得標二水鄉公所招標案之南投縣光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光益公司）負責人劉○銘至許文耀之二水鄉南通路住處磋商，許文耀、吳○萍、劉○銘即共同基於意圖獲取

- 不法利益，而協議劉○銘同意不為前述 2 案工程之投標，而由協助爭取補助款之吳○萍得標。
3. 97 年 9 月 26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該 2 案設計監造標之開標，經鄉長許文耀運作，於 97 年 10 月 8 日，吳○萍之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果然分別通過二水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並分別以 52 萬 4,056 元及以 59 萬 9,055 元取得承包該 2 案之設計、監造案。吳○萍順利得標承攬上揭 2 案之設計監造標案後，因遲未尋得願支付 2 案賄款之營造商，而洽詢鄉長許文耀協助，許文耀遂洽詢彰化縣二水鄉谷昌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谷昌公司）鄭○長配合內定得標，鄭○長則以該公司係施作瀝青工程為主業而拒絕，並介紹肇益公司楊○河予許文耀配合得標營建工程標，許文耀遂指示吳○萍、育泉公司之負責人黃○良與楊○河聯繫。
  4. 許文耀為使楊○河得標，以牟取 2 案之賄賂，竟詢問楊○河是否願擔任本件配合之營造廠商，如若願意，有關材料價部分，可以預算材料價格之 65 折出售，惟須支付 25% 之賄款予鄉長許文耀及徐○保等語；楊○河考量得標後須支付高達補助款 25% 賄款，恐無利潤，而於該次協商回絕吳○萍要求。
  5. 嗣上開 2 工程案流標 2 次，許文耀擔心預算遭收回，在二水鄉公所要求鄭○長再找尋願配合之營造商，鄭○長即與楊○河協議，楊○河表示若賄款降至 15%，其始願投標等語；鄭○長與許文耀協議後，將賄款由補助款 25% 降為決標價 15%，另要求同樣以低價（65 折）購得吳○萍、黃○良等人綁標材料，經許文耀同意後，楊○河方同意配合得標。97 年 12 月 2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開標，經鄉長許文耀運作，該案由肇益公司楊○河以決標金額 674 萬元得標承包。惟 97 年 12 月 5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開標，卻由彰化縣皇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皇佳公司）負責人陳○全以 693 萬元低價得標。
  6. 該 2 案開標 2 週後某日，楊○河即在肇益公司支付現金 101 萬 1,000 元賄款予鄭○長，鄭○長立即電洽許文耀在二水鄉公所

附近之南通路邊將該筆現金交付許文耀。許文耀即利用經辦「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機會向楊○河收取賄賂 101 萬 1,000 元。

(二)收取業者吳○萍賄賂 9 萬 1,700 元部分

98 年 4、5 月間，二水鄉公所通知任盈公司開立發票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請款作業，鄉長許文耀指示公所人員當任盈公司人員前來請領該案服務費時，要求轉告吳○萍，須其本人親自前來公所始得領取，任盈公司負責人鄒○顯見狀質疑許文耀為何拒絕任盈公司請款，許文耀表示因吳○萍答應之事未做好，故無法領取工程服務費等語。鄒○顯乃轉告吳○萍，吳○萍認未能領取工程服務費，係因尚未給付約定之賄賂使然，為順利領取本案服務費，於 98 年 7 月 16 日在臺中市南屯區玉山銀行南屯分行個人帳戶提領 9 萬 1,700 元，前往二水鄉公所鄉長室，將 9 萬 1,700 元賄款以信封裝交付予許文耀。許文耀即利用經辦「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機會向吳○萍收取賄賂 9 萬 1,700 元。

(三)洩漏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至 7.5% 與吳○萍知悉

許文耀為使吳○萍得標，以牟取 2 案賄款，明知其職務上知悉之 2 案底價費率，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且明知該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屬於應秘密之消息，許文耀身為鄉鎮首長，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竟將該 2 案底價（「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為服務費率 7% 至 7.5%）洩漏予吳○萍知悉。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

(一)彰化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

(二)許文耀停職令（彰化縣政府 102 年 5 月 24 日府民行字第 1020159304 號函、1020159289 號令）【附件 2】

(三)收受賄賂及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之證據【附件 3】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1	許文耀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 1,102,700 元之匯款證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0 年度查扣字第 60 號第 3-5 頁	300
2	<p>許文耀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4 年 4 月 1 日審判時坦承：</p> <p>「我知道身為一個地方父母官，這樣子是錯的。100 年 6 月 8 日去市調處的時候，我也想說既然有做，就認一認，其實在一審的時候，我請的律師也說我已經認了，就不要再表示意見。」</p> <p>104 年 4 月 8 日審判時坦承：</p> <p>「市調處調查的時候，我都認罪。卓檢察官告訴我認罪，可以請求法官判我輕一點，原審判決我九年多，我想說判那麼重我才上訴。我知道我做錯了，我對不起國家，也對不起我的鄉民，希望可以判輕一點，讓我有改過的機會。」</p>	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第 1222 號卷（六）第 109-143 頁、第 200-203 頁	303
3	<p>許文耀於 100 年 6 月 9 日偵查中坦承：</p> <p>徐○保跟其談到要跟廠商索取 25% 的工程回扣，其中 15% 要給徐○保及立委，另外 10% 是要給其。</p>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46-256 頁	380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徐○保並要求其所以爭取的這兩件工程之設計監造標要由吳○萍來做，因這兩案之補助計畫書是由吳○萍撰寫，其也確實運作評選委員，並告訴評選委員這兩件是別人跟中央機關爭取而來的，最後吳○萍所使用的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也順利標到這兩案之設計監造標，而這兩案之工程標，經過其、鄭○長、吳○萍等人以洩漏應秘密之預算工程書圖使楊○河得以評估該案是否有利潤，最後楊○河標到自行車道工程案，也透過鄭○長收到 101 萬 1 千元之工程回扣。</p> <p>設計監造標部分其可以控制，因為採最有利標的話就可以運作，但工程標的部分因為採最低標，且要公開招標，沒有辦法控制，這部分可能有問題，徐○保說經費爭取下來，建議其以圍標的方式。</p> <p>肇益公司楊○河是鄭○長牽線的，其有叫吳○萍把設計圖說給楊○河看。鄭○長說肇益公司說沒有利潤沒有辦法做，鄭○長跟其講不要叫人家拿 25%，肇益公司跟他講 15% 就可以，其就說好，後來鄭○長又再去跟楊○河講只</p>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要 15% 就可以。之後鄭○長拿到楊○河交給他 101 萬 1 千元工程回扣後，就跟其約在鄉公所附近的南通路見面，並把錢交給其，其收到之 101 萬 1 千元，其中的 1 百萬是從銀行領出來用繩子綁起來，另外 1 萬 1 千元是零的同裝在 1 個紙袋內，其收到時有點 1 萬 1 千元，至於 1 百萬的部分沒有點。</p> <p>有關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之工程標，後來是由皇佳營造低價搶標。在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的設計監造案領取服務費之前，其有跟吳○萍講因為她辦事不力，以致於這個案子的工程標被人家低價搶標，所以她的本案設計監造部分要跟她拿回扣，她原本說要給其 10%，但其說不行，後來協調後就決定給其 20% 的回扣，是在辦公室講的，在辦公室交給其的。當時鄉公所通知任盈公司來領錢，其跟羅○商講如果吳○萍來叫吳○萍來找其，並說如果來的人不是吳○萍就先不要讓他們領。後來吳○萍確實有拿錢給其等語。</p>		
4	業者吳○萍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	391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許文耀在前述 2 案分別由肇益公司及皇佳公司得標後 1、2 天，找伊到鄉長室告知伊楊○河已經將「觀光自行車道工程」補助款交給他，並抱怨伊沒有讓肇益公司依謀議得標「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當場許文耀要求伊支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之回扣作為補償，伊為了順利領取前述 2 案設計監造費，只好答應許文耀會支付設計監造案回扣，剛開始伊向許文耀表示，伊願意支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結算後設計監造費 10% 之回扣，但許文耀拒絕，伊遂告知許文耀伊等公司支付設計監造標工程回扣給鄉鎮市公所之慣例，最多只能支付結算後設計監造費 20% 之回扣，許文耀勉強同意，伊怕不支付工程回扣，將無法順利請領服務費，只好在 98 年 7 月 16 日，先向鄒○顯拿取任盈公司大小章後，至玉山銀行南屯分行領取 9 萬 1,700 元，再赴鄉長室將 9 萬 1,700 元交給許文耀，伊當日到達鄉長辦公室時，鄉長室女秘書也在場，不過她看到伊進鄉長室後即離開，許文耀則向伊揮手示意，要伊到他辦公桌旁，伊拿出</p>	卷（一）第 60-83 頁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裝有現金 9 萬 1,700 元的信封袋放在辦公桌上，許文耀將該信封袋移至其前面，再以手勢要伊下樓找總務拿取服務費支票，全程均未開口說話，由於許文耀僅向伊催討「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回扣，因此伊將該只信封袋放在鄉長桌上，其即可明白該筆款項是伊支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的回扣等語。</p>		
5	<p>業者吳○萍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偵查中具結證稱：</p> <p>98 年 4、5 月間，任盈公司請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服務費遭到刁難時，伊即知是因為伊未先交付回扣予許文耀導致無法順利領款，但伊考量若要依二水鄉公所收取監造設計標回扣慣例計算回扣金額，伊恐會賠錢，伊遂以「觀光自行車道工程設計監造案」發票金額 47 萬 6,131 元、「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發票金額 44 萬 823 元之 10% 計算，2 案設計監造部分回扣共計約 9 萬 1,700 元，於 98 年 7 月 16 日交付予許文耀等語。</p>	<p>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14-23 頁</p>	415
6	<p>業者鄭○長 100 年 6 月 8 日偵查</p>	<p>臺中地檢署 100 年</p>	425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中證稱： 有從楊○河那邊拿取 101 萬 1,000 元轉交給許文耀，那筆錢是工程回扣，至於多少錢伊不知道。伊只是介紹楊○河與許文耀認識，伊是有為楊○河轉交回扣約 100 萬元現金給許文耀沒錯等語。</p>	<p>度偵字第 13651 號 卷（二）第 66-72 頁</p>	
7	<p>業者楊○河於 100 年 6 月 8 日偵查中證稱： 伊於 97 年 12 月間將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之回扣 101 萬 1,000 元拿給鄭○長，鄭○長應該是有將這筆工程回扣是給鄉長。這筆 101 萬 1,000 元是紙的手提袋包裝，鄭○長有當場點收，因為伊給他的 101 萬 1,000 元，其中的 1 百萬，銀行就是 1 捆，是還沒有拆過的，另外 1 萬 1 也是放在紙袋給他等語。</p>	<p>臺中地檢署 100 年 度偵字第 13651 號 卷（二）第 149-155 頁</p>	432
8	<p>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p>	<p>臺中地檢署 100 年 度偵字第 13651 號 卷（一）第 25-26 頁（同卷（二）第 17-18 頁、第 220-221 頁、第 38-39 頁、第 107-108 頁）</p>	439
9	<p>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工程決標公告</p>	<p>臺中地檢署 100 年 度偵字第 13651 號</p>	441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卷（一）第 27-28 頁（同第 171 頁；卷（二）第 19-20 頁、第 48-49 頁、第 223-224 頁）	
10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無法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22 頁	443
11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簽到簿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0 頁	444
12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表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1 頁	445
13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核定底價封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2 頁	446
14	二水鄉公所秘書室簽《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4-205 頁	447
15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評審小組會議紀錄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06-211 頁	449
16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12-213 頁	455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17	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公開招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14-216 頁	457
18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29-30 頁（同卷（二）第 13-14 頁、第 40-41 頁）	460
19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材料買賣合約書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43-45 頁	462
20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31-32 頁（同卷（二）第 15-16 頁、第 46-47 頁）	465
21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09-110 頁	467
22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材料買賣合約書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45-147 頁	469
23	二水鄉公所「觀光鐵道沿線（名	臺中地檢署 100 年	472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開標議價決標廢標紀錄	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2、198-199 頁	
24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簽到簿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3 頁	475
25	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表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5 頁	476
26	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核定底價封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6 頁	477
27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25-226 頁	478
28	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27-228 頁	480
29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公開招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29-231 頁	482
30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	485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水部分) 無法決標公告	卷(二)第 232 頁 97/11/18	
31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公開招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 卷(二)第 233-235 頁(同第 237-239 頁)	486
32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 卷(二)第 240-241 頁	489
33	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無法決標公告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 卷(二)第 236 頁 97/11/27	491
34	二水鄉公所單據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 卷(二)第 264-265 頁	492
3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6 月 20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10456 號書函《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 卷(三)第 82 頁	494
3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5 月 19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09303 號書函《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工程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 卷(三)第 83 頁	495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案》		
3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14645 號函《「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同意補助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84 頁	496
3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14666 號函《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同意補助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85 頁	497
39	立法委員林○敏國會辦公室 97 年 6 月 12 日九七立敏明字第 0970001524 號函《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86 頁	498
40	立法委員林○敏國會辦公室 97 年 3 月 31 日九七立敏字第 970000331-1 號函《「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工程計畫」案》	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87 頁	499

#### （四）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1 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97 年至 98 年間，惟彰化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許文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收賄部分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附件 4），關於洩漏採購應秘密之資訊，業經於偵查時坦承且核與其他事證相符（見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 3-3，第 380 頁至 390 頁），並與業者吳○萍、鄭○長、楊○河之供述一致（附件 3-4、3-5、3-6、3-7，第 391 頁至第 438 頁），足堪採信。被彈劾人於本院詢

問時表示對不起國家，然對司法判決並未考量二水鄉係窮困貧瘠鄉鎮，人口少，在選舉時未獲得彰化縣政府青睞，渠為爭取經費建設鄉里，避免預算執行不力並未違背職務，且對於量刑過重表示不服云云，核其所辯，僅為衡量懲戒輕重之依據，尚不能據以免責。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保守政府機關機密、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88 號

被付懲戒人 許文耀 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許文耀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許文耀係自 95 年 3 月間起擔任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至

99年2月28日屆滿後，競選連任失利，然因對手經判決當選無效，再度透過民選，而於100年4月8日起再擔任二水鄉鄉長，綜理鄉務，具核定工程採購案件底價、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竟有收受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資訊之違法事實，分述如次：

(一)收取業者彰化縣肇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肇益公司）負責人楊○河賄賂新臺幣（下同）101萬1,000元部分：

1. 97年1、2月間，被付懲戒人為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款，透過立法委員林○二辦公室主任徐○保協助，謀議由業者臺中市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鈞達公司）吳○萍協助二水鄉公所撰寫申請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之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法委員林○敏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之工程補助經費，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徐○保內定廠商吳○萍等人配合取得該案設計監造標及營建工程標，並約定由吳○萍負責向內定得標營造商收取該2案補助款25%之賄款，其中補助款10%之賄款由被付懲戒人取得，另補助款15%之賄款則由徐○保取得。
2. 該2案經體委會會勘審查，於97年7月間，二水鄉公所順利獲撥「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補助款700萬元、「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補助款800萬元。被付懲戒人為使2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由吳○萍得標，在知悉吳○萍欲以鈞達公司及任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任盈公司）名義參標後，復邀集吳○萍及長期配合得標二水鄉公所招標案之南投縣光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劉○銘至被付懲戒人之二水鄉南通路住處磋商，被付懲戒人、吳○萍、劉○銘即共同基於意圖獲取不法利益，而協議劉○銘同意不為前述2案工程之投標，而由協助爭取補助款之吳○萍得標。

3. 97年9月26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該2案設計監造標之開標，經被付懲戒人運作，於97年10月8日，吳○萍之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果然分別通過二水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並分別以52萬4,056元及以59萬9,055元取得承包該2案之設計、監造案。吳○萍順利得標承攬上揭2案之設計監造標案後，因遲未尋得願支付2案賄款之營造商，而洽詢被付懲戒人協助，被付懲戒人遂洽詢彰化縣二水鄉谷昌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長配合內定得標，鄭○長則以該公司係施作瀝青工程為主業而拒絕，並介紹肇益公司楊○河予被付懲戒人，配合得標營建工程標，被付懲戒人遂指示吳○萍、育泉公司之負責人黃○良與楊○河聯繫。
4. 被付懲戒人為使楊○河得標，以牟取2案之賄賂，竟指示吳○萍與楊○河商談是否願擔任本件配合之營造廠商，如若願意，有關材料價部分，可以預算材料價格之65折出售，惟須支付25%之賄款予被付懲戒人及徐○保等語；楊○河考量得標後須支付高達補助款25%賄款，恐無利潤，而於該次協商回絕吳○萍要求。
5. 嗣上開2工程案流標2次，被付懲戒人擔心預算遭收回，在二水鄉公所要求鄭○長再找尋願配合之營造商，鄭○長即與楊○河協議，楊○河表示若賄款降至15%，其始願投標等語；鄭○長與被付懲戒人協議後，將賄款由補助款25%降為決標價15%，另要求同樣以低價（65折）購得吳○萍、黃○良等人綁標材料，經被付懲戒人同意後，楊○河方同意配合得標。97年12月2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開標，該案由肇益公司楊○河以決標金額674萬元得標承包。惟97年12月5日，二水鄉公所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開標，卻由彰化縣皇佳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全以693萬元低價得標。
6. 該2案開標2週後某日，楊○河即在肇益公司支付現金101萬1,000元賄款予鄭○長，鄭○長立即電洽被付懲戒人在二水鄉公所附近之南通路邊將該筆現金交付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

即利用經辦「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機會向楊○河收取賄賂 101 萬 1,000 元。

(二)收取業者吳○萍賄賂 9 萬 1,700 元部分：

98 年 4、5 月間，二水鄉公所通知任盈公司開立發票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請款作業，被付懲戒人指示公所人員當任盈公司人員前來請領該案服務費時，要求轉告吳○萍，須其本人親自前來公所始得領取，任盈公司負責人鄒○顯見狀質疑被付懲戒人為何拒絕任盈公司請款，被付懲戒人表示因吳○萍答應之事未做好，故無法領取工程服務費等語。鄒○顯乃轉告吳○萍，吳○萍認未能領取工程服務費，係因尚未給付約定之賄賂使然，為順利領取本案服務費，於 98 年 7 月 16 日在臺中市南屯區玉山銀行南屯分行個人帳戶提領 9 萬 1,700 元，前往二水鄉公所鄉長室，將 9 萬 1,700 元賄款以信封裝交付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即利用經辦「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機會向吳○萍收取賄賂 9 萬 1,700 元。

(三)洩漏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至 7.5% 與吳○萍知悉部分：

被付懲戒人為使吳○萍得標，以牟取 2 案賄款，明知其職務上知悉之 2 案底價費率，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且明知該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屬於應秘密之消息，許文耀身為鄉鎮首長，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竟於 97 年 9 月間，在彰化縣二水鄉○○路○段○○號其住處，將該 2 案底價 {「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為服務費率 7% 至 7.5%} 洩漏予吳○萍知悉。

二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 100 年偵字第 7025、13651、14742、14987 號提起公訴，被付懲戒人並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尚偵查中，將二次所收賄賂合計 110 萬 2 仟 7 佰元匯款繳入臺中地檢署專戶，

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保管字第 3215 號扣押物品清單影本在卷可稽。並經證人吳○萍、鄭○長、楊○河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明確，有臺中地檢署上開偵字案訊問筆錄影本可考。被付懲戒人涉嫌犯罪部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共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伍年，已繳回扣案之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壹仟元沒收。」及「公務員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肆年，已繳回扣案之新臺幣玖萬壹仟柒佰元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褫奪公權伍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有該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該判決經被付懲戒人提起三審上訴，尚未確定）；被付懲戒人對於收受賄賂之行為，於偵查及刑事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惟辯稱其並無違背職務；就洩漏設計服務費底價費率予吳○萍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於 100 年 6 月 9 日刑事偵查中固供稱：「（問：對於吳○萍供稱這兩案之設計監造標，你有洩漏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到 7.5% 給她知道，有沒有這件事？）答：有，我有告訴他，公共工程有特別規定服務費率的訂定，設計監造標的級距要看，例如以六百萬的工程來看（包括設計監造標及工程標），政府採購法規定 1 萬到 5 百萬的級距訂的服務費率為 10.1% 或是 10.5%，剩下的一百萬好像是 9.5% 或 9.8%」等語（見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52 頁，第一審判決書第 311 頁）。基此，依被付懲戒人許文耀之自白，究係已坦承「已告訴吳○萍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到 7.5%」？抑係已坦承「已告訴吳○萍公共工程有特別規定服務費率的訂定，設計監造標的級距要看」？語意並不明確，如何採證，顯有疑義？如認為係後者之語意，則被付懲戒人許文耀僅自承「有告訴吳○萍公共工程有特別規定服務費率的訂定，設計監造標的級距要看」等語，並未承認「有告訴吳○萍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到 7.5%」，又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所核定之底價為「7.5%」，此與「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到 7.5%」，在程度範圍上亦差別甚大，能否調為「洩漏底價」，亦甚有疑義云云。查：

(一)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

法第 5 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身為鄉長，收受承辦該鄉公所所發包工程及設計業者之現金賄賂，不論其有無違背職務，均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至其收受賄賂之行為，究竟該當貪污治罪條例何條款之刑責，要屬刑事審判法院所需審究。

(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 99 年修正前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規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其服務費用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而該條附表一至附表四依不同之工程類別及不同之建造費用金額，分別訂定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各機關於採購工程設計規劃案之招標時，所定之設計服務費費率百分比之底價，只能於該工程類別之服務費用百分比之上限以下酌定之。如該附表二關於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於建造費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之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為百分之五·一；履約監造之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為百分之四·〇，合計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為百分之九·一。機關於定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費率底價時，只要不逾建造費用之百分之九·一，均屬合法。欲投標之廠商若能事先知悉服務費率底價之百分比，自比其他競爭者占有優勢。故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率底價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自屬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資料。吳○萍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就「許文耀是否有跟你透漏這兩案設計監造核定服務費率的底價？」答稱：「有。他在他家告訴我，兩件之服務費率底價為 7% 到 7.5%。」是被付懲戒人向吳○萍所洩漏之服務費率底價為 7% 到 7.5% 資訊，已堪認定。而此二件「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與「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案，標案底價均經被付懲戒人核定為「服務費率：百分之七點伍」，在被付懲戒人洩漏予吳○萍之資訊範圍內，有經被付懲戒人簽章之標案底價

表影本二紙在卷可稽。自應認被付懲戒人已將不得洩漏之資料洩漏予吳○萍。至於被付懲戒人辯稱其向吳○萍說明設計監造費率級距規定部分，並無解於被付懲戒人將不得洩漏之資料洩漏之事實。

三核被付懲戒人身為鄉長，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收受廠商賄賂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之規定；其將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率底價百分比向吳○萍洩漏之行為，除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之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規定。均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鄉長，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收受賄賂，情節非輕，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其他各款所定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8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 8 月 7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6027179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7 月 4 日執行許文耀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3、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前士官長王基勝涉犯強制猥褻罪等；該群前指揮官曾紀群、前營長成遠志，未依法主動調查及隱匿案情，涉犯長官職責罪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包宗和

審查委員：江綺雯、蔡培村、尹祚芊、江明蒼、王美玉、  
章仁香、李月德、劉德勳、林雅鋒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基勝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任期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止；106 年 3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伍） 相當委任第 5 職等。

曾紀群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現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副組長）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成遠志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任期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現任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主任教官）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 貳、案由：

被彈劾人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王基勝違背其下屬 A 女之意願，於上、下班時間將 A 女推倒床上後為親吻、撫摸胸部及熊抱等行為，並不斷用 LINE 向 A 女傳送「何時要來找我」、「房間等我」、「偷偷來喔！」等訊息，其中 1 天內傳 10 多次約有 3 天，使 A 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絕望、厭煩及恐懼，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被彈劾人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曾紀群，被彈劾人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3 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等。被彈劾人王基勝、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違法亂紀，不僅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下稱 75 資電群）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發生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女性下屬性騷擾情事，惟被彈劾人曾紀群任職 75 資電群指揮官，被彈劾人成遠志任職該群區域營營長，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茲將被彈劾人王基勝、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王基勝任職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士官長時，違背其下屬 A 女之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上班時間將 A 女推倒床上後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行為，另於同年 7 月 26 日、8 月 9 日、8 月 16 日之上班時間及 6 月 27 日之下班時間，共 4 次為熊抱 A 女欲為親

吻等行為，使 A 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及絕望，不斷哭泣。再者，其於同年 6 月至 8 月之上班或下班時間，不斷用 LINE 向 A 女傳送「何時要來找我」、「房間等我」、「偷偷來喔！」等訊息，其中 1 天內傳 10 多次約有 3 天，使 A 女感到厭煩及恐懼。其於上班、下班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分別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符合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所定應受懲罰事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報告亦認定其成立性騷擾在案，涉犯強制猥褻罪行為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不僅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王基勝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止，擔任第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 1 連士官長（相當委任 5 職等），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 日止，擔任陸軍機械化步兵第 333 旅通資連士官長副排長，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因一次受大過兩次處分，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sup>1</sup>，核予「不適服現役」退伍。A 女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下士。

(二) A 女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本院詢問時陳稱，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其為下列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

1. 10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時上班時間，其遭被彈劾人王基勝強拉至內寢，強拉其坐在大腿上環抱，再推倒床上，親吻及撫摸胸部大約 2 分鐘，被彈劾人王基勝想要拉開她的衣服，解開她褲子腰帶，因其抵擋、掙扎、抵抗，並說陳○○下士尚在樓下等候，被彈劾人王基勝才讓 A 女離開，事發時間約 5 到 10 分鐘。

2. 105 年 6 月 27 日晚上 7 點下班時間，其與陳○○於王基勝辦

<sup>1</sup>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退伍之軍官、士官，應發給退伍令。

公室討論事情後，被彈劾人王基勝藉故支開陳○○，趁機對其熊抱，並欲親吻，其躲開且反抗，並說陳○○在外面等，被彈劾人王基勝才讓其離開。

3. 105 年 7 月 26 日下午操課時間，被彈劾人王基勝要求其至他辦公室拿飲料，其進入寢室後遭被彈劾人王基勝趁機熊抱並試圖親吻，其找理由躲開。
4. 105 年 8 月 9 日約下午 3 時 30 分上班時間，被彈劾人王基勝要求其進入其辦公室後將門關閉，趁機熊抱其，該連一兵蔣○○看到其進入辦公室，且寢室內未開燈，認為情況不對勁，立刻打電話給其，其藉故離開。
5. 10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上班時間，被彈劾人王基勝致電其稱在漢光演習前想與其聊天，其進入寢室後，遭王基勝熊抱至床上企圖強吻，其掙扎後藉故離開。
6. 被彈劾人王基勝自 10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多次於上班及下班時間，用 LINE 對其不斷傳送「妳何時要來聽我說我生氣的內容」、「我真不重要」、「又不理我了」、「本想晚上一起出去吃飯」、「找妳找不到人也不理人，心情不好了」、「我今天心情沒好就不約你們了！」、「來找我」、「何時要來找我」、「中午用餐後偷偷來找我！房間等我」、「有要來嗎？」、「偷偷來喔！」等訊息，其找藉口推託，被彈劾人王基勝會生氣，一直問其什麼時候要去找他，若沒找他，在業務上對其態度會比較差，別人會看出其是不是得罪他，包括擺臭臉，其做事時講話酸其，其會擔心他如果真的生氣，其在連上可能會比較不好過，而「我的嘴巴都是妳的味道」訊息，是被彈劾人王基勝在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事發當晚用 LINE 傳送，其因手機壞了，簡訊跟 LINE 只剩下當時傳給蔣○○的截圖。
7. 以上均有 A 女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本院詢問 A 女之詢問筆錄及 A 女與王基勝 LINE 談話紀錄可證。

(三)被彈劾人王基勝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承認有找 A 女至其辦公室及傳簡訊給 A 女等行為，但否認對於 A 女有為熊抱、強吻等肢

體接觸行為，辯稱：其僅找 A 女到辦公室，未至寢室；因為傳的簡訊 A 女都已讀不回，以為 A 女認為傳簡訊就是在騷擾他，所以才傳簡訊道歉；同年 9 月 1 日所寫報告書內容係因頂撞營長所寫等語。其於 106 年 1 月 9 日向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之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時，承認 105 年 6 月 22 日曾於寢室內與 A 女為親吻及擁抱等行為，惟辯稱：是兩情相悅，A 女並未抵抗等語。經查：

1. A 女稱：被彈劾人王基勝在她每次要離開寢室之前都會抱她，時間大約 5 至 10 秒，自從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發生後，後來遭到被彈劾人王基勝不當肢體接觸時都會將事情經過告訴蔣○○，嗣後蔣○○於退伍前夕將 A 女遭被彈劾人王基勝不當肢體接觸行為向值星官陳加保反映，並提供 A 女向其訴說遭被彈劾人王基勝性騷擾之 LINE 談話紀錄及 A 女與被彈劾人王基勝 LINE 談話紀錄等佐證資料，案件才逐級向上反映等語，業據其提出蔣○○之申訴書、蔣○○與 A 女之 LINE 談話紀錄及 A 女與被彈劾人王基勝之 LINE 談話紀錄等為證，經核與其所主張之事實相符。
2. 蔣○○於申訴書中陳稱其所見所聞之事實如下：
  - (1) 105 年 6 月 22 日 A 女傳 LINE 訴說她發生一件很嚴重的事，但不知該不該跟他講。當天晚上作業時，其提及是否有事情要講時，A 女開始哭泣、沉默不語。之後 2 天，每當其提及此事，A 女便不斷哭泣，直到同年 6 月 24 日其離營放假後，決定要問清楚，A 女反應一樣不斷哭泣，在其堅持下，A 女始告知被彈劾人王基勝將 A 女強暴壓制在床進行撫摸及親吻之事情始末，在訴說過程中，A 女一直說自己很噁心，被親過的地方以及摸過的地方，其次數已無法計算，且不斷說自己好害怕。
  - (2) 105 年 6 月 27 日事發後，當天 A 女向其訴說遭王基勝在寢室熊抱之事情經過，感到非常難過及絕望，其將 LINE 對話紀錄留下來，以便作為日後證據。
  - (3) 105 年 7 月 7 日被彈劾人王基勝以 LINE 不斷問 A 女何時會

去他的寢室，A 女認為被彈劾人王基勝以訊息方式騷擾她，使她感到極其厭煩及畏懼。

- (4) 105 年 7 月 26 日，被彈劾人王基勝在寢室熊抱 A 女且試圖親吻，A 女反抗並找理由離開，有 LINE 截圖為證。
  - (5) 105 年 8 月 9 日，其親眼看到 A 女進入被彈劾人王基勝房間並目睹被彈劾人王基勝將寢室外門關閉，且寢室內未開燈，時間長達 10 分鐘，其認為有異狀，立即撥打 A 女電話，A 女接電話後便從寢室出來。事後詢問 A 女，A 女說那天只有被擁抱。
  - (6) A 女親口對其訴說，其於 105 年 8 月 16 日被壓制在床，舔耳朵，企圖強吻之事情經過。
3. 蔣○○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將被彈劾人王基勝不當情事回報上級後，被彈劾人王基勝於當日晚間約 10 點及同年月 25 日，用手機傳 3 封簡訊向 A 女道歉，內容包含「對不起，造成妳的傷害和困擾！我會去面對所有的懲處，再次跟妳說對不起」、「不……這一切是我的錯，我不應該做出這種傻事！只要妳心情能安撫好，其他的懲處和後果都是我要去接受承擔，感謝妳還願意理我這個將什麼都沒了的廢人，謝謝妳」、「天亮了我們就沒有任何關係了！謝謝妳」等。其再委由陳○○下士用手機轉傳 2 則致歉簡訊，內容提到「我早已知道不應該這樣子了！但為時已晚」、「我還要回家面臨離婚和我的家人……我們不可能會恢復以往的感情了」等語，有簡訊可憑。蔣○○之上開申訴書證述內容，經核與 A 女所主張之事實相符。
4. 被彈劾人王基勝 105 年 8 月 28 日以 LINE 向趙志豪表示：「做錯事了、我會去面對這個錯誤，我不逃避，您們也給我機會了，真的感激不盡」，並應趙志豪要求於同年 9 月 1 日針對性騷擾 A 女行為填寫報告書，其繳交自白書（即報告書）3 小時後，反悔欲向趙志豪拿回自己的自白書，趙志豪不想因此被連累，表示會將自白書拿給營長，有被彈劾人王基勝與趙志豪 LINE 談話紀錄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為證。

- 5.被彈劾人王基勝 105 年 9 月 1 日所寫報告書，內容記載：不應該做出這樣的事情，非常的後悔，沒將長官宣導聽進去，讓長官失望，親手毀了家庭，讓家人失望傷心，懇求長官們能再給我一次改過自新機會，我得到教訓了，我會面對所有的懲處，承擔所有的後果，對不起，我讓這個單位蒙羞了，我破壞了這部隊的團結等語，有 75 資電群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在卷足稽。陳○○下士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時，坦承於 105 年 8 月 25 日轉傳被彈劾人王基勝簡訊給 A 女，本院詢問時改稱：「（簡訊）是我自己轉傳給 A 女」、「他（被彈劾人王基勝）覺得這件事破壞我們幾個之間的感情」，有本院詢問陳○○之詢問筆錄附卷可稽。
- 6.被彈劾人王基勝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7、8 月有傳 LINE 給被害人，要他來我辦公室喝飲料、聊天，蠻多天的，時間忘記了，內容多複製貼上，有超過 20 次。但他多半已讀不回，也沒有來辦公室。1 天內若已讀不回會傳 10 多次，後來不理我之後我就沒再傳了。約有 3 天會 1 天內傳 10 多次，內容是到我寢室……」、「（問：你在軍方調查時，是否有承認簡訊騷擾被害人。）有」惟其辯稱：「傳訊時間及詳細內容沒記得很清楚」、「（問：簡訊是在上班或下班時間傳？何者較多？）上班時間。應該也有下班時間。不曉得忘記了。」「（問：簡訊有無寫『我的嘴巴充滿你的味道』？）沒有。」有本院詢問被彈劾人王基勝之詢問筆錄附卷足證。
7. A 女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調查過程中，回想情節有不自覺落淚情形，亦不能認同歷次騷擾情節，歷次不舒服程度分別為：第 1 次強制猥褻 9 分，第 2 至 4 次肢體騷擾各 7 分，第 5 次肢體騷擾 8 分，簡訊騷擾 7 分<sup>2</sup>，有第 75 資電群涉嫌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書為憑。
- 8.上開證據顯示，A 女所陳述之事實，與蔣○○所見所聞事實相符，蔣○○提出申訴書後，被彈劾人王基勝曾以手機簡訊向 A

---

<sup>2</sup> 不舒服分數表：1-3 分輕度、4-6 分中度、7-9 分重度、10 分嚴重。

女及以 LINE 向營輔導長趙志豪承認自己做錯事之事實，並寫報告書承認「不應該做出這樣的事情，非常的後悔」，其於本院約詢時亦承認有找 A 女至其辦公室及頻繁傳 LINE 給 A 女等行為，於向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之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時，承認曾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在寢室內與 A 女為親吻及擁抱等行為，因此，其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有在寢室對於 A 女為熊抱、強吻等肢體接觸行為，辯稱：其僅找 A 女到辦公室，未至寢室云云；因為傳的 LINE 訊息 A 女都已讀不回，以為 A 女認為傳簡訊就是在騷擾他，所以才傳簡訊道歉云云；同年 9 月 1 日所寫報告書內容係因頂撞營長所寫云云；以及其在提出申復時，辯稱：是兩情相悅，A 女並未抵抗云云，均無可採，應認 A 女之上開陳述為真實。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定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其於上班時間所為之強制猥褻、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構成該條所定之性騷擾；其於下班時間所為之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則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亦認定被彈劾人王基勝成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並建議將其涉嫌強制猥褻罪部分移送偵辦，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申訴審議決議書、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為憑。被彈劾人王基勝強制猥褻罪行為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105 年度軍他字第 4 號，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簽分偵案辦理）。

（四）綜上，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其下屬 A 女違背其意願，除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上班時間將其推倒床上後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強制猥褻行為外，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下班時間、105 年 7 月 26 日上班時間、105 年 8 月 9 日上班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上班時間共 4 次將其熊抱欲為親吻等性騷擾行為，使 A 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及絕望，不斷哭泣。再者，其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在上班及下班時間，用 LINE 不斷向 A 女傳送「妳何時要來聽我說我生氣的內容」、「我真不重要」、「又不理我了」、「找妳找不到人也不理人，心情不好了」、「來找我」、「何時

要來找我」、「中午用餐後偷偷來找我！房間等我」、「有要來嗎？」、「偷偷來喔！」等性騷擾訊息，其中 1 天內傳 10 多次約有 3 天，使 A 女感到厭煩及恐懼。其於上班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均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之性騷擾，於下班時間所為上開行為均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且均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所定應受懲罰事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亦認定被彈劾人王基勝成立性騷擾在案，涉犯強制猥褻罪行為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不僅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曾紀群任職 75 資電群指揮官，被彈劾人成遠志任職該群區域營營長，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月 26 日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3 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嗣後經其下屬施○○、聶○○、吳立德、楊振英等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被彈劾人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 A 女及檢舉人蔣○○之報告書，被彈劾人成遠志雖未依指示歸還或銷毀，但曾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軍團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被彈劾人曾紀群始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於同年 9 月 12 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令。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違法亂紀，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其與楊佳澤均涉犯長官職責罪，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被彈劾人曾紀群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止，擔任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隊指揮官（相當簡任 10 職等），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迄今，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副組長。被彈劾人成遠志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擔任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營長（相當薦任 9 職等

），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迄今，擔任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主任教官。

(二)被彈劾人曾紀群及成遠志違失行為如下：

1. A 女將其受害情形告訴蔣○○後，蔣○○於 105 年 8 月 21 日退伍前夕向值星官陳加保報告此事。陳加保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凌晨傳簡訊告知連長楊建邦<sup>3</sup>，楊建邦同日上午 7 時許致電告知營輔導長趙志豪，趙志豪於同日上午 8 時致電告知營長被彈劾人成遠志。惟被彈劾人成遠志卻表示其詢問 A 女並無此事，然趙志豪初步詢問 A 女及蔣○○確有此情，故向監察官楊振英報告，楊振英提供案件調查報告書格式檔，趙志豪於同日 9 時分別訪談 A 女及蔣○○，並請 2 人依照上開格式完成報告書，被彈劾人王基勝因尚在外參與演訓，將待其返回後再撰寫，有陸軍第八軍團督察室案件調查關於電話訪談陳加保及楊建邦洽談紀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及本院詢問楊振英之詢問筆錄附卷可憑。
2. 被彈劾人曾紀群第 1 次隱匿不報：趙志豪完成 A 女及蔣○○報告書後，循主管、主官體系回報中校政戰處處長吳立德、被彈劾人成遠志，吳立德與被彈劾人成遠志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下午向被彈劾人曾紀群回報，惟被彈劾人曾紀群卻未依法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回報。
3. 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對被彈劾人王基勝未經調查虛擬懲處事由：
  - (1) 被彈劾人曾紀群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吳立德及被彈劾人成遠志回報後，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完備調查程序，僅就 A 女、蔣○○報告書，即指示以非性騷擾事由，檢討被彈劾人王基勝累記 3 小過處分並調離現職，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及曾紀群報告書可證。
  - (2) 被彈劾人成遠志於同月 26 日以「行為不檢」、「怠忽職守」分別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2 次」及「記過 1 次」處

<sup>3</sup> 當時在泰山營區戰備部隊駐點。

分，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針對 75 資電群區域營王基勝士官長不當行止案單位處置查證情形在卷可稽。

(3)營輔導長趙志豪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不是有叫他們寫報告書（24 日），你把報告書交給營長後，他們怎麼做？）營長說他有跟指揮官報告，決定要調職和記過，但因為這沒有依照程序，所以我有問營長，營長就說指揮官指示，就照辦。」有本院詢問趙志豪之詢問筆錄可證。

(4)被彈劾人成遠志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調查結果呢？）男生沒有承認。」「（問：那你怎麼處理？）晚上我去找指揮官報告這件事，他說確定就處理，如果沒確定就用之前犯的過錯懲處並調職，以避免被害人心裡恐懼。」「（問：性騷擾的部分呢？）我們懲處是用剛剛的理由，性騷擾的部分還沒有調查。」「但因為被彈劾人王基勝性騷擾的事件還沒有成立呀，所以我們不能以這理由懲處他。」有被彈劾人成遠志之詢問筆錄附卷足按。

4.被彈劾人成遠志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被彈劾人成遠志獲被彈劾人曾紀群指示後，於 105 年 8 月 25 日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人令，並告知無須送達證書，再以考量 A 女立場及被彈劾人王基勝家屬心緒為由，於同年月 26 日以「行為不檢」、「怠忽職守」分別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2 次」<sup>4</sup>及「記過 1 次」<sup>5</sup>處分，並將懲處令交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該懲處並無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

<sup>4</sup> 依據 105 年 8 月 26 日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陸八遠氣字第 10500 00352 號令附件 105 人勤（士）令字第 0010 號記載，事由為「於 105 年 8 月 9 日外散宿集合時，因個人情緒管理不當，對連上官兵有言語侮辱及威脅管制休假情事產生」，記過 2 次。

<sup>5</sup> 依據 105 年 8 月 26 日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陸八遠氣字第 10500 00353 號令附件 105 人勤（士）令字第 0011 號記載，事由為「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擔任通信作業隊帶隊官乙職，未依分配任務做好帶隊官職責，逕自由營外車輛及人員自行機動返防」，記過 1 次。

- 之成遠志報告書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針對 75 資電群區域營王基勝士官長不當行止案單位處置查證情形為證。
- 5.被彈劾人曾紀群經施○○、聶○○反映處分事由不當後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被彈劾人成遠志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
- (1)被彈劾人成遠志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在區域營 LINE 群組稱被彈劾人王基勝因管教失當及言語頂撞營長而作出懲處並調整職務，施○○、聶○○認為上級非以性騷擾事由懲處並不妥適，遂經由趙志豪向被彈劾人成遠志反映處置程序不當，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施○○及成遠志報告書可證。
  - (2)被彈劾人成遠志雖循主官體系回報被彈劾人曾紀群，被彈劾人曾紀群依舊指示：不要隨人起舞，有多少證據做多少事，維持原 3 小過及調職方式之處置，且仍未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回報，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附卷足證。
  - (3)被彈劾人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方式，未積極查察相關案情，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月 29、30 日約談施○○、聶○○。施○○、聶○○在本院詢問時表示：「營長說了 5 個重點，第一用家人來說，希望這件事爆發嗎？又說如果爆發對單位是否有害？還說如果爆發是否會造成加害人自殺？若每件事都要照規定來，是否都要往上報？第 5 點因為他老婆也在營區，如果往上報，是否也造成他老婆的傷害？」等語，被彈劾人成遠志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處理方式，有本院詢問 A 女及施○○、聶○○等人之詢問筆錄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可證在卷足稽。
- 6.被彈劾人曾紀群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 A 女、蔣○○之報告書：趙志豪發現單位非以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認為不妥，遂向營長回報此非正當程序，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附卷可憑。惟

被彈劾人成遠志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 LINE 告知趙志豪，被彈劾人曾紀群認為本案為告訴乃論，加上 A 女也不提告，故不要留下任何證據，以免毀了一個家庭；甚至要求趙志豪銷毀 A 女跟知情人（即蔣○○）的自白書，當作不知情被彈劾人王基勝的事，企圖掩蓋事件真相，有趙志豪與被彈劾人成遠志、吳立德 LINE 談話紀錄及本院詢問 A 女及施○○、聶○○等人之詢問筆錄附卷足證。被彈劾人成遠志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亦稱：被彈劾人曾紀群 105 年 9 月 1 日曾告知，被彈劾人王基勝案件僅有 A 女、蔣○○報告書，且被彈劾人王基勝並不承認，再加上 A 女也不提告，所以此事就依原處置辦理，A 女、蔣○○的報告書應歸還或銷毀等語。被彈劾人成遠志將此情形於同日 19 時以 LINE 告知趙志豪，經趙志豪說明如此處置不妥，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未遵循指示歸還或銷毀，並自行保留佐證，此有趙志豪與被彈劾人成遠志 LINE 談話紀錄、趙志豪大事摘要表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案件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可證。

7. 被彈劾人曾紀群經吳立德、楊振英反映處分事由不當後仍消極不處理、隱匿不報：吳立德、楊振英 105 年 9 月 8 日獲保防官丁建同告知，被彈劾人王基勝處分事由似有不妥，即向被彈劾人曾紀群告知。吳立德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告訴曾指揮官這 3 支小過的名義事由不妥，要依據他的事實來記，至少是 1 大過還要開人評會。曾表示類似事情給我們及監察官做就會搞砸，要我們不要理這些事情，待了 20 至 30 分鐘無法說服，那時當天下午的時候。隔天（9 月 6 日）早上跟監察官在聊這件事情，發現這件事真的不能這樣搞，之後會出事情。所以我們連續兩天去找曾指揮官。」有本院詢問吳立德之詢問筆錄可憑。被彈劾人曾紀群仍未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反映，最後係由丁建同於 105 年 9 月 8 日回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軍團始知悉並介入調查。
8. 軍團知悉並調查本案後被彈劾人曾紀群始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註銷被彈劾人王基勝懲處令：丁建同查證王基勝遭記過之懲處

事由似涉「不當情事」，於 105 年 9 月 8 日循監察體系回報政戰處長吳立德、監察官楊振英，並向軍團回報。政戰主任楊威武將軍 105 年 9 月 9 日獲悉案情後，約談 A 女並指示指派女性監察官協助調查。被彈劾人曾紀群爰於 105 年 9 月 9 日 17 時 30 分致電被彈劾人成遠志表示：因查無被彈劾人王基勝性騷擾事實（被彈劾人王基勝未承認），因此要註銷被彈劾人王基勝懲處，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年 9 月 12 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之成遠志報告書及本院詢問楊佳澤之詢問筆錄為證，該懲處亦無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

9. 被彈劾人曾紀群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時稱：其向被彈劾人成遠志說明處理此案要顧慮 A 女及被彈劾人王基勝家屬心緒，案發後周○○正對被彈劾人王基勝提出離婚訴求，被彈劾人王基勝母親亦表示要至群部陳情，被彈劾人王基勝每日回家均是藉酒澆愁，在綜合考量下責備被彈劾人成遠志處理案件要小心謹慎，不要再旁生枝節，並無要求處理佐證等語。其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為何要用不合程序的方式處理？為何不下命令？不留下書面或證據？）處長和營長來向我報告後，因為只有女方資料，沒有男方資料，正常程序就是要有雙方的調查資料，不能只聽一方，沒有特別命令不調查，而且女生不申訴，不要家人知道，男生不承認之後軍團介入處理。」惟「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點明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依此規定，即使 A 女不提出申訴，各單位仍應主動實施調查。因此，被彈劾人曾紀群以 A 女不申訴、顧慮被彈劾人王基勝及其家屬心緒，沒有特別命令不調查等，作為不調查本件性騷擾案件之理由，並無可採。
10.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將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及人事官楊佳澤函送高雄憲兵隊偵辦，高雄憲兵隊調查後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將其 3 人以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5 條之長

官職責罪，楊佳澤另涉犯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6 年度軍偵字第 9 號），有本院詢問國防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之詢問筆錄及高雄憲兵隊刑事案件移送書可證。

(三)綜上，被彈劾人曾紀群擔任 75 資電群指揮官，被彈劾人成遠志擔任 75 資電群區域營營長，均為部隊之主官，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回報知悉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點等規定，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法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月 26 日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3 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嗣後經施○○、聶○○及吳立德、楊振英等人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後，被彈劾人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 A 女、蔣○○之報告書，被彈劾人成遠志雖未歸還或銷毀報告書，但曾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軍團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被彈劾人曾紀群始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註銷被彈劾人王基勝之懲處令，被彈劾人成遠志遂依被彈劾人曾紀群之指示，於同年 9 月 12 日通知人事官註銷被彈劾人王基勝之懲處令，該註銷懲處亦無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因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5 條之長官職責罪，經高雄憲兵隊偵辦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違法亂紀，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違失情節重大。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女性下屬性騷擾部分：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有非執行職務之違法

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因公務受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sup>6</sup>。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sup>7</sup>。」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依上開規定，性侵害被納入性騷擾定義中，成為一種最嚴重的性騷擾類型；交換利益性騷擾成立要件為：被害人為受僱者或求職者、加害人為雇主；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之成立要件為：被害人為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發

<sup>6</sup> 意指敵意工作環境之性騷擾。

<sup>7</sup> 意指交換利益之性騷擾。

生。因此，性別工作平等法僅適用於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交換利益性騷擾、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敵意環境性騷擾等兩種情況。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同法第 3 條第 3 項：「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依上開規定，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概念完全分開，行為如果構成性侵害犯罪，則不能認為是性騷擾行為；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定義者，優先適用該二法，不合該二法規定者，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五)經查被彈劾人王基勝，對其下屬 A 女違背其意願，除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上班時間將其推倒床上後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強制猥褻行為外，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下班時間、105 年 7 月 26 日上班時間、105 年 8 月 9 日上班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上班時間共 4 次將其熊抱欲為親吻等性騷擾行為，使 A 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及絕望，不斷哭泣。再者，其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在上班及下班時間，用 LINE 不斷向 A 女傳送「妳何時要來聽我說我生氣的內容」、「我真不重要」、「又不理我了」、「找妳找不到人也不理人，心情不好了」、「來找我」、「何時要來找我」、「中午用餐後偷偷來找我！房間等我」、「有要來嗎？」、「偷偷來喔！」等性騷擾訊息，其中 1 天內傳 10 多次約有

3 天，使 A 女感到厭煩及恐懼。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定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其於上班時間所為之強制猥褻、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構成該條所定之性騷擾；其於下班時間所為之肢體騷擾及簡訊騷擾行為，則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亦認定被彈劾人王基勝成立性騷擾，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並建議將其涉嫌強制猥褻罪部分移送偵辦。被彈劾人王基勝強制猥褻罪行為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六)綜上，被彈劾人王基勝違背其下屬 A 女之意願，於上、下班時間將 A 女推倒床上後為親吻、撫摸胸部及熊抱等行為，並不斷用 LINE 向 A 女傳送「何時要來找我」、「房間等我」、「偷偷來喔！」等訊息，其中 1 天內傳 10 多次約有 3 天，使 A 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絕望、厭煩及恐懼，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二、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部分：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同條第 8 項規定：「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

關。」同法第 15 條第 2、8、13、14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八、規定應回報事項，隱瞞不報或具報不實。……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十四、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陸海空軍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對於部屬明知依法不應懲罰而懲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點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調查過程應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及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

(四)「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主官負單位安全狀況掌握全般責任，保防幹部承主官之命、政戰主管之指導，負承辦工作職責。凡肇發安全狀況，除應報告權責主官、管適處外，並依職權分工，循業管體系反映。「陸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二、反映（通報）方式（一）狀況反映第 4 點規定：「反映管道依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及業管等系統反映，各管道應保持橫向聯繫暢通，接獲狀況即時通報。」國軍各級單位（部隊）「主官」、「副主官」與「主管」釋義<sup>8</sup>：主官為機關或機構之首長、部隊之指揮官，對各該組織及其所屬具有指揮及命令權，並須負全體成敗責任之人員。是以本案 75 資電群應循系回報情形，主官體系為區域營區 1 連連長回報區域營營長，區域營營長回報群指揮官，群指揮官回報軍團指揮官。

(五)查被彈劾人曾紀群擔任 75 資電群指揮官，被彈劾人成遠志擔任該群區域營營長，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

---

<sup>8</sup> 97 年 6 月 23 日頒布。

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彈劾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彈劾人成遠志遂於同月 26 日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彈劾人王基勝記過 3 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楊佳澤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嗣後施○○、聶○○、吳立德、楊振英等人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被彈劾人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隱匿不報，且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 A 女及檢舉人蔣○○之報告書，被彈劾人成遠志雖未依指示歸還或銷毀，但曾企圖說服施○○、聶○○勿再追究此事；軍團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被彈劾人曾紀群始指示被彈劾人成遠志於同年 9 月 12 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令。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上開違法亂紀之行為，事證明確已如前述，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其涉犯長官職責罪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核有重大違失。

(六)綜上，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8、13、14 款及「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點規定，且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長官職責罪，又被彈劾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違反「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志上開違失行為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王基勝上開違法失職行為，不僅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被彈劾人曾紀群、成遠

志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涉犯長官職責罪，且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183 號

被付懲戒人 王基勝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  
第 1 連前士官長  
曾紀群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  
隊前指揮官  
成遠志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  
部連前營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王基勝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曾紀群降壹級改敘。

成遠志記過貳次。

### 事實（略）

###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等基本人事資料：

被付懲戒人王基勝係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任期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止；106 年 3 月 1 日不適服現役退伍），被付懲戒人成遠志係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主任教官，前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擔任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營長，被付懲戒人曾紀群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副組長，前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擔任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指揮官。

貳、認定被付懲戒人王基勝違失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

一、王基勝於任職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下稱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士官長時，違背其下屬 A 女（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下士，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時許上班時間，利用 A 女進入其辦公室交付資料之際，向 A 女稱進入內寢談話較不易為人發現，並將 A 女帶入內寢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用身體將 A 女壓制在床上，不顧 A 女已出言拒絕，並多次用力推開其而欲起身，仍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嘴巴及撫摸 A 女胸部，以此強暴方式對 A 女為足以滿足己身性慾之猥褻行為（王基勝所為該次強制猥褻，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軍侵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 款、刑法第 224 條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105 年 6 月 27 日晚上 7 時許下班時間，A 女與陳○○至王基勝辦公室討論事情後，王基勝藉故支開陳○○，趁機對 A 女熊抱，並欲親吻，A 女反抗躲開，並說陳○○在外面等，王基勝才讓 A 女離開。105 年 7 月 26 日下午操課時間，王基勝要求 A 女至他辦公室拿飲料，A 女進入寢室後遭王基勝趁機熊抱並試圖親吻，A 女找理由躲開。105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上班時間，王基勝要求 A 女進入其辦公室後將門關閉，且寢室內未開燈，趁機熊抱 A 女，該連一兵蔣○○看到 A 女進入該辦公室，認為情況不對勁，立刻打電話給 A 女，A 女始藉故離開。10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許上班時間，王基勝致電 A 女稱在漢光演習前想與其聊天，A 女進入其寢室後，王基勝即予熊抱至床上企圖強吻，經 A 女掙扎後藉故離開。王基勝前後多次熊抱 A 女欲為親吻，使 A 女深感

噁心、難過及絕望，不斷哭泣。王基勝又自 10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多次於上班及下班時間，用 LINE 對 A 女不斷傳送「妳何時要來聽我說我生氣的內容」、「我真不重要」、「又不理我了」、「本想晚上一起出去吃飯」、「找妳找不到人也不理人，心情不好了」、「我今天心情沒好就不約你們了！」、「來找我」、「何時要來找我」、「中午用餐後偷偷來找我！房間等我」、「有要來嗎？」、「偷偷來喔！」等訊息，A 女均藉口推託，王基勝亦會生氣，常問 A 女什麼時候要去找他，若沒找他，在業務上態度會比較差，別人會看出 A 女是不是得罪他，包括擺臭臉，做事時講話酸她，A 女會擔心他如果真的生氣，其在連上可能會比較不好過，使 A 女感到厭煩及恐懼。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調查報告亦認定其成立性騷擾，不僅對 A 女造成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

二王基勝前述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對 A 女強制猥褻之事實，已據其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軍侵訴字第 1 號強制猥褻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該法院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 款、刑法第 224 條，論處「王基勝現役軍人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軍侵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及該院橋院秋刑黃 106 審軍侵訴 1 字第 1071000006 號函附卷可稽。其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7 月 26 日、8 月 9 日、8 月 16 日共 4 次對 A 女為熊抱，並欲親吻等性騷擾行為，及自 10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多次於上班及下班時間，用 LINE 對 A 女傳送具有性意味之訊息之事實。王基勝答辯意旨略以：渠與 A 女係同事關係，平日互動良好，大家會相約一同出外用餐，時常以 Line 聯絡感情，且因渠年歲較長，對年輕之 A 女經常噓寒問暖，雙方互有好感，（105 年）8 月 9 日情人節時，隊部舉辦足壘球比賽，渠請 A 女到辦公室，致贈其金莎巧克力及生日禮物（小熊抱枕），A 女欣然接受，並無不悅之表情，當時還詢問 A 女是否可以擁抱一下，A 女亦點頭表示同意，（105 年）8 月 16 日當日渠邀約 A 女及一位同事出外用餐，A 女亦欣然同意，並拍照

留念，因此讓渠產生 A 女喜歡渠的錯覺。本件事發後已遭軍方以記 2 大過不適服現役而汰除，服役期間所有之貢獻化為烏有，一時思慮不周犯下這種錯誤，對此感到深刻自責後悔，請求再給一次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惟查：（一）A 女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及歷次部隊、監察院調查時，對於前述多次遭王基勝以熊抱等方式性騷擾，並對其用 LINE 傳送具有性意味之訊息之事實，迭據其指訴綦詳；且據 A 女陳稱：自從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被王基勝性騷擾後，以後每次遭王基勝不當肢體接觸時都會將事情經過以 LINE 告訴蔣○○，嗣後蔣○○於退伍前夕將 A 女遭王基勝不當肢體接觸行為向值星官陳加保反映，並提供 A 女向其訴說遭王基勝性騷擾之 LINE 談話紀錄及 A 女與王基勝 LINE 談話紀錄等佐證資料，案件才逐級向上反映等語，核與蔣○○所具申訴書載述經過情節相符，並有蔣○○與 A 女之 LINE 談話紀錄及 A 女與王基勝之 LINE 談話紀錄在卷可憑。（二）蔣○○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將王基勝涉嫌性騷擾情事陳報部隊上級後，王基勝即於當日晚間及翌日，以手機傳 3 封簡訊向 A 女道歉，內容包含「對不起，造成妳的傷害和困擾！我會去面對所有的懲處，再次跟妳說對不起」、「不……這一切是我的錯，我不應該做出這種傻事！只要妳心情能安撫好，其他的懲處和後果都是我要去接受承擔，感謝妳還願意理我這個將什麼都沒了的廢人，謝謝妳」、「天亮了我們就沒有任何關係了！謝謝妳」等語，此有該項簡訊可憑。王基勝嗣於 105 年 8 月 28 日以 LINE 向趙志豪（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輔導長）表示：「做錯事了、我會去面對這個錯誤，我不逃避，您們也給我機會了，真的感激不盡」，並應趙志豪要求於同年 9 月 1 日針對性騷擾 A 女行為填寫報告書，其繳交報告書（即自白書）後，反悔欲向趙志豪拿回報告書，趙志豪表示會將報告書拿給營長，亦有王基勝與趙志豪 LINE 談話紀錄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督察室案件調查報告書之趙志豪報告書為證。王基勝 105 年 9 月 1 日報告書，內容記載：不應該做出這樣的事情，非常的後悔，沒將長官宣導聽進去，讓長官失望，親手毀了家庭，讓家人失望傷心，懇求長官們能再給我一次改過自新機會，我得到教訓了，我會面對所有的懲處，承擔所有的後果，對不

起，我讓這個單位蒙羞了，我破壞了這部隊的團結等語，有 75 資電群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書在卷足稽。（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性騷擾申訴會亦認定王基勝成立性騷擾，A 女於申訴會調查過程中，回想情節有不自覺落淚情形，亦不能認同歷次騷擾情節，有第 75 資電群涉嫌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書、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申訴審議決議書、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為憑。（四）王基勝於歷次調查中否認有在寢室對 A 女為熊抱、強吻等肢體接觸行為，辯稱因為傳的 LINE 訊息 A 女都已讀不回，以為 A 女認為傳簡訊就是在騷擾他，所以才傳簡訊道歉，105 年 9 月 1 日所寫報告書內容係因頂撞營長所寫；以及其答辯稱係兩情相悅，並非性騷擾云云，均無可採。（五）綜上，王基勝對其下屬 A 女違背其意願，除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上班時間將其推倒床上後為親吻及撫摸胸部等強制猥褻行為外，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下班時間、105 年 7 月 26 日上班時間、105 年 8 月 9 日上班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上班時間共 4 次將其熊抱欲為親吻等性騷擾行為，以及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用 LINE 多次向 A 女傳送具性意味之訊息。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款，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性騷擾，且均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3 款所定應受懲罰事由，不僅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國軍形象。

參、認定被付懲戒人曾紀群、成遠志違失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

一、曾紀群於任職前述 75 資電群指揮官，成遠志於任職前述該群區域營營長期間，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雖知悉王基勝涉有性騷擾部屬 A 女情事，竟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曾紀群以 A 女尚未提出申訴，為顧及 A 女立場與王基勝家屬反應，兼為隱匿案情，竟未依法向軍團回報，指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之事實懲處，並儘速將王基勝調離原單位，以平息風波。成遠志明知王基勝未曾於「105 年 5 月 16 日擔任通信作業隊帶隊官，未依分配任務做好帶隊官職責，逕自由營外車輛及人員自行機動返防」、亦未曾於「105 年 8 月 9 日外散宿集合時，因個人情緒管理不當，對連上官兵有言語侮辱及威脅管制休假」之情事，卻因上級長官曾紀群要求儘速將王基勝調離，竟

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明知依法不應懲罰而懲罰之犯意，於 105 年 8 月 25 日 21 時許在其營長辦公室，將寫有上開不實懲處事由之手稿，交予該營人事官楊佳澤，指示其依手稿內容發布懲處令，將前揭不實懲處事由，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陸軍第八軍團七五資電群區通信營 105 年 8 月 26 日陸八遠氣字第 1050000352 號令暨附件 105 人勤（士）令字第 0010 號、105 年 8 月 26 日陸八遠氣字第 1050000353 號令暨附件 105 人勤（士）令字第 0011 號等公文書上，而對王基勝施以記過 3 次之懲罰（成遠志所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長官對於部屬明知依法不應懲罰而懲罰罪，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軍偵字第 9 號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而非以性騷擾事由懲處王基勝。懲處令發布後，施○○、聶○○上士向成遠志反映處分事由不當，成遠志循主官體系回報曾紀群，詎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猶未循主官體系向軍團回報；並指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 A 女、蔣○○之報告書。成遠志旋即以 LINE 告知趙志豪，趙志豪告以如此處置不妥，成遠志遂未遵循指示歸還或銷毀，而自行保留作為佐證。嗣吳立德（75 資電群政戰處長）、楊振英（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監察官）於 105 年 9 月 8 日獲丁建同（75 資電群區域營保防官）告知，上述對王基勝處分事由似有不妥，即轉告曾紀群，然曾紀群猶不接受，續予擱置不作處理。其後丁建同於 105 年 9 月 8 日回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軍團始知悉並介入調查。曾紀群旋於 105 年 9 月 9 日致電成遠志註銷王基勝之懲處。

二、被付懲戒人曾紀群、成遠志答辯意旨均否認有何違失情事，成遠志辯稱：本案由連長回報至營長後，伊已回報至群指揮官，伊於案發知悉當日（105 年 8 月 24 日）立即請營輔導長趙志豪（監察體系）實施調查，當晚會同群政戰處長吳立德向群指揮官曾紀群面報此事件經過及營輔導長調查之結果（被害人 A 女及退伍士兵 B 男調查報告表）。惟群指揮官指示考量被害人 A 女心緒及本案未完成後續調查（加害人王基勝出差，尚未完成調查），故先將王員記過 3 次並調離現職，以保護被害人 A 女。經營輔導長告知認為本案處

置程序不當，伊乃再向指揮官回報，惟曾紀群考量後仍維持原處分。伊依群部指揮官指示處置本案，且知悉當日也請營輔導長調查本案經過，也向指揮官回報 3 次以上，伊並無隱匿案情情事。又伊於接獲營輔導長電話知悉當日即打電話詢問 A 女有無此事，惟 A 女當時回報沒有被騷擾，但營輔導長說明確有此事，當日請營輔導長實施調查處理，次日即找被害人 A 女瞭解事件原由，並詢問被害人 A 女是否要提出申訴，惟被害人 A 女再三強調不願提出申訴，且認同指揮官之處置方式（記過 3 次調離現職）等語。曾紀群辯稱：本件案發當時渠係因擔任指揮官職務，故盼除依法處理外亦能兼顧被害人要求及身心狀況、加害人身心狀況及部隊軍紀要求，方指示部屬為妥適及和緩處理，並無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或涉犯刑法上犯罪之行為。渠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獲營長報告得悉有疑似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即責成營長及營輔導長進行調查瞭解事實；透過彼等詢問被害人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渠亦親自詢問過被害人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且於此事件發生後渠即找被害人做別的事以脫離性騷環境並進行保護，同時亦依性騷擾防治準則保護被害人權益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兼顧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渠囿於性騷擾法律規定及當事人要求，未能即刻立案調查性騷擾案件，僅得以軍紀規定進行初步懲處；而遇此等疑似性騷擾事件於被害人尚未提出申訴前，除上開相關懲罰法及性侵害法律規定應為必要處置外，軍方並無任何強制通報之法律或行政規則規定，是渠未向軍團回報實無任何違失等語。

三惟查：（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同法第 15 條第 13 款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十三、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點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調查過程應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及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本件被付懲戒人營長成遠志、指揮官曾紀群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由連長楊建邦、營輔導長趙志豪陳報營長成遠志，再由營長成遠志、群政戰處處長吳立德陳報指揮官曾紀群，然成遠志、曾紀群卻僅經由趙志豪詢問 A 女及蔣○○，其本人則僅於嗣後詢問 A 女是否提出申訴或告訴，並未依前述規定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後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僅由曾紀群指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檢討對王基勝累記 3 小過處分並調離現職，對於性騷擾案件並未積極調查，直至 105 年 9 月 8 日保防官丁建同回報陸軍第八軍團，該軍團政戰主任楊威武於 105 年 9 月 9 日獲悉後始積極展開調查，並協助 A 女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提出申訴。此部分已經趙志豪、吳立德、楊振英（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監察官）、施○○、聶○○（施、聶二人均為 75 資電群區域營區域通信第 1 連上士組長）等人分別於陸軍第八軍團調查及監察院約詢時以書面或言詞陳述甚詳，並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案件調查報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針對 75 資電群區域營王基勝士官長不當行止案單位處置查證情形、陸軍第 75 資電群涉嫌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書附卷可稽；監察院約詢國防部暨所屬相關業務主管：「若未涉及性侵害，當事人又不提出申訴，是否就不需要進行調查？」金甌（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處長）稱：「依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點，軍紀軍團仍然要進行調查。」、林主典（陸軍司令部人軍處組長）稱：「用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點規定進行調查，及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辦理後續懲處。」、徐衍璞（國防部人次室次長）稱：「八軍團受理本案時 A 女並未提出申訴，當部隊發現有疑似性騷擾情形時，不能不處理，依據當時的規定要處理調查，後續因為要維護當事人的權益，才提出性騷擾申訴。」、「陸海空軍懲罰法在性騷擾部分定有處罰，對於性騷擾事件（部隊）是零容忍。要求各級官兵要遵守性別的規範，部隊要維持既有紀律，當有發現疑似性騷擾的情資，部內一定追究到底，不可能不申訴就不處理。當時八軍團基於職責要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確實有性騷擾事實，因此要協助當事人提出申訴。」本會就此問題函詢國防部意見，據復略以：「……二、以本案為例，當事人 A 女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提出申訴前，軍

團已於 9 月 11 日獲悉後奉示專案調查，且已於 9 月 27 日查證王士過犯情節移送偵辦並檢討議處，故主官接獲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四、本軍各單位在被害人提出申訴或刑事告訴前，若接獲疑似性騷擾事件情資時，均按前項規定辦理。」「本部前次長徐衍璞等人於監察院約詢時所作說明均符合相關法規，本部無補充說明。」有該部 107 年 3 月 8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70003782 號函存卷足憑。（二）成遠志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經向曾紀群陳報後，因曾紀群要求以非性騷擾之事實懲處王基勝，儘速將其調離單位，以平息風波，竟虛擬「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擔任通信作業隊帶隊官乙職，未依分配任務做好帶隊官職責，逕自由營外車輛及人員自行機動返防」、「於 105 年 8 月 9 日外散宿集合時，因個人情緒管理不當，對連上官兵有言語侮辱及威脅管制休假情事產生」等懲處事由，交由不知情之人事官楊佳澤發布懲處人令，直至軍團因保防官丁建同回報而知悉本案並介入調查後，曾紀群始指示成遠志於同年 9 月 12 日通知人事官註銷懲處令。該項事實已據成遠志於刑案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曾紀群、楊佳澤、王基勝、A 女、趙志豪於憲兵隊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相符，此部分所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長官對於部屬明知依法不應懲罰而懲罰等罪，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已確定在案（106 年度軍偵字第 9 號）。成遠志所涉該部分違失，據成遠志於偵查中陳稱：當伊收到輔導長說有這個性騷擾事件，伊即跟指揮官曾紀群報告。曾紀群指示要馬上將王基勝調走，因為調走要有事由，曾紀群說要記他 3 支小過，伊回去想一想之後，才拿手寫稿給楊佳澤，懲處的 2 個事由確實不存在。但曾紀群並沒有要伊捏造事由去處罰王基勝，他只有叫伊找兩個事由懲處王基勝，後來曾紀群問伊這 2 個事由是否確實有發生，伊說有，他就沒有再查證。且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時任中校營長之成遠志對士官即被害人王基勝記過本為其身為主官之懲罰權責，並無須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尚難遽認

曾紀群有參與虛構懲處事由。此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曾紀群罪嫌不足於前述 106 年度軍偵字第 9 號乙案中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併予敘明。（三）上開王基勝之懲處令發布後，施○○、聶○○向成遠志反映處分事由不當，成遠志循主官體系回報曾紀群，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並指示成遠志歸還或銷毀 A 女、蔣○○之報告書。成遠志旋即以 LINE 告知趙志豪，趙志豪告以如此處置不妥，成遠志遂自行保留作為佐證，而未歸還或銷毀。此項經過業經成遠志、趙志豪分別陳明甚詳，彼此所陳互核相符，事實已明。（四）按「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主官負單位安全狀況掌握全般責任，保防幹部承主官之命、政戰主管之指導，負承辦工作職責。凡肇發安全狀況，除應報告權責主官、管適處外，並依職權分工，循業管體系反映。「陸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二、反映（通報）方式（一）狀況反映第 4 點規定：「反映管道依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及業管等系統反映，各管道應保持橫向聯繫暢通，接獲狀況即時通報。」國軍各級單位（部隊）「主官」、「副主官」與「主管」釋義：主官為機關或機構之首長、部隊之指揮官，對各該組織及其所屬具有指揮及命令權，並須負全體成敗責任之人員。本案 75 資電群安全狀況反映（通報）方式：主官體系為區域營區 1 連連長回報區域營營長，區域營營長回報群指揮官，群指揮官回報軍團指揮官。曾紀群擔任 75 資電群指揮官，成遠志擔任該群區域營營長，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成遠志已向曾紀群反映，曾紀群卻未依上開規定向軍團回報，且指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王基勝並調離現職，成遠志遂對王基勝為上開記過 3 次之處分，嗣經施○○、聶○○、吳立德、楊振英等人分別反映處分事由不當，曾紀群仍維持原處置、且一直隱匿不報。曾紀群於調查中及其所提答辯意旨並不否認未向軍團回報之事實，僅以 A 女不申訴，為保護 A 女並顧慮王基勝及其家屬心緒，且以並無強制回報之法令規定為由。然依上所述，部隊中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案件，關係到軍中安全狀況之掌握，曾紀群任職 75 資電群指揮官，依前開法令規定，自應循主官系統向軍

團反映，於接獲狀況即時通報。（五）綜上各節所敘，被付懲戒人成遠志、曾紀群前揭答辯意旨所論各點均無可採，彼等違失事證堪以認定。

肆、法律之適用與懲戒處分之量處：

核被付懲戒人王基勝、成遠志、曾紀群所為，除王基勝、成遠志另行觸犯刑罰法律外，王基勝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成遠志、曾紀群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成遠志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王基勝所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情節非輕，不僅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軍譽，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成遠志、曾紀群所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為維護公務紀律，均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所提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8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 107 年度鑑字第 14183 號判決：王基勝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曾紀群降壹級改敘、成遠志記過貳次。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4、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回扣，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方萬富、蔡培村

審查委員：章仁香、楊美鈴、陳小紅、林雅鋒、尹祚芊、  
江明蒼、王美玉、江綺雯、李月德、劉德勳、  
仇桂美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志成 屏東縣崁頂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

#### 貳、案由：

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回扣，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鄭志成經公職人員選舉，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迄 99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第 15 屆屏東縣崁頂鄉鄉長，渠於任鄉長期間，與同居女友唐郁芳（具有實質上夫妻關係，負責對外代表鄭志成接洽相關公務及公關事宜）共同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2年5月10日100年度訴字第1867號刑事判決，認定鄭志成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褫奪公權5年，鄭志成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4年6月10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222號刑事判決，維持臺中地院原判決，沒收部分併執行之。鄭志成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因鄭志成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屏東縣政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附件1），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鄭志成，茲就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列如次：

一、利用經辦「崁頂鄉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工程案」（下稱「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55萬元。

（一）96年7、8月間，徐○保、鄭志成、唐郁芳、趙○達共同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補助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辦公室名義，函請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年1月1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款項，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趙○達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戴○賢則配合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支付補助款15%回扣予徐○保。

（二）96年8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700萬元，徐○保因與戴○賢有嫌隙，而不願將該工程之營建工程標案內定予戴○賢，遂責由趙○達另尋覓願支付補助款25%回扣之營造商配合得標。趙○達於96年9月初，即與高雄市詠岑公司林○豐洽商，協定由其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175萬元回扣予徐○保及崁頂鄉公所人員，但趙○達須在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後，提供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確保林○豐得以接近底價金額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並公開取得報價單或計畫書」方式，辦理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招標，僅趙○達以禾森工程技

術顧問有限公司 1 家廠商投標，96 年 10 月 4 日開標，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 47 萬元得標。趙○達於得標後，即進行特殊規格綁標，提高材料預算價表、單價分析等報價，並由負責設計之吳○益事先將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交付林○豐。

(四) 96 年 11 月 14 日，林○豐與鼎信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麗用該公司名義，以接近底價之 693 萬元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並於得標後交付回扣現金 110 萬元予趙○達轉交予徐○保。約數日後，徐○保從中扣除其應得部分，再交付回扣現金 55 萬元予趙○達轉交唐郁芳，唐女收款後，即返家告訴鄭志成該款項為林○豐交付之工程回扣。

(五)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3），判決理由如下：「……鄭志成、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鄭志成、唐郁芳……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不諱，……鄭志成及唐郁芳前並均認罪及繳回此部分之回扣款在案，……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再被告徐○保……透過趙○達與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亦據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志成、唐郁芳、趙○達……證述明確，……另被告趙○達於原審審理時……確認其係依被告徐○保指示，交付其中 55 萬元予唐郁芳等情明確……應堪認上開鄭志成、唐郁芳……前於偵查中之供述為真實。」（附件 2，第 118～119 頁）

二利用經辦「崁頂鄉 187 線城鄉新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案」（下稱「崁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12 萬元。

(一) 96 年 8、9 月間，徐○保、鄭志成、唐郁芳及趙○達等人共商，由趙○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名義，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崁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工程款項。97 年 2 月間，趙○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萍（趙○達之女友）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二) 97 年 2、3 月間，該工程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崁頂鄉公

所獲撥補助款 62 萬元。崁頂鄉公所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前，鄭志成與唐郁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唐郁芳出面向吳○萍索取該案得標價 20% 之回扣，吳○萍為求能順利得標，便應允唐郁芳，惟以其公司資金短缺為由，徵得唐郁芳同意，俟領取該標案服務費後始支付回扣約 12 萬元。

(三)嗣崁頂鄉公所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3 月 24 日開標，僅吳○萍以鈞達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 62 萬元得標。該標案工程服務費匯入鈞達公司帳戶後，吳○萍即於 97 年 11 月 17 日通知唐郁芳交付回扣現金 12 萬元，唐郁芳收款後，即返回住處將吳○萍交付工程回扣之事告訴鄭志成。

(四)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4），理由如下：「……鄭志成、唐郁芳 2 人於本院審理中雖否認犯行……惟其等於調查及偵查中所供諸情均堪採信，其等事前即有共同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等事實，亦據其等 2 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供認不諱……歷次偵查中就被告唐郁芳收款後如何告知被告鄭志成及被告鄭志成如何回應等細節，被告 2 人所供均相一致，苟非實情，信無供述若此一致之理，又觀之被告 2 人上揭自白及相關證人吳○萍證述之內容，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而被告 2 人於原審審理中就此事實亦均自白認罪，並繳回此部分之回扣款項在案，俱徵渠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自白，應屬事實而堪以採信……。」（附件 2，第 140 頁）

三利用經辦「崁頂鄉過溪子段 0453 地號自行車道設置工程案」（下稱「崁頂 0453 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40 萬元。

(一)96 年 9、10 月間，徐○保、鄭志成、唐郁芳及吳○萍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國會辦公室名義，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同意補助「崁頂 0453 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工程款項。惟 97 年 2 月間，趙○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

吳○萍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 (二) 97年3月間，該工程案經環保署會勘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539萬8,000元。徐○保、吳○萍與唐郁芳等人再度商議，決議由吳○萍以鈞達公司配合取得本工程設計監造標案，另由林○豐以鼎信公司名義內定標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10%回扣予鄭志成、唐郁芳，另林○豐尚須支付補助款15%回扣予徐○保。吳○萍徵得徐○保授權後，與林○豐、唐郁芳等人洽商，議訂設計監造及營建工程標案，均內定由林○豐得標及支付回扣，另協定由吳○萍負責向林○豐收取補助款10%之回扣約46萬元，轉交予徐○保；林○豐則負責支付補助款5%至8%之回扣予鄭志成、唐郁芳。
- (三) 嗣崁頂鄉公所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年4月21日開標，僅林○豐以詠岑公司1家廠商參與投標，並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底價40萬5,000元得標。97年8月26日，營建工程案開標，林○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以決標金額460萬元得標。
- (四) 林○豐得標後，除將工程回扣現金46萬元交予由吳○萍轉交予徐○保外，並於得標後約3、4日，將回扣現金40萬元交予唐郁芳。唐郁芳收到該筆款項後，即返家告訴鄭志成有關林○豐交付工程回扣之事。
- (五)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5），理由如下：「……徐○保、鄭志成及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鄭志成、唐郁芳、吳○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承在卷……徐○保……透過吳○萍與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亦據證人鄭志成、唐郁芳、吳○萍分別證述一致……鄭志成及唐郁芳復已繳回此部分所收回扣款項在案，綜觀上開各被告自白及相關證人證述內容，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應堪認上開鄭志成、唐郁芳、林○豐、吳○萍等人於偵查及原審之供述為真實。本案事證亦屬明確，被告徐○保、

鄭志成、唐郁芳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附件 2，第 148～149 頁）。

四利用經辦「屏東縣崁頂鄉運動公園等新建工程案」（下稱「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0 萬元。

(一) 97 年 2、3 月間，徐○保、吳○萍、鄭志成及唐郁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吳○萍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申請工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崁頂鄉運動公園規劃設計案」之工程款項，並協定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由吳○萍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林○豐則內定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 15% 回扣予徐○保，以及 10% 回扣予鄭志成。

(二) 97 年 8、9 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順利獲撥補助款 900 萬元。崁頂鄉公所即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9 月 25 日開標，由吳○萍以國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並以決標金額 64 萬元得標。同年 11 月 10 日，營建工程案辦理開標，林○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855 萬元得標。

(三) 林○豐得標後，即支付回扣現金 75 萬元予吳○萍轉交給徐○保<sup>1</sup>。並於得標後 3、4 日，先後 2 次將回扣現金 50 萬元及 20 萬元交予唐郁芳。唐女收到第 1 筆 50 萬元款項時，即告知鄭志成，惟鄭志成未表示任何意見，故唐郁芳收到第 2 筆 20 萬元款項時，即未再告訴鄭志成。

(四)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6），理由如下：「……徐○保、鄭志成及唐郁芳雖於本院審

---

<sup>1</sup> 原應交付徐○保回扣 150 萬元，然徐○保過去曾收受戴○賢所交付之回扣 100 萬元，並承諾使戴○賢標得「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即上揭（一）部分），然事後卻未讓戴○賢取得該工程案，致戴○賢心生不滿，揚言若林○豐不配合自應交付徐○保之回扣中，扣除 75 萬元交予他，以彌補其預付回扣給徐○保卻未順利得標工程之損失，日後將阻撓徐○保、林○豐所有營建工程標之發包作業。因此林○豐將原應支付徐○保 150 萬中扣除 75 萬元，另交予戴○賢。

理中否認此部分犯行……然上開犯罪事實，……鄭志成、唐郁芳、吳○萍於上揭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認在卷……徐○保……透過吳○萍與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亦據共同被告鄭志成、唐郁芳、吳○萍上揭偵查中證述明確……上開各相關證人證述內容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鄭志成、唐郁芳不僅於原審審理時亦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且將所得工程回扣金全部繳回扣案……另證人林○豐部分，係就其交付工程回扣內容及過程為證述……所述之交付回扣情節、數額等，與證人吳○萍所述亦無明顯出入之處……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徐○保、鄭志成、唐郁芳上揭犯行洵堪認定。」

（附件 2，第 159 頁）

五利用經辦「屏 58 線周遭道路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案」（下稱「屏 58 縣道路工程案」）及「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 萬元。

（一）「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部分：

1. 96 年 9 月 10 日，趙○達、吳○萍以鈞達公司名義投標崁頂鄉公所發包之「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該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僅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11 萬元得標。
2. 該案完工後，吳○萍為避免鄭志成、唐郁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流程，遂請求唐郁芳協助催促崁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標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 回扣約 2 萬元給予唐郁芳。96 年 11、12 月間，吳○萍接獲通知領取該標案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於 97 年 1 月間，將回扣現金 2 萬元交付唐郁芳。唐女收到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鄭志成選舉用之經費。

（二）「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部分：

1. 96 年 9 月 17 日，趙○達、吳○萍以鈞達公司投標「崁頂社區景觀綠美化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該案崁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當日僅有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經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獲評

- 最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以決標金額 15 萬元得標承包。
2. 96 年 11 月 5 日，趙○達、吳○萍以禾森公司投標「溪州溪支流越溪村及憲兵溝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該案崁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當日計有禾森公司、元山技術顧問工程有限公司 2 家廠商參與投標，吳○萍為承包該案遂以低價搶標，最後以決標金額 6 萬元得標。
  3. 96 年 12 月間，趙○達、吳○萍以宋盛榮建築師事務所名義投標「崁頂鄉資源回收場暨清潔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並順利以 8 萬元得標。
  4. 上開「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完工後，吳○萍為避免鄭志成或唐郁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之流程，遂請求唐郁芳協助催促崁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 3 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 回扣予唐郁芳。嗣吳○萍即接獲崁頂鄉公所通知前往領取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即交付回扣現金 5 萬元予唐郁芳，唐女收到以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鄭志成選舉用之經費。
- (三)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中高分院判決認定鄭志成違法事證明確（附件 7），理由如下：「……此部分犯罪事實，並為被告鄭志成、唐郁芳於原審審理中坦白認罪，經核被告 2 人上揭偵查中所供互符，並與證人吳○萍供證情相符，被告 2 人上揭自白自堪採信。被告鄭志成及唐郁芳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其 2 人就收取工程回扣，並無犯意聯絡云云，惟被告 2 人事先就收取工程回扣乙事即有謀議之犯意聯絡乙情，業如上述，再稽諸其等於歷次偵查中就被告唐郁芳收款後如何告知被告鄭志成及被告鄭志成如何回應等細節，2 人所供均相一致，……被告 2 人之自白及相關證人吳○萍證述之內容，渠等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而被告 2 人於原審審理中就此事實亦為自白認罪，並繳回此部分之回扣款項在案，足徵渠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自白，應屬事實而足堪採信……鄭志成及唐郁芳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附件 2，第 168~169 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次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有關公務員懲戒要件，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前、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該法修正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增訂懲戒必要性，故新法規定懲戒處分之成立要件較舊法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應優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三復按刑罰與懲戒處分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並不相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此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完全不同，要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或其法理之適用，公務員既觸犯刑章，除刑事處罰外，自應另受懲戒處分，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或處罰過當之問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123 號議決書參照）。

四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五被彈劾人鄭志成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迄 99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第 15 屆屏東縣崁頂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有公務員服

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渠於任鄉長期間，與唐郁芳共同利用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以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被彈劾人雖不服上訴最高法院，並於臺中高分院審理時，就相關違失情節與事證矢口否認，辯稱：渠對於唐郁芳向廠商收錢之事，於事前均不知曉，亦未授權唐郁芳向廠商收錢，渠與唐郁芳並無有何犯意聯絡云云（附件 2，第 63 頁）。復於本院詢問時以：檢察官起訴時建議渠太太免除其刑或緩刑，渠認為如果太太可以免除其刑，渠可以判得比較輕，所以第一審沒有辯解等詞置辯，否認犯行（附件 8，第 4 頁）。然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彈劾人與唐郁芳於檢察官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相關證人證述明確，被彈劾人及唐郁芳並均認罪及繳回收受之回扣款在案，而被彈劾人之自白及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所述犯罪事實一致，情節內容相互吻合，其犯行洵堪認定，臺中高分院業於判決書中論述綦詳，核其所辯，無非翻異飾卸之詞，顯不足採。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向業者收取回扣，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06 號

被付懲戒人 鄭志成 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鄭志成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事實（略）

## 理由

壹、緣徐○保（前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助理、辦公室主任）知悉國內各鄉鎮建設經費普遍不足，亟需中央補助，以建設各項工程，爭取執政成績及民意支持。徐○保與各鄉鎮首長或其代表人談妥，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違法限制圖利、洩漏交付秘密資訊圖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之犯意聯絡，先由徐○保安排熟悉設計監造廠商之趙○達（臺中市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鈞達公司〉負責人）及吳○萍（趙○達之女友，趙○達入獄後由吳女接辦趙○達之業務）掛名林正二立委助理，由渠等擔任設計、監造廠商為各該鄉鎮公所撰寫申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徐○保以林正二立委辦公室名義替各鄉公所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年1月1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委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機關爭取補助，俟補助款核撥後，徐○保再指示趙○達、吳○萍等人出面與各該鄉鎮首長或指定之人洽商向內定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賂之成數、方式、材料綁標行為牟利等細節，而共同向內定設計監造商、營造商收取回扣、賄款以朋分之。被付懲戒人鄭志成自95年3月1日起迄99年2月28日止，擔任第15屆屏東縣崁頂鄉（下稱崁頂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有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渠於任鄉長期間，與同居女友唐郁芳（負責對外代表被付懲戒人接洽相關公務及公關事宜）共同利用前述途徑爭取崁頂鄉補助款，經辦公共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有下述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利用經辦「崁頂鄉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工程案」（下稱「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55萬元：

- (一) 96年7、8月間，徐○保、被付懲戒人、唐郁芳、趙○達商議，共同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補助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辦公室名義，函請原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全鄉公園體育工程案」款項，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趙○達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戴○賢（高雄市鈦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則配合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支付補助款15%回扣予徐○保。
- (二) 96年8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700萬元，徐○保因與戴○賢有嫌隙，而不願將該工程之營建工程標案內定予戴○賢，遂責由趙○達另尋覓願支付補助款25%回扣之營造商配合得標。趙○達於96年9月初，即與林○豐（高雄市詠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詠岑公司〉負責人）洽商，協定由其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175萬元回扣予徐○保及崁頂鄉公所人員，但趙○達須在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後，提供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確保林○豐得以接近底價金額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
- (三) 嗣崁頂鄉公所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並公開取得報價單或計畫書」方式，辦理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招標，僅趙○達以禾森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家廠商投標，96年10月4日開標，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47萬元得標。趙○達於得標後，即進行特殊規格綁標，提高材料預算價表、單價分析等報價，並由負責設計之吳○益事先將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等資料交付林○豐。
- (四) 96年11月14日，林○豐與鼎信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鼎信公司）負責人吳○麗用該公司名義，以接近底價之693萬元得標承包該營建工程。並於得標後交付回扣現金110萬元予趙○達轉交予徐○保。約數日後，徐○保從中扣除其應得部分，再交付回扣現金55萬元予趙○達轉交唐郁芳，唐郁芳收款後，即返家告訴被

付懲戒人該款項為林○豐交付之工程回扣，被付懲戒人予以收受該回扣款。

二利用經辦「崁頂鄉 187 線城鄉新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案」（下稱「崁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12 萬元。

(一) 96 年 8、9 月間，徐○保、被付懲戒人、唐郁芳及趙○達等人共商，由趙○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名義，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崁頂 187 線城鄉設計案」工程款項。97 年 2 月間，趙○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萍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二) 97 年 2、3 月間，該工程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 62 萬元。崁頂鄉公所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前，被付懲戒人與唐郁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唐郁芳出面向吳○萍索取該案得標價 20% 之回扣，吳○萍為求能順利得標，便應允唐郁芳，惟以其公司資金短缺為由，徵得唐郁芳同意，俟領取該標案服務費後始支付回扣約 12 萬元。

(三) 崁頂鄉公所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3 月 24 日開標，僅吳○萍以鈞達公司 1 家廠商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決標金額 62 萬元得標。該標案工程服務費匯入鈞達公司帳戶後，吳○萍即於 97 年 11 月 17 日通知唐郁芳交付回扣現金 12 萬元，唐郁芳收款後，即返回住處將吳○萍交付工程回扣之事告訴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予以收受。

三利用經辦「崁頂鄉過溪子段 0453 地號自行車道設置工程案」（下稱「崁頂 0453 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40 萬元。

(一) 96 年 9、10 月間，徐○保、被付懲戒人、唐郁芳及吳○萍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趙○達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國會辦公室名義，函請環保署同意補助「崁頂 0453 號自行車道工程案」工程款項。惟 97 年 2 月間，趙○達因案入獄服刑，改由吳○萍負責該案後續配合事宜。

- (二) 97年3月間，該工程案經環保署會勘審查通過，崁頂鄉公所獲撥補助款539萬8,000元。徐○保、吳○萍與唐郁芳等人再度商議，決議由吳○萍以鈞達公司配合取得本工程設計監造標案，另由林○豐以鼎信公司名義內定標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10%回扣予被付懲戒人、唐郁芳，另林○豐尚須支付補助款15%回扣予徐○保。吳○萍徵得徐○保授權後，與林○豐、唐郁芳等人洽商，議訂設計監造及營建工程標案，均內定由林○豐得標及支付回扣，另協定由吳○萍負責向林○豐收取補助款10%之回扣約46萬元，轉交予徐○保；林○豐則負責支付補助款5%至8%之回扣予被付懲戒人、唐郁芳。
- (三) 嗣崁頂鄉公所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案招標，97年4月21日開標，僅林○豐以詠岑公司1家廠商參與投標，並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底價40萬5,000元得標。97年8月26日，營建工程案開標，林○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以決標金額460萬元得標。
- (四) 林○豐得標後，除將工程回扣現金46萬元交予由吳○萍轉交予徐○保外，並於得標後約3、4日，將回扣現金40萬元交予唐郁芳。唐郁芳收到該筆款項後，即返家告訴被付懲戒人有關林○豐交付工程回扣之事，被付懲戒人予以收受。
- 四 利用經辦「屏東縣崁頂鄉運動公園等新建工程案」（下稱「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70萬元。
- (一) 97年2、3月間，徐○保、吳○萍、被付懲戒人及唐郁芳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先由吳○萍協助崁頂鄉公所撰寫申請工程補助款計畫書，再由徐○保以立委林正二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崁頂公園新建工程案」、「崁頂鄉運動公園規劃設計案」之工程款項，並協定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由吳○萍配合取得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林○豐則內定取得營建工程標案，並負責支付補助款15%回扣予徐○保，以及10%回扣予被付懲戒人。
- (二) 97年8、9月間，該工程案經體委會審查過，崁頂鄉公所順利獲

撥補助款 900 萬元。崁頂鄉公所即以「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97 年 9 月 25 日開標，由吳○萍以國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順利通過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並以決標金額 64 萬元得標。同年 11 月 10 日，營建工程案辦理開標，林○豐與鼎信公司負責人吳○麗共同用該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855 萬元得標。

(三)林○豐得標後，即支付回扣現金 75 萬元予吳○萍轉交給徐○保。並於得標後 3、4 日，先後 2 次將回扣現金 50 萬元及 20 萬元交予唐郁芳。唐郁芳收到第 1 筆 50 萬元款項時，即告知被付懲戒人，惟被付懲戒人未表示任何意見而予以收受，因被付懲戒人已概括授權唐郁芳處理本案工程回扣等事情，故唐郁芳收到第 2 筆 20 萬元款項時，即未再告訴被付懲戒人，但並不違反被付懲戒人之本意。

五利用經辦「屏 58 線周遭道路改善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案」（下稱「屏 58 縣道路工程案」）及「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7 萬元。

(一)「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部分：

1. 96 年 9 月 10 日，趙○達、吳○萍以鈞達公司名義投標崁頂鄉公所發包之「屏 58 線道路工程案」，該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僅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並以決標金額 11 萬元得標。
2. 該案完工後，吳○萍為避免被付懲戒人、唐郁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流程，遂請求唐郁芳協助催促崁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標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 回扣約 2 萬元給予唐郁芳。96 年 11、12 月間，吳○萍接獲通知領取該標案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於 97 年 1 月間，將回扣現金 2 萬元交付唐郁芳。唐郁芳收到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選舉用之經費。被付懲戒人雖未具體過問，但因事前已授權唐郁芳處理收受回扣事宜，故應認不違背被付懲戒人之本意。

(二)「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部分：

1. 96 年 9 月 17 日，趙○達、吳○萍以鈞達公司投標「崁頂社區

景觀綠美化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案」，該案崁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當日僅有鈞達公司 1 家參與投標，經崁頂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獲評最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以決標金額 15 萬元得標承包。

2. 96 年 11 月 5 日，趙○達、吳○萍以禾森公司投標「溪州溪流越溪村及憲兵溝排水整治工程委託測設監造工作」，該案崁頂鄉公所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並以「最低標」方式決標，當日計有禾森公司、元山技術顧問工程有限公司 2 家廠商參與投標，吳○萍為承包該案遂以低價搶標，最後以決標金額 6 萬元得標。
3. 96 年 12 月間，趙○達、吳○萍以宋盛榮建築師事務所名義投標「崁頂鄉資源回收場暨清潔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並順利以 8 萬元得標。
4. 上開「崁頂社區美化工程等 3 案」完工後，吳○萍為避免被付懲戒人或唐郁芳故意延宕核撥服務費之流程，遂請求唐郁芳協助催促崁頂鄉公所儘速核撥該 3 案服務費，並允諾領取服務費後，將支付得標價 20% 回扣予唐郁芳。嗣吳○萍即接獲崁頂鄉公所通知前往領取服務費支票並兌現後，即交付回扣現金 5 萬元予唐郁芳，唐郁芳收到以後，即作為家庭開支或準備被付懲戒人選舉用之經費。被付懲戒人雖未具體過問，但因事前已授權唐郁芳處理收受回扣事宜，故應認不違背被付懲戒人之本意。

六案經承辦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0 年度訴字第 186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 號判決，撤銷臺中高分院上述判決發回該院更審，尚未確定。

貳、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及刑事共犯唐郁芳於偵查及臺中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67 號刑事案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被付懲戒人及唐郁芳並均於臺中地院該刑案中認罪及繳回前述各部分之回扣

款在案，其等事前即有共同收取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等事實，亦據其等 2 人於偵查及臺中地院該刑案審理中供認不諱，歷次偵查中就唐郁芳收款後如何告知被付懲戒人及被付懲戒人如何回應等細節，被付懲戒人及唐郁芳 2 人所供均大致相一致，苟非實情，信無供述若此一致之理，又觀之被付懲戒人及唐郁芳 2 人上揭刑案中在偵查及第一審審理中自白與相關證人徐○保、趙○達、吳○萍及林○豐等人證述內容，就基本犯罪事實所述前後一致，且勾稽事件情節內容亦相互吻合，故被付懲戒人及唐郁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自白，應屬事實而堪以採信。此有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之認定在卷可按。雖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理中否認有前開違法失職情事，並以其前述答辯欄所載答辯意旨為辯詞。惟查：

一、按撤職者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所明定。故被付懲戒人雖目前已未擔任公職，但如受撤職懲戒處分，於停止任用期間未屆滿前，不得再任公務員，且如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後，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足見本件仍有懲戒之必要，不因被付懲戒人目前未擔任任何公職而得認為因此無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此項辯解自屬誤解而無足取。

二、據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內容：刑事案中被告徐○保自白部分經臺中地院勘驗結果、被告鄭志成（即被付懲戒人）、唐郁芳於調查站自白部分經該院勘驗結果，其等於調查中確有勘驗筆錄所示對話，然調查人員就所涉罪名刑度等言論，係就被告等人可能刑事責任加以提醒，並無何不當情形，且對話過程中調查員就廠商陳述與被告等人證述內容不相符合部分再加詢問查明，而因被告等人所涉犯罪事實甚多且雜，調查員先行整理其他共犯證述，即結合情資預先擬具題組詢問或提示被告等人回答，自屬法定取證規範上可容許之偵訊技巧。且本件詢問過程中亦未見調查人員有何明顯威脅利誘情形，況以被告等人之學、經歷，係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當能瞭解知悉調查人員依法並無決

定被告是否有罪、是否羈押、甚至如受有罪判決所處刑度之決定權，尚難以此即謂其等有受到調查人員不當威脅、利誘等不正方法而影響其等自白之任意性。再參酌被告徐○保於原審送審接押時、被告鄭志成、唐郁芳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部分犯行，並未陳明調查程序或檢察官偵查程序中有何使用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或要求其應如何陳述之情事，是被告徐○保、鄭志成及唐郁芳雖辯稱：偵查中因受調查人員以續行羈押及檢察官不斷訊問身心俱疲之情況下，為求得以順利免於羈押所為之陳述，已失陳述之任意性云云，並不足採。本件並無事證足認被告徐○保、鄭志成、唐郁芳於調查或偵查程序中，自由意志受到任何抑制情形，從而，其等於調查、偵查中之供述，既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58 條之 2 規定，應認其等供述均有證據能力。（見該判決第 120 至 121 頁所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 號判決發回意旨，亦未指摘臺中高分院上述判決認定該等人之自白任意性有何違法或不妥，此有上引最高法院判決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其於刑案之自白與筆錄記載不符，如本會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將來會構成再審之事由云云，尚嫌無據而不足採。

三臺中高分院同判決復記載：被告徐○保就此部分係透過被告趙○達曾至崁頂鄉公所拜訪時為鄉長之被告鄭志成，談及如何爭取補助款、發包工程及如何計收回扣款之事宜，其後鄭志成、唐郁芳復夥同其民政課長鄧允得（即聲請補助款及工程發包承辦人）至臺北市拜訪徐○保、趙○達等人，達成共同收受回扣之謀議乙情，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志成、唐郁芳、趙○達上揭偵查中供證在案。被告趙○達及被告鄭志成、唐郁芳於臺中地院刑事案審理中經檢察官詰問及及審判長訊問時：①證人趙○達於審判長訊問時證稱：「（問：你在 99 年 6 月 10 號調查局筆錄中表示，大約是 94 年間徐○保告訴你，他可以透過林正二、林○敏以及蔡錦隆等立委的身分向體委會、環保署、觀光局等單位爭取政府的補助預算，供鄉鎮市公所發包各項工程的案件，再由你配合得標該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但你必須支付工程回扣與徐○保，當時你的陳述是否都正

確？）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問：你過去同樣在 99 年 6 月 10 號的調查筆錄中曾經表示，順利爭取工程經費補助案件後，徐○保就會要求你依照補助款支付百分之 20 到 25 不等的工程回扣，與你剛才所述百分之 10 到 25 有差距，然後由你負責向廠商收取回扣，交給徐○保分配給鄉鎮市公所人員及立委林正二等人平分，若內定的廠商是徐○保特定的人員，徐○保會自行去跟他拿回扣，你表示徐○保曾經向你透漏，他向營造商所收取補助款的百分之 25 的工程回扣，其中百分之 10 是分配給各發包工程的鄉鎮市公所首長，另百分之 15 是由他跟立委等人平分，不過他到底有無分給立委你不清楚，你當時的陳述是否正確？）對。（問：他是否確實有跟你講過百分之 10 是要支付給鄉鎮市公所的首長？）他有這樣講過，但有無分我不清楚，因為收這麼多錢是算業界中高的。……（問：另外唐郁芳表示，你在 97 年 2 月入獄前有交給她 1 筆工程回扣，她說她確定炭頂的複合式運動公園槌球場跟周邊附屬工程你沒有回扣給她？）對。（問：你是在 96 年 11 月 14 號炭頂的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決標後 3 到 7 天，有撥打電話給唐郁芳，通知她到炭頂交流道附近，拿這個工程的回扣給她，她說你當天是駕駛紅色小轎車前來跟她見面，她說是該工程得標價的百分之 8 左右，大概是 55 萬元的現金，她記得是用紙袋包裝的，她陳述是否正確？）正確，就是那 1 筆。（問：你為何會拿那 1 包錢去給唐郁芳？）徐○保叫我拿的」等語）（原審卷（四）第 87 頁—90 頁背面）。②被告鄭志成經檢察官詰問時證稱：「（問：你在 100 年 3 月 23 日調查筆錄中有說，你知道唐郁芳有跟廠商討論拿取工程回扣的事情，唐郁芳有拿工程回扣款項之後也都會告訴你，這部分陳述是否實在？）對。（問：調查員後來有查出，你在 96 年 6 月 7 日跟 96 年 8 月 22 日，有跟你的同居人唐郁芳女士前往臺北，拜訪徐○保跟立委林正二等人，有無這件事情？）有，日期我不知道，有上去臺北。……（問：唐郁芳有說在北上的時候，徐○保跟趙○達有招待你跟唐郁芳、鄧允德等人唱歌，有說徐○保要求爭取工程案的補助，徐○保也有跟你說都交給「小趙」處理，「小趙」就是指趙○達，有無此事？）沒有印象，忘記了，很久

了。……因為有時候日子很長，就按照檢察官所作的筆錄。（問：你覺得在檢察官偵訊時所述較為實在？）是。……（問：就起訴書起訴這些工程案是不是當時都有先講好該由趙○達的公司還是林○豐的公司得標？）他們是有來拜訪我，可是不是我說要讓誰得標就讓誰得標，還是要有公開招標。（問：你剛有說是同居人唐郁芳去跟他們講，是否如此？）他們應該是有跟唐郁芳講，我也不清楚，因為唐郁芳收錢她有告訴我她有拿回扣。（問：你在林○豐第 1 次拿 40 萬給你的時候，你還跟唐郁芳講「第 1 次跟林○豐收 40 萬，這樣妥當嗎？」你是否有跟唐郁芳講這件事情？）是。（問：唐郁芳是不是有跟你回說，因為選舉要到了需要用到錢，所以後來才沒有退回？）她有跟我講這件事情。（問：你印象中是否有 1 次徐○保跟趙○達還有林○豐有到你的鄉長辦公室那邊拜訪？）有。……（問：你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的調查筆錄有說，徐○保等人當天到訪的目的，是要介紹林○豐給你認識，這部分有沒有意見？）他們有 1 次有跟他去。……（問：當天筆錄說你記得徐○保當天跟你提到的話題，不外乎是要讓你跟趙○達、林○豐可以順利配合得標，參與鄉公所發標的工程事宜，有無這件事情？）在標的工程也是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問：你當時有講過這樣的話，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等語（原審卷（四）第 197 頁背面—199 頁背面）。於審判長訊問時亦供稱：（問：根據你在 100 年 3 月 23 日調查筆錄中你表示：你記得當時你們曾經跟林正二委員一同用餐，徐○保跟趙○達等人也確實招待我、唐郁芳及鄧允德 3 人去臺北錢櫃 KTV 唱歌，不過唱歌過程中趙○達與唐郁芳討論工程回扣的過程我沒有參與，當日返家後我經唐郁芳轉告才知悉趙○達等廠商，願意支付得標價 10% 工程回扣的事情，當時你這樣講，是正確的嗎？）應該是照調查站筆錄，當時所述是正確的。（問：後來確實唐郁芳也有收了回扣的事實，對不對？）對。……（問：唐郁芳有無跟你講過說趙○達除了會付給你們 10% 的工程回扣之外，也需要再付工程回扣給徐○保跟他上面的人？）我不清楚。（問：這個也是你在 100 年 3 月 23 日調查筆錄講的，你當時講的是對的嗎？是否確實有聽到唐郁芳講這樣的話？）有。」等語（原審卷（四）第 201 頁

—201 頁)。③被告唐郁芳經檢察官詰問時供證：「(問：妳是否曾經講過 96 年 6 月 7 日跟 8 月 22 日，有陪鄭志成跟鄧允德上臺北去拜訪徐○保與立委林正二等人，拜訪的目的就是為了爭取崁頂鄉的地方建設補助款，而且是為了答謝他們。有無這件事情?)對，我有講過這樣的話。……(問：妳是否確實收到林○豐、趙○達、吳○萍交給妳的回扣?)確實有。(問：回扣的乘數是多少幾趴，是怎麼講的?)印象中在錢櫃的時候，趙○達是跟我說百分之 10。(問：就是幫崁頂鄉爭取的每一個經費都百分之 10?)是。(問：當時你們北上去見徐○保等人時，徐○保有沒有跟妳說幫你們崁頂鄉爭取工程經費的細節，是由「小趙」會去幫你們處理?)他會幫我們寫企劃書，因為我們不會寫企劃書，我們第 1 次上去的時候，鄭志成才剛擔任鄉長，那時候我們都不懂也不會寫企劃書，趙○達會寫，他幫我們寫企劃書。(問：徐○保是否跟你們說趙○達會幫你們打點這些事情?)這個我就沒有什麼……，這個就以偵訊時所述為準，因為時間那麼久我也不記得了。(問：《請求提示 99 年他字第 2141 號卷(三) P25-P41》這是當時 3 月 10 日檢察官問妳的筆錄，這些問題及內容是否都是出由妳的自由意志所陳述?是否有任何人引導妳講這些話?)沒有。(問：當時所述是否都實在?)實在。……(《請求提示 100 年偵字第 7025 號卷(四) P125-P134》問：妳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有供稱去找徐○保跟趙○達的時間，妳有跟鄭志成跟鄧允德多次北上，也有跟徐○保他們在 KTV 唱歌，妳跟鄭志成有試圖利用機會跟徐○保要求多爭取工程補助款，徐○保也有回應交給「小趙」處理，「小趙」會跟你們說明，這部分是否實在?)有。(問：所以徐○保確實有跟你們講到這件事情?)有。(問：同時當天趙○達在包廂裡面也有跟你們講，就是要工程回扣 10%，是不是在包廂內講到這件事情?)他坐在我旁邊，跟我講而已。(問：剛剛大律師問妳各個標案，妳不是很清楚是哪家公司得標，卻又拿到回扣的原因，就是因為這些標案都是徐○保跟趙○達利用他們國會助理身分向政府爭取補助經費原因，是否如此?)是。(問：所以妳對每個標案的名稱不是很清楚，但是知道這些標案，都是他們這些立委的助理、主任用他們這

些名義，去幫你們鄉公所爭取經費，原因是否如此？）是。（問：只是當時就知道每個標案會收 10% 的回扣，是否如此？）是。（問：至於徐○保他們會拿到多少錢，你們是否會清楚？）我不大清楚。（問：妳只知道你們的部分是拿 10%？）是。……（問：妳在這個標案拿回扣的過程，是不是也有拿到 1 次，是林○豐拿 40 萬給妳？）是。……（問：但是妳有特地回去跟鄭志成說妳有拿這 40 萬？）對。（問：鄭志成是否有回妳「這是林○豐第 1 次交錢會不會有問題」？）是。（問：妳是否回應他「應該不會，選舉要到了要用到錢」這件事情？）是。（問：林○豐是否針對崁頂鄉運動公園等興建案，也是在高雄的王牌咖啡廳，分別兩次給妳 50 萬及 20 萬元的回扣？）是。（問：妳之前在筆錄講第 1 次 50 萬的部分有跟鄭志成說，第 2 次也是因為同一個標案，所以 20 萬的部分妳就沒有跟鄭志成說，是否如此？）是。（問：妳第 1 次跟鄭志成講的時候是否就有跟他說這是林○豐前幾天標到的工程？）是。（問：至於林○豐他是用什麼方式去得標，這個妳是否會清楚？）我不清楚他是用哪一家公司去得標的。（問：但是妳確定妳那時候會拿到 40 萬、50 萬、20 萬的部分，就是因為林○豐標到工程，所以才會拿回扣給妳？）對，林○豐會打給我。」等語（原審卷（三）第 209-212 頁）。經核證人即被告鄭志成、唐郁芳及趙○達等 3 人上揭於偵查及於原審審理中經檢察官詰問或審判長訊問時，就渠等事前即與被告徐○保有共同收取回扣之謀議乙節所證諸情均相符合，且與被告徐○保於偵查中所供：伊與鄭○成、唐郁芳、趙○達及戴○賢達成協議，待相關補助單位確定核准補助經費公文到達崁頂鄉公所後，趙○達及戴○賢等廠商須支付補助經費 15% 之回扣予伊，至於崁頂鄉長鄭志成、唐郁芳的回扣成數，據伊聽趙○達轉述，鄭志成及唐郁芳的回扣成數為工程標得標價 10%。……關於跟鄉長這邊的工程回扣，其實都是趙○達操作，他只是讓伊知道而已。……鄉長鄭志成、夫人唐郁芳、課長鄧允得、廠商戴○賢等人到臺北辦公室，當天晚上伊招待鄭志成等人至錢櫃 KTV 喝酒唱歌，當天唐郁芳曾詢問爭取補助款等事宜，伊告訴唐郁芳，直接找趙○達即可，伊都授權給趙○達處理，至於趙○達有

無在那一天和唐郁芳討論工程回扣的事宜，要問趙○達才清楚乙情亦無齟齬，是此部分被告徐○保有透過被告趙○達與被告鄭志成、唐郁芳達成共同收受工程回扣謀議之事實堪認明確。被告徐○保、鄭志成所辯事前並未與唐郁芳謀議朋分回扣云云，被告唐郁芳辯稱與鄭志成並無犯意聯絡云云，顯非事實，均非足採。（見臺中高分院前述判決第 125 至 130 頁）。足認被付懲戒人與徐○保、趙○達及趙○達之接辦人吳○萍等人事前已有凡所有申請補助之工程之回扣款如何分配之概括合意，被付懲戒人與其同居人唐郁芳亦有本案各補助款之工程回扣款由唐郁芳處理之默契，是以唐郁芳收受本案之回扣並不違反被付懲戒人之本意，無須每件收取回扣均需事先或具體告知被付懲戒人，是以唐郁芳與被付懲戒人尚難認無犯意之聯絡。最高法院前述判決僅指示臺中高分院應再對被付懲戒人有與唐郁芳犯意聯絡，應進一步查明並敘明其等在臺中高分院之辯解為何不可採，並未直接認定被付懲戒人與唐郁芳無犯意聯絡，故不影響本會綜合本案全部資料後之認定。又查移送意旨附件 2 第一冊第 10-18 頁之記載，即臺中高分院前述刑事判決第 7 頁第 3 至 6 行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係關於崁頂複合式運動公園之槌球場及周邊附屬工程案，因該項工程部分不在本案懲戒事實之範圍，與本案無關，故臺中高分院認定本件事實欄所載之工程，被付懲戒人與相關共犯有犯意聯絡，自無理由矛盾之處。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依附件第一冊第 10-18 頁之記載，臺中高分院判決係認定被付懲戒人未經手任何回扣款，嗣又認定被付懲戒人與其他相關共犯有犯意聯絡，有前後理由矛盾之違法，由同判決所示，刑事庭完全未認定被付懲戒人究於何時間、在何地點與他人產生如何之犯意聯絡，理由亦未就各次犯行說明其認定之依據，即為被付懲戒人不利之認定，顯有未具體認定事實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本件彈劾案文竟將該違法之刑事判決照單引為依據，自有嚴重之瑕疵而無足採信乙節，亦無可採。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所辯均無足採。其違失行為已足認定。本案刑事部分業經臺中地院判決，現於臺中高分院審理中，本會依職權綜合所有訴訟資料已得認定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是以被付懲戒人聲

請本會裁定停止審議程序及調取刑事案卷證，自無必要。併此敘明。

參、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查其所為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應成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職務上之違法失職行為。次按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臺中地院刑事案審理中坦承不諱，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逕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地方首長之鄉長，竟與廠商事先謀議，多次利用鄉內興辦工程之機會，向業者收取回扣，情節非輕，並審酌同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6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62597690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7 月 29 日執行鄭志成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5、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章仁香

審查委員：方萬富、陳慶財、蔡培村、尹祚芊、江明蒼、  
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李月德、劉德勳、  
仇桂美、楊美鈴、陳小紅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崇文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偵查隊小隊長 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 6 職等，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

#### 貳、案由：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一、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同法第 125 條規定：「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再者，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10 款對警察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規定：「不違法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且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亦定有明文。

二、被彈劾人蔡崇文自 98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止，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

三、徐正倫擔任長征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銀河紅利股份有限公司、長征股份有限公司）、紅利控股集團之實際負責人。李慰慈係徐正倫配偶之兄長，並擔任徐正倫之特別助理，並為新光銀行慶城分行帳號○○○○○○金融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行帳號○○○○○○金融帳戶等吸金帳戶之申登人。徐正倫、李慰慈夥同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組成吸金集團，自 101 年 8 月以投資澳門賭場或借款名義，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此外，其以借貸為由，自 98 年 4 月起，在銀河紅利股份有限公司內，以每期 2 至 3 個月不等，月息（非每期）1% 至 10% 不等或年息約 18%，而與金融機構間平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顯有特殊超額之利率，招攬被彈劾人等特定多數人同意借款，將每期借款金額交付徐正倫或匯入李慰慈向新光銀行慶城分行開立之帳號○○○○○○○○○○號金融帳戶。上開供吸金用之新光銀行慶城分行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

行帳戶，自 100 年 1 月 5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止，存入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1 億 8,738 萬 7,472 元。因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對徐正倫、李慰慈等人，以其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加重吸金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提起公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7372、17507、17508、23385、58537 號違反銀行法案卷查明屬實，有起訴書附卷可稽。

四被彈劾人依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均具有刑事案件偵查、犯罪預防等法定職務權限，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刑事犯罪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除明知應與從事非法吸金業者劃清界線外，並應本於權責主動偵查犯罪，惟竟於 98 年起至 105 年期間，與不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為下列不法違失行為：

- (一)被彈劾人自己投資：被彈劾人蔡崇文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貸款 3,100 餘萬元予徐正倫，自徐正倫處獲取以 2 或 3 個月為期，月息 2 分之特殊超額利息，據被彈劾人蔡崇文稱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止，其應獲取本金利息共 1 億元，據此推算其獲利約 7,000 萬餘元。
- (二)被彈劾人介紹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及其他人投資：被彈劾人與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與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李慰慈等人，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自 101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期間，由被彈劾人將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多名投資者，並將特殊超額利息之每期借款期間及利息百分比轉知投資者，由投資者匯款至李慰慈帳戶以貸款予徐正倫，並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保證獲利 2% 至 21% 之特殊超額利息。
- (三)被彈劾人與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招攬多人投資：被彈劾人與員警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與徐正倫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分

別為下列犯行：

- 1.潘昇達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230 餘萬元（含本金及利息）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2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7% 至 10%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約 2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 7% 至 10 餘% 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王凱正、民眾李○○、童○○、陳○○、潘○○、陳○○、何○○、黃○○、張○○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被潘昇達不知情之配偶童○○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城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潘昇達指示童○○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除王凱正外，潘昇達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被彈劾人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2% 至 3% 以牟利後，再自童○○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 2.吳崇雄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300 餘萬元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共計 250 萬餘元。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每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 5% 至 9% 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民眾游○○、吳○○、李○○、張○○、林○○、黃○○、莊○○、林○○、吳○○、孫○○、員警陳寶林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配偶李○○在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吳崇雄指示李○○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吳崇雄就該等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指示李○○自徐正倫及被彈劾人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 至 2% 以牟利後，再自李○○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

資者。

3.黃輝庭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1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2% 至 15%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每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至少 2% 至 15% 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蔡孟剛、鄭忠凱、王凱正、吳彬松、民眾陳○○、郭○○、陳○、鍾○○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黃輝庭在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西松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黃輝庭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彈劾人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除蔡孟剛及鄭忠凱等警務人員，礙於同事情誼外，黃輝庭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被彈劾人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 以牟利後，再自黃輝庭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四)被彈劾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約詢時到場接受詢問，惟被彈劾人與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及吳崇雄之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業據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調查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有被彈劾人之調查及訊問筆錄在卷可憑，並經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於本院約詢時、刑事案件調查及偵訊時均坦認屬實，有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之調查及訊問筆錄、本院詢問筆錄及其等陳述書在卷可稽，復經被彈劾人配偶高○○於檢調偵查中證述明確，有調查及訊問筆錄可證，且有黃輝庭與徐正倫簽立之借據、吳崇雄與徐正倫通訊監察譯文、李慰慈之帳戶及收支明細、銀行匯款單、帳戶存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於 105 年 6 月 7 日扣押吳崇雄或李○○所有之筆記本 1 本、該處搜索票申請書、該處調查官出具之案情報告書、該處承辦調查官職務報告等附卷足憑，可信為真實。新北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將被彈劾人、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以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普通吸金罪嫌

為由，提起公訴在案，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按。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之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該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要件，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被彈劾人之違法吸金行為發生於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之新法及舊法期間，但其於 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故其任職期間之違失行為均在舊法期間，但新法已開始施行，故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新法規定較輕，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被彈劾人身為警務人員，不知摘奸發伏，竟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投資及招攬業務牟利，敗壞警察形象，其等違失應彈劾事由分別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自 98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止，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其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3,100 餘萬元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共計 7,000 萬餘元外，其自 101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期間，利用自身為警察之身分，主動招攬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其他警察人員與民眾投資或借款，藉以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獲利 2% 至 21% 之

特殊超額利息。

(二)被彈劾人以身為及曾為警務人員身分，在徐正倫集團與涉案警察人員中扮演著穿針引線的重要角色，介紹多名警員與徐正倫認識，是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其他員警涉入本案之始作俑者，其參與徐正倫非法集團之運作，且涉案程度甚深。其所為行為違反銀行法之相關規定，遭檢察官以涉犯普通吸金罪嫌提起公訴，嚴重斷傷警察形象，損害眾多投資人之利益，破壞金融環境安定及秩序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四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蔡崇文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6 年度澄字第 3495 號

被付懲戒人 蔡崇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

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蔡崇文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竟參與徐正倫、李慰慈等人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而徐正倫等人自 98 年 4 月起以每期 2 至 3 個月不等、月息 1% 至 10% 不等或年息約 18% 並與金融機構間平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顯有特殊超額之利率，招攬民眾投資上開公司；另自 101 年 8 月間起，復以投資澳門賭場或借款名義，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藉此不法吸收資金達新臺幣 51 億 8,738 萬 7,472 元。

(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起至 105 年期間，與不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為下列不法違失行為：

1. 被付懲戒人自己投資：

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貸款 3,100 餘萬元予徐正倫，自徐正倫處獲取以 2 或 3 個月為期，月息 2 分之特殊超額利息，據被付懲戒人稱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止，其應獲取本金利息共 1 億元，據此推算其獲利約 7,000 萬餘元。

2. 被付懲戒人介紹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本會裁定停止審理中）及其他人投資：

被付懲戒人與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與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李慰慈等人，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自 101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期間，由被付懲戒人將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多名投資者，並將特殊超額利息之每期借款期間及利息百分比轉知投資者，由投資者匯款至李慰慈帳戶以貸款予徐正倫，並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保證獲利 2% 至 21% 之特殊超額利息。

3. 被付懲戒人與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招攬多人投資：

被付懲戒人與員警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與徐正倫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犯行：

- (1)潘昇達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230 餘萬元（含本金及利息）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2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7% 至 10%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付懲戒人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王凱正、民眾李○○、童○○、陳○○、潘○○、陳○○、何○○、黃○○、張○○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潘昇達不知情之配偶童○○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城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潘昇達指示童○○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付懲戒人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除王凱正外，潘昇達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被付懲戒人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2% 至 3% 以牟利後，再自童○○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 (2)吳崇雄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300 餘萬元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共計 250 萬餘元。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付懲戒人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民眾游○○、吳○○、李○○、張○○、林○○、黃○○、莊○○、林○○、吳○○、孫○○、員警陳寶林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配偶李○○在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吳崇雄指示李○○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付懲戒人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吳崇雄就該等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指示李○○自徐正倫及被付懲戒人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 至 2% 以牟利後，再自李○○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 (3)黃輝庭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予不法吸金集團

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1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2% 至 15%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付懲戒人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蔡孟剛、鄭忠凱、王凱正、吳彬松、民眾陳○○、郭○○、陳○、鍾○○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黃輝庭在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西松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黃輝庭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付懲戒人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除蔡孟剛及鄭忠凱等警務人員，礙於同事情誼外，黃輝庭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被付懲戒人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 以牟利後，再自黃輝庭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三查被付懲戒人之上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該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17372 號、第 17507 號、第 17508 號、第 23385 號、第 28237 號起訴書在卷可稽，現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該院 106 年 10 月 23 日新北院霞刑田 105 金重訴 10 字第 067743 號函附卷可證。被付懲戒人否認參與非法吸金，並請求停止審理，以待刑事判決之認定。而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本會因認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本件審理程序之必要。

四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 106 年度澄字第 3495 號裁定：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6、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漢萍於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上海）及浙江星星科技等二公司之獨立董事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蔡培村、楊美鈴

審查委員：李月德、陳小紅、林雅鋒、陳慶財、尹祚芊、  
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高鳳仙、包宗和、  
章仁香、劉德勳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漢萍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任副校長（任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

#### 貳、案由：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漢萍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謝漢萍，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副校長期間<sup>1</sup>，於 99 年 4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鉅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確認，該公司全稱為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泉光電公司）獨立董事、99 年 10 月至 105 年 10 月擔任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確認，該公司全稱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二查被彈劾人係自 81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起受聘交通大學教授期間，曾先後兼任該校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該校電機學院院長（95 年 3 月 13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及副校長<sup>2</sup>（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等行政職務，有交通大學 105 年 12 月 16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20787 號函可稽。

三次查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依據大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示訊息，該公司於西元 2005 年 5 月 19 日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 4,320 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光電技術產品研發、設計及生產與集成電路之研發及設計等業務。而被彈劾人於呈教育部陳述書中，承認自 99 年 4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鉅泉光電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本院詢問時再次確認前情無誤，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及 106 年 5 月 31 日本院詢問

---

<sup>1</sup> 依交大 100 年 6 月 8 日（100）交大人校字第 025 號聘書，謝師之聘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交通大學 100 年 7 月 20 日（100）交大人校字第 031 號聘書，謝師之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交通大學 101 年 7 月 19 日（101）交大人校字第 038 號聘書，謝師之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惟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辭職。

<sup>2</sup>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尚兼任交通大學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

筆錄在卷可稽。

四再查大陸地區企業星星科技公司，依據大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示訊息，該公司於西元 2003 年 9 月 25 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 63,970.895 萬元，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各種視窗防護屏、觸控顯示模組、新型顯示器材及相關材料和組件之研發及製造等業務。而被彈劾人於呈教育部陳述書中，承認自 99 年 10 月 8 日至 105 年 10 月 26 日擔任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亦於本院 106 年 5 月 31 日詢問時再次確認前情無誤，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陸委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查復資料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五復查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呈教育部陳述書及於本院 106 年 5 月 31 日詢問中，均坦承支領前揭二公司之報酬如下，鉅泉光電公司交通津貼：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人民幣○元、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人民幣○元及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5 月 14 日人民幣○元，與星星科技公司交通津貼：100 年 7 月至 12 月人民幣○元、101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幣○元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人民幣○元等情，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8746 號函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證。

六末以，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對上開兼職及支領交通津貼之事實均坦承不諱，惟渠稱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辭任前揭二大陸地區公司之董事職務，然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調，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認違反該條規定。故被彈劾人雖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辭任前揭二大陸地區企業之相關職務，亦無礙其於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期間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機事業。……」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綜上觀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被彈劾人業已坦承擔任大陸地區公司之獨立董事，且領有相關公司之報酬等情事，自應負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而有究責之必要。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關於被彈劾人懲戒事由之認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以該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

定，為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新法。本案被彈劾人擔任大陸地區公司獨立董事，核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2 項）。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第 3 項）。」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因此，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彈劾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2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彈劾人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且領有報酬，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相關之議（判）決，僅作申誡或記過處分（前者如該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249 號議決；後者如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59 號議決，可資參照）。惟本案被彈劾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之行政職務期間經營商業，核為追懲時效內之違失行為，自應有懲戒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兼任交通大學副校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大陸地區企業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已損及政府之信譽，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54 號

被付懲戒人 謝漢萍 國立交通大學前教授兼副校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謝漢萍申誡。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謝漢萍原係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教授兼副校長，其於 101 年 6 月 14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兼任該校副校長期間，擔任大陸地區鉅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稱為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泉光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 99 年 4 月至 102 年 6 月），及擔任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稱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星科技公司）之獨立董事（期間 99 年 10 月至 105 年 10 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損及政府之信譽。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經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移送監察院審查之移送書所檢附由被付懲戒人提供承認兼職行為之陳述書（附被付懲戒人兼任中國企業獨立董事或監事期間列表、鉅泉光電公司及星星科技公司支給之交通津貼數額確認電子郵件、辭任獨立董事或監事之電子郵件及辭職報告）、國立交通大學 105 年 12 月 16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20787 號函（有關被付懲戒人擔任該校行政職期間

進入大陸地區之差假紀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陸法字第 1059911713 號函(經調查鉅泉光電公司、星星科技公司之出資股東,尚無從確認與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構〕之關聯性)等影本附卷可按。又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亦不否認兼職乙事,有約詢筆錄在卷可憑,核與其自行陳報之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之記載相符。復於本會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亦未提出任何答辯。從而足證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參。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持有私人公司逾百分之十之股份者,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是以被付懲戒人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前開行政職務期間,擔任鉅泉光電公司、星星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自屬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於上述追懲期間內之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因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

戒人在移送機關調查時所為之陳述，足認已經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末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如主文所示之申誡處分，惟關於申誡處分之追懲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為 5 年，而本件係移送機關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移送本會，有本會收文戳記為憑，故自本會繫屬日起回溯 5 年至 101 年 6 月 14 日開始，被付懲戒人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始在追懲範圍，是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13 日經營商業部分，已逾追懲時效，此部分爰不併付懲戒，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3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 5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23510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執行謝漢萍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7、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及他人利益，且言行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17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包宗和、劉德勳、王美玉

審查委員：陳小紅、林雅鋒、陳慶財、蔡培村、江明蒼、高鳳仙、章仁香、李月德、孫大川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院長，特任（任期：9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5 月 10 日，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 貳、案由：

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委由與中央研究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民營公司董事長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購買股票投資謀利，以圖本身之利益。並應允同意收受該公司 150 萬股技術股。進而不當協助圖利其相關公司派員至中央研究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央研究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該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法失職事證

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翁啟惠為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院長，依中研院組織法及中研院處務規程，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有下列之違失行為，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綜理中研院全院事務，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臺灣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並應允同意收受張○慈提供 150 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與張○慈達成收受不當對價之期約。又為圖利張○慈所成立之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公司），進而不當協助該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指示吳○益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上開等情，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起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一)被彈劾人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

1.查依被彈劾人及浩○公司董事長張○慈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書面補充資料（附件一，第 1～68 頁）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有關被彈劾人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相關卷證資料內容，有關被彈劾人及其女兒翁○琇持有浩○等公司股票之交易及資金流向過程如下：

(1)查被彈劾人與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係自麻省理工學院求學

開始，已結識三十餘年，曾共同創業及投資，被彈劾人委託張○慈投資並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98年間張○慈利用 Han000 Consultants Ltd（下稱漢○公司，登記負責人鄭○珍）認購 4,000 張浩○公司股票（私人讓售部分：每股新臺幣（下同）5 元，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 1,360 張；現金增資部分：每股 10 元，分別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 792 張、100 年 3 月 1 日取得 1,848 張。並以鄭○珍名義持有），張○慈並分配 20%認股比例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即於 98 年 10 月 14 日開立 91,145 美元支票予漢○公司以認購 430.4 張浩○公司股票（附件一，第 48 頁）。再於 100 年 2 月 25 日開立 124,093 美元支票予張○慈認購 369.6 張浩○公司股票（附件一，第 51 頁），被彈劾人因而以鄭○珍名義持有 800 張浩○公司股票。

- (2) 100 年 6 月間張○慈邀被彈劾人投資潤○集團轉投資之香港 Sun 000 Retail Group Ltd（下稱高○公司），並將股份借名登記在 A1000 Corporate Holdings Ltd（下稱 A1000 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張○慈）公司名下，被彈劾人告知張○慈將購買 50 萬股高○公司股票，但於繳款截止日時並未匯入資金，張○慈乃轉由親友認購。被彈劾人其明知並未支付欲投資之金額，竟於同年 10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張○慈要售出 30 萬股高○公司股票，張○慈即於當日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彈劾人已售出並獲利 42,200 美元，並請被彈劾人準備 148,337 美元支票（附件二，第 71 頁），惟事實上，張○慈並未實際出售，係折算電子郵件當日交易價之獲利金額給被彈劾人，因此被彈劾人在扣除上開張○慈餽贈之獲利後，乃於同年 10 月 25 日開立 148,338 美元支票（附件一，第 53 頁）予張○慈充作購買 20 萬股高○公司股票之股款，而取得價值約 19 萬美元之 20 萬股高○公司股票。
- (3) 嗣浩○公司擬辦理第 2 次現金增資，張○慈再度為被彈劾人安排以 A1000 公司名義認購 660 張每股 15 元之浩○公司股票，張○慈乃於 101 年 2 月間為被彈劾人出售 20 萬股高○

公司股票，以所得股款 237,615 美元認購上開 660 張浩○公司股票，不足之差額 97,972 美元部分則由被彈劾人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開立支票予張○慈以支付（附件一，第 55 頁），然事實上，被彈劾人於 101 年 3 月以 A1000 公司名義購得 660 張之浩○公司股票於扣除 97,972 美元後之股款計 237,615 美元（約 712 萬元），悉由張○慈先行代墊，上述被彈劾人以 A1000 公司名義購買之高○公司股票，迄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始由張○慈指示 A1000 公司耿○萱全數賣出該公司名下所持有被彈劾人之高○公司股票（附件三，72 頁）。

- (4) 101 年間浩○公司規劃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事宜，尹○樑以約 6,000 萬美元完成收購 43% 浩○公司股權之計畫，為分散投資風險，遂請張○慈洽特定人認購 1 萬 5,000 張浩○公司股票。張○慈因亟思取得被彈劾人研究之「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運用於合成抗癌疫苗所需之重要原料醣分子（即第 2 次技轉）之龐大利益及獲得中研院相關研究人員、材料、設備等資源之支持，乃欲以能低價認購 3,000 張浩○公司股票，藉此取得被彈劾人之協助。101 年 11 月 16 日尹○樑以每股 31 元之價格出售持有之 3,000 張浩○公司股票（共計 9,300 萬元）予被彈劾人女兒翁○琇，經張○慈向尹○樑借支 321 萬美元，並透過潤○集團旗下 Chung Chia Company Ltd 公司（下稱中○公司）在法商興業銀行香港分行○○○○○○號帳戶，將前揭 321 萬美元借款匯往翁○琇「Bank of America, San Francisco」FW○○○○○○○○號帳戶（附件四，第 73~75 頁）。
- (5) 被彈劾人並以其女兒翁○琇名義在玉○銀行開立○○○○○○○○○○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於翌日在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證券）開立○○○○○○○○號證券帳戶，作為取得上開 3,000 張浩○股票之用。翁○琇即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自該帳戶將款項匯往其上開玉○銀行帳戶作為繳納前述購買 3,000 張浩○公司股票股款之用，尹○

樑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取得該股款後，即於同日自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400 張及自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2,600 張，共計 3,000 張浩○公司股票至翁○琇玉○證券帳戶（附件一，第 20～26 頁），被彈劾人以上述方式取得 3,000 張浩○公司股票。

- (6)嗣後張○慈為清償上開借款，指示浩○公司張○芬出售 A1000 公司在玉○證券帳戶之浩○公司股票，至 102 年 2 月 4 日止，總計出售 2,110 張浩○公司股票，扣除稅費得款 2 億 5,362 萬 2,634 元，嗣於 102 年 3 月 8 日指示張○芬以 A1000 公司在玉○銀行帳號帳戶將 321 萬美元匯往中○公司上開帳戶，以償還前述向尹○樑之借款（附件一，第 26 頁、附件五，第 76 頁）。張○慈於 102 年 3 月 6 日起，並委請張○芬出售被彈劾人在鄭○珍名下持有之浩○公司股票，至 102 年 3 月 29 日止，總計出售 271 張浩○公司股票，得款 4,750 萬 3,610 元（附件六，第 77 頁）。

- 2.查，被彈劾人自 95 年 10 月間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綜合處理中研院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首長。而張○慈為浩○民營私人公司之董事長，依中研院 105 年 4 月 21 日函說明（附件七，第 78～79 頁），該公司自 97 年間陸續與中研院有 4 件合作計畫案，3 件技術移轉研究案，並於 99 年及 103 年成立專屬授權案共 2 件。被彈劾人卻自 98 年起委託張○慈代為投資，並代為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且其多次投資均係由浩○公司董事長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股票投資謀取利益。尤其 100 年間投資香港高○公司時，明知並未支付欲投資之金額，竟於同年 10 月 10 日間以電子郵件告知張○慈要售出 30 萬股高○公司股票，張○慈雖未實際出售，仍折算電子郵件當日交易價之獲利金額 42,200 美元給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因而在扣除上開張○慈折算之獲利後，以 148,338 元美元取得價值約 19 萬美元之 20 萬股高○公司股票，其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3.另依被彈劾人 101 年 12 月 23 日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資料所載（附件八，第 80~84 頁），上開浩○公司股票並未列於其內，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申報的問題，我為何沒有申報，是我不知怎麼申報，那是發生在美國，是我女兒購買浩○股票，而我給張○慈的四次資金，我都沒有任何證據，也不在我或太太名下。我真的沒有故意隱瞞，我找不到可以申報的地方。」（附件一，第 13 頁）足證被彈劾人亦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

4.綜上，被彈劾人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代為投資，並代為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且其多次投資均係由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股票投資謀取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顯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卻應允同意收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負責人張○慈提供 150 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與張○慈達成收受不當對價之期約：

1. 100 年 9 月間，中研院研究人員蔡○義（被彈劾人指導之學生，屬被彈劾人酵素合成法之研究團隊成員）初步取得以酵素合成法製作 Globo H 醣分子之研究成果，可大幅減少 Globo H 生產步驟、降低成本及製造時間並提高產率。浩○公司董事長張○慈為取得中研院上述「新一代酵素合成寡糖技術」研發成果，擬以浩○公司 150 萬股技術股為交換條件，並擬以張○慈名義代被彈劾人持股，張○慈遂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浩○公司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提出發行 150 萬股技術新股予張○慈案，經浩○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張○慈並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與浩○公司簽訂「技術作價入股意願書」（附件九，第 85~90 頁）。

2. 100 年 10 月 10 日張○慈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彈劾人，內容為「我們針對你目前擁有的 230 萬股浩○公司股票，以及即將擁有的 70 萬股浩○公司股票，應該做一個與高○股票相似的聲明」，該電子郵件內容所述之 230 萬股，係指張○慈於 98 年、

100 年間以浩○公司股東鄭○珍名義為被彈劾人持有浩○公司 80 萬股與上揭張○慈即將為被彈劾人取得之 150 萬股技術股之總和，另所指之 70 萬股則為 101 年間張○慈欲協助被彈劾人以 AI000 公司名義持有之浩○公司增資股數（該 70 萬股後僅認購 66 萬股）。被彈劾人收受張○慈之電子郵件通知後，即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張○慈「OK」等語，同意收取 150 萬股技術股，並要求以「翁啟惠及劉○理（翁啟惠之妻）家族信託」擁有上述持股（附件十，第 91 頁）。

3. 101 年 2 月 3 日張○慈復以電子郵件將其委由浩○公司財務處長王○東製作規劃於 101 年 3 月增資所擬之「浩○公司股權分配表」傳送予美國 Optimer 公司 John Prunty 等人，該股權分配表中亦將張○慈所持有之 150 萬股於欄位後方註記「Tech. Shares for CHW (1.5 million shares)」之字樣（附件十一，第 92~93 頁），以明示股權之實際歸屬於被彈劾人。嗣因經濟部認張○慈就改良「化學合成一鍋法」之製程並無專利權，難以審核張○慈提供之技術價值，對上揭發行新股案有疑義，張○慈為使浩○公司公開發行及上興櫃時程能加快進行以利對外籌資，因而放棄發行技術新股案，遂於 101 年 3 月 9 日召開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表決通過撤銷張○慈技術入股案（附件十二，第 94~100 頁），確定彼等間無法履行交付、收受 150 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

4. 綜上，被彈劾人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卻應允同意收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負責人張○慈提供 150 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核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不當協助張○慈成立之潤○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指示吳○益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逕行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

1. 有關中研院 10328A-1010820-2E 「Large Scale Enzymatic Synthesis of Oligosaccharide（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專屬技術

授權案（第 2 次技轉），101 年 8 月 31 日經中研院於網站張貼徵求公告，102 年 4 月 26 日由中研院王○森副院長與潤○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之配偶翟○茜）簽訂專屬授權備忘錄。嗣潤○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函送中研院該專屬授權備忘錄之解除合意書，案經中研院秘書長吳○洌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決行同意解除該備忘錄，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決行與浩○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契約。而有潤○公司與浩○公司之關係，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們一直覺得是同一家。浩○沒有要做量產，要做研發，所以潤○先來談。浩○為了股東權益，比較有多的選項。那時我們是有一些關切，看起來是同一家，但分開登記。有產學合作應優先技轉。」（附件一，第 12 頁）

2. 經查，潤○公司係由浩○公司負責人張○慈成立以生產浩○公司 OBI-822 疫苗所需材料 Globo H 之廠商，張○慈於 101 年 9 月間指示潤○公司執行長曾○俊出具授權意向書向中研院表達潤○公司願先簽訂備忘錄之意，希望透過簽訂備忘錄以潤○公司名義先行取得醣分子及技術，並為浩○公司使用。嗣經中研院承辦人陳○珍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草擬備忘錄，於第 3 條技術資料交付與說明明定：「甲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將本技術資料之相關技術文件交付予乙方，並向乙方詳細說明。」、「乙方於本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實施本資料得要求甲方提供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及收費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並將該草擬之備忘錄以電子郵件寄予被彈劾人及張○慈知悉（附件十三，第 101～108 頁）。惟因張○慈亟欲先行取得第 2 次技轉技術，遂指示曾○俊要求陳○珍在備忘錄內加入得以派員至中研院學習技術之條款，陳○珍遂在同年 15 日將備忘錄第 3 條修改為「甲方應於授權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將本資料之相關技術文件交付予乙方，並向乙方詳細說明。資料交付期間，乙方得指派三位工作人員接受甲方技術指導，並參與本資料交付之相關工作」、「乙方於授權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實施本資料得要求甲

方提供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及收費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並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彈劾人、張○慈（附件十四，第 109～119 頁）。惟該條款係約定潤○公司需在正式簽署專屬授權契約後始得派員至中研院學習技術，張○慈再指示曾○俊要求陳○珍將備忘錄第 3 條第 2 款文字修改為：「乙方於備忘錄簽署後至授權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得指派三名工作人員接受甲方技術指導，並參與本資料交付之相關工作」，經陳○珍於同年月 23 日修改完畢後，再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彈劾人、張○慈（附件十五，第 120～130 頁），並以該版本做為最後簽約版本，讓潤○公司得以在未簽署專屬授權契約前即可派員進駐中研院學習第 2 次技轉技術。

3. 中研院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與潤○公司簽訂技轉授權契約備忘錄後，潤○公司即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指派鄧○勳、張○亮至中研院學習上開技術。然智財技轉處處長梁○銘於 102 年 8 月間發現潤○公司人員進駐中研院，並對於備忘錄第 3 條第 2 款增加「乙方於備忘錄簽署後至授權契約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得指派三位工作人員接受甲方技術指導，並參與本資料交付之相關工作」有所疑慮，認為潤○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項，何以得派員接受技術移轉，遂請陳○珍之後手承辦人高○雅進行瞭解，高○雅旋以電子郵件要求陳○珍說明，陳○珍即於 102 年 8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請示被彈劾人，被彈劾人於同日以電子郵件指示該約定無任何問題（附件十六，第 131 頁），讓潤○公司員工得以繼續在中研院學習第二次技轉技術。而依陳○珍 105 年 4 月 8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亦稱：「依據備忘錄第 5 條付款辦法的規定……，在備忘錄期間，潤○公司不須支付任何對價給中研院」、「是與潤○公司曾副總以 email 方式談簽訂備忘錄，以及於備忘錄中同意讓潤○公司派員先行學習技術等事項，相關 email 有以副本寄給翁啟惠及吳○益（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所以他們知道。因為潤○公司想先派員來學習技術，所以我也必須先得到翁啟惠

、吳○益同意才可以……」、「我承認我們放寬備忘錄條件，讓潤○公司先派員前來學習技術……」（附件十七，第 137、138、139 頁）。

4. 又張○慈因亟需 Globo H 醣分子以利進行 OBI-822 疫苗臨床試驗，遂指示曾○俊先以電子郵件向中研院智財技轉處承辦人陳○珍表示希望先簽訂 10 公克 Globo H 醣分子之材料移轉契約，陳○珍向被彈劾人陳報後，被彈劾人明知當時仍在洽商專屬授權事宜，並未簽署任何備忘錄或契約文件，竟指示陳○珍草擬材料移轉契約，並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回復陳○珍並副知吳○益表示可將現有 Globo H 醣分子交與潤○公司（附件十八，第 142 頁）。且被彈劾人明知中研院未與潤○公司簽訂材料移轉契約，且陳○珍草擬之材料移轉契約未經智財技轉處審議，竟私下以個人名義先與潤○公司執行長曾○俊簽訂生效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材料移轉契約（附件十九，第 143~147 頁）後，指示吳○益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在未有任何契約之依據下，逕行交付由中研院產製之 2.23 公克 Globo H 醣分子（附件二十，第 148 頁）。依吳○益 105 年 5 月 2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稱：「因為浩○公司很急著要 Globo H，我就依據翁啟惠在 101 年 12 月 14 日的電郵副知給我的指示『我們可以交付他們我們現在已有的數量』，所以我就先交付我手邊已做好的 2.23g 給浩○公司（應為潤○公司），我並將對方簽收的收據以所提示『10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05：35 吳○益寄給曾○俊 email』副本寄給翁啟惠，當時我依據陳○珍 101 年 12 月 14 日寄給翁啟惠的電郵，認為潤○公司想要先簽材料移轉契約，同意以 200 萬元支付 3g 的 Globo H」、「Globo H 總共交付次數我不太確定，我知道第一次交付 2.23g……，中間潤○公司派鄧○勳、張○亮在中研院基因體中心實驗室接受蔡○義指導，曾自行製造 4g 多，總共交了 10g……」（附件二十一，第 155、156、161 頁）。然依中研院 105 年 10 月 20 日智財字第 1050025939 號函說明，中研院與潤○公司並未曾簽署材料移轉契約，而潤○公司亦未支付任

何款項（附件二十二，第 167～169 頁）。

5. 綜上，被彈劾人不當協助張○慈成立之潤○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指示吳○益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顯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 3,529 張浩○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而 103 年中研院與浩○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被彈劾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督導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一) 按中研院 102 年 3 月 7 日公共字第 10205016721 號令訂定發布之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第 1 項）。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5. 本院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應揭露利益、揭露方式及利益迴避（第 2 項）。」又該院並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以公共字第 1020502042 號函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1）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1 項）。財產上利益如下：1. 動產、不動產。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第 2 項）。」、第 5 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查中研院與浩○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簽訂專屬授權契約

10328A-1010820-2E 「 Large Scale Enzymatic Synthesis of Oligosaccharide (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 」，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為：被彈劾人、吳○益、蔡○義等。依該案之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所示，吳○益 103 年 4 月 13 日於第 2 欄「任何『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之聲明」中，揭露依據原先之技轉合約，受聘擔任科學諮詢委員，金額 600,000 元，並於第 3 欄「承本人於第 2 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中，勾選「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院之授權談判。」、「在本件科技移轉案，非經本院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本院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院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等制式欄位。另 103 年 4 月 11 日被彈劾人及蔡○義均於各自之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中，於「本人聲明無任何需揭露之『財產利益』及『非財產利益』」欄位中簽名（附件二十三，第 170~181 頁）。又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是否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答稱：那時我是院長，才訂定相關規範。揭露二等親都要。（附件一，第 6 頁）

(三)依前所述，被彈劾人自 98 年 10 月 13 日至 101 年 2 月 23 日間，陸續開立 4 次共計 461,547 美元支票，而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取得持有浩○公司 3,529 張之鉅額股票，為浩○公司之大股東，而 103 年中研院與浩○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依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規定，被彈劾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督導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 3,529 張浩○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且具有中研院院長職位之身分，對於浩○公司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 OBI-822 臨床 2/3 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

且為掩飾其與浩○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信譽。

(一)有關浩○公司抗乳癌新藥 OBI-822 定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公告臨床 2/3 期解盲結果，該項運用醣分子技術開發的疫苗試驗一旦證實成功，將是世界上第 1 個以醣分子治療癌症的首例，也開啟治療癌症全新的領域。105 年 2 月 21 日下午，浩○公司發布重大訊息：OBI-822 臨床試驗解盲初步數據顯示，雖本試驗尚未達到主要療效終點（primary endpoint），但證實 OBI-822 具產生抗體的能力，且對能產生有效抗體的族群有非常顯著之臨床意義。

(二)對於浩○公司抗乳癌新藥 OBI-822 解盲結果，被彈劾人於 105 年 2 月 21 日下午解盲前指出：「翁啟惠上午受訪時說，……如果解盲結果失敗，也別急著灰心，設計疫苗的途徑有很多種，科學理論上可行，只是設計疫苗的方法上還需要調整，醣分子治療癌症仍是大有可為。」；於解盲後再指出：「中研院院長翁啟惠表示，他認為試驗結果『非常成功』，對於 OBI-822 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對抗乳癌的治療疫苗，仍信心滿滿」、「翁啟惠說，就他看過的浩○OBI-822 的臨床 2/3 期試驗數據，有超過八成的病患免疫反應，迄今沒看過這麼有效的疫苗，完全印證了當初的學理，這樣的結果正面，各界應正面看待……此次解盲結果，是讓人振奮的消息」、「翁啟惠表示，解盲失敗，但不代表疫苗未通過，重新設計疫苗試驗，將沒有免疫反應的個案排除，就有成功機會」；105 年 2 月 27 日被彈劾人再次提出說明，並強調其並未購買浩○的股票：「翁啟惠表示，治乳癌新藥 OBI-822 是由中研院技轉醣分子合成技術給浩○，有關技轉權利金的分配都依照政府的規定。他強調，他對於該藥臨床試驗解盲的發言，不認為該臨床試驗失敗，目的是要傳遞正確的訊息給民眾，並不是特別挺某一家公司，『我並沒有買浩○的股票』，而是單純從疫苗研發的角度來看，因為只要病人有產生抗體免疫反應，它就算成功的。」（附件二十四，第 182~186 頁）

(三)依 105 年 3 月 3 日中研院秘書處於該院官網上發出聲明，略以：「……Optimer 在 2013 年與國際知名藥廠 Merck 公司商議併購

時，翁院長已隨同出脫所有持股；該公司亦在被併購後走入歷史，不復存在。此外，翁院長目前名下未持有臺灣任何生技公司的股票。……部分媒體質疑翁院長公開詮譯浩○生技乳癌疫苗 OBI-822 解盲在科學意義上的適當性，本院強調，翁院長在 2 月 21 日及 22 日相關談話均是被動接受媒體詢問，僅就浩○生技發布新聞稿指出，『依傳統藥物臨床試驗設計的目標而言沒有達標，但從治療性疫苗的角度來看，有免疫反應者大多數有顯著療效』所造成不同解讀，以科學的角度詮釋解盲結果所代表的意義。……本院重申，浩○生技乳癌疫苗 OBI-822 是美國 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癌症中心技轉給該公司研發而成，並非翁院長技轉給浩○生技，……相關研究專利技轉給浩○均依政府規定辦理，由於浩○已是上櫃公司，本院並非以技術入股技轉，而是依疫苗臨床試驗進度收取權利金，相關技轉均以中研院名義簽署技轉合約，而非翁院長個人名義……」（附件二十五，第 187 頁）。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我的發言是被動的，2 月 21 日下午解盲，2 點舉行解盲記者會，下午 2 點 4 分就有記者說失敗。……但我還解釋解盲結果的真正內容，且我做了這方面的研究已有二、三十年，我只是想用科學角度去解釋。全世界大多媒體都是正面解讀。」、「失敗是媒體解讀的，浩○從來沒有說失敗，是說與原來設計沒有達標，但有免疫反應的與對照組比較時有非常顯著的療效。我的說法是事實。」、「……我非常正面、樂觀看待這個疫苗。只是設計上，沒有以有免疫反應來評估療效。沒有免疫反應當然不可能有效。這個臨床試驗結果是相當讓人興奮。以前從未在人體上證實。而且走到第 3 期是全世界第 1 次。」（附件一，第 3、4、5 頁）

（四）查依中研院 105 年 3 月 3 日聲明指出，有關浩○公司研發的乳癌治療性疫苗新藥 OBI-822，是美國 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癌症中心技轉予該公司研發而成，則 OBI-822 疫苗臨床試驗之成功與否，與中研院並無直接關係。惟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綜理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院務，卻任意發表有關民營公司公布抗乳癌新藥解盲結果之評論。且依前所述，被彈劾人對於浩

○公司解盲之發言當時，其分別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浩○公司 3,529 張之鉅額股票，為浩○公司之大股東。被彈劾人不僅不知迴避甚而忘卻身為中研院院長之身分，對於浩○公司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 OBI-822 臨床 2/3 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浩○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形象。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中研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任務如下：一、人文及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又中研院處務規程第 3 條前段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是有關中研院院長之法定職掌，係綜合處理中研院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為中央高級公務人員。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二被彈劾人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綜合處理中研院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首長，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並應允同意收受張○慈提供 150 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進而不當協助圖利張○慈所成立之潤○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被彈劾人以鄭○珍及

女兒翁○琇名義持有 3,529 張浩○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而 103 年中研院與浩○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被彈劾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督導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於浩○公司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 OBI-822 臨床 2/3 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浩○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信譽。而有關被彈劾人不當收受利益，並為圖利張○慈所成立之潤○公司，進而不當協助該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指示吳○益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等情，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6434 號起訴書（附件二十六，第 189~207 頁）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起訴在案。

綜上，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綜理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院務，惟未能謹慎勤勉，盡忠職守。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實已嚴重影響公務員官箴及形象，且對於公務員操守之廉潔及國家機關之公信力，均足生相當之損害，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顯有未當，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6 年度澄字第 3498 號

被付懲戒人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前院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身為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院長，綜理中研院全院事務，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臺灣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並應允同意收受張○慈提供 150 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與張○慈達成收受不當對價之期約。又為圖利張○慈所成立之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公司），進而不當協助該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指示吳○益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上開情事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起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 3,529 張浩○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而 103 年中研院與浩○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被付懲戒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被付懲戒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督導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三)被付懲戒人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 3,529 張浩○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且具有中研院院長職位之身分，對於浩○公司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 OBI-822 臨床 2/3 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浩○公司之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信譽。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綜理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院務，惟未能敬慎勤勉，盡忠職守。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實已嚴重影響公務員官箴及形象，且對於公務員操守之廉潔及國家機關之公信力，均足生相當之損害，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顯有未當，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被付懲戒人翁啟惠答辯意旨略以：

本案監察院彈劾被付懲戒人之理由，係被付懲戒人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姑不論被付懲戒人並無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摘任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且被付懲戒人既已辭任中研院院長，鈞會當無審結本案之急迫性；而鈞會之審理程序係一旦判決即確定不得上訴，刑事案件之調查審理結果將有助於本案所涉事實之釐清。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並避免鈞會判決與進行之刑事案件對事實認定不一致，被付懲戒人謹聲請鈞會於刑事案件判決前，停止本案審理程序。

四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其中涉及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 105 年度偵字第 6434 號起訴書可稽。該案目前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為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復有該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士院彩刑溫 106 矚重訴 1 字第 1060218875 號函可按。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應認本件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

程序之必要。

五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以 106 年度澄字第 3498 號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8、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對部屬 強吻及撫摸胸部，經判決成立強制猥 褻罪刑確定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18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

審查委員：仇桂美、林雅鋒、陳慶財、蔡培村、尹祚芊、  
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  
章仁香、李月德、劉德勳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仲崇嶠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  
前上校參謀主任（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已退伍）。

#### 貳、案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身為高階軍官，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嗣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對 A 女提出誣告等罪之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其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其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其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仲崇嶠原為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下稱十軍團）所屬步兵 104 旅上校參謀主任，自民國（下同）77 年 8 月 18 日入伍至 105 年 5 月 1 日退伍，有被彈劾人個人電子兵籍資料（附件一，第 1 頁）及陸軍司令部 105 年 4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2565 號令（附件二，第 2 頁）為憑。據訴被彈劾人涉於 104 年 7 月 19 日在該旅貴賓室對其單位內某女性部屬（下稱 A 女）有擁抱、強吻及撫摸胸部等行為，案經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調閱相關卷證及向國防部調取相關資料，並經詢問相關人員，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十軍團 104 旅之貴賓室內，對上士資訊士之 A 女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後，被彈劾人明知 A 女表示不願意，竟稱：可以親妳嗎，同時迅速以手托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再稱：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又迅速親吻 A 女，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手推開被彈劾人之手掌。被彈劾人又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將被彈劾人推開後，離開貴賓室。被彈劾人對 A 女所為上開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決成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對 A 女為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等強制猥褻行為：

### 1.事實：

(1)上士資訊士之 A 女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乳需求，於 104 年 7 月 18 日 19 時 45 分許僅經該旅林姓中校作戰情報科長同意即請假離營。翌（19）日 5 時 55 分許被彈劾人在集合場實施點名，A 女未到，被彈劾人認林姓科長無核假權限，A 女之請假手續屬未完成，要求召回 A 女。同日 6 時 15 分許該旅許姓中尉通信官以電話告知 A 女，A 女於 7 時 5 分許返回旅部 1 樓資訊室。

- (2) 7 時 14 分許營區發生跳電情形，A 女至旅部 2 樓參謀主任辦公室外等候向被彈劾人報告，林姓科長告知 A 女：被彈劾人之妻兒在參謀主任辦公室等語，A 女待參謀主任辦公室浴廁燈熄滅後始敲門。被彈劾人出辦公室，在辦公室門口之走廊上，以身體靠近 A 女，並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微笑對 A 女說：沒事沒事等語。隨即放開左手，以右手搭住 A 女右肩，帶向 A 女一同前行進入貴賓室。
  - (3) A 女隨被彈劾人進入貴賓室後，被彈劾人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被彈劾人無視 A 女拒絕之動作，詢問 A 女：是否公婆對妳不好等語，A 女否認，被彈劾人竟稱：可以親妳嗎，同時迅速以手托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後，被彈劾人停止動作，向 A 女表示：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語畢又再度迅速親吻 A 女，親吻之際，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手推開被彈劾人之手掌。被彈劾人明知 A 女表示不願意，仍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乃以雙手推被彈劾人肚子，將被彈劾人推開，向被彈劾人表示現在跳電要先去處理後，離開貴賓室。
  - (4) A 女返回資訊室後，因心情恐懼，撥打電話予同旅作戰情報科廖姓中士資訊士求助，嗣又告知許姓通信官案發情形。同日 9 時許，被彈劾人要求許姓通信官轉告 A 女，查完跳電情形後回報，A 女因不願意面對被彈劾人，而拜託許姓通信官向旅長報告案情。
2. 上開事實，業據 A 女於本院及刑事案件調查時指訴明確，有本院 105 年 3 月 7 日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5 頁）、臺中憲兵隊 104 年 7 月 23 日詢問筆錄（附件四，第 11~12 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4 年 11 月 25 日訊問筆錄（附件五，第 15~17 頁）及臺中地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審判筆錄（附件六，第 27~29 頁）可稽。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有上開強吻及撫摸胸部等事實，其雖辯稱：我有問

她可以親吻嗎？她回答嗯，過程中都沒有拒絕、說不要，但事後反悔，不懂 A 女的意圖。我以為 A 女願意，我真的沒有強制 A 女等語（附件七，第 47～51 頁），惟查：

(1)被彈劾人於軍方內部調查、臺中地檢署偵查及臺中地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有對 A 女曾為碰觸身體、不禮貌或猥褻行為，於臺中地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審理時始坦承確有對 A 女為上開行為，避重就輕，前後說詞不一，企圖卸責。

〈1〉被彈劾人於十軍團調查時表示：「接獲政戰主任電話詢問我是否對 A 女有親吻及擁抱的動作，我隨即否認，並向其說明全段過程中均無碰觸 A 女身體，且當下我老婆在辦公室，又大家急於處理停電事宜，走廊上人來人往，貴賓室也是透明的，在此狀況下，怎可能做出 A 女投訴之不合理行為。在無第三人證及監視器的狀況下，希望能安排測謊，還我清白，並對 A 女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有被彈劾人 104 年 7 月 19 日親筆書寫之自白書（附件八，第 52～54 頁）為憑。

〈2〉被彈劾人於臺中憲兵隊調查時表示：「在這個案發時間及地點我不會也不可能對 A 女做出逾越的行為，且我老婆當時在我辦公室內，我於當日 13 時左右接獲政戰主任告知此事，我相當氣憤與不解 A 女為何如此做，這件事已經影響到我的升遷及名譽，我將對她提出誣告、誹謗、妨害名譽告訴」等語，有 104 年 7 月 29 日臺中憲兵隊詢問筆錄（附件九，第 58 頁）可稽。

〈3〉被彈劾人於臺中地檢署偵查時表示：「因為我覺得我被 A 女誣陷，想要透過許姓通信官告訴 A 女」等語，有 104 年 11 月 25 日臺中地檢署訊問筆錄（附件十，第 68 頁）為證。

〈4〉被彈劾人於臺中地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表示：「（問：104 年 7 月 19 日與 A 女談話時，你有無與 A 女有任何肢體接觸？）沒有」等語，有臺中地院 105 年 5 月

20 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十一，第 79 頁）可稽。

〈5〉被彈劾人遲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中地院審理時始坦承確有在該旅貴賓室對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其表示：「我拍 A 女肩膀以後，她就緩緩的靠在我的肩膀，我有親 A 女，我親她前後 3 次，我有隔著衣服摸她胸部。我摸 A 女胸部後，A 女說有點痛，她就把我的手推開，之後我就沒有再繼續碰觸她了」、「（問：依你所述，你是承認你有親吻 A 女，也有摸她胸部，但是你認為這是合意的行為，不是強制的行為？）對」，有臺中地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審判筆錄（附件十二，第 105～106 頁）足憑。

- (2) A 女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告知廖姓中士、許姓通信官、林姓科長之經過，與刑事案件證人廖姓中士、許姓通信官、林姓科長於臺中地院審理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該等證人亦證明 A 女與被彈劾人間無任何仇恨過節，有臺中地院 105 年 9 月 19 日審判筆錄（附件十三，第 120～121 頁、第 123、127、129 頁）及 105 年 10 月 17 日審判筆錄（附件十四，第 141、144 頁）可稽，故認 A 女無挾怨報復、誣陷之可能。
- (3) 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亦供稱：104 年 7 月 19 日晚上 A 女有打電話到他家，他太太接電話的，A 女要求他跟她道歉等語，有臺中地檢署 104 年 11 月 25 日訊問筆錄（附件十，第 67 頁）為憑。
- (4) 十軍團指揮官於 104 年 7 月 19 日 18 時許接獲 104 旅旅長報告上開情事，即指示十軍團相關單位介入調查。十軍團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完成行政調查，雖仲崇嶠否認，惟 A 女對肇案全程指證歷歷，爰將仲崇嶠移請臺中憲兵隊偵辦，有十軍團 104 年 7 月 21 日陸十軍人字第 1040008788 號函（附件十五，第 150 頁）為憑。
- (5) 據上，A 女與被彈劾人二人均係已婚有家室之人，苟二人確係合意而發生上開親吻、撫摸胸部之行為，A 女衡情不可能

於事發後即撥打電話向廖姓中士資訊士求助，又告知許姓通信官案發情形，再打電話向被彈劾人配偶要求被彈劾人道歉。再者，被彈劾人前後說詞不一，且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足證 A 女有同意接吻及撫胸之事實，其空言辯稱以為 A 女願意，沒有強制 A 女云云，並無可採。

3.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前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原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所謂「他法」，依當時規定固指類似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與之相當之方法。惟該條文於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時，已修正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原條文之「至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者，因為需要「拼命抵抗」而致生命或身體方面受更大之傷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即不以「至使不能抗拒」為要件）。則修正後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始符立法本旨。案發時，被彈劾人先後親吻 A 女嘴巴 3 次，A 女均以左手阻擋在兩人之間表示不願意，被彈劾人於第 2 次親吻時同時撫摸 A 女胸部，A 女推開被彈劾人之手明顯表示反抗，被彈劾人又接續親吻 A 女第 3 次，復經 A 女將之推開，足見被彈劾人對 A 女為上開 3 次親吻及撫胸 1 次之行為，均係以違反 A 女意願之方式，侵害其性自主權，構成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

(二)綜上，被彈劾人於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十軍團 104 旅之貴賓室內，對上士資訊士之 A 女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後，被彈劾人明知 A 女表示不願意，竟稱：可以親妳嗎，同時迅速以手托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再稱：其

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又迅速親吻 A 女，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手推開被彈劾人之手掌。被彈劾人又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將被彈劾人推開後，離開貴賓室。被彈劾人對 A 女所為上開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罪，核有重大違失。臺中地院 105 年度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被彈劾人成立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8 月（附件十六，第 156 頁）。嗣臺中高分院 106 年度軍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考量被彈劾人具有悔意，且已與 A 女達成民事和解，改判被彈劾人緩刑 3 年（附件十七，第 182 頁）。

二被彈劾人明知 A 女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並非捏造誣告，竟以其未曾對 A 女性騷擾為由，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 A 女提出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之告訴，臺中地檢署因而分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案件偵辦，嗣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 A 女為不起訴處分，被彈劾人所為已構成誣告罪，實有嚴重違失。臺中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對被彈劾人以涉犯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一)事實：

1. A 女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同年 9 月 10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被彈劾人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被彈劾人明知 A 女之告訴並非捏造誣告，竟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稱：其未曾對 A 女性騷擾，A 女竟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同年 9 月 10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其要告 A 女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等語。臺中地檢署因而分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案件偵辦，偵查終結後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 A 女為不起訴處分。
2. A 女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對被彈劾人提出誣告罪之告訴，臺中地檢署分 105 年度偵字第 21856 號案件偵辦，偵查終結後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對被彈劾人提起誣告罪嫌之公訴。

- (二)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誣告案卷查明屬實，有臺中憲兵隊 104 年 11 月 4 日憲隊臺中字第 1040001002 號刑事案件調查移送書（附件十八，第 210 頁）、臺中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十九，第 212 頁）、臺中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1856 號起訴書（附件二十，第 218 頁）在卷可憑。
- (三)被彈劾人因對 A 女強制猥褻，經 A 女提出告訴後，由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復由臺中地院判決其犯強制猥褻罪，並處有期徒刑 8 月確定在案，已如前述，足證 A 女於前開案件之指訴情節屬實，並非捏造誣告。
- (四)綜上，被彈劾人明知 A 女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性騷擾及強制猥褻之告訴並非捏造誣告，竟以其未曾對 A 女性騷擾為由，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 A 女提出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之告訴，臺中地檢署因而分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案件偵辦，嗣於 105 年 3 月 1 日對 A 女為不起訴處分，被彈劾人所為已構成誣告罪，實有嚴重違失。臺中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對被彈劾人以涉犯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後段規定：「公務員……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七、妨害性自主罪章。」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國防部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下稱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7 點第 14 款規定：「不得違背他方之意思，碰觸同袍身體或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親吻、摟抱、撫摸、勾肩搭背），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

二被彈劾人身為資深且高階軍官理應躬先表率，遵循上開性騷擾實施規定，卻於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且於軍方內部調查、臺中地檢署偵查及臺中地院審理時，多次否認犯行試圖脫罪，又為誤導偵審方向，於偵查中以其未曾對 A 女性騷擾為由，基於誣告罪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 A 女提出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之告訴。其至臺中地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審理庭時始承認其有於前揭時間主動帶 A 女至貴賓室，並有親吻 A 女及撫摸其胸部之事實，嗣於 106 年 3 月 9 日本院詢問時亦自承確有對 A 女為上開行為，惟空言辯稱當時 A 女同意云云，企圖卸責。被彈劾人所為，不僅觸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及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後段及性騷擾實施規定第 7 點第 14 款規定，經臺中高分院判處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並經臺中地檢署以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參照 106 年度鑑字第 13951、13940、13921 號判決）。修正施行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要件。被彈劾人對 A 女為上開強制猥褻及誣告行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

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後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意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質疑國軍紀律不彰、兩性平權未落實並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高階軍官，未遵守性騷擾實施規定之行為為規範，將 A 女帶至貴賓室藉機為上開強制猥褻之行為，甚至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反而對 A 女提出誣告，構成強制猥褻罪及誣告罪，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後段規定要求公務員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失情節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49 號

被付懲戒人 仲崇嶠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退伍）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仲崇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仲崇嶠原為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所屬步兵 104 旅（下稱 104 旅）上校參謀主任，自 77 年 8 月 18 日入伍至 105 年 5 月 1 日退伍。於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嗣於 A 女提出告訴後，竟對 A 女提出誣告等罪之告訴。茲將被付懲戒人所涉違法行為分述如下：

（一）妨害性自主罪部分：

被付懲戒人為 104 旅上校參謀主任，A 女為 104 旅上士資訊士。A 女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乳需求，而以此等家庭因素，於 104 年 7 月 18 日 19 時 45 分許，僅經 104 旅中校作戰情報科長林○曄同意即請假離營。嗣於翌（19）日 5 時 55 分許，被付懲戒人在集合場實施點名，A 女未到，被付懲戒人認林○曄無核假權限，以 A 女之請假手續屬未完成，要求召回 A 女。同日 6 時 15 分許，104 旅中尉通信官許○敏以電話告知 A 女，A 女隨即於 7 時 5 分許返回旅部 1 樓資訊室，經許○敏告知 A 女關於點名之經過，嗣於 7 時 14 分許，營區發生跳電情形，A 女先進行回報軍團之事後，隨即至旅部 2 樓參謀主任辦公室外等候，準備向被付懲戒人報告，適林○曄由參辦室離開，見狀即先告知 A 女：「被付懲戒人之妻兒在參謀主任辦公室」等語，A 女知曉後在外等候，待參謀主任辦公室浴廁燈熄滅後，始敲門報告：「報告主任，資訊士報告」等語，被付懲戒人聽聞後，走出參謀主任辦公室，並將門關上，與 A 女站在參謀主任辦公室門口之走廊上，被付懲戒人見 A 女貌似哭過，隨即以身體靠近 A 女，並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微笑對 A 女說：「沒事沒事」等語，隨即放開左手，以右手搭住 A 女右肩，帶 A 女一同往前走，經過旅長室進入貴賓室，被付懲戒人開啟貴賓室自動門後，A 女跟隨被付懲戒人進入貴賓室，被付懲戒人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拉開距離以示拒絕，被付懲戒人無視 A 女拒絕之動作，假意安慰 A 女，詢問 A 女：「是否公婆對妳不好」等語，A 女否認，被付懲戒人竟詢問：「可以親你嗎」等語，同時迅速以手

托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後，被付懲戒人停止動作，向 A 女表示：「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的孩子」等語，語畢又再度迅速親吻 A 女，親吻之際，同時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手推開被付懲戒人之手掌，被付懲戒人明知 A 女表示不願意，仍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乃以雙手推被付懲戒人肚子，將被付懲戒人推開，向被付懲戒人表示：「主任，現在跳電，要先去處理」等語，同時去按貴賓室之自動門按鈕，被付懲戒人回答：「好，中午再來找我」等語，A 女答覆：「是，謝謝主任」等語，同時離開貴賓室。被付懲戒人即以上開違反 A 女意願之方法，而對 A 女強制猥褻得逞。A 女返回資訊室後，隨即處理相關業務，惟因心情恐懼，故撥打電話予 104 旅作戰情報科中士資訊士廖○睿求助，嗣又告知許○敏案發情形，同日 9 時許，被付懲戒人要求許○敏轉告 A 女，查完跳電情形後回報，A 女因不願意面對被付懲戒人，而拜託許○敏向旅長報告案情，同日 9 時 28 分許，許○敏向旅長報告，A 女並要求請假離營，因被付懲戒人不同意，遂由政戰主任先行准假，讓 A 女離營。案經 A 女委由林瓊嘉律師、王素玲律師訴由臺中憲兵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04 年度偵字第 2146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5 年度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8 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6 年度軍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被付懲戒人緩刑 3 年確定。

(二) 誣告罪部分：

被付懲戒人明知 A 女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其提出告訴時指訴略以：「仲崇嶠為陸軍第十軍團步兵 104 旅上校參謀主任，A 女為陸軍第十軍團步兵 104 旅上士資訊士。A 女因甫生育幼兒，尚有哺乳母乳需求，而以此等家庭因素，於 104 年 7 月 18 日 19 時 45 分許，僅經陸軍第十軍團步兵 104 旅中校作戰情報科長林○曄同意即請假離營，嗣於翌日（19 日）5 時 55 分許，仲崇嶠在集合場實施點名，A 女因而未到，

仲崇嶠認林○曄無核假權限，A 女之請假手續屬未完成，要求召回 A 女，同日 6 時 15 分許，陸軍第十軍團步兵 104 旅中尉通信官許○敏以電話告知 A 女，A 女隨即於 7 時 5 分許返回旅部 1 樓資訊室，經許○敏告知 A 女關於點名之經過，嗣於 7 時 14 分許，營區發生跳電情形，A 女先進行回報軍團之事後，隨即至旅部 2 樓參謀主任辦公室外等候，準備向仲崇嶠報告，適林○曄由參辦室離開，見狀即先告知 A 女：仲崇嶠之妻兒在參謀主任辦公室等語，A 女知曉後在外等候，待參謀主任辦公室浴廁燈熄滅後，始敲門報告：報告主任，資訊士報告等語，仲崇嶠聽聞後，走出參謀主任辦公室，並將門關上，與 A 女站在參謀主任辦公室門口之走廊上，仲崇嶠見 A 女貌似哭過，隨即以身體靠近 A 女，並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微笑對 A 女說：沒事沒事等語，隨即放開左手，以右手搭住 A 女右肩，強制 A 女一同往前行走，經過旅長室進入貴賓室，仲崇嶠開啟貴賓室自動門後，A 女跟隨仲崇嶠進入貴賓室，仲崇嶠以 2 手環抱 A 女肩膀及背，以身體貼近 A 女身體，A 女以左手擋在胸前，作為抵抗，仲崇嶠假意安慰 A 女，詢問 A 女：是否公婆對妳不好等語，A 女否認，仲崇嶠竟詢問：可以親妳嗎等語，同時以手抓住 A 女下巴，並親吻 A 女嘴唇約 5 秒後，仲崇嶠停止動作，向 A 女表示：其實我一直很喜歡妳和妳孩子等語，語畢又親吻 A 女，親吻之際，以左手隔著衣服撫摸 A 女乳房，A 女隨即以手推開仲崇嶠之手掌，仲崇嶠明知 A 女表示不願意，仍第 3 次強吻 A 女，A 女以雙手推仲崇嶠肚子，將仲崇嶠推開」等情，並非憑空捏造，而無誣告之故意，被付懲戒人竟基於誣告之故意，意圖使 A 女受刑事處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誣指 A 女略以：「伊未曾對 A 女性騷擾，A 女竟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同年 11 月 25 日分別向臺中憲兵隊及臺中地檢署對伊提出性騷擾告訴，伊要告他誣告、誹謗及妨害名譽」云云，該署分 104 年度偵字第 27751 號案件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 A 女為不起訴之處分。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2185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聲請

改依協商程序判決，並經臺中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92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

二以上事實，有前述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不起訴書（A 女被訴誣告等罪部分）、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所犯妨害性自主罪及誣告罪之刑事判決，分別於 106 年 5 月 8 日及 106 年 7 月 10 日確定，亦有臺中高分院 106 年 7 月 13 日 106 中分道刑勤 106 軍上訴 1 字第 08937 號函及臺中地院 106 年 7 月 19 日中院麟刑乾 106 訴 892 字第 060084915 號函足憑。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以其於臺中高分院審理之強制猥褻一案已與 A 女達成和解，並經臺中高分院宣告緩刑 3 年。另有關誣告案，其亦與 A 女達成和解，因此獲臺中地院從輕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綜觀發生經過與事實，及提起誣告一事，只因對當時情境的誤會，絕非是誤導檢方及傷害對方。其對於整起事件的發生，傷害了軍譽，深表歉意云云，並未否認有上開違法行為，另所請從輕懲戒部分，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除均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被付懲戒人為高階軍官，竟將女性部屬 A 女帶至貴賓室，藉機為強制猥褻之行為，欠缺尊重女性部屬身體及性自主權之正確觀念，其行為將導致公眾質疑國軍紀律不彰，兩性平權未能落實，且其於 A 女提出告訴後，竟對 A 女提出誣告告訴，違法情節不輕，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3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106001457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8 月 26 日執行仲崇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19、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許志堅就都市更新審議案收受賄賂，經判處有期徒刑；又多次接受招待及收受贈與，未依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19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尹祚芊

審查委員：林雅鋒、陳小紅、陳慶財、蔡培村、江明蒼、  
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章仁香、李月德、  
仇桂美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許志堅 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已離職）。

#### 貳、案由：

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許志堅擔任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收受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新臺幣（下同）615 萬 6,350 元，協助該公司所提新店廣明段都市更新案審議之加速順利進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 10 年不等有期徒刑，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等規定。另許志堅分別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 1 只（價值 21 萬 6,750 元）及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又許志堅多次參加與其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案審議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許志堅自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6 月 29 日止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期間，負責督導該府財政局、城鄉發展局（含所屬都市更新處）等機關業務，同時兼任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下稱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主持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大會且參與決議，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6 日新北府人力字第 1041560095 號函（附件一，第 1 頁）及「新北市政府副市長審核各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文稿分工表」（附件二，第 3 頁）在卷足憑，並為許志堅於廉政署 104 年 7 月 29 日詢問時所自承（附件三，第 6 頁），是許志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志堅涉嫌利用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協助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興公司）加速通過「新店市廣明段 809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下稱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閱 104 年度訴字第 568 號貪污等案卷及向新北市政府調取相關資料，並經詢問相關人員，認許志堅確有多項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茲將被彈劾人許志堅之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許志堅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及新北市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期間，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收受寶興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包括現金 509 萬 2,000 元、總價 59 萬 850 元之名錶 3 只及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合計 615 萬 6,350 元，協助寶興公司所提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審議之進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又許志堅與

周麗惠等人以虛報薪資之方式，掩飾其收受賄賂，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共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 2 次，分別被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及 3 月，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一)許志堅因寶興公司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收受周麗惠交付之現金 509 萬 2,000 元、名錶 3 只總價 59 萬 850 元及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合計 615 萬 6,350 元：

1.許志堅收受現金 509 萬 2,000 元部分：

(1)事實：許志堅自 100 年 5 月至 103 年 6 月收取寶興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即弘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盛公司）實際負責人周麗惠按月給付之現金 11 萬元，包含以薪資名義匯款支付實際未任職於弘盛公司之許○耘（許志堅子）、許○遠（許志堅兄）各 4 萬元，及當面交付許志堅現金 3 萬元；周麗惠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弘盛公司名義各匯款 45 萬 6,000 元至許○耘及許○遠之帳戶。

(2)許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周麗惠每個月給我父親 3 萬元、我大哥 4 萬元、我兒子 4 萬元，然後未來我父親百年後，我和周麗惠共同開發我父親在士林中正路上的房子。我不認為是賄款，我如果要收賄，我怎麼會採長期固定公開的匯款方式」（附件四，第 22 頁）、「周麗惠給我 3 萬元，我交給我父親當作生活費，我認為這是以房養老，因以房養老僅係理念討論階段，尚無具體作法可參採，故並未採書面契約」（附件五，第 28 頁）。惟查：

〈1〉寶興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向新北市政府提送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於審查過程中，因寶興公司針對部分更新範圍內之地主，屢屢因其他相關文件未能補正，或未能合法通知全部地主召開示範公聽會，導致該案遲遲無法進行公開展覽程序，及辦理後續都更審議程序。寶興公司負責土地開發業務之股東郭○祥（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遂於 100 年 5 月 6 日前之某日，委請與許志堅熟識之周麗惠向許志堅請求協助新

店廣明段都更案，有郭○祥 104 年 7 月 29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六，第 35 頁）及周麗惠 104 年 8 月 12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七，第 41～42 頁）可稽。

- 〈2〉周麗惠因與許志堅熟識，且認上開都更案能否順利進行與寶興公司及其配偶之利益有重大關係，而許志堅明知周麗惠及其配偶從事不動產開發產業，與其職司法定權限職務有相關聯，竟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0 年 4 月間某日，向周麗惠表達希望其按月提供 11 萬元予家人之意。周麗惠為求與許志堅維持良好關係，以利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進行，遂要求許志堅利用其上揭職務，協助寶興公司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加速、順利進行，並同意依許志堅所請，自 100 年 5 月起，於該都更案審議期間，按月給付許志堅現金 11 萬元，包含以薪資名義匯款支付實際未任職於弘盛公司之許○耘、許○遠各 4 萬元，及當面交付許志堅 3 萬元，許志堅並將該 3 萬元轉贈其父作為孝親費用，業據許志堅、周麗惠於刑事案件中坦承收送金錢不諱，有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7～9 頁、第 14 頁）、周麗惠 104 年 9 月 21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八，第 53～54 頁）及周麗惠 105 年 3 月 17 日臺北地院審判筆錄（附件九，第 73～74 頁）可稽。
- 〈3〉周麗惠指示弘盛公司會計人員，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4 日止，每月自臺灣土地銀行復興分行、忠孝分行及長春分行等處，以臨櫃方式各將現金 4 萬元存入許○耘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戶、許○遠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帳戶內，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弘盛公司名義各匯款 45 萬 6,000 元至許○耘及許○遠前揭帳戶，業據許志堅於廉政署詢問時所自承，有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為憑（附件三，

第 12～13 頁)；且經周麗惠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有 105 年 3 月 17 日臺北地院審判筆錄可稽(附件九，第 66、91 頁)，並有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許○耘帳戶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 日之交易明細(附件十，第 97 頁)、同帳戶 10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之交易明細(附件十一，第 109 頁)；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許○遠帳戶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0 日之交易明細(附件十二，第 111 頁)、同帳戶 104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之交易明細(附件十三，第 127 頁)可證。周麗惠另於每月不定時與許志堅相約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六福皇宮飯店、中山北路圓山飯店等處見面(通常以六福皇宮飯店裡面之義大利餐廳最多次)，交付許志堅現金 3 萬元，業據許志堅及周麗惠於刑事案件中所自承，有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14 頁)、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十四，第 134 頁)及周麗惠 104 年 8 月 12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七，第 45 頁)可稽。

- 〈4〉許志堅與周麗惠達成上開協助寶興公司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加速、順利進行之合意後，周麗惠即於 100 年 6 月 14 日晚間，利用其與郭○祥及其他友人在臺北市信義區山中屋餐廳聚餐之際，以電話邀約許志堅前往用餐，郭○祥、周麗惠則當面向許志堅請託，抱怨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審議進度已在新北市政府延宕許久，請其協助加速該案之審議程序。翌(15)日晚間周麗惠再次致電許志堅，催促其儘快瞭解案件延宕情況，許志堅允諾後，即於次(16)日下午 4 時許，打電話要求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劉科長報告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延遲原因，再於同年 6 月 19 日下午 5 時許，前往臺北市信義區寶麗廣場(Bellavita)與周麗惠會面，並收受郭○祥於當(19)日上午傳真給周麗

惠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文件；同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38 分周麗惠先發送簡訊內容為「溝通了？」等字樣予許志堅，許志堅即約都市更新處劉科長於當日下午 6 時許在許志堅辦公室向其報告寶興公司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周麗惠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59 分再撥打電話詢問許志堅，許志堅則表示已問過，認為有必要就無法通知的部分進行登報，避免有後遺症，同年 6 月 22 日晚間 7 時許，則再前往圓山飯店與周麗惠見面，並指導該案應以登報方式公告通知所有地主，並辦理自辦公聽會後，始能續行辦理公開展覽程序。當日晚間 10 時 15 分許，周麗惠與許志堅餐會結束後，周麗惠將許志堅上開所述事項致電轉知郭○祥，寶興公司即於同年 7 月 1 日以刊登報紙公告通知所有參與實施者方式，完成補正程序。許志堅則於同年 11 月 9 日批示核可該案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告公開展覽（期間 30 日）程序，再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 日、同年 6 月 6 日、同年 10 月 23 日依序進行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下稱專案小組會議）程序。上開事實有許志堅及周麗惠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十五，第 141 頁）、郭○祥 100 年 6 月 15 日傳真給周麗惠之手寫文件（附件十六，第 171 頁）、許志堅於 100 年 11 月 9 日批核之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00002421 號函（稿）（附件十七，第 173 頁）可稽。

〈5〉周麗惠在刑事案件中已否認與許志堅有共同開發房子情事：

《1》周麗惠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時證稱：伊看許○耘沒工作，請他來弘盛公司，說可以教他都市開發的工作，可每月給他 4 萬元薪水，而許○遠太太過世，又被強迫退休，基於惻隱之心，才請許○遠在實際不需要工作下，來弘盛公司

領取每月 4 萬元的薪水等語，有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十八，第 187 頁）為憑。

《2》周麗惠於臺北地院羈押庭時供稱：伊在 SARS 期間，跟許志堅借約 400 多萬元，許志堅說，他哥哥許○遠沒有工作，想每個月讓他有固定薪水，另外，他們兄弟繼承母親在中正路的房子，但許志堅必須承接許○遠繼承的部分，許志堅不希望一次給許○遠，所以，許志堅將伊必須償還的借款，作為給許○遠購買其所繼承的部分。許○耘的部分則為抵扣之前跟許志堅的借款，另外還有每個月給許志堅 3 萬元，是給許志堅的父親，此部分尚未結束，因為還要結算之前在 SARS 向許志堅的借款是否已經還清等語，有 104 年 7 月 30 日臺北地院羈押庭訊問筆錄（附件十九，第 196～198 頁）可稽。

《3》周麗惠於 104 年 8 月 3 日廉政署詢問時證稱：許志堅為了照顧許○遠，拿了他爸媽位於士林區中正路的房子的地籍謄本登記簿給伊，說想把他們爸媽要給他哥哥的持分買下來，以解決他哥哥許○遠生活困境的問題，叫伊每個月給許○遠 4 萬元的方式，然後說，以後那個房子可以一起合建，或是賣給伊，在 102 年的時候許志堅來找，想知道伊給許○遠多少錢了，可是當下並沒有結算，因為伊生病了，再加上向許志堅借的錢還沒還完，伊心想每個月給許○遠、許○耘的 4 萬元是要還許志堅的錢等語，有 104 年 8 月 3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二十，第 207～208 頁）為證。

《4》周麗惠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偵查時證稱：許志堅說嫂嫂過世，他媽媽也走了，他哥哥許○遠突然沒有工作，突然被資遣，他希望伊等公司可以給

他哥哥一個職位，例如顧問之類的，希望可以幫他哥哥保勞健保，另外許志堅的父親在士林中正路的房屋，他想要處理那個房屋，他叫我出資，希望伊每個月可以給他哥哥 4 萬元，給他兒子 4 萬，給他父親 3 萬元，3 萬元的部分他每個月會來找伊拿現金。他當時說他預計 5 年就可以處理這個房子，希望伊付他 5 年的時間，到時看要蓋，還是怎麼樣，伊有說乾脆賣伊，他是希望重新蓋等語，有 104 年 9 月 21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八，第 54 頁）足憑。

《5》周麗惠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伊從 100 年 5 月間每月支付許志堅 11 萬元，因為他那時有困難，他告訴伊他哥哥許○遠退休，他想幫助他，所以每月要給他 4 萬元，有 3 萬元是付給許志堅的爸爸，另外 4 萬元是要給許○耘當財務規劃，許○遠和許○耘的 4 萬元部分是請伊姪女存入他們的帳戶，3 萬元的部分是領現金交給許志堅，上開交付方式是伊跟許志堅討論確定的，這 11 萬與許志堅父親中正路的房子沒有關係等語，有 105 年 3 月 17 日臺北地院審判筆錄（附件九，第 65～67 頁）可證。

〈6〉觀諸周麗惠上開證述，其就每月交付 11 萬元之原因，一再改變陳述，先證稱是許○遠及許○耘在弘盛公司任職之薪資，後改稱係為清償許志堅之借款，其雖又改稱是為了還款兼與許志堅合作開發士林中正路房地，但嗣後又改稱每月給付 11 萬予許志堅與其父親中正路的房子沒有關係等語，其證詞已否認與許志堅有共同開發房子情事。

(3)上開證據顯示許志堅迄 103 年 6 月 29 日卸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為止，經由匯款及當面給付現金方式收受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 509 萬 2,000 元之事實，堪信為真。許志堅雖辯稱：

其與周麗惠係以房養老共同開發其與父親共有之士林中正路土地一事云云，然其不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並未與周麗惠簽訂契約，約明未來進行開發之方式、投資比例、開發所占比例、找補等重要事項（附件四，第 22 頁），且經周麗惠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證稱並無共同開發房子情事，故其所辯並無可採。

2.許志堅收受名錶 3 只部分：

(1)事實：周麗惠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許在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與許志堅用餐，商討由許志堅於同年 12 月 20 日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協助本案通過審議，並以慶祝許志堅 60 歲生日之名義（許志堅為 41 年 9 月生）將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交付予許志堅。周麗惠又以贈送許志堅之女結婚禮物為由，購買價值 19 萬 2,100 元之蕭邦錶 1 只及價值 18 萬 2,000 元之香奈兒錶 1 只，交付不知情之許志堅女兒，許志堅以此方式收受賄賂，並於 103 年 5 月 11 日在許志堅女兒之婚宴會場，以聘禮展示上開 2 只名錶。

(2)許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及周麗惠兩家通好，於重大節日時，互贈可負擔的禮物。故周麗惠送我 60 歲生日禮物手錶及我女兒結婚禮物時，我並未拒絕」（附件五，第 30 頁）、「廣明段都更案如有要求期約受賄，則我斷無可能於主持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時，表達反對全案之規劃及獎勵額度，甚至先離席未作結論」等語（附件五，第 29 頁）。惟查：

〈1〉寶興公司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在完成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程序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由許志堅批示核可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將該案排入該次會議審議議程。周麗惠為求前揭都更案於該次委員會得以順利審議通過，與許志堅相約於同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用餐，商討由

許志堅於會議當日協助本案通過審議，並以慶祝許志堅 60 歲生日之名義（許志堅為 41 年 9 月生）將其所購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交付予許志堅。嗣同年 12 月 20 日新北市都更委員會召開第 17 次會議時，由許志堅擔任會議主持人，審議該案之事業計畫，於審查至「容積移轉申請」部分時，突以另有其他會議要主持為由先行離場，嗣由接續主持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曾副局長依之前討論及與會委員意見，就該案作成該都更事業計畫案申請都市更新獎勵部分，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其餘部分於修正部分內容後通過、有關都市更新案辦理容積移轉程序及時程，請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再行研議等決議。許志堅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主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時，於修正前次決議部分文字內容後，確認上開第 17 次會議關於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之決議通過。許志堅再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批示核可由新北市政府以 102 年 8 月 2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5971 號函核定該都更案事業計畫，並自同年 8 月 9 日起發布實施。上開事實有許志堅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15233723 號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稿）、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15234201 號函（稿）及檢附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一，第 211 頁）；許志堅於 102 年 1 月 11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0240 號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稿）、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0667 號函（稿）及檢附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二，第 223 頁）；許志堅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5971 號函（稿）核定新店廣明段都更案（附件二三，第 231 頁）；臺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8

月 13 日函檢附周麗惠之客戶資料、編號 CP-WH-388531-6001 蕭邦錶銷貨傳票、信用卡簽帳單、統一發票（附件二四，第 247 頁）可稽。

- 〈2〉周麗惠在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與許志堅用餐時，將其購買之蕭邦錶 1 只以慶祝許志堅 60 歲生日之名義交付許志堅乙事，亦據許志堅及周麗惠於刑事案件中所自承，有許志堅 104 年 10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二五，第 257 頁）及周麗惠 104 年 8 月 12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七，第 50 頁）為憑。
- 〈3〉寶興公司於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發布實施後，並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權利變換計畫，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核；該公司再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事業計畫（簡易變更），嗣於同年 4 月 2 日由許志堅主持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將上開變更廣明都更案事業計畫案列入議程，並於會中決議通過該事業計畫變更案。許志堅復於同年 6 月 11 日，在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之簽呈及相關函稿上，批示核可廣明段都更案之權利變換計畫准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事宜。上開事實有許志堅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2214 號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稿）、於 103 年 4 月 8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3070 號函（稿）及檢附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六，第 259 頁）；許志堅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批核之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5731 號函（稿）（附件二七，第 275 頁）可證。
- 〈4〉周麗惠又以贈送許志堅之女兒結婚禮物為由，購買價值 19 萬 2,100 元之蕭邦錶 1 只，及價值 18 萬 2,000 元之香奈兒錶 1 只，交付不知情之許志堅女兒，並於

103年5月11日許志堅女兒之婚宴會場，以聘禮展示上開2只名錶。許志堅以此方式收受賄賂之事實，有許志堅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15頁）、周麗惠104年8月12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七，第48頁）、許志堅之女104年10月1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二八，第288頁）；臺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104年8月7日函檢附周麗惠購買上開2只名錶之銷貨傳票、信用卡簽帳單、統一發票、手錶照片（附件二九，第291頁）；許志堅之女103年5月11日婚禮聘禮照片（附件三十，第297頁）可稽。

- 〈5〉許志堅雖辯稱：其與周麗惠兩家情誼深厚，會互贈禮物等語。然許志堅配偶於偵查中證稱：伊不認識周麗惠，伊知道周麗惠是在伊女兒訂婚的那一天，許志堅找周麗惠當好命婆，伊當天才知道周麗惠等語，有104年9月16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三一，第303頁）可稽。許志堅之女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周麗惠是許志堅的朋友，第一次好像是伊跟周麗惠以及他兒子見面吃飯，之後還跟周麗惠吃過一、兩次飯，是一般認識的長輩，但平常沒什麼交集等語，有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二，第307~308頁）為憑。許志堅之配偶及女兒均與周麗惠無頻繁之往來，甚至許志堅配偶在其女兒訂婚前，根本不認識周麗惠，許志堅空言辯稱兩家情誼深厚，故於重大節日時互贈禮物云云並無可採。
- 〈6〉再者，許志堅係41年9月生，然周麗惠於許志堅生日已過3個月後，始以生日為由，贈送價值21萬6,750元之蕭邦錶1只，此與常情有違。
- 〈7〉另許志堅於廉政署詢問時自承：於我女兒結婚當日之禮金簿所載，許志堅之父致贈12萬元，與其關係良好之朋友，在企業界服務，手筆比較大一些各送3萬

6千元等語，有104年7月29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17頁）可證。許志堅之至親、好友所贈之結婚禮金均不高於12萬元，周麗惠竟餽贈許志堅之女前揭價值合計37萬4,100元之對錶，其中一支香奈兒錶一直由許志堅保管至104年7月29日廉政署於其住家扣押為止，有許志堅配偶104年7月31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三，第313頁）及廉政署104年7月29日扣押香奈兒錶之扣押物品收據（附件三四，第315頁）可證，不符常情。至於許志堅女兒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我只有收到一支香奈兒錶，至於蕭邦男用手錶為何會出現在婚禮聘禮照片中，我也不知道等語（附件二八，第287~288頁），惟周麗惠確於103年5月3日購入蕭邦錶1只，有前揭銷貨傳票、信用卡簽帳單、統一發票、手錶照片（附件二九，第291頁）在卷可查；且許志堅於廉政署詢問時亦供稱：我女兒有說周麗惠要送她禮物，印象中她說有送她對錶等語（附件三，第15頁）；又許志堅女兒103年5月11日婚禮聘禮照片中可見婚禮上展示之聘禮除前揭香奈兒錶外，尚有蕭邦錶1只，此有前揭照片（附件三十，第297頁）在卷可憑，故許志堅女兒證稱並不足採。

〈8〉另許志堅雖辯稱：其擔任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17次會議主持人，於審查該案之事業計畫「容積移轉申請」部分時，曾表示預定移轉容積並不適當等語。然許志堅事後則以另有其他會議要主持為由先行離場，且於102年1月23日許志堅主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18次會議時，於修正前次決議部分文字內容後，確認上開第17次會議關於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之決議通過，並未推翻前次會議議決之內容，有前揭會議紀錄在卷（附件二二，第223頁）可查。

(3)上開證據顯示許志堅收受周麗惠餽贈之生日禮物蕭邦錶1只

及其女兒結婚禮物蕭邦錶、香奈兒錶各 1 只之事實，堪信為真。許志堅雖辯稱係因與周麗惠兩家情誼深厚所以未拒絕其贈送之名錶禮物云云，惟其未能證明有兩家情誼深厚故互贈禮物情事，且周麗惠於許志堅生日後 3 個月始贈送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手錶，以及在其女兒結婚時贈送價值 37 萬 4,100 元之對錶，該對錶其中之香奈兒錶卻一直由許志堅保管至廉政署於其住家扣押為止，均與常情不符。參以許志堅收受之時間及其職務範圍，周麗惠應係為期望在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中許志堅不予刻意刁難，並期與許志堅建立良好關係，以便往後能繼續順利進行後續都更程序，故許志堅所辯並不足採。

### 3.許志堅收受金條 2 條部分：

- (1)事實：許志堅之女訂於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許志堅要求周麗惠代為購買金條 2 條，周麗惠應許志堅前揭要求，訂購各 5 兩重之金條 2 條，共價值 47 萬 3,500 元，並於婚禮前夕在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交付予許志堅，許志堅收受金條後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
- (2)許志堅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擬為女兒訂婚時湊禮品件數之金條，係我認為周麗惠較熟悉禮品且有熟悉的店家，故委請周麗惠代購；於周麗惠交予金條後，因忙於女兒婚禮，且之後，周麗惠亦未提醒，故確尚未還款」（附件五，第 30 頁）等語。惟查：

〈1〉許志堅於其女兒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之前，要求周麗惠代購金條，周麗惠乃向銀樓購買結婚用金條 2 條（各 5 兩重，共價值 47 萬 3,500 元），交付予許志堅。許志堅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上開事實有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17~18 頁）、周麗惠 104 年 8 月 3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二十，第 205~206 頁）、周麗惠行動電話 103 年 4 月 22 日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三五，第 319 頁）、廉政署 104 年 7 月 31

日扣押金條 2 條之扣押物品收據（附件三六，第 331 頁）可稽。

- 〈2〉周麗惠於廉政署證稱：許志堅有請伊買過金條，他一定有給伊錢等語，有 104 年 8 月 3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二十，第 205 頁）可稽。其於臺北地院延押訊問時供稱：金條多少錢，伊不記得，就是用當時黃金的牌價，最後許志堅有把價金還給伊等語，有 104 年 9 月 23 日臺北地院延押庭訊問筆錄（附件三七，第 334 頁）足憑。其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許志堅叫伊代買金條時沒有告訴過伊這金條的錢要如何支付，到現在金條的錢許志堅沒還我，我也沒有跟許志堅去追問何時會還錢，有 105 年 3 月 17 日臺北地院審判筆錄（附件九，第 68 頁）為證。惟許志堅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時供稱：我拜託周麗惠代為購買一條價值約 50 萬元之金條共 2 條，但沒約定什麼時候還給她等語，有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18 頁）為證。其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供稱：因為我對禮品非常不熟悉，而周麗惠對禮品比較瞭解，所以我拜託伊幫我買金條，確實金條的錢我還沒有給伊，有 104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地院準備程序筆錄（附件三八，第 342 頁）為證。是許志堅究否給付周麗惠代為購買結婚金條之款項及所購買金條之價值為何，許志堅與周麗惠供述不一，則許志堅所述代購一事，實屬可議。
- 〈3〉許志堅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廉政署詢問時改稱：我沒告訴周麗惠，要買多少價值的黃金，周麗惠也沒有告訴我，要購買多少價值的黃金，當初以為兩條加起來價值 1 百萬元，我確實不知道這兩條黃金的價格等語，有 104 年 8 月 14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九，第 359 頁）可稽。

(3)上開證據顯示許志堅收受周麗惠贈與金條 2 條之事實，堪信

為真。許志堅雖辯稱係請周麗惠代購，惟兩人對於究否給付代購金條款項及所購買金條之價值為何供述不一，此更與一般委託他人代為購買物品時，告知品項、價格之常情相悖，且許志堅迄今未給付周麗惠代購款項，顯係以代購為藉口而為不當贈與之實，許志堅所辯並不足採。

4. 綜上，許志堅因寶興公司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收受周麗惠交付之現金 509 萬 2,000 元【 $11 \text{ 萬} \times 38 \text{ 月} + 45 \text{ 萬} \text{ 6 千} \times 2 = 509 \text{ 萬} \text{ 2,000}$ 】、上開名錶 3 只總價 59 萬 850 元【 $21 \text{ 萬} \text{ 6,750} + 19 \text{ 萬} \text{ 2,100} + 18 \text{ 萬} \text{ 2,000} = 59 \text{ 萬} \text{ 850}$ 】及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合計 615 萬 6,350 元，收賄事實明確。臺北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經該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附件四十，第 363 頁）認許志堅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二) 許志堅利用其子許○耘及其兄許○遠掛名弘盛公司員工致該公司不實申報薪資：

1. 事實：許志堅與周麗惠於 100 年 5 月 6 日前某日談妥由弘盛公司不實申報許○耘、許○遠之薪資後，由許○遠提供其年籍資料予許志堅轉交周麗惠，許○耘將其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周麗惠，再由周麗惠指示弘盛公司會計分別填載許○耘、許○遠於 100 年度各領取弘盛公司薪資所得 68 萬元、101 年度各領取薪資所得各 24 萬元之薪資表，分別交由不知情之新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製作不實扣繳憑單，並據以製作弘盛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而使損益表發生薪資支出、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增加、營業淨利、全年所得額減少、資產負債表發生股東權益，再分別據而作成 100 年度、101 年度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復於 101 年 5 月、102 年 5 月間，分別持向臺北市國稅局（已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弘盛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使弘盛公司營業成本（薪資）增加，致營業所得減少，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惟因弘盛公司上開 2 年度之營業均經核定為虧損，而未發生逃漏稅捐

之結果。

2.上開事實業據許志堅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我知道弘盛公司以薪資名義按月匯款給我哥許○遠及我兒子許○耘各 4 萬元，也有報所得稅」等語（附件四，第 22 頁）為憑，並有廉政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扣押之弘盛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薪資表（附件四一，第 411 頁）足證。

3.綜上，許志堅與周麗惠等人以虛報薪資之方式，掩飾其收受賄賂，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正確性之事證明確，臺北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經該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認許志堅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 2 次，分別處有期徒刑 4 月及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

二被彈劾人許志堅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收受周麗惠贈與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並於 103 年 5 月間為其女兒之婚禮，要求周麗惠代為購買各 5 兩重，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惟許志堅收受後，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該蕭邦錶及金條均由許志堅保管至廉政署扣押為止，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申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詎許志堅未依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二)許志堅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具有相當價值財產如下：

1.許志堅與周麗惠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在臺北市中正區喜來

登大飯店安東廳用餐，商討由許志堅於會議當日協助寶興公司提送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通過審議，並以慶祝許志堅 60 歲生日之名義，將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贈與許志堅。該蕭邦錶之屬性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交易價額已超過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應依法向本院為該項財產之申報。查許志堅 101 年度係於同年 12 月 14 日向本院為財產申報，其於同日收受生日禮物蕭邦錶未及於該年度為該項財產申報，自應於 102 年度為之，惟許志堅 102 年度向本院為財產申報時，申報項目中之「珠寶、古董、字畫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零，顯示其未依規定申報該蕭邦錶，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4 年 11 月 11 日處台申伍字第 1041833948 號函（附件四二，第 415～420 頁）為憑。

2.許志堅之女於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許志堅於同年 4 月 22 日要求周麗惠代為購買金條 2 條，周麗惠應許志堅要求，在銀樓購買金條 2 條（各 5 兩重，共 47 萬 3,500 元）後，於婚禮前夕，交付予許志堅。惟許志堅收受後，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該金條之屬性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交易價額已超過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應依法向本院為該項財產之申報。許志堅於 103 年 5 月間收受金條 2 條後，其於同年 6 月 29 日辭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於次（30）日向本院為離職申報時，申報項目中之「珠寶、古董、字畫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亦為零，顯示其未依規定申報該金條 2 條，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揭函（附件四二，第 421 頁）可稽。

(三)綜上，許志堅分別於 101 年 12 月及 103 年 5 月間收受由周麗惠所贈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及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均由許志堅保管至廉政署扣押為止，屬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其交易價額皆已超過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20 萬元，依規定應向本院申報財產而未申報，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三被彈劾人許志堅自 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止多次參加與其擔任新北市政府都更案審議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一)按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於 97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並於 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規範）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許志堅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飲宴應酬、接受招待之情形：

1.許志堅於 100 年 6 月 14 日晚間接受周麗惠邀約至山中屋餐廳用餐，寶興公司負責土地開發業務之股東郭○祥及周麗惠當面向許志堅請託，請其協助加速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審議程序；嗣許志堅於同年 6 月 19 日下午 5 時許在寶麗廣場與周麗惠會面後收受郭○祥傳真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文件；許志堅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晚間 7 時許前往圓山飯店與周麗惠見面，並指導該案應以登報方式公告通知所有地主，有許志堅及周麗惠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十五，第 141～170 頁）、郭○祥 100 年 6 月 15 日傳真給周麗惠之手寫文件（附件十六，第 171 頁）可稽。許志堅亦自承去寶麗廣場、圓山飯店吃飯，都是周麗惠出錢的，有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三，第 11 頁）為憑。

2.許志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周麗惠送給我 60 歲生日禮物蕭邦錶是在喜來登飯店安東廳請我吃飯時，交給我的，有許志堅 104 年 10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二五，第 257 頁）可稽。另廉政署分別於 103 年 4 月 8 日及 5 月 1 日對許志堅進

行跟監蒐證，發現許志堅皆與周麗惠相約於喜來登大飯店見面，有廉政署 103 年 4 月 8 日及同年 5 月 1 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附件四三，第 423 頁）可證。

3.另許志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周麗惠每個月交付現金 3 萬元地點不一定，很多次都是在六福皇宮飯店，圓山飯店也有可能，通常以六福皇宮飯店裡面之義大利餐廳最多次，有許志堅 104 年 7 月 29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十四，第 134 頁）為證。

(三)綜上，被彈劾人許志堅自 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止多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且地點多係五星級之高檔餐廳，違反廉政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違法情節，核屬重大。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廉政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寶興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向新北市政府提送該公司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後，於該案審議期間，被彈劾人許志堅收受寶興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之賄賂計 615 萬 6,350 元，違法情節如下：

(一)在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審議期間，許志堅於 100 年 4 月間，向周麗惠表達希望其按月提供 11 萬元予家人之意，周麗惠則自 100 年 5 月至 103 年 6 月止按月給付許志堅現金 11 萬元（其本人 3 萬元、其子許○耘及其兄許○遠各 4 萬元）；周麗惠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弘盛公司名義各匯款 45 萬 6,000 元至許○耘及許○遠之帳戶。許志堅總計以上開方式收受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 509 萬 2,000 元，事證明確。許志堅上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廉政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規定。

(二)許志堅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許，在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收受周麗惠以慶祝許志堅 60 歲生日之名義贈與之蕭邦錶 1 只。惟許志堅為 41 年 9 月生，事後以生日禮物為辯詞，顯非可採，且廉政規範第 4 點第 4 款所定得受贈之事由並未包含「生日」。又許志堅之女於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周麗惠於同年 5 月 3 日購買價值 19 萬 2,100 元之蕭邦錶 1 只及價值 18 萬 2,000 元之香奈兒錶 1 只後，交付許志堅之女，並於婚宴會場以聘禮展示上開 2 只名錶。許志堅之女自周麗惠所受贈之財物，依廉政規範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推定為許志堅之受贈財物，且廉政規範第 4 點第 4 款所定直系親屬得受贈之事由僅限「傷病、死亡」，不包括「結婚」。再者，上開許志堅受贈之蕭邦錶價值 21 萬 6,750 元，

及周麗惠贈與許志堅之女 2 只名錶價值合計 37 萬 4,100 元，其市價亦遠超過廉政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 元。許志堅收受 3 只名錶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廉政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規定。

(三)許志堅於其女兒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前夕，要求周麗惠代購金條，周麗惠乃向銀樓購買結婚用金條 2 條（各 5 兩重，共價值 47 萬 3,500 元），交付予許志堅。許志堅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行賄之實。許志堅收受金條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廉政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規定。

(四)許志堅依其法定職務權限，對於辦理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活動之相關事務具有指揮監督之權，且批核相關公文、決定重要事項及主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大會及參與表決。而周麗惠於該都更案審議期間願交付上開款項及餽贈禮物，無非係希望許志堅基於新北市政府副市長之地位對該都更案給予便利、融通甚至指導，並維持良好關係。許志堅身為公務員不僅未予拒絕，竟一再收受周麗惠每月所交付之 11 萬元及 100 年底交付之 91 萬 2,000 元，且接受周麗惠餽贈價值不菲之名錶及金條，違失實屬重大。

三又許志堅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 1 只（價值 21 萬 6,750 元）及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其交易價額皆已超過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20 萬元，均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申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竟未依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另許志堅多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且地點多係五星級之高檔餐廳，事證明確，違反廉政規範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許志堅職司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要職，並擔任該府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案件之審議，理

應奉公守法、廉潔自守，善盡其職責，竟為貪圖私人不法利益，與營建業者周麗惠密切接觸，協助加速順利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進行，先後收受現金 509 萬 2,000 元、名錶 3 只、金條 2 條等賄賂，總計價值 615 萬 6,350 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並與周麗惠等人以虛報薪資之方式致弘盛公司不實申報薪資，亦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又許志堅先後收受周麗惠贈與之高價名錶及金條，均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且多次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核其所為，已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廉政規範規定對於公務員之清廉期許，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139 號

被付懲戒人 許志堅 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許志堅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事實（略）

### 理由

### 壹、程序部分：

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犯罪部分，已經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決有罪在案，有該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揆之前述規定，被付懲戒人聲請停止審理程序，不能准許。

### 貳、實體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許志堅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9 日退休止，任職新北市政府副市長，負責督導該府財政局、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地政局等機關業務，審核批示上開局處之文稿，並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下稱新北市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大會且參與決議，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周麗惠為弘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盛公司）董事長胡○龍（寶路集團關係企業之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興公司】股東，並於 100 年間至 103 年止擔任該寶興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及弘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許○耘及許○遠則分別係被付懲戒人之長子及兄長；周佳萱則係弘盛公司之會計。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3 年 6 月 29 日卸任上開職務為止，利用擔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新北市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務期間，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如下：

(一)緣寶興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向新北市政府提送「新店市廣明段 809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更新單元面積 5,951.25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 2 棟地上 29 層、地下 5 層建築物，共 220 戶住宅，下稱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於審查過程中，因寶興公司針對部分更新範圍內之地主，屢屢因其他相關文件未能補正，或未能合法通知全部地主召開示範公聽會，導致該案至 100 年 4 月間仍停滯在辦理公聽會階段，遲遲無法進入下一階段之公開展覽程序及後續都更審議程序。寶興公司負責土地開發業

務之股東郭○祥於 100 年初即向周麗惠、胡○龍抱怨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在新北市政府審查延宕，都更案推動不順利等語，且其知悉周麗惠與被付懲戒人熟識，遂委請周麗惠向被付懲戒人請求協助。被付懲戒人明知周麗惠及其夫胡○龍從事不動產、都市更新開發之產業，與其職司之上開法定權限職務有相關聯，竟於 100 年 4 月間某日，主動開口向周麗惠索賄，要求由周麗惠自 100 年 5 月起每月支付被付懲戒人新臺幣（下同）11 萬元，預計為期 5 年。周麗惠因已知悉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在新北市政府審查延宕沒有進展，郭○祥苦無對策而委請伊去請求被付懲戒人幫忙，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是否能快速順利經新北市政府審議核定進行開發，攸關寶興公司之獲利及郭○祥、胡○龍之股東盈餘分配利益及個案投資利益，且被付懲戒人係新北市政府職掌都更業務之副市長，對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有指揮監督之權責，該案亟需被付懲戒人協助，方能加速順利經新北市政府審議核定，周麗惠為與被付懲戒人維持良好關係，便於日後開口請託幫忙，並冀求被付懲戒人日後踐履「得以促使該案加速順利審議核定通過」之職務行為，周麗惠遂本於行賄之犯意，同意被付懲戒人之索賄要求，並依被付懲戒人的意見，將每月 11 萬元分成每月以薪資名義分別支付實際未任職於弘盛公司且不知上開賄賂情事之許○耘、許○遠帳戶各 4 萬元，及每月交付被付懲戒人現金 3 萬元，由被付懲戒人將該 3 萬元贈予其父許○英作為孝親費用。周麗惠嗣指示不知上開賄賂情事之周佳萱，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每月自臺灣土地銀行復興分行、忠孝分行及長春分行等處，以臨櫃方式各將現金 4 萬元存入許○耘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號 0790054○○○○號帳戶及許○遠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帳號 969651216○○○○號帳戶內，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弘盛公司名義各匯款 45 萬 6,000 元至許○耘及許○遠前揭帳戶；周麗惠則於每月不定時與被付懲戒人相約在臺北市南京東路六福皇宮飯店、中山北路圓山飯店等處見面，交付被付懲戒人現金 3 萬元。迄 103 年 6 月 29 日被付懲戒人因退休卸任新北市副市長而喪失公務員身分時止，總計以上開方式收受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 509 萬 2,000 元（

11 萬元×38 月=418 萬元；45 萬 6,000 元×2=91 萬 2,000 元；418 萬元+91 萬 2,000 元=509 萬 2,000 元）。

(二)周麗惠隨於 100 年 6 月 14 日晚間，利用其與郭○祥及其他友人在臺北市○○路○○號山中屋餐廳聚餐之際，以電話邀約被付懲戒人前往，被付懲戒人於當晚依約前往用餐時，周麗惠即介紹郭○祥予被付懲戒人認識，郭○祥、周麗惠當面向被付懲戒人抱怨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進度已在新北市政府審查延宕許久，遲無進展，周麗惠並開口請託被付懲戒人協助瞭解該案何以一直卡在公聽會階段，冀求被付懲戒人踐履上開職務行為。被付懲戒人對於周麗惠之請託，因其自 100 年 5 月起每月收受周麗惠交付之 11 萬元，遂向周麗惠、郭○祥表示「會瞭解看看」，默許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上開職務行為作為回報。周麗惠隨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20 時 58 分許打電話給被付懲戒人，詢問是否已去瞭解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為何還需舉行公聽會，冀求被付懲戒人踐履上開職務行為，被付懲戒人表示今天沒問，允諾明天（16 日）會詢問。被付懲戒人嗣即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上開職務行為，請辦公室人員連絡承辦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科長劉憲祥，請劉憲祥打電話向被付懲戒人回報，劉憲祥嗣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4 分許，致電被付懲戒人，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新店廣明段都更案處理情況，劉憲祥表示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於 97 年底送件，經同仁查核後，屢次要求補件未果，直至 99 年 6 月才將資料補足，後來發現公聽會有 10 人未通知，其中 4 人是找不到，6 人是沒通知，必須針對該 10 人補足舉行公聽會之程序，並就找不到的這 4 人登報通知，等自辦公聽會後才能進行公開展覽程序。被付懲戒人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上開職務行為後，隨於 16 日 18 時 40 分致電周麗惠，向周麗惠回報其所瞭解之該案情況，雙方主觀上就各以所冀求者作為對價關係達成默示合致。10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9 分許郭○祥傳真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文件給周麗惠，並向周麗惠表示剩下 3 個地主沒有地址可以聯絡，抱怨新北市政府根本是在刁難，已經要求第五次補正了，請周麗惠叫被付懲戒人趕快加速處理；同日 17

時 20 分許，被付懲戒人與周麗惠在寶麗廣場（BELLAVITA）見面，收受閱覽郭○祥傳真給周麗惠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文件資料，並向周麗惠表示會去向承辦人溝通。100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13 分許，郭○祥致電周麗惠詢問被付懲戒人看了傳真資料後有何表示；周麗惠隨於同日中午 12 時 38 分許，傳兩通簡訊「溝通了？」詢問被付懲戒人是否與承辦人溝通，冀求被付懲戒人踐履上開職務行為；被付懲戒人隨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6 時許，在其副市長辦公室，當面與劉憲祥討論溝通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無法連絡的地主是否有登報公告之必要，嗣即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上開職務行為。周麗惠嗣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59 分許，撥打電話詢問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向周麗惠回覆其與承辦人溝通後，承辦人認為還是有必要就無法通知的部分登報，避免有後遺症，較為理想；同日晚間 7 時許，周麗惠邀被付懲戒人在圓山飯店見面，被付懲戒人並指導該案應以登報方式公告通知所有地主，並辦理自辦公聽會後，始能續行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同日晚間 10 時 15 分許，周麗惠與被付懲戒人餐會結束後，周麗惠將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述事項致電轉知郭○祥。寶興公司即於 100 年 7 月 1 日以刊登報紙公告通知所有參與實施者方式，完成補正程序。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依新北市政府副市長審核各機關文稿分工表批示核可（下稱批示核可）該案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告公開展覽（期間 30 日）程序，再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 日、同年 6 月 6 日、同年 10 月 23 日依序進行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下稱專案小組會議）程序。

- (三)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在完成前揭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程序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由被付懲戒人批示核可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將之排入該次會議審議議程。郭○祥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51 分 59 秒傳簡訊告知周麗惠「廣明案於 12/20 開大會，第 4 案」。周麗惠為感謝被付懲戒人踐履其所冀求之上開職務行為，使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得以進入新北市都更委員會審議，並冀求被付懲戒人在

該案後續審議過程中仍能繼續協助，使該案得以順利通過審議核定，乃接續前揭行賄之犯意，於同年 12 月 9 日至晶華酒店臺灣迪生麗晶門市，購買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後，與被付懲戒人相約於同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許，在臺北市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用餐，假借贈送被付懲戒人 60 歲生日禮物之名義（被付懲戒人為 41 年 9 月生）將該蕭邦錶 1 只交付予被付懲戒人，變相交付賄賂。被付懲戒人亦明知周麗惠之用意，承前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嗣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主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事業計畫，審查至該案「容積移轉申請」部分時，莫名地表示反對幕僚提案之內容，旋突以另有要事或會議要主持為由，逕自先行離開會場，嗣由接續主持之新北市城鄉發展局副局長曾志煌依之前討論及與會委員意見，就該案作成該都更事業計畫案申請都市更新獎勵部分，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其餘部分於修正部分內容後通過、有關都市更新案辦理容積移轉程序及時程，請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再行研議等決議。嗣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被付懲戒人主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時，於修正部分前次決議部分文字內容（僅在「有關都市更新案辦理容積移轉程序及時程」加註「爾後」二字，成為「爾後有關都市更新案辦理容積移轉程序及時程」）後，確認上開第 17 次會議關於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之決議通過。被付懲戒人復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批示核可由新北市政府以 102 年 8 月 2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5971 號函核定該都更案事業計畫，並自同年 8 月 9 日起發布實施。

(四)寶興公司於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並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權利變換計畫，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核；該公司再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事業計畫（簡易變更），嗣於同年 4 月 2 日由被付懲戒人主持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將上開變更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案列入議程，並於會中決議通過該事業計畫變更案。被付懲戒人承前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3 年 4 月間，以要贈送其女兒許○彬結婚禮物為

由，再度主動開口向周麗惠索賄，假借請周麗惠代為購買金條 2 條之名義，變相要求周麗惠贈送金條 2 條。周麗惠明知被付懲戒人之真意，為回報其給予之協助，同時因都更程序冗長，為使被付懲戒人日後仍願意繼續踐履其所冀求之職務行為，周麗惠亦承前行賄之犯意，同意被付懲戒人之要求。周麗惠即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在臺北市○○路○○號銀樓購買金條 2 條（各 5 兩重，共價值 47 萬 3,500 元），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許○彬結婚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收受。周麗惠同上考量，承前行賄之犯意，接續加碼行賄被付懲戒人，另假借贈送許○彬結婚禮物之名義，於同年 5 月 3 日，分別在晶華酒店臺灣迪生麗晶門市購買價值 19 萬 2,100 元之蕭邦錶 1 只，及在晶華酒店香奈兒精品門市購買價值 18 萬 2,000 元之香奈兒錶 1 只，於同日及數日後分別將上開名錶交付不知情之許○彬，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許○彬婚宴會場，以聘禮展示上開 2 只名錶。被付懲戒人明知周麗惠之用意，承前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被付懲戒人嗣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在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之簽呈及相關函稿上，批示核可廣明段都更案之權利變換計畫准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事宜。

(五)被付懲戒人因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收受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現金 509 萬 2,000 元、蕭邦錶 1 只（價值 21 萬 6,750 元）、蕭邦錶 1 只（價值 19 萬 2,100 元）、香奈兒錶 1 只（價值 18 萬 2,000 元）、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合計約 615 萬 6,350 元。案經臺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均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

二、被付懲戒人利用其子許○耘及其兄許○遠掛名弘盛公司員工致該公司不實申報薪資部分：

被付懲戒人、周麗惠（業經臺北地院協商判決）、周佳萱（業經臺北地院判決確定）均明知許○耘、許○遠 2 人並未實際在弘盛公司任職，被付懲戒人亦明知周麗惠指示周佳萱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按月存入各 4 萬元及於 100 年 12 月匯款至許○耘及許○遠銀行帳戶

之款項，均非許○遠、許○耘之薪資所得，而係周麗惠交付被付懲戒人之賄賂，為使許○耘、許○遠帳戶存入之款項合理化，被付懲戒人、許○遠、許○耘及周佳萱竟與周麗惠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100 年 5 月 6 日前某日，由被付懲戒人與周麗惠談妥上開存入款項部分，將由弘盛公司不實申報許○耘、許○遠之薪資後，由許○遠提供其年籍資料予被付懲戒人轉交周麗惠，許○耘將其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周麗惠，再由周麗惠指示周佳萱填載許○耘、許○遠於 100 年度各領取弘盛公司薪資所得 68 萬元、101 年度各領取薪資所得各 24 萬元之薪資表，委由不知情之新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員黃國晏、王權貴，分別於 101 年 2 月 4 日前某日、102 年 1 月 31 日前某日，代為於周麗惠業務上所附隨製作之 100 年度、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上，虛偽填製弘盛公司於 100 年度、101 年度均分別給付許○遠、許○耘薪資所得 68 萬元、24 萬元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嗣並持以行使，分別於 101 年 2 月 4 日、102 年 1 月 31 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彙報查核，均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核課稅捐之正確性，惟因弘盛公司上開 2 年度之營業均經核定為虧損，而未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案經高等法院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未依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與周麗惠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在臺北市喜來登大飯店安東廳用餐，商討由被付懲戒人於會議當日協助寶興公司提送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通過審議，並以慶祝被付懲戒人 60 歲生日之名義，將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贈與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 101 年度係於同年 12 月 14 日向監察院為財產申報，其於同日收受生日禮物蕭邦錶未及於該年度為該項財產申報，自應於 102 年度為之，惟其 102 年度向監察院為財產申報時，申報項目中之「珠寶、古董、字畫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

零，顯示其未依規定申報該蕭邦錶。

(二)被付懲戒人之女許○彬於 103 年 5 月 11 日結婚，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4 月 22 日要求周麗惠代為購買金條 2 條，周麗惠應其要求，在銀樓購買金條 2 條（各 5 兩重，共 47 萬 3,500 元）後，於婚禮前夕，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收受後，迄今仍未支付代購費用，顯係以代購為名而為贈與之實。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間收受金條 2 條後，其於同年 6 月 29 日辭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於次（30）日向監察院為離職申報時，申報項目中之「珠寶、古董、字畫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亦為零，顯示其未依規定申報該金條 2 條。

四被付懲戒人接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周麗惠之飲宴、招待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6 月 14 日晚間接受周麗惠邀約至山中屋餐廳用餐，寶興公司負責土地開發業務之股東郭○祥及周麗惠當面向被付懲戒人請託，請其協助加速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審議程序；嗣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6 月 19 日下午 5 時許在寶麗廣場與周麗惠會面後，收受郭○祥傳真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文件；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晚間 7 時許前往圓山飯店與周麗惠見面用餐，並指導該案應以登報方式公告通知所有地主。

(二)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喜來登飯店安東廳接受周麗惠招待，並收受周麗惠致送之被付懲戒人 60 歲生日禮物蕭邦錶 1 只。

(三)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為止，每個月在臺北市六福皇宮飯店、圓山飯店等餐廳，收受周麗惠交付現金 3 萬元。

五前述一之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高等法院審理中固然坦承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4 日為止，每月收受周麗惠交付之 11 萬元，包含以薪資名義支付實際未任職於弘盛公司之兄許○遠、兒子許○耘各 4 萬元（含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分別匯入被告許○遠及許○耘前揭帳戶之 45 萬 6,000 元），及周麗惠親自交付被付懲戒人 3 萬元，該 3 萬元之現金轉贈予其父許○英作為孝親費用，且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在周麗惠請託下撥打電話要求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科長劉憲祥報告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延遲原因及告知解決方法，並於 101 年 12 月收受周麗惠所餽贈生日禮物蕭邦錶 1 只，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委託周麗惠購買其女許○彬結婚金條 2 條，及於 103 年 5 月 3 日及同年 11 日前某日周麗惠贈予其女許○彬結婚禮物香奈兒錶及蕭邦錶等事實；且其提出本會之答辯意旨，亦不否認周麗惠有交付前述款項、手錶及金條。惟矢口否認有何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情事，並辯稱：周麗惠交付相關款項及物品時從未表示與廣明段之都更案有關，亦未向被付懲戒人要求為特定之行為，更從未向周麗惠允諾踐履特定行為之意思；關於按月給付 11 萬元部分，實際上是共同土地開發之投資款，蕭邦錶乃係周麗惠贈送被付懲戒人之生日禮物，婚禮手錶部分，則係周麗惠因擔任婚禮好命婆並基於雙方多年情誼所為之結婚禮品餽贈，委請周麗惠代為購買金條 2 條，作為贈送女兒婚禮之用，均與都更案或行賄毫無關係云云。惟查：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成立，以其收受之財物，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踐履賄賂之特定行為（為其職務上之行為）是否有對價關係為必要。所謂「對價關係」，係指行賄者交付賄賂之目的，係以公務員踐履或消極不執行某特定職務上之行為以為回報，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收受賄賂後，踐履或消極不執行某特定職務上行為以資報償之意思。惟職務行為之行賄者，支付此等相對給付，祇須就某一特定職務行為概括地確定，且在大體上可認定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之程度，即為已足，而不以對職務行為之種類與內容具體而詳細地加以確定為必要。兩者如有對價關係，不問行賄者以何種名義為之，其收受之一方即應成立收受賄賂罪。又交付者本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而行賄之意思，以賄賂買通公務員，冀求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公務員有職務上之行為存在，明知交付者係對於其「為職務上行為」，冀求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行賄，明示或默許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職務上之

行為，進而收受交付者交付賄賂，其收受財物，與公務員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賂之特定行為間，應可認其具有對價關係。亦即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交付者冀求公務員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行賄，與公務員收受交付者交付賄賂，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職務上之行為，彼此已達成意思之合致，在主觀上均認為彼此具有對價之關係存在，而實際為交付、收受，已形諸於外表示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行為之「可賄賂性」即足以構成本罪。

(二)被付懲戒人要求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科長劉憲祥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向其報告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延遲原因，並請劉憲祥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6 時許，在副市長辦公室，當面向其報告及溝通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就無法連絡的地主是否有登報公告之必要；被付懲戒人嗣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依新北市政府副市長審核各機關文稿分工表批示核可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告公開展覽程序，再於 101 年 2 月 2 日、同年 6 月 6 日、同年 10 月 23 日依序進行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專案小組程序，復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由被付懲戒人批示核可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將之排入該次會議審議議程。於同年 12 月 20 日新北市都更委員會召開第 17 次會議時，由被付懲戒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審議該案之事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被付懲戒人主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時，於修正部分前次決議部分文字內容後，確認上開第 17 次會議關於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之決議通過；被付懲戒人再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批示核可由新北市政府以 102 年 8 月 2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5971 號函核定該都更案事業計畫，並自同年 8 月 9 日起發布實施；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4 月 2 日主持之新北市都更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將寶興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申請變更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案列入議程，並於會中決議通過該事業計畫變更案；被付懲戒人復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在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之簽呈及相關函稿上，批示核可新店廣明段都更案

之權利變換計畫准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事宜等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高等法院審理中坦承在卷，復有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更新事業計畫案資料－新北市政府網頁列印資料、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0 年 5 月 11 日北城更事字第 1000482489 號函（稿）及檢附會議紀錄、北城更事字第 1014230636 號函（稿）及檢附之「擬定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 809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一次都更暨都設聯審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北城更事字第 1014232997 號函（稿）及檢附之「擬定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 809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二次都更暨都設聯審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北城更事字第 1015232842 號函（稿）及檢附之「擬定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 809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三次都更暨都設聯審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更事字第 1000000008 號函（稿）及檢附寶興公司 97 年 12 月 24 日寶興（廣明南）第 97122401 號函、102 年 12 月 9 日新北更事字第 1020010393 號函、103 年 2 月 14 日新北更事字第 1033411278 號函、新北更事字第 1000000097 號函（稿）、新北更事字第 1000000388 號函（稿）、新北更事字第 1000000413 號函（稿）、新北更事字第 1000000978 號函（稿）及寶興公司檢送「臺北縣新店市廣明段 809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 4 次自辦公聽會會議紀錄、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00002421 號函、北府城更字第 10000024211 號、第 10000024212 號公告（稿）、101 年 12 月 25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15234201 號函及檢附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00667 號函（稿）及檢附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5971 號函（稿）、公告（稿）、101 年 12 月 6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15233723 號開會通知單（稿）、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2214 號開會通知單（稿）、103 年 4 月 10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3070 號函及檢送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北府城更字第 1033415731 號函（稿）及檢送之「擬定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 809 地號等 40 筆

土地都市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及公告、寶興公司 98 年 4 月 14 日寶興（廣明南）第 98041401 號函、「擬定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 809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第 4 次、第 5 次自辦公聽會開會通知單、簽呈等件附刑事卷（偵 15608 證據資料卷一第 2 至 114 頁）可稽。被付懲戒人任職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期間，既負責督導該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之業務及審核文稿，並擔任新北市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主持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大會且參與決議，且其亦審核批示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相關公文、決定重要事項、主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會議審議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事業計畫及參與表決等，足證就新北市政府處理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審議之相關事務，被付懲戒人有指揮監督、公文批示核駁、主持都更審議會議及參與表決之權，此係被付懲戒人之法定職務權限，其就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審議所為前揭種種均係其職務上之行為甚明。

(三)周麗惠於被付懲戒人之要求下按月給付 11 萬元，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4 日止，每月交付現金 3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並指示周佳萱以弘盛公司名義以臨櫃方式各將現金 4 萬元存入許○耘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及許○遠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前揭帳戶內，及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分別匯款 45 萬 6,000 元至許○耘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及許○遠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前揭帳戶內，共計 509 萬 2,000 元；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贈送被付懲戒人生日禮物蕭邦錶 1 支；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受被付懲戒人委託代為購買其女兒結婚所需價格約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於 103 年 5 月 3 日及同年月 11 日前某日贈予被付懲戒人女兒許○彬至晶華酒店選購前述蕭邦錶、香奈兒錶各 1 只（共價值 37 萬 4,100 元）作為結婚禮物，將該 2 只名錶交付不知情之許○彬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一、二審審理中自承不諱，且經周麗惠、許○彬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並有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104 年 6 月 4 日義存字第 1045001581 號函檢附之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號 0790054○○○○號許○耘帳戶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 日之交易明細、彙整表、104 年 9

月 21 日義存字第 1045002651 號函檢附上開帳戶 10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之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 104 年 6 月 23 日彰作管字第 10418630 號函暨帳號 969651216○○○○號許○遠帳戶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0 日之交易明細 5 張、彙整表、彰化商業銀行江翠分行 104 年 9 月 11 日彰翠字第 1049696A001823A 號函暨許○遠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之交易明細、臺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8 月 13 日函檢附被告周麗惠之客戶資料、銷貨傳票、銷貨明細、信用卡簽帳單、統一發票、104 年 8 月 7 日函檢附周麗惠之銷貨傳票、信用卡簽帳單、統一發票、手錶照片及周麗惠使用門號 09100○○○○號行動電話通聯譯文（警聲搜 1069 卷一、偵 15608 卷三、偵 15608 卷五、偵 15608 證據資料卷二）可憑，復有金條 2 條、蕭邦錶 1 只、香奈兒錶 1 只，扣於刑事案件可佐。足見被付懲戒人確實有收受周麗惠交付之現金 509 萬 2,000 元、蕭邦錶 2 只（價值分別為 21 萬 6,750 元、19 萬 2,100 元）、香奈兒錶 1 只（價值 18 萬 2,000 元）、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合計 615 萬 6,350 元，應可認定。

（四）周麗惠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中證稱：「我丈夫胡○龍有投資寶興公司，是寶興公司的股東，持股 7.5%，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如果成功，以胡○龍在寶興公司的角色，可以分配到利潤」等語；胡○龍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中證稱：「我有投資寶興公司，占股份 7.5%，寶興公司新店開發案，股東可以選擇是否參加個案投資，如無個案投資，其獲利來源是來自於原始投資的 7.5% 股，若有再個案投資就有另外的獲利」云云；寶興公司股東郭○祥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中證稱：「胡○龍是寶興公司股東，都市更新開發案須經法定程序，時間冗長，程序完成後，寶興公司就必需要投資，那時候胡○龍才有機會看他是否願意增資來參加股東，胡○龍如果沒有投資的話，他原始投資的股份是否有獲利，要等到開發完成結案以後看公司有無賺錢才看有無獲利，景氣好的話當然有獲利，環境不好就很難講」等語；復有胡○龍係寶興公司股東，於 99 年 10 月間，持有股份 75 萬股，並擔任

監察人之事實，有寶興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寶興公司變更登記表（警聲搜 1069 卷一、偵 15608 卷二）、胡○龍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乙份（警聲搜 1069 卷一）可憑。足見寶興公司開發的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於 100 年 6 月之前，該都更事業計畫仍在新北市政府審核中，尚未經新北市政府核定開發，是周麗惠之夫胡○龍尚未針對此個案投資，惟此個案若經新北市政府核定開發，胡○龍將有挹注資金投資的可能，且縱胡○龍並未進一步挹注資金投資，因胡○龍為寶興公司股東，寶興公司若因此個案獲利而有盈餘，胡○龍亦可分配公司盈餘之利益，是以寶興公司開發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是否順利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對寶興公司股東郭○祥、胡○龍均具有巨大之利益。

(五)寶興公司早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即向新北市政府提送前述都更案，惟經過 2 年半，至 100 年 6 月，其進度仍在辦理自辦公聽會，遲遲無法進入下一階段的公開展覽程序之事實，業據周麗惠、郭○祥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中證述屬實，復有承辦前述都更案之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科長劉憲祥於 100 年 6 月 16 日 16 時 34 分電話中向被付懲戒人報告稱：「廣明那個案子是送事業計畫進來，97 年底就送進來了，送進來之後，我們同仁在查核一些、一些指標啦跟一些請他補一些書圖的文件的時候，他一直都沒有補來，那我們請他補，期間有跟他們說，為什麼你還不補啊，他們說不急啊，有些東西還要再釐清楚，所以一直都沒有補，所以一直到 99 年 6 月的時候，他才把這些東西補進來，那補進來的時候，那我們發現到說他一些公聽會，當時通知的時候，有 10 個人沒有通知到」等語，有被付懲戒人使用門號 09219○○○○○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偵 15608 卷證據資料卷一）可憑。

(六)關於按月給付 11 萬元部分，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係與周麗惠共同開發被付懲戒人父親在士林中正路共有土地，以房養老云云，然被付懲戒人不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於監察院詢問時坦承未與周麗惠簽訂契約，約定未來進行開發之方式、投資比例、開發所占比例、找補等重要事項，顯違常情。且周麗惠於刑事案件臺

北地院審理中證稱：「我自 100 年 5 月開始每月支付許志堅 11 萬元，是因為他那時候有困難，他告訴我他哥哥許○遠那時候退休，他想幫助他，所以每月要給他 4 萬元，因為也想要有一個職位，所以想在公司當一個顧問，有 3 萬元是因為要給許志堅的爸爸，另外 4 萬元是要給許○耘當財務規劃；許○耘、許○遠的 4 萬元部分，是用現金存入他們的帳號，支付許志堅爸爸 3 萬元部分，我都自己領現金交給許志堅，交付金額的模式，是我跟許志堅討論確定的，雙方沒有談到還款模式；許志堅是於 100 年 5 月前 1 個月左右，問我是否願意給這每月 11 萬元；許志堅那時候就是說因為他哥哥沒有工作，他媽媽過世了，他是想幫助他們，他那時候是這樣跟我講，所以請我每月交付許○耘、許○遠 4 萬元，另外交付現金 3 萬元給他；每月給許志堅的 11 萬元是他有困難，他不是跟我借錢，也與許志堅士林中正路的房子沒有關係，因為他也都幫助我們，他都會幫我們忙，而且我們案子在裡面（指新北市政府）；每月支付 11 萬元預計要五年到他退休，這是許志堅的意思，我的認知是五年，因為他就說他退休，大約就是五年」等語明確（北院卷三）。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偵訊時亦供稱：「我知道周麗惠自 100 年 5 月開始到 104 年 5 月止，有按月將 4 萬元存入許○耘和許○遠的銀行帳戶，每個月給我 3 萬元現金，這是我拜託他的」等語明確（偵 15608 卷一），足證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間，主動向周麗惠索賄，要求周麗惠每月支付 11 萬元之事實，至為灼然。

(七)周麗惠因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仍在新北市政府審議，且被付懲戒人是新北市政府職掌都更業務之位階最高者，該案亟需被付懲戒人協助，方能加速且順利被審議核定成案，為使日後請託被付懲戒人踐履其所冀求之職務行為，遂應允被付懲戒人索賄要求，同意每月支付被付懲戒人 11 萬元之事實，業據周麗惠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中證稱：「我依照許志堅之請求每月分別交付許○耘、許○遠 4 萬元，另現金交付許志堅 3 萬元，那時候我知道有案子在新北市政府裡面；因為是好朋友，我又有案子在裡面，他又是新北市副市長，他可以幫我的忙，他有再次向我表示要給他上

開 11 萬元，但他沒有跟我講我要給他 11 萬元的理由為何，就叫我直接給他 11 萬元；許志堅跟我開口要我每月給他 11 萬之前，我還沒有跟他表示關切過新店都更案的事情，我第一次向許志堅提及新店都更案的案子，就是在山中屋的時候；我願意每月支付 11 萬元是因為許志堅有困難，第二因為他會對我們有所幫助；我於 100 年 6 月間才讓郭○祥有機會向許志堅請教新店的案子，但我於 100 年 5 月間就開始每月支付 11 萬元給許志堅，我是故意在開始已經每月交錢給許志堅後，才安排郭○祥有機會跟許志堅請教新店的案子，我有私心」等語屬實（北院卷三），並經郭○祥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證稱：「（問：周麗惠並不是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人，你為何會跟周麗惠提到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推動的不順利，及進行情況？）因為我曉得周麗惠跟被付懲戒人熟識，我那時候就知道，許志堅最早在臺北市政府擔任都發局局長，那時候我就知道周麗惠跟許志堅熟識。」、「（問：許志堅並不是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的基層承辦人員，你為何要向他去請教要怎樣辦理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的事情？）因為在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方面他應該是最大，因為我們顧問公司一直沒有辦法辦理，所以我請教他。」、「（問：你透過周麗惠向周麗惠熟識的許志堅詢問有關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應該接下來進行的程序，是因為你們完全不瞭解該如何處理地主找不到的情況？還是你認為透過許志堅的職位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承辦人員關心、瞭解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的進行，可使新北市政府承辦人員在辦理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的時候，會較為積極而無拖延的情況？）事實上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了，透過周麗惠來請教許志堅是因為我們遲遲無法進展，應該是上開兩者都有。」等語明確（北院卷三）。可見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間，主動向周麗惠索賄要求周麗惠每月支付 11 萬元時，周麗惠雖未向被付懲戒人提及寶興公司開發的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然周麗惠之所以同意每月支付 11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係因周麗惠已知悉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在新北市政府審查延宕沒有進展，且郭○祥苦無對策，委請周麗惠請託被付懲戒人協助，被付懲戒人係新北市政府職掌都更業務之副市長，對該案有

指揮監督之權，周麗惠為了日後便於開口請託被付懲戒人協助，並冀求被付懲戒人踐履【得以促使該案加速順利核定通過】之職務行為，作為回報，周麗惠方會同意被付懲戒人之索賄要求，足證周麗惠顯係本於行賄被付懲戒人之犯意而為。

- (八)周麗惠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中證稱：「我於 100 年 6 月間才讓郭○祥有機會向許志堅請教新店的案子，但我於 100 年 5 月間就開始每月交付 11 萬元給許志堅，我是故意在開始已經每月交錢給許志堅後，才安排郭○祥有機會跟許志堅請教新店的案子，我有私心；100 年 6 月 14 日，我有跟許志堅到山中屋餐廳用餐，是我約許志堅去的，因為我們 6 月 14 日剛好球聚，他們都會來，郭○祥老是這樣講（抱怨廣明案延宕），所以我就打電話也約許志堅一起來，我想說找一個機會讓郭○祥可以跟他講一下，我知道新店有案子，他們一定會談這案子；我邀許志堅前來，因為我想說在那邊的話郭○祥就有機會跟許志堅請教新店的案子」等語（北院卷三）；郭○祥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中證稱：「我在山中屋餐廳當天，周麗惠把我介紹給許志堅認識之後，她有陪我在現場，由我向許志堅抱怨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推動不順利；跟許志堅抱怨新店廣明段都市更新的程序一直卡在找不到所有權人，不曉得怎麼辦，請教他應該怎麼辦，許志堅說等他看看瞭解再說；在山中屋餐廳的時候，因為是偶然碰到許志堅的，所以我只提到有這個問題，詳細資料我隔一、兩天再請周麗惠拿給許志堅，許志堅說瞭解看看」等語（北院卷三）；胡○龍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中證稱：「當時周麗惠跟郭○祥跟我有一起去跟許志堅打招呼，周麗惠特地邀許志堅到山中屋餐廳，因為她有介紹郭○祥跟許志堅認識，我想可能就是因為郭○祥的事情，周麗惠知道寶興公司有投資的建案」等語（北院卷三）；且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高院審理中自承：「100 年 6 月 14 日我有依周麗惠的約前往山中屋餐廳，郭○祥和胡○龍先生有跟我交談，我有回答我要先瞭解案子，郭○祥就是詢問行政程序該如何辦理，因為有些地主都通知不到等語」屬實（高院卷一），復於刑事案件高等法院審理時供稱：「100 年 6 月 14 日周麗惠有邀我去臺北市

信義區○○路○○號山中屋餐廳，我有去臺北市信義區○○路○○號山中屋餐廳，當時有碰到胡○龍、郭○祥，我說要先瞭解案子，我無法在看到書面資料前瞭解問題癥結」等語明確（高院卷二）。足證周麗惠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與郭○祥在山中屋餐廳與被付懲戒人見面時起，即就新店廣明段都更案，開口請託協助幫忙，冀求被付懲戒人向承辦人瞭解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延宕之原因及解決的方法；被付懲戒人對於周麗惠之請託，因其已於 100 年 4 月間向周麗惠索賄，周麗惠亦自 100 年 5 月份開始每月支付其 11 萬元，被付懲戒人因而向周麗惠、郭○祥表示「會瞭解看看」，默許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上開職務上行為，顯見被付懲戒人有以此作為回報之意。被付懲戒人應允會瞭解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後，周麗惠即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20 時 58 分許撥打電話給被付懲戒人，詢問是否已去瞭解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為何還需舉行公聽會，被付懲戒人表示今天沒問、明天（16 日）會去詢問之事實，此有周麗惠使用門號 09100○○○○○行動電話及被付懲戒人使用門號 09219○○○○○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刑事卷可憑，並據周麗惠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中證稱：「在 100 年 6 月 15 日，我還有再問許志堅有關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的事情，我就是想瞭解到底是什麼問題，他說他會碰到承辦，然後他會問他；所以後來我才打電話去問許志堅碰到承辦了沒」等語屬實（北院卷三），復經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高等法院審理供稱：「100 年 6 月 15 日周麗惠有打電話給我，問我有沒有請教同仁後續要如何辦理，要怎麼樣繼續辦下去，我回答我隔日會問」等語明確（高院卷二）。是以，若非周麗惠自認其已依被付懲戒人之索賄要求，自 100 年 5 月起支付被付懲戒人 11 萬元，冀求被付懲戒人會幫忙其解決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的問題，周麗惠又何敢如此急於詢問被付懲戒人是否已經問過該案承辦人？周麗惠電話詢問被付懲戒人後，被付懲戒人即請辦公室人員連絡承辦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科長劉憲祥，請劉憲祥打電話予被付懲戒人。劉憲祥嗣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4 分許，致電被付懲戒人，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新店

廣明段都更案處理情況，劉憲祥於電話中表示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在 97 年底送件，經同仁查核後，屢次要求補件未果，直至 99 年 6 月才將資料補足，後來發現公聽會有 10 人未通知，其中 4 人是找不到，6 人是沒通知，必須針對該 10 人舉行公聽會將程序補足，並已要求就找不到的這 4 人登報通知，等自辦公聽會後才能進行公開展覽程序之事實，亦有被付懲戒人使用門號 09219○○○○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刑事卷可憑，並經劉憲祥於刑事案件偵訊時證稱：「我於 100 年較深入接觸，有問同仁為何新店廣明段都更案辦這麼久，好像是有一些文件沒有補齊，所以沒辦公開展覽；通訊監察譯文所示 100 年 6 月 16 日 16 時 34 分的電話，應該是許副市長室撥來的，請我跟他聯絡，他可能在外面；我有向許志堅說明此案卡在這個地方沒辦法作公展，可能是有缺件的問題，法規對通知的部分沒有寫得很清楚，只說要通知，但沒說是口頭還是書面告知，有些是死掉，有些是國外，所以沒法取得同意書，看譯文內容當時好像有討論是否登報以告知，去符合都更規定，可能計畫書的內容也有請他修正」等語屬實（偵 15608 卷一），復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高等法院準備程序供稱：「100 年 6 月 16 日下午，我有打電話要求擔任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科長劉憲祥，請他跟我說明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延遲原因；我會突然去詢問劉科長有關新店廣明段的都更案，是因為周麗惠打電話給我，問我問了沒，就是後續該如何辦理，所以我才會去問劉科長，因為行政程序的細節我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去詢問劉科長」等語（高院卷一），並於刑事案件高等法院審理時供稱：「100 年 6 月 16 日我有打電話給劉憲祥，我打電話給劉憲祥是請教他為何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會拖延，我打電話問劉憲祥案件遲延的原因；郭○祥之前有傳真給周麗惠說沒有通知的地主很少，不知為何拖延，不知如何辦下去，所以我於隔日請教劉憲祥，且在當天就回答周麗惠」等語明確（高院卷二）。是 100 年 6 月 14 日在山中屋餐廳，經周麗惠、郭○祥請託協助幫忙讓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事業計畫不要一直卡在自辦公聽會的階段，冀求被付懲戒人踐履上開職務行為，被付懲戒人向周麗惠、

郭○祥表示「會瞭解看看」，默許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上開職務行為，以為回報後，復因 100 年 6 月 15 日經周麗惠電話催促，被付懲戒人隨即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向承辦科長劉憲祥詢問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之處理情形、延宕原因、解決方法，被付懲戒人主動向承辦科長劉憲祥詢問，即係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上開職務上行為，是周麗惠與被付懲戒人雙方主觀上均有各以所冀求者作為對價關係之默示合致，至為灼然。

(九)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6 月 16 日 16 時 34 分以電話向劉憲祥詢問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何以延宕後，隨於同日 18 時 40 分致電周麗惠，向周麗惠回報其所瞭解之情況，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有 10 個地主沒有通知，其中有 4 個地主找不到，要用登報，才不會有後遺症，另外還有 6 個人，請周麗惠回去確認是否還有 6 個人沒有通知；周麗惠嗣於同日 18 時 42 分致電被付懲戒人，邀約 6 月 19 日在寶麗廣場見面之事實，有周麗惠使用門號 09100○○○○○行動電話及被付懲戒人使用門號 09219○○○○○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附刑事卷可憑，並經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高院準備程序供稱：「100 年 6 月 16 日我請教劉科長後，當日我就打電話給周麗惠，告訴周麗惠要登報及公告」等語明確（高院卷一），嗣於刑事案件高院審理時供稱：「郭○祥之前有傳真給周麗惠說沒有通知的地主很少，不知為何拖延，不知如何辦下去，所以我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請教劉憲祥，且在當天就回答周麗惠」等語屬實在卷（高院卷二）。可見被付懲戒人主動向承辦科長劉憲祥詢問，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上開職務行為後，隨即打電話向周麗惠回覆，以讓周麗惠知悉該案卡關的原因及解決之道，足證被付懲戒人有以踐履上開職務行為，作為回報周麗惠每月支付 11 萬元之意。否則被付懲戒人身為新北市副市長，公務何其繁忙，若非以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上開職務上行為，作為回報周麗惠每月支付 11 萬元賄賂之意，又何需優先且特別處理新店廣明段都更案，請劉憲祥向其報告店廣明段都更案之情形？並隨即向周麗惠回覆其詢問劉憲祥後的結果？10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郭○祥撥打電話予周麗惠表示資料無法傳真，會將資料轉交予

胡○龍轉交予周麗惠；100年6月19日上午11時39分許郭○祥另傳真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文件給周麗惠，並向周麗惠表示剩下三個地主沒有地址可以聯絡，只有日治時代的地址，根本無法通知，抱怨新北市政府根本是在刁難，已經要求第五次補正了，快要被刁死了，請周麗惠叫他（應是指被付懲戒人）趕快加速處理；100年6月19日17時20分許，被付懲戒人與周麗惠在寶麗廣場（BELLAVITA）見面，並收受郭○祥於當19日上午傳真給周麗惠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文件等事實，有周麗惠使用門號09100○○○○○行動電話及被付懲戒人使用門號09219○○○○○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刑事卷可憑，並經證人郭○祥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證稱：「我有請周麗惠請示許志堅這應該怎麼樣的程序才能進行都市更新的程序，後來我就準備資料請周麗惠交給許志堅，請他瞭解，看要怎麼辦，周麗惠後來表示由登報公告的方式來辦理；我有拿新店廣明段的整個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的文件給周麗惠請他轉交給許志堅；周麗惠告訴我用公告的方式來解決找不到私地主的事情，周麗惠有說這樣的解決方式是許志堅告訴他的」等語明確（北院卷三），復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高院準備程序供稱：「100年6月19日下午5時許，前往寶麗廣場與周麗惠會面，郭○祥傳給周麗惠的資料，如果周麗惠有交給我新店市廣明段都市更新案的資料，應該只有一張，我不需要看很久」等語屬實（高院卷一）。據上可知，被付懲戒人主動向承辦科長劉憲祥詢問新店廣明段都更案處理情形，回覆周麗惠後，嗣並於100年6月19日撥冗與周麗惠在寶麗廣場與周麗惠見面，拿取及閱覽郭○祥請周麗惠轉交有關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文件資料，進一步瞭解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詳細內容，益證被付懲戒人繼續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職務行為，作為回報周麗惠每月支付11萬元之意，否則又何需密集與周麗惠連絡、撥冗與周麗惠見面、研讀周麗惠所交付有關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文件資料？100年6月21日中午12時13分許，郭○祥致電周麗惠詢問被付懲戒人看了郭○祥傳真資料後有怎樣的表示，周麗惠表示被付懲戒人拿到資料就看一看，並說他（指被付懲戒人）去跟他（指

承辦科長或人員)溝通這樣,周麗惠還沒有打電話問被付懲戒人溝通情形,周麗惠並說等一下 12 點半再打給他;周麗惠隨於同日中午 12 時 38 分許,傳兩通簡訊內容為「溝通了?」等語給被付懲戒人之事實,有周麗惠使用門號 09100○○○○○行動電話及被付懲戒人使用門號 09219○○○○○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刑事卷可憑,並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高等法院審理時供稱:「100 年 6 月 21 日中午周麗惠有傳送簡訊問我【溝通了?】」等語」屬實(高院卷二)。足見周麗惠願意依被付懲戒人之索賄要求,自 100 年 5 月起支付被付懲戒人 11 萬元,其係以行賄之犯意,旨在冀求被付懲戒人踐履「得以促使該案加速順利核定通過」之職務上行為,作為回報,方敢詢問被付懲戒人是否已經與承辦人溝通。被付懲戒人嗣即與劉憲祥相約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6 時許,在被付懲戒人副市長辦公室,由劉憲祥當面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事實,亦有被付懲戒人使用門號 09219○○○○○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刑事卷可憑。且依據 100 年 6 月 21 日 12 時 13 分周麗惠與郭○祥之電話通訊監察譯文對話中,周麗惠稱「禮拜天拿給他(指被付懲戒人),他(指被付懲戒人)就看一看,他(指被付懲戒人)說他(指被付懲戒人)去跟他(指承辦人員)溝通這樣啦,他(指被付懲戒人)就這樣說」,周麗惠隨於同日 12 時 38 分 22 秒、25 秒傳了二通簡訊詢問被付懲戒人「溝通了嗎」,依通訊監察譯文所示,可知被付懲戒人要求劉憲祥當面向其報告,被付懲戒人旨在要與劉憲祥溝通關於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無法連絡通知的地主是否有登報公告的必要。又依周麗惠與被付懲戒人之通話監察譯文內容,被付懲戒人說「喂,我問過哦」、「他們(指承辦科長劉憲祥)是認為有必要啦」、「他認為有個登報,以後大概不會有後遺症」。可見周麗惠簡訊詢問被付懲戒人「溝通了?」,應係指被付懲戒人是否與劉憲祥溝通關於新店廣明段都更案無法連絡通知的地主有無必要登報公告乙事。是被付懲戒人除了主動向承辦科長劉憲祥詢問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處理情形,復繼續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職務行為,而於研讀周麗惠所交付有關新店廣明段都更

案之資料文件後，要求承辦科長劉憲祥向其當面報告，與劉憲祥討論溝通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就無法通知的地主有無登報公告之必要，在在證明被付懲戒人確係以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上開職務行為，作為回報周麗惠每月支付 11 萬元賄賂之意。周麗惠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59 分許，再撥打電話給被付懲戒人詢問，被付懲戒人向周麗惠表示他已問過承辦人，承辦人認為還是有必要就無法通知的部分登報，避免有後遺症，較為理想，惟因周麗惠有些聽不懂，遂與被付懲戒人約同日晚上在圓山飯店碰面當面說明；周麗惠隨於同日下午 1 時 2 分許，致電郭○祥表示被付懲戒人在電話中講通知不到的要登報，郭○祥表示同意登報，但教伊等怎麼做就好，不要耽誤時間，周麗惠又說已與被付懲戒人約時間聽被付懲戒人講，看被付懲戒人講的方式郭○祥等可不可以接受，若不能接受，就要再跟被付懲戒人講，叫被付懲戒人再去講；周麗惠於同年 6 月 22 日晚間 7 時許，在圓山飯店與被付懲戒人見面；周麗惠於同日晚間 10 時 15 分許，致電郭○祥表示被付懲戒人說「他有叫那個，你們跑那邊的人，有給他通知了」、「就是我們講的這樣子沒錯啦」等事實，有周麗惠使用門號 09100○○○○○行動電話及被付懲戒人使用門號 09219○○○○○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刑事卷可憑，並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高等法院準備程序供稱：「100 年 6 月 22 日晚間 7 時許，我再前往圓山飯店與周麗惠見面」等語（高院卷一），嗣於刑事案件高院審理時供稱：「100 年 6 月 22 日中午周麗惠又打電話問我，我回答周麗惠已經問過了，我在 100 年 6 月 16 日就已經回答周麗惠，有必要對無法通知的部分進行登報，且劉憲祥也說要以此方式進行公告」等語屬實（高院卷二）。據上可知，被付懲戒人繼續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職務行為而與劉憲祥溝通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就無法通知的地主有無登報公告之必要後，即於周麗惠電話詢問時，回覆其與劉憲祥溝通的結果，並於同日晚上與周麗惠在圓山飯店碰面，當面向周麗惠說明。更見被付懲戒人確係以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上開職務行為，作為回報周麗惠每月支付 11 萬元賄賂之意。

(十)被付懲戒人嗣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批示於同年月 20 日將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列入新北市政府都更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後，郭○祥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51 分 59 秒傳簡訊告知周麗惠「廣明案於 12/20 開大會，第 4 案」，周麗惠旋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午某時在喜來登飯店贈送蕭邦錶 1 只予被付懲戒人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使用門號 09219○○○○○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刑事卷可憑，並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高院審理中坦認在卷（高院卷一、卷二），復經周麗惠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中證稱：「101 年 12 月間，我以許志堅生日名義贈送蕭邦錶給許志堅，當時他生日已經過了，我還要送他，是因為我覺得他幫我們忙，因為我記得他好像剛好 60 歲，所以就送他，因為我們是好朋友；因為那時候我們有新店的案子，他有幫我們瞭解我們問題出在哪裡，後來要我們登報，登報後就也不用再開公聽會，再來就公開展覽；101 年 12 月 14 日 12 點 51 分 59 秒郭○祥傳簡訊給我，收到簡訊後，我應該會打電話，尤其是我會拜託許志堅，但剛好當天我剛好有跟他碰面，所以沒有打電話；我交付蕭邦錶給許志堅時，許志堅並沒有推辭說他生日過了；我於 101 年 12 月 9 日送許志堅一支蕭邦錶，因為那時候我們的案子有到大會，因為我跟他是好朋友，他也有送過我油畫，我們有進度，他也 60 歲了，所以我就送他，當時並非許志堅生日前後，但因為我要送他當然要有一個名義；我以他生日為名義送他蕭邦錶，他沒有任何驚訝或拒絕的意思，就謝謝我就收下了」等語屬實（北院卷三）。是周麗惠之所以於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2 月 13 日批示之後、101 年 12 月 20 日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列入新北市政府都更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前之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贈送名貴之蕭邦錶 1 支予被付懲戒人，顯因被付懲戒人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職務上行為，幫助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審議程序加速順利進行，致得以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進入都更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周麗惠方假借被付懲戒人生日禮物之名義，贈送該錶予被付懲戒人。是以，被付懲戒人因其每月收受周麗惠支付之 11 萬元，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上開職務上行為，以為回報後，周麗惠

承前行賄犯意，接續加碼行賄被付懲戒人，再行交付蕭邦名錶 1 支予被付懲戒人，冀求被付懲戒人在該案後續都更審議委員會審議過程中，仍能繼續協助關照，使該案得以順利通過審議核定。被付懲戒人亦明知周麗惠之用意，本於同前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默許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職務行為，方會於周麗惠假借其生日贈送蕭邦錶予其時，沒有推辭說他生日過了，也沒有任何驚訝或拒絕的意思。

- (ㄅ)寶興公司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事業計畫嗣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經被付懲戒人批示核可由新北市政府以 102 年 8 月 2 日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5971 號函核定，並自同年 8 月 9 日起發布實施。核定發布實施後，寶興公司嗣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權利變換計畫，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核；寶興公司再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事業計畫（簡易變更）；嗣於 103 年 4 月 2 日由被付懲戒人主持之新北市都更審議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將上開變更案列入議程，並於會中決議通過該變更案。嗣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4 月間，再度開口索賄，其以要贈送女兒許○彬結婚禮物為由，假借請周麗惠代購金條 2 條之名義，要求周麗惠贈送金條 2 條，周麗惠即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購買金條 2 條交付被付懲戒人。周麗惠又於同年 5 月 3 日至 11 日前購買名錶 2 只交付許○彬當作結婚禮物。諸此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高等法院審理中坦認在卷（高院卷一、卷二），並經周麗惠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中證稱：「金條是許志堅要我代買的，購買價是 47、48 萬元，許志堅請我代購時並沒有告知我這金條的錢要如何支付，金條的錢到現在許志堅還沒有還我，我沒有追問許志堅金條的錢他何時會返還，因為我們是好朋友所以我沒有追問；當時許志堅沒有告訴我要買多重或多少錢的金條，我去銀樓問過了以後，才告訴他，他才選說大概兩條金額在四、五十萬那個，許志堅沒有告訴過我，他要怎麼還我這筆錢；許志堅從來沒有提過要還我錢，也沒有關係，他有時候很幫我的忙；我代買金條，覺得如果許志堅沒有把這筆款項還給我也無所謂，因為他幫助我實

在很多」等語（北院卷三），另就贈送香奈兒錶、蕭邦錶予許○彬部分，周麗惠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中證稱：「我送給許○彬的手錶，因為我是許○彬的好命婆，因為我也想我們公司在新北市有案子在那邊要拜託，可能都需要許志堅幫忙，所以我是想說我們都要維持很好的關係；我當許○彬的好命婆，許志堅的太太，有包 3,600 元紅包給我」等語屬實（北院卷三）。被付懲戒人雖稱係請周麗惠代為購買金條，惟竟未言明購買金條之重量或金額，事前亦交付代為購買之款項，事後迄今仍未返還該筆款，事前、事後被付懲戒人均未提及要返還該筆購買金條的款項，足證被付懲戒人係假借請周麗惠代為購買之名義，變相主動向周麗惠索賄要求金條 2 條，周麗惠亦明知其之真意，亦未追問被付懲戒人何時返還購買金條的款項，且周麗惠亦認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審查程序進行至此，被付懲戒人確有踐履其所冀求之職務上行為，為更進一步回報被付懲戒人之協助，同時周麗惠知悉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案件辦理過程很冗長，後續程序還有諸多需要請託被付懲戒人協助之處，為使被付懲戒人日後仍願意繼續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職務行為，周麗惠遂同意被付懲戒人之要求而購買金條交付被付懲戒人及贈送香奈兒錶、蕭邦錶予被付懲戒人之女許○彬。

(三)被付懲戒人於廉政署供稱：「我於 90 年 5 月任職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局長之後認識周麗惠，我跟她關係一直良好，目前還是朋友，大概 2、3 個月一起吃 1 次飯；周麗惠與我認識這麼長的時間內，就我印象所及，周麗惠與我認識的時候，他們已經很久沒有做案子了，所以我的印象中，他們從來沒有針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的事情私底下來找過我」等語（偵 15608 卷一、卷三）。可見被付懲戒人與周麗惠於本案賄賂前，雙方是 2、3 個月才見一次面，並非幾日即見面一次，且周麗惠私底下亦未曾向其請教過都更的事。惟承前說明，100 年 6 月 14 日晚間在山中屋餐廳周麗惠、郭○祥與被付懲戒人見面，周麗惠、郭○祥向其提及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延宕之事，6 月 15 日周麗惠打電話給被付懲戒人詢問是否已經詢問承辦人，6 月 16 日被付懲戒人打

電話給周麗惠回報詢問承辦人後之結果，6月19日晚上兩人在寶麗廣場見面，被付懲戒人收受周麗惠交付之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相關資料，6月21日周麗惠傳簡訊詢問被付懲戒人是否有承辦人溝通，6月22日被付懲戒人在電話中回報其與承辦人溝通的結果，嗣於同日晚上兩人在圓山飯店見面說明被付懲戒人詢問承辦人後之情形，可見自6月14日起迄22日止，短短幾日，被付懲戒人與周麗惠因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事，電話密集連絡，且密集見面3次，此已迥異於渠等先前之互動情形，若非周麗惠每月交付11萬元行賄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踐履周麗惠所冀求之職務行為，並向周麗惠回報，雙方當不可能有前揭密集之互動。另從被付懲戒人於101年12月13日批示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列入101年12月20日第17次都更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後，周麗惠隨於101年12月14日贈送名貴之蕭邦錶1支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於103年4月2日主持第31次都更審議委員會，通過新店廣明段都更案之變更案後，被付懲戒人隨於於103年4月間開口要求周麗惠代購金條2條，周麗惠亦即於103年4月22日購買金條2條，又於同年5月3日至11日前購買名錶2只交付許○彬當作結婚禮物，可見被付懲戒人踐履上開職務行為及周麗惠交付財物之時間密接，益證二者有對價關係甚明。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確有於職務範圍內，踐履周麗惠冀求之職務行為，且其收受周麗惠交付之每月11萬元、名錶、金條，與其踐履之上開職務行為，在時間點上有密切關連，雙方案發時密集互動，亦與雙方之前互動慣性迥異，又經被付懲戒人踐履周麗惠冀求之職務上行為後，確有加速新店廣明段都更案嗣後於新北市政府之審查速度嗣並順利經審議核定通過，變更案亦復經審議核定通過，是其踐履前揭職務上行為，核與其收受周麗惠所交付每月11萬元、蕭邦錶1只、金條2條、香奈兒錶1只及蕭邦錶1只等財物，具有對價關係甚明。被付懲戒人前述辯護意旨所辯，不足採信。案經臺北地院及高等法院均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均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分別有臺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568號及高等法院106年

度上訴字第 1158 號刑事判決影本及正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法失職行為，應堪認定。

六前述事實二部分：

被付懲戒人對此部分之事實，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及高等法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據周麗惠、周佳萱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復經陳惠卿、黃國晏及王權貴於刑事案件臺北地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並有新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 年 4 月 26 日函及檢附之弘盛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各類所得清冊、100 及 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許○遠及許○耘於 100 及 101 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各類所得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即損益及稅額試算表）及資產負責表可稽。被付懲戒人與周麗惠等人以虛報薪資之方式，掩飾其收受賄賂，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國稅局對於稅捐稽徵正確性。

案經高等法院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58 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證。此部分事證明確，其違法行為，亦堪認定。

七前述事實三部分：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二)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收受周麗惠贈與價值 21 萬

6,750 元之蕭邦錶 1 只，於 103 年 5 月 11 日其女結婚前，收受周麗惠交付之金條 2 條（各 5 兩重，共 47 萬 3,500 元），該蕭邦錶及金條均由被付懲戒人保管至廉政署扣押為止，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申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度係於同年 12 月 14 日向監察院為財產申報，其於同日收受生日禮物蕭邦錶，未及於該年度為該項財產申報，自應於 102 年度為之；另其於 103 年 5 月間收受金條 2 條後，於同年 6 月 29 日辭去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於次（30）日向監察院為離職申報；惟 2 次申報項目中之「珠寶、古董、字畫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均為零，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4 年 11 月 11 日處台申伍字第 1041833948 號函可稽。足見其未依規定申報該蕭邦錶 1 只及金條 2 條之違法事實，應可認定。

八前述事實四部分：

按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廉政管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廉政署供承：我去寶麗廣場、圓山飯店與周麗惠吃飯，都是周麗惠出錢的等語，有廉政署詢問筆錄影本為憑；其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周麗惠送給我 60 歲生日禮物蕭邦錶是在喜來登飯店安東廳請我吃飯時，交給我的等語，有檢察官訊問筆錄影本可稽；且廉政署分別於 103 年 4 月 8 日及 5 月 1 日對被付懲戒人進行跟監蒐證，發現被付懲戒人皆與周麗惠相約於喜來登大飯店見面，有廉政署 103 年 4 月 8 日及同年 5 月 1 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影本可證；另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周麗惠每個月交付現金 3 萬元地點不一定，很多次都是在六福皇宮飯店，圓山飯店也有可能，通常以六福皇宮飯店裡面之義大利餐廳最多次，亦有檢察官訊問筆錄影本可考。以上被付懲戒人與周麗惠飲宴之事實，並據周麗惠於刑事案件供述在卷。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法之事實，亦堪認定。

參、核被付懲戒人所為，就前述一、二部分，係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就一、四部分，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應清廉之旨，

就三部分，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應誠實之旨，前述一部分違法執行職務，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行為，前述二、三、四部分之行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前述違法行為，嚴重戕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提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擔任院轄市副市長，位居要職，竟為貪圖金錢、財物，對於其職務之行為，先後收取現金、名錶、金條等賄賂，期間長達數年，總價額高達 615 萬 6,350 元，除嚴重敗壞官箴，並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情節非輕，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4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2 月 5 日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7026303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7 年 1 月 27 日執行許志堅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0、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涉嫌就高 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收受賄款，經提起公訴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20 號

提案委員：楊美鈴、蔡培村、章仁香

審查委員：高鳳仙、江明蒼、陳慶財、陳小紅、李月德、  
包宗和、劉德勳、仇桂美、王美玉、方萬富、  
江綺雯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允宸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停職中）。

#### 貳、案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 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王允宸自 9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 日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處長（簡任 10 職等），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副局長，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因桃園市政府升格而改組為經濟發展局（下稱桃園市經發局，以下均以新制稱），即續任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負責襄助局長綜理、督導工廠管理輔導、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等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所屬經濟發展局前任副局長任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經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50284146 號移請本院審查，並經本院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桃園市經發局提供有關資料，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被彈劾人王允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鄭○雄係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周○煥為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公司）副總經理。高○公司為建築鋼筋加工製造業務廠商，於 102 年 9 月間，在桃園市平鎮區（原舊制為桃園縣平鎮市，以下均以新制稱）1080、1175 地號（重測前平鎮區東勢段東勢小段 56、56 之 1 地號）農地闢建面積約 1 萬 6,000 平方公尺之違章廠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3 年 3 月 7 日府地用字第 1030050740 號函所示）、違章建築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依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102 年 9 月 18 日，平市工達字第 5297 號違章建築物查報單所示），廠房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之 1 號。依據經濟部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sup>1</sup>及其授權訂

<sup>1</sup>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 15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限制。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前 2 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

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sup>2</sup>、第 7 條<sup>3</sup>規定，未登記工廠必須於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活動，且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仍持續從物品之製造、加工，方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件高○公司內廠房，均非 97 年 3 月 14 日前即存在，故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2 款之要件不符，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然該廠房欲向主管機關桃園市經濟發展局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使該違章廠房合法化，周○煥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中午透過鄭○雄安排，與王允宸相約在桃園市桃園區民安路 120 號「增師傅熱炒店」餐敘。餐敘席間，周○煥、鄭○雄 2 人詢問王允宸有關高○公司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案審查情形。席畢，周○煥即自車內取出含現金 10 萬元之茶葉禮金袋 1 袋，交與鄭○雄，由鄭○雄轉交王允宸，作為允諾協助處理不再稽查、裁罰及護航工廠登記申請之賄款。鄭○雄於當日下午 1 時 14 分 46 秒，以持用之門號 0932○○○○○○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允宸持用之門號 0912○○○○○○行動電話門號稱：「你那個茶葉裡面的……，茶葉要放那個好。」、「這樣聽懂喔」等語，提醒茶葉袋內有現金，王允宸則回覆：「好，瞭解」，此有通訊監察譯文及桃園地檢署詢問筆錄可稽（附件一；第 27 頁）。

(二)王允宸當日回辦公室後，隨即分別於當日下午 1 時 23 分許及下午 1 時 39 分許，電話指示承辦公務員即工商登記科<sup>4</sup>科長熊○智及科員秦○慎要求將該申請案儘速辦理。當日下午 1 時 39 分，王允宸復以前開持用之行動電話，撥打秦○慎持用之門號 0932○○○○○○行動電話，詢問高○公司狀況，秦○慎即在電話中

---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sup>2</sup>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未依本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sup>3</sup>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7 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一、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二、無法證明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活動。……。

<sup>4</sup> 起訴書誤植為產業發展科。

明確告知王允宸，高○公司係將舊有 4 棟建物拆除後，新建 1 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嗣當日下午 5 時許下班前，王允宸打開前開茶葉禮盒袋，確認茶葉袋內放有現金 10 萬元，隨即拿取作為日常花用。

(三)高○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遭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複查，並再次以未具工廠登記為由裁罰 2 萬元，鄭○雄遂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9 分許，邀約王允宸於同日上午 11 時許在「增師傅熱炒店」會面並告知上情，王允宸則表示該稽核小組之科員陳○萍事先未告知將赴高○公司工廠稽核，故其並不知悉稽核之事。104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44 分鄭○雄再與王允宸在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0 號吉品咖啡廳會面，瞭解高○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進度，王允宸於行動蒐證報告側錄譯文中稱：「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我怎麼敢拿啦」及「我們做人的原則，我如果沒有用到好，我怎麼敢拿錢」等語，嗣再經王允宸當場允諾：「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原則上，現在我叫那個小姐不要走（意指不要稽查）」（臺語）即不會再讓稽查小組成員前往稽查，使高○公司能持續違法經營，未遭查緝、裁罰或勒令停工。104 年 9 月 16 日周○煥再度透過鄭○雄在桃園市桃園區寶山街 276 號東街日本料理停車場，交付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謝禮予王允宸。

(四) 105 年 1 月 14 日周○煥再透過鄭○雄邀約王允宸在「增師傅熱炒店」，而周○煥為求王允宸日後能持續協助高○公司取得臨時工廠登記，遂利用載送王允宸返回辦公室路途中，在車內以裝有 10 萬元現金及茶葉之紙袋 1 袋交與王允宸，惟王允宸僅收取茶葉，並將 10 萬元當場退還周○煥，上開案情由桃園地檢署查獲並有相關卷證可憑（附件八；第 91 頁至第 117 頁）。

(五)雖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獎懲案件審議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陳述之意見稱：「本人確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中午收下高○公司周副總經理贈送之茶葉禮盒袋，惟當下並不知道禮盒中附有 10 萬元現金，下班後才發現，多次想找機會返還，爰於 105 年 1 月 14 日高○公司再次餽贈現金 10 萬元及茶葉禮盒時，併同上次收受之現金，共計退還 20 萬元。惟另 2

位被告均堅稱本人僅退還 10 萬元，致檢察官未採認本人證詞，起訴書亦未提及此事。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之准駁權責在科長層級，本人並無決行權，僅轉達顧問關切之意，未有要求承辦單位做出違法處分，應未有違背職務之行為」又「本人確實已退還高○公司之賄款 20 萬元」（附件二；第 65 頁）云云，惟查，被彈劾人王允宸於本院詢問及檢調單位訊問時坦承與欲申請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業者高○公司副總經理周○煥至餐廳飲宴不當接觸，且除 105 年 1 月 14 日當場退回再次餽贈 10 萬元外，共收受周○煥茶葉禮盒 2 盒、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以及 104 年 7 月 23 日所收的 10 萬元現金，並為動支，有本院筆錄可稽（附件三；第 69 頁、第 73 頁），且與被彈劾人王允宸等人於桃園地檢署訊問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時所述情節相符（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61 頁），被彈劾人王允宸亦因上述違法行為涉嫌貪污，業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當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0 萬元，嗣經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此有該署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23744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3859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4386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4387 號起訴書可參（附件八；第 91 頁至第 117 頁），是以，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收受高○公司現金 10 萬元且無退還之事實，足堪認定（附件三；第 71 頁）。

(六)至被彈劾人王允宸 104 年 7 月 23 日所收 10 萬元現金其雖辯稱多次想退，又雖曾動支但可補回再還，且辯稱曾告訴鄭○雄要退該 10 萬元（附件三；第 68 頁）乙節，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鄭○雄有聽到你想退（10 萬元）？答：對。」、「問：所以在第二次退 10 萬時一併告知要退第一次的 10 萬？答：對。」、「問：但過程無實現？答：對。」、「問：第一次的 10 萬元，後來有利用第二次的情況下，有直接表達不要？答：對。」云云（附件三；第 68 頁至第 69 頁）；惟查，王允宸於桃園地檢署相關筆錄均無此供稱（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61 頁），另依據本院約詢鄭○雄，關於有無聽到王允宸想退還 10 萬元等情略以：「問：王允宸是否曾經提到想要退還 104 年 7 月 23 日所收的 10 萬元

之意？何時間點？或是聽到跟周○煥講要退？答：很難講，7月23日所收的10萬元，照我的印象是沒有聽到要還。他其實可以趕緊還的，這點我也很不滿。」、「問：王允宸說，105年1月14日於車上要退還10萬元時，曾經向周○煥表達有要再退還104年7月23日第一次所收的10萬元之意，是嗎？你有無聽到？答：105年1月14日第二次10萬元是周○煥開車，我坐前座右邊，在市府後門，交付茶葉禮盒時，有聽到王允宸說：『這個不用』，然後我轉頭看到他拿出來放在後座上，並且說：『茶葉我收拉』」、「問：其他王允宸有無再說什麼？答：無。沒再說什麼，他就直接走進去辦公室。」、「問：所以，他那一包拿起來放後座？答：對。他上次已經拿一次了，所以應知道那是什麼，所以拿起來放後座上，然後說：茶葉他收，就沒再說什麼了，就直接上班走了。」、「問：確定沒再說什麼了？答：對。確定」等語觀之（附件四；第78頁至第79頁），在場人士鄭○雄並無聽到王允宸所稱想退還10萬元之意，對照桃園地檢署105年10月27日筆錄所載：「問：你收受周○煥於104年7月23日交付給你的10萬元現金，有無退回？用途？答：我一開始有想要退，但是擺了幾天，後來有一些帳單要繳，我就拿去繳費了，就是一念之貪，拖了幾天後，我就麻痺了。」、「問：你收到第一個10萬元後，你有無跟鄭○雄、周○煥表示要退還？答：沒有正式開口，如我前述，我只有心裡想。」（附件一；第41頁、第44頁）足徵被彈劾人王允宸上開所言申辯乃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七)再查，有關是否違背職務乙節，被彈劾人王允宸於本院詢問時稱：「有關4棟變1棟也是回來後釐清，秦與科長認為有疑問要請示上級。一直到下班後，我拿茶葉看到下面有一包，一打開，才看到10萬元。但為何不交給政風？我那時想說鄭○雄聯絡時，我要求升官的人，當下不敢去回，如果送給政風……」、「問：有關秦○慎於104年7月23日告訴你工廠4棟變1棟情況，你在105年10月27日詢問筆錄中說：『答：……但是我回去後，秦○慎才告訴我，4棟變1棟，是疑似把4棟擴建變成1大棟，

可能違反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辦法的規定，因為依規定不能擴大，此外，他們還有發現高○公司的工廠的用電量在 97 年很小，不像工廠的用電。』、『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答：是。』等語，所以你在 7 月 23 日回辦公室後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你當時應該知道不符合規定？答：是。就是知道有可能不符合規定，也可能符合。如果當時知道就不用請示中辦了。有可能不過，所以要等解釋。』、『問：承上，剛剛那句話的意思不符合相關規定？答：對。有可能不符合相關規定。依據秦○慎報告過程中所以要請示上級。』、『問：承上，7 月 23 日秦小姐電話的報告就是告訴你可能會不符合規定？答：對。就是有可能不符合規定。在法律裡面是沒有明定的。所以才要請示中辦。他們認為是有疑問的。』（附件三；第 68 頁、第 72 頁）。另依據秦○慎於本院約詢稱：「問：有關高○公司之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依據調查筆錄、通訊譯文，以及起訴書內容略以：『10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9 分，王允宸以行動電話，撥打秦○慎持用之門號 0932○○○○○○行動電話，詢問高○公司狀況，秦○慎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王允宸，高○公司係將舊有 4 棟建物拆除後，新建 1 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是否屬實？答：有，是。』、另「問：第一通，王允宸說航照圖 4 棟變 1 棟那不是更好嗎……？等語，所指意義為何？答：第一通電話我就已經告之王允宸其建物與航照圖不符。我心中已經懷疑是不會過的，但我仍須請示。』（附件五；第 80 頁至第 82 頁）等語觀之，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7 月 23 日下午回到辦公室後即應已知申請案可能不符合規定，其後於是日下班打開茶葉禮盒發現 10 萬元現金，惟仍將 10 萬元現金留為花用，以被彈劾人王允宸任職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多年經驗對違章工廠相關法令知之甚詳，卻照收 10 萬元作為讓廠登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之對價（附件一；第 30 頁），顯已構成違背職務之行為。對照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

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答：是。」（附件一；第 40 頁）、105 年 10 月 24 日桃園地檢署筆錄：「問：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答：我承認。」（附件一；第 34 頁至第 35 頁）被彈劾人王允宸已承認違背職務，違失之責，益臻明確。

(八)徵諸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現金 10 萬元之賄賂後，續於同年 8 月及 9 月與業者代表鄭○雄密集聯繫與見面接觸，亦有桃園地檢署通訊監察譯文及行動蒐證報告可參，如就所收賄款 10 萬元有欲退還之意，不乏多有可退還機會，惟非但無退還之舉，連退還之意均未得以明證。

##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

(一)桃園地檢署起訴書所載收受賄賂之證據【附件一】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	王允宸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 10 萬元之證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5 年偵字 23744 號卷二）	61
2	<p>P.9 問：（提示鄭○雄 1051020 廉政署及地檢署筆錄）鄭○雄提及「吃完飯之後，周○煥就直接拿茶葉送給王允宸，其實我也很驚訝王允宸為何膽子這麼大敢收茶葉，因為我後來打電話給王允宸，王允宸也沒有說要退茶葉」，鄭○雄表示茶葉是周○煥交給你的，意見？</p> <p>P.9 答：就我印象應該是在周○煥面前，由鄭○雄轉交給我的。鄭○雄打給我提到茶葉的時候，我還在路上，到了辦公室後我先看航照圖的資料，直到下班前，我才發現茶</p>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上午 9 時 14 分詢問筆錄	9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葉底下有 10 萬元，我當時也很掙扎。</p> <p>P.9 問：為何一直未歸還 10 萬元？</p> <p>P.9 答：有部分款項我拿來繳納我自己的日常生活開銷及水電費。</p>		
3	<p>P.18 問：這 10 萬元就針對高○公司所請求你協助的事的代價？</p> <p>P.18 答：是。</p> <p>P.18 就此金額是否願意繳回作為檢察官請求減刑之條件？</p> <p>P.18 答：我願意。</p>	<p>105 年 10 月 24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上午 9 時 14 分詢問筆錄</p>	18
4	<p>P.28 問：10 萬元後來如何花用？</p> <p>P.28 答：本來是放著，後來零星繳費用掉。</p>	<p>105 年 10 月 24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午 2 時 27 分詢問筆錄</p>	28
5	<p>P.29-30 問：104 年 9 月 14 日，行動蒐證之錄音與譯文，你提到如果沒有用好怎麼敢拿錢的意思？</p> <p>P.30 答：我已經拿了那 10 萬元，會將事情辦好。</p>	<p>105 年 10 月 24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午 2 時 27 分詢問筆錄</p>	29-30
6	<p>P.30 問：收 10 萬元，對價是請你讓廠登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是否承認？</p> <p>P.30 答：承認。</p> <p>P.30 問：收受的金錢是否願意於偵查中繳回？</p> <p>P.30 答：我願意。</p>	<p>105 年 10 月 24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午 2 時 27 分詢問筆錄</p>	30
7	<p>P.34 問：本件違背職務受賄 10 萬</p>	<p>105 年 10 月 24</p>	34-36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元部分是否坦承？</p> <p>P.34 答：我當時是一念之貪，才收下錢，就算今天是不認識的，我也會幫忙。但我當時一直在努力，直到案件被駁回前，都在釐清是否局裡有人刁難，且我也沒有借勢借端，我只是站在協助者立場，釐清再釐清，若能過關就讓他們通過。</p> <p>P.34 問：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p> <p>P.35 答：我承認。</p> <p>P.36 問：104 年 7 月 23 日，在增師傳餐廳，鄭○雄、周○煥確實對你行賄 10 萬元，是否如此？</p> <p>P.36 答：是。</p> <p>P.36 問：104 年 8 月 24 日鄭○雄稱有去找你，與你討論本件裁罰單之事，有無此事？</p> <p>P.36 答：有。</p>	<p>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午 2 時 27 分詢問筆錄</p>	
9	<p>P.39 問：秦○慎說要補正航照圖是有什麼問題？</p> <p>P.39 答：我電話說我看他都符合規定阿，秦○慎電話告訴我高○公司的現場工廠 4 棟變 1 棟，我一開始以為工廠的量體減少，從 4 棟減少為 1 棟建築物，我還說這樣不是更好，但是我回去後，秦○慎才告訴我，4 棟變 1 棟，是疑似把 4 棟擴建變成 1 大棟，可能違反臨時工廠</p>	<p>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p>	39-40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登記申請辦法的規定，因為依規定不能擴大，此外，他們還有發現高○公司的工廠的用電量在 97 年很小，不像工廠的用電。</p> <p>P.39 問：這兩個疑點是不是懷疑高○公司工廠並非在 97 年前就存在？</p> <p>P.39 答：是。</p> <p>P.39 問：如果不是在 97 年前就存在的工廠可否申請臨時廠登？</p> <p>P.40 答：不行。</p> <p>P.40 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高○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p> <p>P.40 答：是。</p> <p>P.40 問：拿與現況不符的航照圖作為申請資料，能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嗎？</p> <p>P.40 答：如果是這樣，當然就不行。 。……</p>		
10	<p>P.41 問：你收受周○煥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交付給你的 10 萬元現金，有無退回？用途？</p> <p>P.41 答：我一開始有想要退，但是擺了幾天，後來有一些帳單要繳，我就拿去繳費了，就是一念之貪，拖了幾天後，我就麻痺了。</p> <p>P.41 問：你知道周○煥交付 10 萬元現金有何目的？</p>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41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P.41 答：主要就是剛剛講的，希望高○公司臨時廠登能順利通過，但周○煥沒有告訴我高○公司的廠房不是 97 年以前就存在的，根本不符合申請資格，他講的一副好像是我們刁難他。</p>		
11	<p>P.43 問：你當時跟鄭○雄為何表示會叫承辦人不要去高○公司稽查？</p> <p>P.43 答：我確實有這樣說，但我只是給鄭○雄一個交代，但我實際上沒有處理，我沒有去跟承辦人講。</p> <p>P.43 問：承上，你在會談中，又跟鄭○雄說：「我如果沒有辦好，怎麼敢拿錢」意指為何？</p> <p>P.43 答：我確實有這樣說，但我的意思是說，解釋函快下來了，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正面的可以通過，所以才這樣說，至於錢指的就是之前收的 10 萬元。</p>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43
12	<p>P.44 問：為何本次餐敘後，周○煥又要拿夾藏 10 萬元現金的茶葉給你？</p> <p>P.44 答：我也不知道周○煥為何又要拿 10 萬元給我，周○煥這次在他的車上拿茶葉給我，鄭○雄也在他車上，拿給我時，周○煥是告訴我未來申請還是要我幫忙，我說：「不要啦，那個（指修法）都還沒有確定」，所以我就退還了。</p>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44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P.44 問：你退還現金，如何得知周○煥拿多少錢給你？</p> <p>P.44 答：我沒有拆，我是判斷跟之前的一疊 10 萬元差不多，經驗法則告訴我，這次應該也是 10 萬元。</p> <p>P.44 問：你是否認同周○煥於 104 年 7 月 23 日、105 年 1 月 14 日分別拿 10 萬元給你，就是為了要取得高○公司臨時工廠登記還有不要再前往裁罰？</p> <p>P.44 答：我認同這是周○煥的想法，但這是我猜的，因為根據我一路的經歷，周○煥就是想取得臨時廠登資格，跟不要裁罰。</p> <p>P.44 問：你前稱「根據你一路的經歷」，是否就是你上述鄭○雄拿高○公司罰單給你希望不要罰的事情？</p> <p>P.44 答：是。</p> <p>P.44 問：你收到第一個 10 萬元後，你有無跟鄭○雄、周○煥表示要退還？</p> <p>P.44 答：沒有正式開口，如我前述，我只有心裡想。</p>		
13	<p>P.46 問：你上開行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是否願意認罪？</p> <p>P.46 答：我願意認罪，至於是不是</p>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	46-47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違背職務，我想由檢察官或法官去判斷，我事實都陳述了。</p> <p>P.47 問：你是否願意透過律師，等一下在桃園地檢署開庭時，返還上述 10 萬元賄款？</p> <p>P.47 答：願意。我已經請姜律師聯絡我的家人，準備這筆錢。</p>		
14	<p>P.51 問：承上，據你 105 年 10 月 24 日於桃園地檢署製作訊問筆錄供稱：「有部分款項我拿來繳納我自己的日常生活開銷及水電費。」你是否沒有將該 10 萬元歸還於周○煥？是否拿去自行花用？</p> <p>P.51 答：我原先是想還給周○煥，但經過一段時間，彼此都沒有再聯絡，所以我就先把這筆錢拿去用了，沒有把這筆錢還給周○煥，後來這筆錢我就全部花光了。</p>	105 年 10 月 28 日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訊問筆錄	51
15	<p>P.58 問：你有無補充意見？</p> <p>P.58 答：其實在本日偵訊之前，我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已向檢察官坦承一切，105 年 10 月 27 日也在廉政署坦白說明，對於我個人的行為發自內心的懺悔，並願意接受法律的處罰，請考量我並無前科，係屬初犯，雖然我有收賄，但並非我主動索賄，包括 105 年 1 月 14 日周○煥再度行賄我，我當場嚴正拒絕，我的犯罪動機及情節應較屬輕微</p>	105 年 10 月 28 日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訊問筆錄	58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希望司法未來能酌量減輕刑責 ……。		

- (二)桃園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與 105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獎懲案件審議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二】
- (三)本院王允宸及鄭○雄詢問筆錄【附件三】
- (四)本院鄭○雄詢問筆錄【附件四】
- (五)本院秦○慎詢問筆錄【附件五】
- (六)本院熊○智詢問筆錄【附件六】
- (七)本院陳○萍及朱○健詢問筆錄【附件七】
- (八)桃園地檢署起訴書【附件八】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本件被彈劾人王允宸任職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期間，就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 10 萬元賄款及茶葉禮盒 2 盒、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等情事，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無誤，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憑，其陳稱略以：我覺得我有錯，即沒有即刻退回 10 萬元的動作，所以我終究承認我自己的錯誤。我承認我的錯，沒有及時處理這 10 萬元。被彈劾人王允宸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附件三；第 73 頁）。對於是否違背職務部分，被彈劾人王允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下午回到辦公室後

即應已知申請案有可能涉及非屬 97 年 3 月 14 日前即存在之違建，故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符，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以被彈劾人王允宸任職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多年，對違章工廠法令知悉甚詳，仍收受 10 萬元作為讓廠登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之對價（附件一；第 30 頁），直到桃園地檢署查獲方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當庭繳交（附件一；第 61 頁）觀之，顯已違背職務。對照 105 年 10 月 24 日桃園地檢署筆錄：「問：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答：我承認。」（附件一；第 34 頁至第 35 頁）違失之責，至為灼然。

三本案違失情節發生於上開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前之 104 年 7 月間，惟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移送本院審查，自應以修正前後之規定比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按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惟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關於懲戒之要件，修正施行後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修正施行後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

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適用舊法），起訴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失職行為，除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起公訴外，並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故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四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王允宸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收賄 10 萬賄款及相關財物部分坦承不諱，並有本院詢問筆錄可憑（附件三；第 66 頁至第 74 頁），核與其他事證相符（見臺灣桃園地檢署相關訊問筆錄，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61 頁），被彈劾人王允宸業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當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0 萬元（附件一；第 61 頁），足堪採信。被彈劾人王允宸身為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深受國家栽培位居高津，理應廉潔自持，竟僅為貪圖金錢忘卻其身分職責，利用該局審核違章工廠臨時工廠登記之機會上下其手，對業者收受賄賂，所為敗壞官箴，更嚴重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壞法害民，使其他認真、守分之公務員背負人民誤解，核其所為，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維持公務紀律，並杜絕僥倖，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王允宸於任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期間，處理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時，竟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 10 萬元賄款留己花用等情事，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無誤，並有書面說明附卷可憑，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90 號

被付懲戒人 王允宸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王允宸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王允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副局長，鄭○雄係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周○煥為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公司）副總經理。高○公司為建築鋼筋加工製造業務廠商，於 102 年 9 月間，在桃園市平鎮區（原舊制為桃園縣平鎮市，以下均以新制稱）1080、1175 地號（重測前平鎮區東勢段束勢小段 56、56 之 1 地號）農地闢建面積約 1 萬 6,000 平方公尺之違章廠區，違章建築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廠房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之 1 號。依據經濟部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未登記工廠必須於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活動，且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仍持續從物品之製造、加工，方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而上揭廠房，均非 97 年 3 月 14 日前即存在，不符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規定，然該公司為免廠房遭拆除及營收損失，亟欲

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使該違章廠房合法化，周○煥乃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中午透過鄭○雄安排，與被付懲戒人相約在桃園市桃園區民安路 120 號「增師傅熱炒店」餐敘，席間周○煥、鄭○雄向被付懲戒人詢問有關高○公司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案審查情形。席畢，周○煥即自車內取出含現金 10 萬元之茶葉禮盒 1 袋，交與鄭○雄，由鄭○雄轉交被付懲戒人，作為允諾協助處理不再稽查、裁罰及護航工廠登記申請之賄款。鄭○雄於當日下午 1 時 14 分 46 秒，以持用之門號 0932○○○○○○號行動電話撥打被付懲戒人持用之門號 0912○○○○○○行動電話門號稱：「你那個茶葉裡面的……，茶葉要放那個好。」、「這樣聽懂喔」等語，提醒茶葉袋內有現金，被付懲戒人則回覆：「好，瞭解」。

被付懲戒人當日回辦公室後，即以電話指示承辦公務員即經發局工商登記科科長熊○智與科員秦○慎要求將該申請案儘速辦理。當日下午 1 時 39 分，被付懲戒人復以前開行動電話，撥打秦○慎持用之門號 0932○○○○○○行動電話，詢問高○公司狀況，秦○慎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被付懲戒人，高○公司係將舊有 4 棟建物拆除後，新建 1 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嗣當日下午 5 時許下班前，被付懲戒人打開前開茶葉禮盒，確認茶葉袋內放有現金 10 萬元，隨即拿取作為日常花用。

高○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遭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複查，並再次以未具工廠登記為由裁罰 2 萬元，鄭○雄遂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9 分許，邀約被付懲戒人於同日上午 11 時許在「增師傅熱炒店」會面並告知上情，被付懲戒人則表示該稽核小組之科員陳○萍事先未告知將赴高○公司工廠稽核，故其並不知悉稽核之事。104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44 分鄭○雄再與被付懲戒人在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0 號吉品咖啡廳會面，瞭解高○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進度，被付懲戒人於行動蒐證報告側錄譯文中稱：「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我怎麼敢拿啦」及「我們做人的原則，我如果沒有用到好，我怎麼敢拿錢」等語，嗣再經被付懲戒人當場允諾：「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原則上，現在我叫那個小姐不要走（意指不要稽查）。」即不會再讓稽查小組成員前往稽查，使高○公司能持

續違法經營，未遭查緝、裁罰或勒令停工。104年9月16日周○煥再度透過鄭○雄在桃園市桃園區寶山街276號東街日本料理停車場，交付鳳梨酥1盒及柚子1箱謝禮予被付懲戒人。

105年1月14日周○煥再透過鄭○雄邀約被付懲戒人至「增師傅熱炒店」，而周○煥為求被付懲戒人日後能持續協助高○公司取得臨時工廠登記，遂利用載送被付懲戒人返回辦公室路途中，在車內以裝有10萬元現金及茶葉之紙袋1袋交與被付懲戒人，惟被付懲戒人僅收取茶葉，並將10萬元當場退還周○煥。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

二、上揭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持用之0912○○○○○○號行動電話與鄭○雄持用之0932○○○○○○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04年9月14日行動蒐證報告表及法務部廉政署勘驗當日行動蒐證側錄影片錄音檔譯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04年9月16日與法務部廉政署105年1月14日之行動蒐證報告表可按，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0萬元，於監察院詢問時，對於收受10萬元賄款及鳳梨酥、柚子、茶葉等物部分，均坦承不諱，此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23744、23859、24386、24387號起訴書、105年度保字第9358號扣押物品清單（記載被付懲戒人於105年10月28日將犯罪所得10萬元繳入國庫保管）及相關之詢問、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確有上揭收受賄賂之事實，可以認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與威信，為維護官箴與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未提出答辯，惟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之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60261975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執行王允宸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1、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投資持有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超過 10%，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21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尹祚芊

審查委員：林雅鋒、江明蒼、陳慶財、陳小紅、李月德、  
包宗和、仇桂美、王美玉、方萬富、江綺雯、  
章仁香、蔡培村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壯謀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任職期間：9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貳、案由：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投資持有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來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復於未卸任局長職務前，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張壯謀係原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任職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該局長職務屬政務職，職務列等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附件 1，第 1-11 頁）。
- 二、查樂來公司係於 96 年 6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 元，實收資本總額 100 萬元。該公司嗣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兩度辦理增資之變更登記，發行新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增為 168 萬股及 191 萬股，實收資本額則分別增加至 1,680 萬元及 1,910 萬元，此均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 2，第 12-16 頁）及變更登記表（附件 3，第 17-19 頁；附件 4，第 20-22 頁）在卷足稽。
- 三、被彈劾人係自 96 年 6 月 25 日樂來公司設立時起即出資 50 萬元，投資持有該公司 5 萬股股份，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萬股）之 50%（附件 2，第 16 頁），嗣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其持有之樂來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他人，持股數歸零（附件 5，第 23 頁）。其後於 103 年 8 至 9 月樂來公司辦理增資期間，被彈劾人復陸續出資入股，於 103 年 8 月 4 日增資後，其取得 2 萬股，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 萬股）之 1.19%，迨 103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增至 22 萬股，約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附件 6，第 24 頁），其後至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以前，被彈劾人之股數及持股比率均未再變動（附件 6，第 24 頁），故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被彈劾人均持有樂來公司 11.52% 之股權數。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

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另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均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以及不得逾越投資持股上限規範之拘束，政務職人員自亦包括在內。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三、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曾於樂來公司設立時出資 50 萬元，持有該公司半數之股份，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將股份全數轉讓他人，其後復分別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公司增資時，增加對該公司之持股 2 萬股及 20 萬股等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只知道按規定不能當公司董事或董事長，完全不知道持股不能超過 10%；關於該股權事項其並未親自經手，而係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故不甚清楚，印象中於擔任局長後有請受託人將股份移轉掉；另樂來公司於 103 年底至 104 年間進行一系列增資，其係因較早將資金投

人，才會於 103 年底時超過 10%，若以 104 年之資料而言，其持股比率僅 5.81%，已又下降至 10% 以下等語（附件 7，第 25-29 頁）。

四惟按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前經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釋明在案。復為貫徹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致力於所任職務，努力從公之規範目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針對公務員參與「經營」以外之「投資」行為，亦設有不得逾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限制。從而縱係因家族企業因素而沿襲家族既有之安排，擔任公司董事或持有逾 10% 之股份，亦應於出任公務員後辭卸董事職務並出脫或降低持股至 10% 以下，始符合前揭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書意旨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亦曾明確釋示：「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因此，被彈劾人雖係於 96 年間擔任公職前即已投資樂來公司 50% 之股本總額，然其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卻未依法辦理撤股或移轉持股，降低持股比率至 10% 以下，直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所持有之樂來公司股份全數轉讓他人，其後竟復於卸任前之 103 年 9 月 12 日起，增加對樂來公司之持股達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至其同年 12 月 25 日卸任為止未再變動，衡諸前揭法令及相關解釋意旨，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本條項禁止公務員投資公司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規定，當係指任公職之整段期間均不得逾 10% 而言，爰針對被彈劾人 103 年 9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25 日離任時止投資持股逾 10% 部分，其辯稱應參酌 104 年樂來公司之整體增資計畫完成後之持股比率認定一節，自非可採。

五末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行政責任，乃至明之理。故被彈劾人辯稱其完全不知持股不能超過 10% 之規定一節，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違失之責任。被彈劾人雖另陳稱：其任公職這幾年，公司都是凍結未實際營運的狀況，且因歷來都是虧損，故亦無受有盈餘分配等利益云云。惟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復本院稱：查樂來公司 98 年至 103 年間無停歇業情形等語（附件 8，第 30 頁），且依被彈劾人提出 98 至 103 年度樂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 9，第 31-36 頁）觀之，其中僅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損益科目之金額均為 0，其餘年度則仍有收支數額，顯見樂來公司於 98 至 103 年間尚非均無營業行為。且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書參照），故公務員因經營商業或逾限定範圍之投資行為而受懲戒處分者，並不以受有報酬或獲配股息紅利等其他利益為必要，縱無獲得相關利益，亦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期間，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 9 日，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又再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已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91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壯謀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張壯謀申誡。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壯謀係原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任職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於 96 年 6 月 21 日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時名稱為「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來公司）設立時起，個人即出資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投資持有該公司 5 萬股股份，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萬股）之 50%，並擔任公司董事長（任期 96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6 月 20 日）於 98 年 12 月 20 日擔任局長前，未將持股降至 10% 以下，亦未辭董事長職務（任期於 99 年 6 月 20 日屆滿），嗣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其持有之樂來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他人，持股數歸零。其後於 103 年 8 至 9 月樂來公司辦理增資期間，被付懲戒人復陸續出資入股，於 103 年 8 月 4 日增資後，其取得 2 萬股，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 萬股）之 1.19

％，迨 103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增至 22 萬股，約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其後至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以前，被付懲戒人之股數及持股比率均未再變動，故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被付懲戒人均持有樂來公司 11.52％之股權數。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上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函檢附被付懲戒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相關資料、桃園縣政府所發被付懲戒人之任命令及免職令、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被付懲戒人持有樂來公司股份歷年變動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106 年 3 月 21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1060153852 號函檢附樂來公司 98 年至 103 年之營業稅申報資料及被付懲戒人 98 年至 103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不知投資公司持股有不得超過 10％之規定；公職期間，並未涉入樂來公司運作，且該公司亦無實際業務營運云云。惟查，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因不知法律而觸法，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其違失之責。次查，樂來公司 98 年至 103 年間無停歇業情形等語，亦有前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附卷可證。被付懲戒人所辯，不足採信，違法事實，應堪認定。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於就任局長未立即辭卸董事長職務，擔任公職期間，持有樂來公司股份超過 10％部分，自係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

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主文所示之申誡懲戒處分，關於申誡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追懲時效為 5 年，而移送機關係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將本件移送本會，本會於同日繫屬，故自本會繫屬日起回溯 5 年至 101 年 8 月 16 日起，被付懲戒人違法兼營商業期間之行為，始在追懲範圍，在此之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又查，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將其持有之樂來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他人，持股數歸零，其後於 103 年 8 至 9 月樂來公司辦理增資期間，被付懲戒人雖陸續出資入股，於 103 年 8 月 4 日增資後，其取得 2 萬股，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 萬股）之 1.19%，迨 103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增至 22 萬股，約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其持有之股份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始又超過 10%，是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5 月 11 日至 103 年 9 月 11 日，其對該公司或未持股，或持股未超過 10%，此期間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均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壯謀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0 日止及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持有樂來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兼營商業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60276168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執行張壯謀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2、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22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章仁香

審查委員：陳慶財、方萬富、蔡培村、楊美鈴、尹祚芊、  
高鳳仙、林雅鋒、陳小紅、李月德、包宗和、  
劉德勳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永常 雲林縣口湖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辭職）。

#### 貳、案由：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蔡永常自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初任雲林縣口湖鄉（下稱口湖鄉）第 16 屆鄉長，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連任口

湖鄉第 17 屆鄉長，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並有口湖鄉公所人事任用權，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魏禎男則自 101 年 12 月間擔任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2 人均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楊○善（外號為「APPLE」）自 103 年間起為口湖鄉公所約僱人員，擔任口湖鄉公所鄉長室秘書。另外，呂○坤為楊○善之配偶，蔡○軒（原名蔡○蘭）則為蔡永常之女兒。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蔡○軒為蔡永常之女兒，無法由蔡永常任用為口湖鄉公所之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惟於 103 年間，蔡○軒與當時口湖鄉鄉長司機（任職期間約為 103 年 2 月至 12 月）李○民，輪流開車搭載蔡永常跑行程，而與李○民朋分鄉長司機薪資。李○民擬於同年 12 月底離職，惟蔡○軒擬繼續替蔡永常開車並領取該口湖鄉鄉長司機薪資。

1. 103 年 12 月間某日，蔡○軒與楊○善在口湖鄉公所，共同謀議由楊○善提供其夫呂○坤充當人頭司機，以讓蔡○軒每月領取口湖鄉鄉長司機薪資。之後，由楊○善取得呂○坤同意，蔡○軒取得蔡永常同意而回報楊○善，楊○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魏禎男於數日後也到蔡永常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海豐路○之○號住處報告蔡永常，確認蔡永常同意上述謀議內容，其 5 人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楊○善隨後即製作呂○坤相關基本資料（包括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及切結書等），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鄉長蔡永常指示為由，交代不知情之口湖鄉公所行政室課員陳○依擬具職務上所掌「因業務需要，奉鈞長指示僱用呂○坤為本所臨時人員（說明：……服務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簽，經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財政課長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於 104 年 1 月 5 日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隨後由陳○依將呂○坤輸入「口湖鄉公所臨時人

員名冊」的電磁紀錄中，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 (1) 104 年 1 至 3 月，楊○善得呂○坤同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呂○坤）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均代為簽上「○坤」，使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各該月「請准予支付雇員呂○坤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財政課長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且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薪資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即辦事員、財政課長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得呂○坤同意，持呂○坤印章，蓋章於各該月之「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而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每月新臺幣（下同）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雲林縣口湖鄉農會（下稱口湖鄉農會）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 (2) 楊○善於每月領得上開現金後，隨後並將現金交予蔡○軒或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各該月分期款 22,575 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
2. 104 年 3 月間某日，楊○善擔心呂○坤接著要經常從事農耕，可能會招來他人質疑，因此向蔡○軒提議將人頭司機換成楊○善哥哥楊○賢，以讓蔡○軒繼續領取口湖鄉公所司機薪資。之後，蔡○軒取得蔡永常同意而回報楊○善，楊○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魏禎男認為蔡永常既已同意人頭司機一事，不必再向蔡永常確認，楊○善、蔡○軒、魏禎男、蔡永常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與前述同一的利用職

務上機會詐取公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楊○善實際上未取得楊○賢同意，而以幫忙加入漁保為由，向楊○賢取得楊○賢之照片、身分證、印章，隨後即製作楊○賢相關基本資料，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鄉長蔡永常指示為由，將偽造之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持交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擬具「因業務需要，奉鈞長指示僱用楊○賢為本所臨時人員，擔任首長駕駛、協助鄉政推展工作（說明：……服務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之簽，蓋用不知情之承辦人職章，經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財政課長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隨後承辦人將楊○賢輸入「口湖鄉公所臨時人員名冊」的電磁紀錄中，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104 年 4、5 月，楊○善未得楊○賢同意，獨自基於偽造私文書以行使之犯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楊○賢）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偽造「○賢」署押，用以表示楊○賢均按時上、下班，偽造兼具私文書性質之該簽到（退）簿，並持以行使，致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楊○賢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財政課長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並致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薪資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財政課長亦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未得楊○賢同意，於 104 年 5 月 5 日持楊○賢印章，盜蓋楊○賢印章於「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4 月）」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4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用以表示已領取該公庫支票，而偽造該等兼具私文書性質之文書，以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 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雲林縣口湖鄉農會，盜蓋楊○賢印章於該公庫支票背面，用以表示取款背書，而偽造私文書，持以行使而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賢。楊○善並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於 104 年 5 月 7 日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 104 年 5 月份分期款 22,575 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惟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派員於 104 年 6 月 4 日，持函文前往口湖鄉公所調取本案相關收支憑證，楊○善因而未領取 5 月份的公庫支票。

- 3.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接獲檢舉，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楊○善、呂○坤、蔡○軒均於偵查中自白，檢察官並因楊○善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魏禎男，魏禎男亦於偵查中自白，檢察官並因魏禎男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蔡永常，蔡○軒且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向口湖鄉公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5,792 元（每月 28,948 元，共 4 個月）。嗣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第 435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蔡永常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0 號）。

##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

- (一)雲林縣政府移送函（106 年 6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62105773 號函）【附件 1】
-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第 4357 號起訴書【附件 2】
- (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書【附件 3】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2 號判決（魏禎男撤職並

停止任用壹年)【附件 4】

(五)詐領公款之證據【附件 5】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1	<p>魏禎男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審理時證稱：「檢察官問：《請審判長提示：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第 5 頁給證人看》，這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任用呂○坤的簽文，上面主任秘書魏禎男的章，是你蓋的嗎？《提示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第 5 頁給證人閱覽》）答：是。」「（那口湖鄉公所蔡永常甲章，這也是你蓋的嗎？）」答：是。」「（請你講一下，你簽這個公文和蓋這兩個章的整個過程？）這個就是 103 年 12 月中、下旬的時候，楊○善來跟我講說，意思要我轉達，她的先生呂○坤要進來當司機，然後○蘭（即蔡○軒）要楊○善來跟我講說『去請示鄉長，這樣好不好』，然後我就是大概在隔了 7、8 天之後，我去請示鄉長，請示完了之後，鄉長說同意這個人事案，然後我就回到我們辦公室，我回來的時候，我還沒有把這個情形，回報給楊○善，我就已經看到會簽說有公文的簽呈，在我的桌上。」</p>	<p>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卷（二）第 484-485 頁</p>	<p>第 67 頁 至 第 68 頁</p>
2	<p>魏禎男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103 年 12 月底某日我正在看公文，我看了約一個半</p>	<p>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卷第</p>	<p>第 126 頁 至 第 127</p>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小時的公文，楊○善突然跑來跟我講，她說蔡○軒要楊○善的老公呂○坤去當鄉長司機，但『有錢要給蔡○軒』，當時楊○善就是這樣跟我講，蔡○軒並說要楊○善轉告我，要求我去請示鄉長蔡永常……」</p> <p>「大概 6、7 天後我去蔡永常家跟他報告業務，因為蔡永常很少來公所上班，也不看公文，我到口湖鄉公所上班，只記得他蓋過 2 份公文而已，告一段落的時候，他走出會客室，我在蔡永常的旁邊，我們二個人一起面向俗稱『黑木』的象牙木，他就說那棵象牙木長得很高大、很漂亮，開的花也很香，我就搭腔說『對啊，去年還有斑鳩來築巢』，之後他就轉過身，面向他家鐵門那邊，我也轉過身，我就順勢向他報告說『報告鄉長，APPLE 有來跟我說，○蘭要我來跟鄉長報告，APPLE 她先生想進來當司機，有錢要給○蘭』，他回說『好啊』，我並隨口問鄉長這是什麼意思？鄉長沒回答，我就說『這樣不好吧，使不得』，鄉長再繼續回答『好啦』，這樣就告一段落，我就回來公所上班了，大約隔了 3、4 天，我也沒將鄉長同意這件事回報給 APPLE，竟然在我桌上就看到已經會簽各科</p>	144-145 頁	頁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室會簽好的公文，我有明確詢問，鄉長也同意，我也明白任用人是鄉長的職權，所以我就依鄉長之意代批如簽，蓋了鄉長的章。」		
3	楊○善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證稱：103 年 12 月間某日，她和蔡○軒謀議用呂○坤當人頭，由蔡○軒領司機薪水，蔡○軒回去問蔡永常，過幾天後，蔡○軒回她說蔡永常同意，於 104 年 3 月間某日，她和蔡○軒提到要換她哥哥楊○賢當人頭，蔡○軒也說要回去問蔡永常，過幾天後，蔡○軒回覆說蔡永常同意。	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卷（二）第 420-429 頁	第 135 頁 至 第 144 頁
4	楊○善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上個星期某一天（依照上述檢察官、辯護人與證人魏禎男問答之內容，這一天應該是 104 年 6 月 5 日）水井村的村長李○善、主秘魏禎男找我進去公所的會議內，魏禎男並沒有說話，但李○善叫我不能說我有把錢都給蔡○軒，當時我並沒有說話，李○善走了後，我就問魏禎男錢都是蔡○軒在領，我沒有領到半毛錢，現在是要我扛這件事嗎，主秘魏禎男他就說『不要搞成這樣啦』，我們就沒有再對話了，過 1、2 天後（依照上述檢察官、辯護人與證人魏禎男問答之內容，這一天應該是 104 年 6 月 8	104 年度肅他字第 5 號卷第 150 頁；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卷（二）第 438-439 頁	第 153 頁 至 第 154 頁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p>日) 鄉長蔡永常有來辦公室，當時辦公室有蔡永常、魏禎男及我，蔡永常就問魏禎男說你有沒有跟APPLE 講了，魏禎男就說村長已經跟APPLE 講了，APPLE 就是我的名字，蔡永常明知道我跟他就在同個辦公室，但他沒有問我，他是直接問魏禎男，然後鄉長就走了，我就問主秘說鄉長的意思是要我扛嗎，主秘說鄉長意思好像要裝作不知道，連司機都沒看過。」</p>		
5	<p>105 年 4 月 27 日雲林地院審判筆錄記載交互詰問程序</p> <p>楊○善：「就是蔡○軒跟我回覆說她爸爸蔡永常同意，然後叫我跟魏禎男講，我等蔡○軒走後，我就馬上跟魏禎男報告。」</p> <p>辯護人蕭○龍律師問：「所以在○蘭（即蔡○軒）跟你表示他已經取得鄉長同意之後，你才告訴魏禎男這件事？」</p> <p>楊○善：「對。」</p>	<p>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卷（二）第 446 頁</p>	<p>第 161 頁</p>
6	<p>口湖鄉公所 103.12.30 行政室簽文</p>	<p>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5 頁</p>	<p>第 179 頁</p>
7	<p>呂○坤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p>	<p>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p>	<p>第 180 頁 至 第 183 頁</p>

編號	證 據	出 處	頁碼
		第 6-9 頁	頁
8	□湖鄉公所 104.2.2、104.3.2、104.4.1 行政室簽文、工資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及給付憑證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 第 4357 號卷宗 第 10-21 頁	第 184 頁 至 第 195 頁
9	□湖鄉公所 104.3.27 行政室簽文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 第 4357 號卷宗 第 22 頁	第 196 頁
10	楊○賢簡歷表、雲林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 第 4357 號卷宗 第 23-26 頁	第 197 頁 至 第 200 頁
11	□湖鄉公所 104.5.1、104.6.1 行政室簽文、工資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及給付憑證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 第 4357 號卷宗 第 27-35 頁	第 201 頁 至 第 208 頁
12	□湖鄉公所 104.2.4、104.3.5、104.4.9 公庫支票存根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 第 4357 號卷宗 第 36 頁	第 210 頁
13	□湖鄉公所 104.5.5 公庫支票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 第 4357 號卷宗 第 38 頁	第 211 頁
14	□湖鄉公所 104.6.4 未兌領公庫支票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 第 4357 號卷宗 第 37 頁	第 209 頁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5	蔡○軒繳汽車貸款收據 3 張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 第 47-49 頁	第 212 頁至 第 214 頁
16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6 年 2 月 6 日 口鄉行字第 1060001603 號函	雲林縣政府 106 年 6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62105773 號函附件	第 215 頁至 第 217 頁

## (六)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6】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	坦承瞭解知悉鄉長依法有對外代表口湖鄉，綜理鄉政之權相關法律（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	本院詢問筆錄	第 219 頁
2	坦承瞭解知悉三親等內親屬不得進入公所內工作之法律	本院詢問筆錄	第 219 頁
3	坦承女兒有領司機薪資共 115,792 元，已經繳回。	本院詢問筆錄	第 220 頁
4	坦承沒有注意到公務車的管理規範	本院詢問筆錄	第 220 頁

## (七)蔡永常陳述意見狀【附件 7】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

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1 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104 年間，惟雲林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第 435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附件 2），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附件 3）。蔡永常之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之上揭規定有違。其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法所定的職掌，也明瞭三親等內親屬不可以來公所工作之規定均坦承不諱，蔡○軒已將領得之財物 115,792 元自動繳回，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惟就蔡○軒以人頭領司機薪水一

事於偵審及本院詢問時辯稱蔡○軒、魏禎男並未詢問過蔡永常，其並不知情，其是在 104 年 6 月 11 日晚上，蔡○軒與姐姐蔡○真到他住處報告這事時，他才知道云云。然查，魏禎男與楊○善均於偵審中指證明確，且供述相符（附件 5-1 至 5-5），況魏禎男身為公所主任秘書、楊○善為鄉長室秘書，於本件「人頭詐領」案中並未獲得任何好處，若非基於鄉長同意，豈有甘冒違犯貪污重罪而為違法行為之動機？除刑事責任外，魏禎男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附件 4），實難認有誣攀蔡永常而反自陷貪污犯罪情境及公務員懲戒之可能？又蔡永常身為機關首長，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竟於 103 年間，任令其不具公所職員身分之女兒蔡○軒與當時司機李○民輪流開公務車搭載蔡永常跑行程，並朋分司機薪資，已為蔡永常於本院詢問時所自承，完全無視公務財務紀律，且不知利益迴避，嗣李○民離職後，完全由蔡○軒繼續替蔡永常開車，長達約 5 個月之久，竟未向公所詢問為何未聘用司機及要求聘任司機，顯與常情不符，有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6 年 2 月 6 日口鄉行字第 1060001603 號函可稽（附件 5-14，第 215 頁），足徵魏禎男與楊○善於偵審中之指證可堪採信。又被彈劾人辯稱相關公文都是魏禎男持鄉長（甲）章決行，其均未經手並不知情云云，然查，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明定：「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而主任秘書係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同條例第 4 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故縱有分層負責之授權規定，自不因分層負責授權下屬而喪失其指揮監督權限（最高法院 93 年臺上字第 6948 號刑事判決參照），鄉長仍不得以之為推諉之藉口。是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彈劾人身為口湖鄉鄉長，明知應覈實檢據辦理核銷程序，竟不思以身作則，以上開方式不實核銷公款，將之挪為女兒繳交貸款之用，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之良好形象，情節非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鑑字第 13951 號判決參照）。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已嚴重

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94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永常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蔡永常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蔡永常自 99 年 3 月 1 日初任雲林縣口湖鄉（下稱口湖鄉）第 16 屆鄉長，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連任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並有口湖鄉公所人事任用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魏禎男（業經本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2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自 101 年 12 月間擔任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楊○善（外號為「APPLE」）自 103 年間起為口湖鄉公所約僱人員，擔任口湖鄉公

所鄉長室秘書。另外，呂○坤為楊○善之配偶，蔡○軒（原名蔡○蘭）則為被付懲戒人之女兒。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蔡○軒為被付懲戒人之女兒，無法由被付懲戒人任用為口湖鄉公所之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惟於 103 年間，蔡○軒與當時口湖鄉鄉長司機（任職期間約為 103 年 2 月至 12 月）李○民，輪流開車搭載被付懲戒人跑行程，而與李○民朋分鄉長司機薪資。李○民擬於同年 12 月底離職，惟蔡○軒擬繼續替被付懲戒人開車並領取該口湖鄉鄉長司機薪資。

(一) 103 年 12 月間某日，蔡○軒與楊○善在口湖鄉公所，共同謀議由楊○善提供其夫呂○坤充當人頭司機，以讓蔡○軒每月領取口湖鄉鄉長司機薪資。之後，由楊○善取得呂○坤同意，蔡○軒取得被付懲戒人同意而回報楊○善，楊○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魏禎男於數日後也到被付懲戒人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海豐路○之○號住處報告被付懲戒人，確認被付懲戒人同意上述謀議內容，其 5 人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楊○善隨後即製作呂○坤相關基本資料（包括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及切結書等），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鄉長指示為由，交代不知情之口湖鄉公所行政室課員陳○依擬具職務上所掌「因業務需要，奉鈞長指示僱用呂○坤為本所臨時人員（說明：……服務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簽，經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蔡○蒼、主計室主任江○玉、人事室主任劉○男、財政課長林○億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於 104 年 1 月 5 日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隨後由陳○依將呂○坤輸入「口湖鄉公所臨時人員名冊」的電磁紀錄中，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1. 104 年 1 月，楊○善得呂○坤同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呂○坤）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均代為簽上「○坤」，使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陳○依陷於錯誤

，而於 104 年 2 月 2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呂○坤 1 月份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1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1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蔡○蒼、主計室主任江○玉、財政課長林○億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且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江○玉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2 月 4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行政支出 104 年 1 月呂○坤薪資 30,000 元」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即辦事員王○玲、財政課長林○億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江○玉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得呂○坤同意，於 104 年 2 月 4 日持呂○坤印章，蓋章於「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1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1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而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新臺幣（下同）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雲林縣口湖鄉農會（下稱口湖鄉農會）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善隨後並將現金交予蔡○軒。

2. 104 年 2 月，楊○善得呂○坤同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呂○坤）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均代為簽上「○坤」，使不知情之行政室約僱人員李○儀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3 月 2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呂○坤 2 月份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2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2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蔡○蒼、主計室課員謝○龍、主任江○玉、財政課長林○億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且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江○玉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 3 月 5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行政支出 104 年 2 月呂○坤薪資 30,000 元」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即財政課長林○億亦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江○玉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得呂○坤同意，於 104 年 3 月 5 日持呂○坤印章，蓋章於「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2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2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而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 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口湖鄉農會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善並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 104 年 3 月份分期款 22,575 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
3. 104 年 3 月，楊○善得呂○坤同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呂○坤）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均代為簽上「○坤」，使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吳○源於 104 年 4 月 1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呂○坤 3 月份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3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3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蔡○蒼、主計室課員謝○龍、主任江○玉、財政課長林○億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且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江○玉陷於錯誤，而於 104 年 4 月 9 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行政支出 104 年 3 月呂○坤薪資 30,000 元」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即財政課長林○億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江○玉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得呂○坤同意，於 104 年 4 月 9 日持呂○坤印章，蓋章於「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3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03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而領取扣除勞保、健

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 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口湖鄉農會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善並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 104 年 4 月份分期款 22,575 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

- (二) 104 年 3 月間某日，楊○善擔心呂○坤接著要經常從事農耕，可能會招來他人質疑，因此向蔡○軒提議將人頭司機換成楊○善的哥哥楊○賢，以讓蔡○軒繼續領取口湖鄉公所司機薪資。之後，蔡○軒取得被付懲戒人同意而回報楊○善，楊○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魏禎男認為蔡永常既已同意人頭司機一事，不必再向蔡永常確認，楊○善、蔡○軒、魏禎男、被付懲戒人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與前述同一的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楊○善實際上未取得楊○賢同意，而以幫忙加入漁保為由，向楊○賢取得楊○賢之照片、身分證、印章，隨後即製作楊○賢相關基本資料（包括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簡歷表，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 1 式 3 份、104 年 4 月 1 日約定書 1 式 2 份、104 年 4 月 1 日切結書 1 份上面，各偽造「楊○賢」署押 1 枚共 6 枚，各盜蓋楊○賢印章 1 枚共 6 枚，而偽造各該具私文書性質之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鄉長指示為由，將上開偽造之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持交不知情之陳○依（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離職，惟因接替其職務之行政室課員吳○源尚不熟悉業務，因而仍由陳○依協助部分業務），轉而向不知情之吳○源行使，讓陳○依擬具吳○源職務上所掌「因業務需要，奉鈞長指示僱用楊○賢為本所臨時人員，擔任首長駕駛、協助鄉政推展工作（說明：……服務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之簽，蓋用不知情之承辦人即行政室課員吳○源職章，經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蔡○蒼、主計室主任江○玉、人事室主任劉○男、財政課長林○億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

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隨後由吳○源將楊○賢輸入「口湖鄉公所臨時人員名冊」的電磁紀錄中，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1. 104年4月，楊○善未得楊○賢同意，獨自基於偽造私文書以行使之犯意，在「中華民國104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楊○賢）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偽造「○賢」署押共60枚，用以表示楊○賢均按時上、下班，偽造兼具私文書性質之該簽到（退）簿，並持以行使，致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吳○源陷於錯誤，而於104年5月1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楊○賢4月份薪資新臺幣30,000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年4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04年04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蔡○蒼、主計室主任江○玉、財政課長林○億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並致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江○玉陷於錯誤，而於104年5月5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行政支出104年4月楊○賢薪資30,000元」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財政課長林○億亦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江○玉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未得楊○賢同意，於104年5月5日持楊○賢印章，盜蓋楊○賢印章於「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年4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04年04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用以表示已領取該公庫支票，而偽造該等兼具私文書性質之文書，以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28,948元公庫支票，隨後到口湖鄉農會，盜蓋楊○賢印章於該公庫支票背面，用以表示取款背書，而偽造私文書，持以行使而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賢。楊○善並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TIGUAN休旅車分期繳款書，於104年5月7日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104年5月份分期款22,575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

2. 104年5月，楊○善未得楊○賢同意，獨自基於偽造私文書以行使之犯意，在「中華民國104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楊○賢）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偽造「○賢」署押共63枚，用以表示楊○賢均按時上、下班，偽造兼具私文書性質之該簽到（退）簿，並持以行使，致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吳○源陷於錯誤，而於104年6月1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楊○賢5月份薪資新臺幣30,000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年5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04年05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農業課課長張○玲亦陷於錯誤，而代理行政室主任核章，主計室主任江○玉、財政課長林○億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並致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江○玉陷於錯誤，而於104年6月4日擬具職務上所掌「行政支出104年5月楊○賢薪資30,000元」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財政課長林○億亦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江○玉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賢。惟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派員於104年6月4日，持函文前往口湖鄉公所調取本案相關收支憑證，楊○善因而未領取5月份的公庫支票。

三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接獲檢舉，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楊○善、呂○坤、蔡○軒均於偵查中自白，檢察官並因楊○善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魏禎男，魏禎男亦於偵查中自白，檢察官並因魏禎男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被付懲戒人，蔡○軒且於105年3月30日向口湖鄉公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115,792元。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05年6月24日104年度訴字第45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伍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尚未確定。

四以上事實，除有雲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455號刑事判決之認定可稽外，並有移送機關檢附之口湖鄉公所103.12.30行政室簽文、呂

○坤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口湖鄉公所 104.2.2、104.3.2、104.4.1 行政室簽文、工資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及給付憑證、口湖鄉公所 104.3.27 行政室簽文、楊○賢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口湖鄉公所 104.5.1、104.6.1 行政室簽文、工資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及給付憑證、口湖鄉公所 104.6.4 未兌領公庫支票、口湖鄉公所 104.2.4、104.3.5、104.4.9 公庫支票存根、口湖鄉公所 104.5.5 公庫支票、蔡○軒繳汽車貸款收據 3 張、口湖鄉公所 106 年 2 月 6 日口鄉行字第 1060001603 號函等影本可憑。又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魏禎男因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業經本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有本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2 號判決可按。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坦承其知悉擔任口湖鄉鄉長，有對外代表口湖鄉及綜理鄉政之權限，知悉三親等內親屬不得進入公所內工作等相關規定，並供承其女兒蔡○軒與當時司機李○民輪流開公務車搭載其跑行程，朋分司機薪資，及蔡○軒有領司機薪資共 115,792 元，已經繳回，其未注意到公務車的管理規範等情，有監察院詢問筆錄可查。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對於聘用人頭司機之事，並不知情，亦無勾串共犯行為，其長期經營殖業，收入頗豐，缺乏犯罪動機與故意，並未涉犯貪污罪，亦無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等語。惟查：

(一)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魏禎男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103 年 12 月底某日我正在看公文，我看了約一個半小時的公文，楊○善突然跑來跟我講，她說蔡○軒要楊○善的老公呂○坤去當鄉長司機，但『有錢要給蔡○軒』，當時楊○善就是這樣跟我講，蔡○軒並說要楊○善轉告我，要求我去請示鄉長蔡永常……」「大概 6、7 天後我去蔡永常家跟他報告業務，因為蔡永常很少來公所上班，也不看公文，我到口湖鄉公所上班，只記得他蓋過 2 份公文而已，告一段落的時候，他走出會客室，我在蔡永常的旁邊，我們二個人一起面向俗稱『黑木』的象牙木，他就說那棵象牙木長得很高大、很漂亮，開的花也很香，我就搭腔說『對啊，去年還有斑鳩來築巢』，之後他就轉過身，面向他家鐵門那邊，我也轉過身，我就順勢向他報告說『報告鄉長，

APPLE 有來跟我說，○蘭要我來跟鄉長報告，APPLE 她先生想進來當司機，有錢要給○蘭』，他回說『好啊』，我並隨口問鄉長這是什麼意思？鄉長沒回答，我就說『這樣不好吧，使不得』，鄉長再繼續回答『好啦』，這樣就告一段落，我就回來公所上班了，大約隔了 3、4 天，我也沒將鄉長同意這件事回報給 APPLE，竟然在我桌上就看到已經會簽各科室會簽好的公文，我有明確詢問，鄉長也同意，我也明白任用人是鄉長的職權，所以我就依鄉長之意代批如簽，蓋了鄉長的章。」等語。嗣於 105 年 4 月 27 日雲林地院審理時，魏禎男明確證稱：「檢察官問：《請審判長提示：104 年度偵字第 435 號卷第 5 頁給證人看》，這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任用呂○坤的簽文，上面主任秘書魏禎男的章，是你蓋的嗎？《提示 104 年度偵字第 435 號卷第 5 頁給證人閱覽》）答：是。」「（那口湖鄉公所蔡永常甲章，這也是你蓋的嗎？）：是。」「（請你講一下，你簽這個公文和蓋這兩個章的整個過程？）這個就是 103 年 12 月中、下旬的時候，楊○善來跟我講說，意思要我轉達，她的先生呂○坤要進來當司機，然後○蘭（即蔡○軒）要楊○善來跟我講說『去請示鄉長，這樣好不好』，然後我就是大概隔了 7、8 天之後，我去請示鄉長，請示完了之後，鄉長說同意這個人事案，然後我就回到我們辦公室，我回來的時候，我還沒有把這個情形，回報給楊○善，我就已經看到會簽說有公文的簽呈，在我的桌上。」等語，有各該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二)口湖鄉公所鄉長室秘書楊○善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雲林地院審理時，證稱：103 年 12 月間某日，她和蔡○軒謀議用呂○坤當人頭，由蔡○軒領司機薪水，蔡○軒回去問蔡永常，過幾天後，蔡○軒回她說蔡永常同意，於 104 年 3 月間某日，她和蔡○軒提到要換她哥哥楊○賢當人頭，蔡○軒也說要回去問蔡永常，過幾天後，蔡○軒回覆說蔡永常同意等語。嗣於 105 年 4 月 27 日雲林地院審理進行交互詰問程序時，楊○善供稱：「就是蔡○軒跟我回覆說她爸爸蔡永常同意，然後叫我跟魏禎男講，我等蔡○軒走後，我就馬上跟魏禎男報告。」辯護人蕭○龍律師問：「所以在

○蘭（即蔡○軒）跟你表示他已經取得鄉長同意之後，你才告訴魏禎男這件事？」楊○善答稱：「對。」。又楊○善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上個星期某一天水井村的村長李○善、主秘魏禎男找我進去公所的會議室內，魏禎男並沒有說話，但李○善叫我不能說我有把錢都給蔡○軒，當時我並沒有說話，李○善走了後，我就問魏禎男錢都是蔡○軒在領，我沒有領到半毛錢，現在是要我扛這件事嗎，主秘魏禎男他就說『不要搞成這樣啦』，我們就沒有再對話了，過 1、2 天後鄉長蔡永常有來辦公室，當時辦公室有蔡永常、魏禎男及我，蔡永常就問魏禎男說你有沒有跟 APPLE 講了，魏禎男就說村長已經跟 APPLE 講了，APPLE 就是我的名字，蔡永常明知道我跟他就在同個辦公室，但他沒有問我，他是直接問魏禎男，然後鄉長就走了，我就問主秘說鄉長的意思是要我扛嗎，主秘說鄉長意思好像要裝作不知道，連司機都沒看過。」等語，亦有各該筆錄影本在卷可參。

(三)經核魏禎男與楊○善二人所述口湖鄉公所進用人頭司機，所領薪資供被付懲戒人之女兒蔡○軒使用，事先經被付懲戒人同意等情節，不僅具體明確，且互核相符；而魏禎男為鄉公所主任秘書，楊○善為鄉長室秘書，均與被付懲戒人有相當之信任關係，且於本案中並未獲得任何好處，若非基於鄉長同意，豈有無端觸法自陷刑責，並誣攀被付懲戒人之可能？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首長，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竟於 103 年間，任令其不具公所職員身分之女兒蔡○軒與當時司機李○民輪流開公務車搭載其跑行程，並朋分司機薪資，業據其於監察院詢問時坦承不諱，其無視公務財務紀律，且不知利益迴避，嗣李○民離職後，完全由蔡○軒繼續替其開車，長達約 5 個月之久，竟未向公所詢問為何未聘用司機及要求聘任司機，顯與常情不符，足徵魏禎男與楊○善二人之指證，確係實情，堪以採信。蔡○軒、蔡○真於刑案應訊時，指被付懲戒人在案發之前並不知情，係迴護其父之詞，難以憑採。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7 條明定：「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本

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而主任秘書係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同條例第 4 條規定甚明。故縱有分層負責之授權規定，並不因分層負責授權下屬，而喪失其指揮監督權限，自不得以此為推諉之藉口，被付懲戒人所辯為無可採，並經上述刑事判決敘明理由詳予指駁在案。雖刑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惟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之違法失職行為，已臻明確，不因刑事案件尚未確定而受影響。至被付懲戒人其餘答辯，僅屬審酌懲戒處分輕重之事由，不影響其應受懲戒處分之認定。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旨，所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口湖鄉鄉長，明知應維護公務財務紀律，依法令進用公所職員，覈實辦理核銷程序，竟以僱用人頭司機之方式，不實核銷公款，將之挪為女兒繳交車貸之用，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非輕，為維護公務紀律，杜絕僥倖，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之陳述，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8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以府民行一字第 1072100495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執行蔡永常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3、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違法搜索涉毒嫌犯住處，並要脅其栽槍予無辜之人，所長吳彥霖共謀實行，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23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劉德勳

審查委員：陳小紅、蔡培村、楊美鈴、尹祚芊、高鳳仙、  
林雅鋒、陳慶財、李月德、包宗和、仇桂美、  
方萬富、江綺雯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彥霖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警正三階（相當薦任第 7 職等）；現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正。

丁政豪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巡佐，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 6 職等）；現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

李永龍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 6 職等）；已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退休。

林照雄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 5 職等）；現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

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

## 貳、案由：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民國（以下同）101 年 1 月間均任職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下稱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下稱平鎮派出所），分別擔任所長、巡佐、警員之職務。因平鎮派出所 100 年春安工作績效墊底，亟欲取得 101 年之春安工作（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7 日晚間 10 時起至 101 年 2 月 7 日晚間 12 時止）績效評核中查獲槍枝之績效。經查上開員警有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未依規定查緝毒品案件，而有違法搜索、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及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等違失行為：

1. 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獲悉劉○鴻（已歿）持有槍枝線索，由該所員警陳威於 101 年 1 月 17 日至內政部警政署「e 化報案（查捕逃犯）」、「刑案資訊」系統，查得劉○鴻有槍砲、竊盜、毒品等前科，劉○鴻同居女友陳○雅有竊盜、毒品等前科，並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發布通緝，丁政豪、李

永龍、林照雄偕同陳威 4 人遂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下午前往劉○鴻、陳○雅位於前桃園縣楊梅市下四湖○號○樓○室之承租套房查緝槍枝（事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說明，本案並未先行立案，且該處所亦非平鎮分局轄區而屬跨區偵辦），趁劉○鴻開門，強行衝入該處室內，並控制及搜索在場人劉○鴻、陳○雅、古○文、張○溥、張○雁等人，於在場人古○文包包內查獲安非他命毒品、劉○鴻身上扣得安非他命毒品、在場人張○溥則未查獲任何不法物品，另扣得桌上安非他命殘渣袋 5、6 個等，惟未查獲槍枝。

2. 丁政豪、李永龍復帶同劉○鴻至其所使用車輛搜索，仍無所獲，李永龍轉而要求劉○鴻提供持有槍枝者以供查緝，由劉○鴻交槍交人，換取劉○鴻遭查獲之毒品及遭通緝之陳○雅毋庸偵辦，另以古○文、張○溥 2 人承認方式，以各持有 1 個安非他命殘渣袋之現行犯移送偵辦。丁政豪、李永龍、劉○鴻 3 人謀定後，丁政豪、李永龍 2 人上樓再告知陳威、林照雄上開條件，劉○鴻並轉告古○文、張○溥承擔毒品案責任，經 2 人應允。

3. 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基於共同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嗣由陳威製作古○文、張○溥於前址門前遭盤查而在褲子口袋查獲安非他命殘渣袋 1 只，及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晚間 8 時許於該址施用安非他命之不實調查筆錄，復由丁政豪及陳威等 4 人共同製作不實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而經平鎮分局將古○文、張○溥以毒品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至於扣案之毒品則由李永龍裝進塑膠袋中，原備以查無槍枝時偵辦劉○鴻用，嗣經林照雄目擊由李永龍歸還該毒品予劉○鴻，劉○鴻事後亦告知張○溥經警歸還毒品。

(二) 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冀圖春安工作查獲槍枝績效，要求劉○鴻 2 次栽槍於無辜民眾並予查緝，而有縱放人犯、誣告、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違失行為；又前開 4 名員警除林照雄外，並有違法搜索之違失行為：

- 1.吳彥霖於 18 日晚間 9 時許偕同支援警力到場解送古○文、張○溥 2 人回所，李永龍等人告知吳彥霖上開交換條件，吳彥霖亦同意此方式。嗣吳彥霖等員警 5 人控制劉○鴻及陳○雅找槍找人，劉○鴻即聯絡友人張○鏘告知上開交換條件，張○鏘以自己持有未扣案之殺傷力不明手槍 1 枝、子彈 5 發，委請黃○心黏妥斷裂槍管後，依劉○鴻指示欲將上開槍彈放置於不知情且與劉○鴻不對盤之黃○鈞住處（前桃園縣新屋鄉○村○鄰○號之○住處車庫內），嗣由張○鏘駕車載李○洋至黃○鈞住處，由李○洋下車於車庫旁放置槍彈。
- 2.經張○鏘電話聯絡劉○鴻後，劉○鴻即告知員警等人，並同至黃○鈞住處附近埋伏，陳○雅則由陳威駕車陪同在附近等候。嗣見黃○鈞返家，吳彥霖等人即表明查緝槍枝來意，黃○鈞因當日上午 10 時曾另經警持搜索票到場扣得改造手槍 1 枝（後經送驗因無殺傷力而不起訴），而任令吳彥霖等人進行搜索，惟不明原因搜索 1 小時餘並無所獲。
- 3.劉○鴻於 19 日凌晨 0 時許，聯絡張○鏘質問槍枝下落等，再於凌晨 1 時 42 分許，要求張○鏘栽槍於葉○圩處，並將葉○圩電話號碼告知張○鏘，指示張○鏘將槍藏於葉○圩工廠廁所之天花板上。嗣一行人除林照雄留在黃○鈞之現場以查明未能查獲槍枝之原因外，其餘則均前往葉○圩處。
- 4.又劉○鴻前於 19 日凌晨 0 時 56 分時，以電話聯絡人在前桃園縣新屋鄉大牛欄○號工廠之葉○圩表示等下過去找他。而張○鏘則前往綽號「臭古」之向○章（已歿）住處，借得仿 GLOCK 廠 27 型而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1 枝，及不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 3 顆，並請曾○泓協助，於 19 日凌晨 1 時許前往葉○圩前開工廠，佯稱借用廁所，由曾○泓將槍彈藏於工廠廁所天花板上，張○鏘、曾○泓隨即於 1 時 51 分許駕車離去，張○鏘於 2 時 6 分電話告知劉○鴻槍枝已放於廁所天花板上。
- 5.劉○鴻嗣約於 2 時 14 分 16 秒駕車進入葉○圩工廠，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及陳威 4 人假意追緝劉○鴻而尾隨到場，其等

先假意盤檢劉○鴻後，復違法搜索葉○圩身體而扣得安非他命毒品 0.7 公克，再由李永龍於工廠廁所天花板內取出事先藏匿之槍彈，隨即由支援警力到場解送葉○圩。

6.吳彥霖等 5 名員警基於共同不法犯意，以葉○圩經查獲毒品、槍彈，及劉○鴻為證人而在搜索扣押筆錄在場人欄位簽名，並由李永龍、陳威製作不實調查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並經 5 人分別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執行人、紀錄人等欄位簽名而將葉○圩移送偵辦，以掩飾其等栽槍及違法搜索之情形。劉○鴻、陳○雅則未遭採尿送驗、移送通緝歸案亦未以毒品案件移送偵辦而予縱放。

(三)丁政豪及李永龍明知上開違失情事，卻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檢察官為偵查葉○圩槍砲案之訊問時具結並為虛偽陳述：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偵辦該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396 號葉○圩違反槍砲案，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許以證人身分訊問丁政豪、李永龍、陳威，依據當日訊問筆錄記載，檢察官對上開員警 3 人先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3 人繼則於檢察官訊問時均陳述：「因為我們有收到線報說劉○鴻也有在玩槍，所以我們那天晚上就去在新屋鄉街上找到劉○鴻，然後他就說他的同學葉○圩也有在玩槍，他有看到葉○圩曾經在他面前玩過槍，所以當天晚上劉○鴻就馬上帶我們到大牛欄的被告的工廠住處」、「當時是葉○圩說他要上廁所，然後我們就跟他去廁所，順便採集他的尿液要送鑑定，結果就在廁所的天花板上搜到槍、彈」、「（問：你們是不是本來就知道槍、彈是在天花板上面？）不是，我們是搜索之後才發現天花板有槍的」等語。

(四)葉○圩案經移送後，經桃園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396 號起訴，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76 號審理，惟於審理程序中發現當日因有另案監聽劉○鴻，經調閱通訊監察譯文而知劉○鴻與吳彥霖等人之栽槍情形，並經張○鏘到庭證述係受劉○鴻要求栽槍於葉○圩及栽槍經過，復經比對葉○圩提供之工廠大門監視器影像，從而發現上開員警要求劉○鴻等人栽槍情事

，嗣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2 年度聲撤字第 6 號撤回起訴書撤回起訴。

二證據：

- (一)前開違法失職之事實（一）至（三）有關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違法查緝毒品案件、要求劉○鴻以栽槍方式交槍交人及丁政豪、李永龍偽證等部分，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起訴書（附件一）起訴，並已於起訴書詳述事實及證據。
-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一）有關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調查毒品案未先立案及跨區辦案未報告部分，經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6 月 6 日提供本院詢問後書面說明（附件二）內已確認該案確有未先立案及跨區辦案情事並敘明相關法令規定在卷。
- (三)違法失職之事實（二）有關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要求劉○鴻 2 次栽槍無辜第三人部分，有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8 號判決書（附件三）判決確認張○鏞、曾○泓共犯準誣告罪，並於判決事實及理由內詳述劉○鴻為交槍交人而要求張○鏞、曾○泓栽槍等事實及證據在案足佐。
- (四)違法失職之事實（三）中有關丁政豪、李永龍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而虛偽陳述部分，有桃園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396 號 101 年 3 月 13 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附件四）可稽。
- (五)違法失職之事實（四）有關葉○圩案被撤回起訴部分，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2 年度聲撤字第 6 號撤回起訴書（附件五）可佐。
- (六)員警陳威前經通緝、免職，經本院寄發通知至其住所由其父代收，惟並未依通知所載時間到院說明，有該通知及郵件收件回執（附件六）可證。另被彈劾人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本院詢問時，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均坦承係未立案且跨區辦案，丁政豪、李永龍並承認知悉陳○雅遭通緝而以不辦陳○雅為條件，進而要求劉○鴻帶其等去查槍交人，李永龍復稱當初係騙劉○鴻，惟陳威誤放陳○雅云云；而丁政豪、林照雄、李永龍則均辯稱搜索劉○鴻及其住處時有得其口頭同意僅係未簽自願搜索同意書，並均否認其等有縱放人犯、栽槍、隱匿刑事證據等相關

違失行為，吳彥霖更係對所有指控全盤堅詞否認。然查，被彈劾人吳彥霖等人否認之詞除與其等前於檢察官偵訊時或法院羈押庭時供述多所未符外，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起訴書及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8 號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除依其等供述外，均另有劉○鴻之通訊監察譯文及證人陳○雅、張○鏞、張○溥、古○文、黃○鈞、曾○泓等相關證人一致之證述。是被彈劾人吳彥霖等人所否認之事項前後供述反復不一，又與通訊監察譯文及其他證人證詞不符，顯係事後飾卸之詞，自無足採；上開事證有被彈劾人丁政豪、林照雄、吳彥霖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本院詢問筆錄（附件七至九）、李永龍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本院詢問筆錄及附件（附件十）足證。

(七)被彈劾人案發時職務及現職，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院之職務對照表（附件十一）足參。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惟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吳彥霖、該所巡佐丁政豪、警員李永龍、林照雄等人違法查緝毒品案件進而栽槍，違失情節實屬重大。茲就被彈劾人等有懲戒必要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未依規定查緝毒品案件，而有違法搜索、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及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等違失行為部分：

(一)刑法第 165 條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1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第 307 條規定：「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6 點規定：「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點「報告程序」第 1 款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及「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通報越區辦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依第 3 點所定程序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

(三)經核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未先行立案且未通報即跨區辦案；違反刑法第 307 條而在無緊急搜索必要且未經同意之情形下違法搜索劉○鴻等人及其租處；以共同犯意聯絡違反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而製作並行使不實之古○文、張○溥案之調查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亦基於共同犯意聯絡違反刑法第 165 條隱匿關於劉○鴻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而由李永龍將毒品歸還劉○鴻等行為，均屬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規定。

二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冀圖春安工作查獲槍枝績效，要求劉○鴻 2 次栽槍於無辜民眾並予查緝及移送，而有縱放人犯、誣告、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違失行為；又前開 4 名員警除林照雄外，並有違法搜索之違失行為部分：

(一)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共同要求劉○鴻裁槍於無辜民眾且予查緝，並經平鎮分局將葉○圩移送桃園地檢署起訴，違反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其等均明知劉○鴻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及陳○雅遭通緝卻予縱放，違反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復基於共同犯意聯絡，製作葉○圩案之不實調查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並在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執行人、紀錄人等欄位簽名，違反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之規定；又除林照雄外之 3 人，在無緊急搜索必要且未經同意之情形下而違法搜索葉○圩之身體及處所，違反刑法第 307 條之規定。上開違失行為經核均屬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規定。

三丁政豪、李永龍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檢察官為偵查葉○圩槍砲案之訊問時具結並為虛偽陳述之部分：

(一)刑法第 168 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經核丁政豪、李永龍違反刑法第 168 條之規定，而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檢察官偵辦葉○圩案時，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並為虛偽陳述，身為公務員未能誠實，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相違。

綜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及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裁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及其女友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等之官職等雖非甚高，惟其等身為警察人員，肩負第一線調查犯罪之重大職責，卻玩忽法令無視人權，多少冤案由此發端，迄今竟仍未受懲戒，被彈劾人李永龍已退休，陳威則逃亡通緝未到案，如不予彈劾，實難收懲儆之效，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審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6 年度澄字第 3506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彥霖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  
丁政豪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巡佐  
李永龍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  
林照雄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三被付懲戒人等則答辯略稱：本件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檢察官起訴意旨並非全為事實。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

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雖經監察院移送鈞院審理，惟本案刑事部分目前仍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且仍有諸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等之事證待釐清，故聲請停止本件審理程序，俾利訴訟經濟及免裁判矛盾之虞等語。

四查被付懲戒人等之上開刑事案件，現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該院 106 年 9 月 27 日桃院豪刑芳 103 矚訴 38 字第 1060025237 號函在卷可稽。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應認本件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

五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 106 年度澄字第 3506 號裁定：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4、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王水川違反規定僱用並轉調三親等姻親；又轉化一親等姻親擔任該鎮公所技工而未予迴避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24 號

提案委員：江明蒼、章仁香

審查委員：仇桂美、蔡培村、楊美鈴、高鳳仙、林雅鋒、  
陳小紅、方萬富、江綺雯、孫大川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水川 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

#### 貳、案由：

被彈劾人王水川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期間，於 103 年 6 月 4 日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復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違反公開甄選、迴避及轉調等相關法令；又被彈劾人於同日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擔任該鎮公所技工而未予迴避，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又該院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示重申，94 年 1 月 18 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率之管制規定，其中工友仍維持不新僱之管制措施，然清潔隊之隊員、工友、技工等不在此限。因該鎮公所技工林○香即將屆齡退休，所遺職缺無法新僱遞補，被彈劾人竟未經該公所技工林○香同意，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將不得互調之林○香與清潔隊技工杜○峻，以和鎮行字第 1020024195 號令予以互調，嗣再以屆齡為由命林○香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退休。林○香所遺清潔隊技工職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應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且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三親等內姻親為當事人之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涉及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其三親等內姻親等規定。詎被彈劾人同年 5 月間收受與其為三親等姻親之陳○詒（陳○詒為被彈劾人妻弟之女）簡歷後，交付該鎮公所前主任秘書丁○功，未辦理公開徵選及違背上開法令，指定遞補林○香所遺清潔隊職缺。該鎮公所乃以 103 年 6 月 4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行字第 1030011263 號僱用通知書僱用陳○詒，然陳女實際上則在該鎮公所財政課辦理業務，從未至清潔隊工作，於試用 3 個月期滿，則由清潔隊隊長柯○猷出具「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試用考核表」，並由被彈劾人核章，表示陳○詒通過試用考核，該鎮公所即以 103 年 9 月 26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清字第 1030019529 號僱用通知書，自 103 年 9 月 27 日起正式僱用陳○詒。嗣被彈劾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假借鎮長之權力，圖其媳婦即該鎮公所工友林○玲之利益，再指示丁○功代為決行，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行字第 1030019746 號令，將林○玲與該公所技工杜○峻互調，即林○玲轉調為技工、杜○峻轉調為工友，同日再以和鎮清字第 1030019748 號令，將工友杜○峻轉調至清潔隊技工，而

陳○詒則從清潔隊技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使陳○詒成為該鎮公所編制內之工友，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規定：

(一)機關之工友不得新僱及不得由清潔隊工友（技工）轉調之相關法令：

- 1.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示：「本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等詞，故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技工、工友之僱用，不在此限。復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規定，各機關非超額工友缺額之僱用，應由本機關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現職工友移撥，不得以新僱方式辦理。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示：「……本院於 94 年 1 月 18 日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率之管制規定，其中工友仍維持不得新僱之管制措施。」
-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2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49432 號函示，有關清潔隊隊員得否轉調為本機關工友，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爰清潔隊隊員尚非屬工友，依上開規定，自無法轉調為本機關工友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擔任工友。
- 3.據上，地方機關工友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一律凍結不得新僱；又清潔隊工友（技工）非工友管理要點所稱工友，亦非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技工），不得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無法轉調為本機關工友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擔任工友。

(二)僱用清潔隊工友（技工）應公開徵選及迴避任用之相關法令：

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5 日總處組字第 1020044344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6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720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均強調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僱用應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及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迴避任用。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是則，僱用清潔隊工友（技工），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均應迴避任用。

二上述數次互調、新僱陳○詒與其試用期滿通過考核等事實，有各該人事令、陳○詒簡歷及戶籍資料（附件 1 至 11，頁 1-24）等可稽。丁○功於被彈劾人另涉貪污罪嫌之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調查中亦稱：被彈劾人向其指示陳○詒要遞補清潔隊林○香缺，因此，其才會在簡歷上寫「遞補清潔隊員林○香缺」；林○玲與杜○峻、杜○峻與陳○詒等二互調案，均係依被彈劾人指示辦理等語，亦有該筆錄影本（附件 12，頁 25-31）可考。

三復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106 年 1 月 19 日和鎮政字第 1060000970 號函復（附件 13，頁 32-35），本案由丁○功受被彈劾人指示，僱用陳○詒為清潔隊技工，未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未迴避任用三親等以內姻親規定。又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106 年 5 月 24 日和鎮政字第 1060011029 號函復（附件 14，頁 36-46），本案依被彈劾人手諭（簡歷）方式辦理僱用清潔隊隊員，不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陳○詒之僱用均由丁○功代為決行，惟陳○詒之試用考核表及僱用通知書（稿）係由被

彈劾人核章，顯見其熟知內情。又彰化縣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85601 號函（附件 15，頁 47-48），該鎮公所考績委員會業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決議處分丁○功申誡 1 次在案。

四被彈劾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媳婦林○玲之利益，經本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被彈劾人提起訴願，經本院 106 年 4 月 27 日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0 號訴願決定書，予以駁回確定，有該訴願決定書影本（附件 16，頁 49-70）可稽。

五被彈劾人於 106 年 8 月 4 日本院詢問時，對於將杜○峻、林○香、林○玲等人互調及僱用陳○詒之動機、過程均坦白承認，然辯稱（附件 17，頁 71-86）：

（一）不知道僱用清潔隊之工友（技工）需要公開甄選，也不知道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6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720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強調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進用應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及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迴避任用。

（二）因清潔隊是鎮公所的附屬單位非鎮公所「本機關」，故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三親等姻親迴避的限制。

（三）又林○香和杜○峻均是技工，故認為鎮公所技工與清潔隊技工可以互調，不知道鎮公所的工友與清潔隊隊員不得互調之規定，其係按慣例辦理云云。

（四）因林○玲實際上是在鎮公所工作，所以將鎮公所技工杜○峻與工友林○玲互調，有報本院備查，此部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業經訴願駁回確定。

六惟查：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及該會 105 年鑑字第 13881 號判決：「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解免其守法義務。」故被彈劾人所辯不知道僱用清潔隊之工友（技工）需要公開甄選、迴避任用及鎮公所技工與清潔隊技工不得互調之相關法令一

節，尚無法因此免除其違反上開法令之行政責任。

(二)至其所辯因清潔隊是鎮公所的附屬單位，故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迴避任用規定云云。經查，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並避免形成濫用私人與瞻恩徇私等弊端，鎮公所及清潔隊隊員、工友及技工之僱用自應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迴避規定，不容斷章取義割裂調附屬單位不適用，是其所辯顯係誤解法律。況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就公務員對三親等內姻親為當事人之行政程序中或公務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家族之利害事件，均有應行迴避之規定，故被彈劾人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及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為技工均違反上開迴避僱用之法律，應無疑義。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於 103 年 6 月 4 日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未經公開甄選及迴避僱用，違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5 日總處組字第 1020044344 號函示、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3 月 6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720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迴避僱用等規定；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調陳○詒至該鎮公所擔任工友，違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2 月 21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249432 號清潔隊工友（技工）無法轉調為鎮公所工友（技工）之函示；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為鎮公所技工，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之迴避僱用等規定，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被付懲戒人 王水川 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王水川申誡。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王水川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依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示：「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又行政院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重申：「為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重申地方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管制規定如說明，……本院於本（94）年 1 月 18 日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地方機關員額成長率之管制規定，其中工友仍維持不新僱之管制措施。」因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技工林○香即將屆齡退休，所遺職缺無法新僱遞補，被付懲戒人竟未經該公所技工林○香同意，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將不得互調之林○香與清潔隊技工杜○峻，以和鎮行字第 1020024195 號令予以互調，嗣再以屆齡為由，命林○香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退休。林○香所遺清潔隊技工職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3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4751 號函示：「有關重申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且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三親等內姻親為當事人之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涉及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

長官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其三親等內姻親等規定。詎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間，收受與其為三親等姻親之陳○詒（陳○詒為被付懲戒人妻弟之女）簡歷後，交付該鎮公所前主任秘書丁○功，未辦理公開徵選及違背上開法令，指定陳○詒遞補林○香所遺清潔隊職缺。該鎮公所乃以 103 年 6 月 4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行字第 1030011263 號僱用通知書僱用陳○詒。然陳女實際上則在該鎮公所財政課辦理業務，從未至清潔隊工作，於試用 3 個月期滿，則由清潔隊隊長柯○猷出具「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試用考核表」，並由被付懲戒人核章，表示陳○詒通過試用考核，該鎮公所即以 103 年 9 月 26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清字第 1030019529 號僱用通知書，自 103 年 9 月 27 日起正式僱用陳○詒。嗣被付懲戒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假借鎮長之權力，圖其媳婦即該鎮公所工友林○玲之利益，再指示丁○功代為決行，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和美鎮公所和鎮行字第 1030019746 號令，將林○玲與該公所技工杜○峻互調，即林○玲轉調為技工、杜○峻轉調為工友，同日再以和鎮清字第 1030019748 號令，將工友杜○峻轉調至清潔隊技工，而陳○詒則從清潔隊技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使陳○詒成為該鎮公所編制內之工友，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二上述相關人員之人事互調、新僱陳○詒與其試用期滿通過考核等事實，有各該人事令、陳○詒簡歷及戶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主任秘書丁○功於 104 年 8 月 4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調查中亦稱：被付懲戒人向其指示陳○詒要遞補清潔隊林○香缺，因此，其才會在簡歷上寫「遞補清潔隊員林○香缺」；林○玲與杜○峻、杜○峻與陳○詒等二互調案，均係依被付懲戒人指示辦理等語，亦有該筆錄影本可考。復有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106 年 1 月 19 日和鎮政字第 1060000970 號函、106 年 5 月 24 日和鎮政字第 1060011029 號函、彰化縣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85601 號函復移送機關之「前鎮長王水川不當進用三親等親屬陳○詒擔任清潔隊技工」乙案相關資料影本附卷足憑，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答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及前述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函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旨。被付懲戒人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期間，於 103 年 6 月 4 日僱用三親等姻親陳○詒擔任該鎮公所清潔隊技工，復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轉調至該鎮公所工友，違反公開甄選、迴避及轉調等相關法令；又於同日轉化一親等姻親林○玲擔任該鎮公所技工而未予迴避，核有違失，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5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603760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執行王水川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5、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鎮長徐正男對於 限制性招標之工程，於發包前內定特 定廠商，再通知配合廠商虛偽比價， 使特定廠商得標圖利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25 號

提案委員：江明蒼、王美玉

審查委員：李月德、高鳳仙、林雅鋒、陳慶財、陳小紅、  
包宗和、劉德勳、仇桂美、方萬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正男 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鎮長，比照簡任第十職等（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退職）。

#### 貳、案由：

徐正男負責綜理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卻基於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特定廠商為得標廠商，再通知配合廠商參與虛偽比價，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圖得不法利益，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徐正男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

原臺南縣佳里鎮（現改制為臺南市佳里區）公所鎮長，負責綜理該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曾永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訴審理中撤回上訴確定）自 88 年間起擔任該公所行政室課員職司總務，負責工程採購招標及發包等業務，2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鄭○忠（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死亡）係全○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實際承作該公所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採購招標之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如附表一所示（註：編號 1 至 3 工程已逾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之 10 年移送時效，編號 4、5 工程則尚未逾 10 年時效）。

二徐正男、曾永諺 2 人明知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即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至 100 萬元）之工程採購，雖得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能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依同法第 46 條、第 52 條之規定，須以該等投標廠商中合於招標文件，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不得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承包，圖私人不法利益。詎料，徐正男、曾永諺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間，辦理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時，為使鄭○忠順利得標，竟違背上開法令規定，與鄭○忠共同基於直接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該工程發包前，徐正男先私下與鄭○忠協議，指定由鄭○忠所屬廠商施作，復由鄭○忠或曾永諺提供預先安排之比價廠商名單予徐正男，再由徐正男在採購招標簽呈上，批示由各特定組合之廠商進行比價，嗣後曾永諺形式上通知各廠商前來領取標單，於各該工程開標時，卻任由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百○營造）、復○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復○益營造）名義，與徐正男所選定不為價格競爭之偉○土木包工業、大○土木包工業、百○土木包工業、漢○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漢○營造）、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營造）

)、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營造)等陪標廠商，進行僅鄭○忠所屬廠商有投標意願之虛偽比價程序(各工程名稱、預算金額、核定底價、決標日期、得標金額、得標廠商、陪標廠商，如附表一所示)，使鄭○忠得以全○土木包工業或其所借用百○營造、復○益營造之名義以接近底價分別得標承作，因而使鄭○忠分別獲得各該工程預算金額 5% 之不法利益(註：據該公所建設課技士陳○宏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依照目前一般編列道路交通工程慣例，給廠商之利潤約預算金額之 5% 至 8% 左右等語，爰採最有利於徐正男之認定，以預算金額之 5% 計算鄭○忠所獲不法利益)，圖利金額共計 189,820 元，違法情節重大。

## 肆、彈劾之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徐正男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佳里鎮公所鎮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一】可稽，其於本院約詢時承認上述 5 件工程之比價廠商均係由其指定，並有詢問筆錄【附件二】可證，雖辯稱未內定得標廠商，不認識鄭○忠云云。惟查：

(一)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有徐正男批示之交辦工作登記表暨廠商名單、採購招標簽呈、決標紀錄影本在卷可稽【附件三】。

(二)徐正男辦理附表一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之採購，係事先指定由鄭○忠承作，後交由總務曾永諺辦理招標及發包事宜，業據曾永諺、鄭○忠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中供述明確：

1. 曾永諺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供稱：「徐正男擔任佳里鎮鎮長時，佳里鎮公所之限制性招標工程，徐正男會指定得標廠商，大部分指定洪○標或鄭○忠。(徐正男如何告訴你他指定之得標廠商?) 叫我去鎮長室告知，或去我辦公室告知工程由誰來做。鄭○忠或洪○標也會來跟我講，他們已經跟鎮長講過這件工程由他們承攬。(陪標廠商由何人提供?) 一開始內定之得標廠商(指鄭○忠或洪○標)會自己寫名單給鎮長，我上簽給鎮長，鎮長就會直接批示陪標廠商之名單，後來我覺得不妥，他

把指定廠商名單給我，其他 2 家陪標廠商我自己挑」等語【附件四】。

2. 曾永諺於臺南地院審理時供稱：「我在佳里鎮公所擔任總務，負責發包業務，佳里鎮公所限制性招標案，都由鎮長內定之廠商承作。限制性招標之 3 家比價廠商於 95 年徐正男上任時，都是由徐正男批示，到 96 年下半年時，有時徐正男會口頭告訴我要指定哪一家，另 2 家廠商就由我從優良廠商名單內挑選後交給徐正男批示」、「起訴書所起訴這些限制性招標案之比價只是一個程序，得標廠商都已內定好了，各項工程之內定廠商係徐正男自己批示，不會告訴我」、「依我所知，徐正男內定的廠商是廣○營造（洪○標）及全○土木（鄭○忠）」、「全○土木鄭○忠曾向我提及徐正男有去找過他，要指定工程給他做，鄭○忠也說有時候會將陪標廠商名單拿給徐正男」、「我於調查站所述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係鄭○忠和徐正男說好了，內定由鄭○忠得標之陳述是實在的」等語【附件五】。

3. 鄭○忠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述：附表一所示 5 件工程都是徐正男指定給伊承作，編號 2、5 工程係以其全○土木包工業得標承攬，編號 1、3 工程係其向百○營造負責人陳○祥借牌得標承攬，編號 4 工程係其向復○益營造負責人陳○振借牌得標承攬，徐正男與曾永諺均知悉伊向其他人借牌投標與陪標，陪標廠商有時是公所找的，有時是伊找的等語【附件六】相符。

(三) 曾永諺、鄭○忠上開證述，復與各該工程之其他比價廠商負責人之證述內容互核一致，分述如下：

1. 編號 1 工程（得標廠商：百○營造；陪標廠商：偉○土木包工業、大○土木包工業）部分：

(1) 百○營造負責人陳○祥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佳里鎮公所採限制性招標之標案如果有百○營造投標之紀錄，都是鄭○忠向伊借牌投標，公司大小章交予鄭○忠，標單、押標金亦由鄭○忠處理等語【附件七】，編號 1 工程係鄭○忠借用百○營造名義得標承攬。

- (2)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編號 1 工程伊是配合鄭○忠擔任陪標廠商等語【附件八】。
- (3)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楠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述：偉○土木大部分係承作民間工程，很少承作政府公共工程，不知道為何會列入佳里鎮公所之優良廠商名單，編號 1 工程係伊叔叔洪○標借用偉○土木牌照投標，當時伊收到佳里鎮公所寄發之通知單，打電話告知洪○標，洪○標就指示伊填寫標單至公所投遞，押標金由洪○標支付，若得標，洪○標會補貼伊 5%稅金損失，實際上伊沒有投標之意思等語【附件九】；與洪○標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佳里鎮公所 95 至 97 年之限制性招標工程因施工困難，無人施作，徐正男都會指定伊或全○土木鄭○忠等有意願之廠商來施工。偉○土木負責人洪○楠係伊姪子，大多承接民間工程，如果接到鎮公所公文通知參加競標，洪○楠都會詢問伊，此時偉○土木牌照實際上由伊作主使用等語【附件十】互核相符，參以曾永諺、鄭○忠證述編號 1 工程係內定由鄭○忠得標，堪認洪○標當時向洪○楠借用偉○土木牌照之目的係作為陪標用途。
- (4)綜上所述，編號 1 工程除鄭○忠向百○營造借牌有投標之真意外，其他 2 家廠商均為陪標。
- 2.編號 2 工程（得標廠商：全○土木包工業；陪標廠商：百○營造、百○土木包工業）部分：
- (1)百○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同為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編號 2 工程伊是配合鄭○忠擔任陪標廠商等語【附件八】；同上述，百○營造負責人陳○祥係將牌照借予鄭○忠投標。
- (2)編號 2 工程僅鄭○忠之全○土木包工業有投標意願，其他 2 家廠商均為陪標。
- 3.編號 3 工程（得標廠商：百○營造；陪標廠商：復○益營造、漢○營造）、編號 4 工程（得標廠商：復○益營造；陪標廠商

：漢○營造、統○營造）部分：

- (1)復○益營造負責人陳○振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工程招標前，預計得標之廠商會接獲曾永諺通知至鎮公所討論得標價金事宜，未事先接獲通知之廠商，事後如接到邀標函標單，依默契就知道是要參與陪標，會將投標金額提高，以確係由指定之廠商得標，編號 3 工程伊是陪標，鄭○忠有叫伊去陪標等語；另編號 4 工程非伊實際施工，係鄭○忠借用復○益營造牌照投標，標單金額係依鄭○忠指示填寫等語【附件十一】。
  - (2)同上述，編號 3 工程係鄭○忠向陳○祥借用百○營造牌照得標承作。
  - (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勘驗統○營造負責人賴○忠於臺南縣調查站之詢答內容：「（你接到曾永諺電話，要你去標一下，大家都知道是陪標之意？）嗯。」、「（你之前有無聽其他包商說限制性招標是海伯〈指鄭○忠〉與洪董〈指洪○標〉兩人輪流做，其他包商都是陪標？）多少有聽說，一般我在外面多少有聽說，有聽包商這樣說，就聽聽而已。」，並陳稱其沒爭取限制性招標工程，是因有公開招標工程可以承作等語【附件十二】。
  - (4)參與該 2 件工程比價之漢○營造公司章及負責人劉○堂私章係交由全○土木包工業會計鄭○玲保管，嗣經臺南縣調查站 98 年 2 月 17 日執行搜索時當場查扣，鄭○玲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劉○堂係伊堂姐夫，漢○營造之工程文件，都是託伊準備，故將公司大小章交給伊，因施工日報表都需要蓋章等語【附件十三】。對照該 2 件工程係內定由鄭○忠得標，鄭○忠有時亦自行安排陪標廠商，足見漢○營造並未實質參與比價，而係由鄭○忠逕自借用漢○營造之牌照投標。
  - (5)綜上所述，該 2 件工程之參與比價廠商，除鄭○忠借用之百○營造（編號 3 工程得標廠商）、復○益營造（編號 4 工程得標廠商）有投標之真意外，其他 2 家廠商均為陪標。
- 4.編號 5 工程（得標廠商：全○土木包工業；陪標廠商：大○土

木包工業、廣○營造)部分：

- (1)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編號 5 工程伊是配合鄭○忠擔任陪標廠商等語【附件八】；另廣○營造負責人洪○標並非該工程之指定得標廠商，依其前揭證述，其既知徐正男有指定廠商承作，仍投遞標單之用意，係為陪標目的。
- (2)編號 5 工程僅鄭○忠之全○土木包工業有投標真意，其他 2 家廠商為陪標。

二針對「徐正男是否與鄭○忠熟識？徐正男是否於發包前，事先內定鄭○忠所屬廠商為得標廠商？為何鄭○忠與曾永諺均供稱係受徐正男指使？」等疑點，徐正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95 年至 97 年期間，你與鄭○忠總共見面幾次？)我不認識鄭○忠，我從未與他見面。我根本不認識包商，如何提供名單，可以查我的通聯紀錄，我從未跟相關廠商聯繫。招標案都是曾永諺於發包前提出 3 家廠商名單給我批，我就依規定批。」、「(鄭○忠與曾永諺為何要一起供稱都是你指使的？)他們要推卸責任，所以都推說是我指使的，曾永諺為了要脫罪，認罪協商。」、「(你說鄭○忠與曾永諺共同誣陷你，有何證據？)沒有證據。」【附件二】惟據徐正男於 98 年 2 月 17 日臺南地檢署訊問時供稱：「(你跟鄭○忠、徐○嘉、洪○標、郭○郎認不認識？)鄭○忠、洪○標、郭○郎認識，徐○嘉我不認識。」、「(95 年你母親過八十歲生日，海伯鄭○忠有沒有送你禮物？)我沒有，但我媽媽有沒有收到我不知道。」，徐正男復於 98 年 6 月 11 日臺南地檢署訊問時陳稱：「(洪○標、鄭○忠是否認識？)認識。」、「(你跟洪○標、鄭○忠、曾永諺有無仇隙？)沒有。」【附件十四】由上顯見，徐正男於本院詢問時，刻意隱瞞其與鄭○忠早已熟識，企圖藉此掩飾其於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事先內定鄭○忠所屬廠商為得標廠商之不法行為，復於無任何證據情況下，推稱係遭受鄭○忠與曾永諺共同誣陷。

三被彈劾人徐正男辦理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犯有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43 號判決【判

決主文及事實如附件十五】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徐正男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南高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5 號判決【判決主文及事實如附件十六】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徐正男不服再提起上訴，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徐正男係佳里鎮公所鎮長，對於該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應恪遵政府採購法規定，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不得事先內定特定廠商為得標廠商，圖他人不法利益，殆無疑義。

五惟據本院調查發現，徐正男於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由鄭○忠所屬廠商得標承作，復依鄭○忠或總務曾永諺所提供預先安排之廠商名單（包含內定廠商及陪標廠商共計 3 家），再由徐正男於採購招標簽呈上批示做為比價廠商，以虛偽比價方式，達成由鄭○忠所屬全○土木包工業或借牌百○營造、復○益營造名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使鄭○忠圖得不法利益；徐正男違失事證明確，此有相關筆錄及佐證在卷可稽，其於本院詢問時所辯稱「我不認識鄭○忠，我從未與他見面」、「鄭○忠與曾永諺要推卸責任，所以都推說是我指使的」等語，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徐正男，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一 徐正男擔任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鎮長涉犯圖利罪之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備註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	
				核定底價	(不法利益)	
1	95.07.18	通興里等道路鋪設工程	陪標廠商： 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楠，洪○標與洪○楠為叔姪關係，借牌予洪○標，配合鄭○忠陪標） 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牌照得標	765,000 元	699,000 元	圖利金額以預算金額之 5% 計算。
	95.07.11			757,000 元	38,250 元 (765,000 元×5%)	
				750,000 元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備註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 (不法利益)	
				核定底價		
2	95.12.14	子龍、東寧等里道路鋪設工程	陪標廠商： 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借牌予鄭○忠） 百○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以全○土木包工業得標	960,000 元	895,000 元	同上
	95.12.07			956,000 元	48,000 元 (960,000 元×5%)	
				955,000 元		
3	96.03.28	鎮山、安西等里路面改善工程	陪標廠商： 復○益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振，配合公所陪標） 漢○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堂，鄭○忠係其配偶叔叔，公司大小章放置全○土	918,000 元	870,000 元	同上
	96.03.20			913,000 元	45,900 元 (918,000 元×5%)	
				910,000 元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備註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	
				核定底價	(不法利益)	
			木處，應係借牌予鄭○忠)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牌照得標			
4	96.12.28	漳洲里西北側楊生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	陪標廠商： 漢○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堂，鄭○忠係其配偶叔叔，公司大小章放置全○土木處，應係借牌予鄭○忠)統○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賴○忠，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復○益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振)牌照	471,400 元	439,000 元	同上
	96.12.20			466,400 元	23,570 元 (471,400 元×5%)	
				460,000 元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備註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	
				核定底價	(不法利益)	
			得標			
5	97.04.02	光復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	陪標廠商： 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廣○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洪○標，配合鄭○忠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以全○土木包工業得標	682,000 元	623,000 元	同上
	97.03.25			658,250 元 653,000 元	34,100 元 (682,000 元×5%)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87 號

被付懲戒人 徐正男 原臺南縣佳里鎮鎮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徐正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事實（略）

##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徐正男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改制前臺南縣佳里鎮鎮長，負責綜理該鎮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曾永諺自 88 年間起擔任佳里鎮公所總務，負責該公所公用工程採購行政招標及發包等業務。另鄭○忠（綽號「海伯」，其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死亡）係全○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實際承作佳里鎮公所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採購招標如附表所示之限制性招標工程。
- 二、被付懲戒人、曾永諺 2 人明知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即金額新臺幣〔下同〕10 萬至 100 萬元）之工程採購，雖得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能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依同法第 46 條、第 52 條之規定，須以該等投標廠商中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得標者為得標廠商，不得事先指定某特定廠商承包，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詎被付懲戒人、曾永諺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間，經辦如附表所示之 5 件公共工程採購時，為使鄭○忠順利得標承攬，竟違背上開法令，與鄭○忠共同基於直接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各該項工程發包前，被付懲戒人先私下與鄭○忠協議，指定各該工程由鄭○忠所屬廠商分別承作，復由鄭○忠或曾永諺提供預先安排之如附表所示之比價廠商名單予被付懲戒人，再由被付懲戒人在附表所示招標簽呈上，批示由各特定組合之廠商進行比價，而後負責辦理招標及發包業務之曾永諺，形式上通知各廠商前來領取標單，於主持各項工程比價開標時，卻任由鄭○忠借用如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百○營造有限公司、復○益營造有限公司、漢○營造有限

公司之名義，與被付懲戒人、曾永諺所選定不為價格競爭之如附表所示偉○土木包工業、大○土木包工業、百○土木包工業、復○益營造有限公司、統○營造有限公司、廣○營造有限公司等陪標廠商，進行僅鄭○忠所屬廠商有投標意願之虛偽比價程序（各工程名稱、決標日期、預算金額、得標廠商、陪標廠商、得標金額，各詳如附表各欄所載），使鄭○忠得以全○土木或其所借用之百○營造、復○益營造之名義以接近工程底價（均在底價 9 成 3 至 9 成 5）之價格分別得標承作，因而直接使鄭○忠分別獲得如附表所示預算金額百分之 5 之不法利益，圖利金額共計 189,820 元。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43 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曾永諺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曾永諺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訴審理中撤回上訴確定）；被付懲戒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5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再提起上訴，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四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查被付懲戒人於附表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由鄭○忠所屬廠商得標承作，復依鄭○忠或總務曾永諺所提供預先安排之廠商名單（包含內定廠商及陪標廠商共計 3 家），再由被付懲戒人於採購招標簽呈上批示做為比價廠商，以虛偽比價方式，達成由鄭○忠所屬全○土木包工業或借牌百○營造、復○益營造名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使鄭○忠圖得不法利益共計 189,820 元，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旨，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為維護官箴，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監察院提供之資料，及上開判決意旨，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同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

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5 日

附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附表一）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主文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	
				核定底價	(不法利益)	
1	95.07.18	通興里等道路鋪設工程	陪標廠商： 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楠，洪○標與洪○楠為叔姪關係，借牌予洪○標，配合鄭○忠陪標） 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	765,000 元	699,000 元	徐正男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
	95.07.11			757,000 元	38,250 元 (765,000 元×5%)	
				750,000 元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主文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 (不法利益)	
				核定底價		
			○祥) 牌照得標			
臺南縣佳里鎮公所 95-97 年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案相關資料影本 (調厲肅字第 09867015330 號卷 P347-P349)						
2	95.12.14	子龍、東寧等里道路鋪設工程	陪標廠商： 百○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祥，借牌予鄭○忠) 百○土木包工業 (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以全○土木包工業得標	960,000 元	895,000 元	徐正男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
	95.12.07			956,000 元 955,000 元	48,000 元 (960,000 元×5%)	
臺南縣佳里鎮公所 95-97 年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案相關資料影本 (調厲肅字第 09867015330 號卷 P362-P364)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主文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	
				核定底價	(不法利益)	
3	96.03.28	鎮山、安西等里路面改善工程	陪標廠商： 復○益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振，配合公所陪標） 漢○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堂，鄭○忠係其配偶叔叔，公司大小章放置全○土木處，應係借牌予鄭○忠）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牌照得標	918,000 元	870,000 元	徐正男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
	96.03.20			913,000 元 910,000 元	45,900 元 (918,000 元×5%)	
臺南縣佳里鎮公所 95-97 年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案相關資料影本（調厲肅字第 09867015330 號卷 P365-P367）						
4	96.12.28	漳洲里西北側楊生振豬舍旁農路改	陪標廠商： 漢○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堂，鄭○忠係其配偶叔叔	471,400 元	439,000 元	徐正男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
	96.12.20			466,400 元 460,000 元	23,570 元 (471,400 元×5%)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主文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 (不法利益)	
				核定底價		
		善工程	叔，公司大小章放置全○土木處，應係借牌予鄭○忠) 統○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賴○忠，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鄭○忠借用復○益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振) 牌照得標			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
臺南縣佳里鎮公所 95-97 年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案相關資料影本(調厲肅字第 09867015330 號卷 P401-P403)						
5	97.04.02	光復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	陪標廠商：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廣○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洪○標，配合	682,000 元	623,000 元	徐正男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
	658,250 元			34,100 元 (682,000 元×5%)		
	653,000 元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主文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	
				核定底價	(不法利益)	
			洪○標，配合鄭○忠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以全○ 土木包工業得標			公權肆年。
臺南縣佳里鎮公所 95-97 年辦理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案相關資料影本（調厲肅字第 09867015330 號卷 P410-P412）						

## 懲戒執行情形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府民政字第 1061325378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執行徐正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6、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嫖妓又媒介性交易、關說，經判決罪刑，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26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方萬富

審查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章仁香、蔡培村、  
楊美鈴、尹祚芊、林雅鋒、江明蒼、陳慶財、  
陳小紅、劉德勳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蔡曉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貳、案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重創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蔡曉崙（下同）自民國（下同）90年1月12日起至96年8月29日止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擔任候補檢察官、檢察官，自96年8月29日起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迄今（附件1，頁1~20），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被彈劾人涉嫌與未滿18歲少女性交易，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多次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其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06年4月27日約詢時到場（附件2，頁21；附件3，頁23），經向行政院、法務部、臺中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調閱相關案卷及資料，並約詢相關人員，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明知A女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竟於104年2月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並依約定當場支付新臺幣（下同）3,500元予A女而完成性交易。嗣後，被彈劾人在其擔任管理者之LINE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小輪子」之暱稱，與該群組內有意進行性交易之成員個別聯繫，將A女交易時間、地點、車型款式、車牌號碼、聯絡方式及交易對價，分別通知A女與男客，進而媒介A女與附表所示5名男客在該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構成公務員犯18歲以上之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公務員犯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等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分別判處罪刑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104年2月4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後改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1項規定：「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第30條規定：「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

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經查，被彈劾人明知 A 女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竟於 104 年 2 月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與 A 女為性交行為 1 次，並依約定當場支付 3,500 元予 A 女而完成性交易；嗣後，被彈劾人在其擔任管理者之 LINE 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小輪子」之暱稱，與該群組內有意進行性交易之成員個別聯繫，將 A 女交易時間、地點、車型款式、車牌號碼、聯絡方式及交易對價，分別通知 A 女與男客，進而媒介 A 女與包括具公務人員身分、時任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在內之附表所示 5 名男客在該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

(三)被彈劾人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約詢時到場，惟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其被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案件偵審中坦承不諱（附件 4，頁 25～48），並經證人陳○琮、湯○揚、陳健立、曾○揚、謝○倫、A 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確（附件 5 至附件 10，頁 49～187），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手機聯絡人畫面翻拍照片、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手機 LINE 畫面：「茶餘飯後」群組管理資料及成員 A 女與「小輪子」LINE 對話紀錄等附於刑事卷內可稽（附件 11 至附件 16，頁 188～245），可信為真實。臺中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72 號刑事判決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被彈劾人成立「公務員犯 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性交易」1 罪，處有期徒刑三月；成立「公務員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5 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附件 17，頁 246～273）。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與滿 18 歲女子 QQ 於 103 年 4 至 6 月間、103 年 11 至 12 月間共為 3 次性交易，與小 V 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7、8 月止為 30 次以上性交易，與可可兒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 1 次性交易，與葳葳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為 1 次性交易。被彈劾人總計與 4 名滿 18 歲女子為 30 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不得有損及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二)經查，被彈劾人自 103 年 4 月起，與年滿 18 歲女子為下列性交易行為：

- 1.與 QQ 於 103 年 4 至 6 月間為 2 次性交易、於 103 年 11 至 12 月間為 1 次性交易：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坦承：「QQ 我約過 3 次，前二次是 103 年 4 月至 6 月間在大里區某汽車旅館，詳細時間、地點我記不起來，另外一次是 103 年年底 11 月至 12 月間在大里區的另一間汽車旅館，時間、地點我也記不得」、「第一次跟第三性交易是一個半小時 4,000 元，射精一次，第二次是 2 小時 6,000 元，射精 2 次」、「(QQ 年齡?) 約 22 歲」等語（附件 4，頁 46～47）。
- 2.與小 V 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7、8 月止為 30 次以上性交易：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我在 104 年 2 月跟小 V 很好，都是約小 V，沒有約別人」等語（附件 4，頁 41）。小 V 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接受警詢時稱：「我們超熟，見過很多次面」、「大部分都是進行性交易，有時候也會單純的約吃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約 105 年 7～8 月左右，我們先約至夏都汽車旅館性交易後再去吃飯」、「我們第一次約定性交易為 103 年

（正確日期我忘記了）」、「我們性交易次數超過 30 次，性交易價金則依我們議定以新臺幣 4,000 元價格進行 1 次性交易，如果要進行第 2 次性交易需加價 1,000 元」、「我那時已經成年了，那時我 19 歲。小輪子知道我的年齡，因為論壇上有寫我的年齡」等語（附件 18，頁 275~277）。謝○倫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小輪子有 PO 小 V 的心得文在記事本。小輪子在群組裡也說小 V 很好，他約小 V 10 幾、20 幾次了」、「小輪子在群組說他約 10 幾、20 幾次，他說我應該會喜歡，所以我去約」等語（附件 9，頁 134）。

- 3.與可可兒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 1 次性交易：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偵隊蒐證照片截圖明載：於 14 時 07 分可可兒駕駛 ANF-○○○○車輛進入雲河汽車旅館，16 時 01 分被彈劾人駕駛○○○○-TZ 進雲河汽車旅館，並進入房間（房號 1206），17 時 18 分可可兒進被彈劾人房間（房號 1206）車庫，18 時 52 分可可兒駕駛 ANF-○○○○車輛自雲河汽車旅館離開，18 時 57 分被彈劾人駕駛○○○○-TZ 自房號 1206 車庫駛出後離開雲河汽車旅館」（附件 19，頁 284~291）。證人「可可兒」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接受警詢時稱：「我只記得其中一名綽號『小銅』，另外一個 ID 好像叫『胖子』，還有一個叫『險中求勝』，他自稱工作是代書」、「均是性交易 1 次，收費均為 3,500 元」等語（附件 20，頁 293~294）。「可可兒」於該局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指認被彈劾人即是「險中求勝」，並稱：「今天警方提示給我看的休閒小棧，暱稱險中求勝之人所 PO 的照片，就是我當天跟他發生性交易之後，他所拍的照片，也就是編號第 6 號之男子」等語（附件 20，頁 295）。同日（106 年 1 月 13 日）「可可兒」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除了小溢外，另二個男客的暱稱？）一個好像叫做胖子，另外一個好像叫險中求勝，但在 LINE 裡面，他的暱稱是 JACK」、「（另外二人的性交易、內容、價格為何？）都是一樣，都是

3,500 元、1.5 小時、全套。三人都有插入我下體，完成性交易，也都有給錢」等語（附件 21，頁 299）。陳健立於 105 年 7 月 2 日接受臺中市政府刑警大隊警詢時稱：「由於我也瀏覽過休閒小棧論壇，知道有一個暱稱叫『險中求勝』的論壇成員，於是我就在茶餘飯後的群組裡面有詢問過小輪子，問他是不是就是休閒小棧論壇裡面的『險中求勝』，小輪子當時有承認」等語（附件 7，頁 97）。

4.與葳葳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為 1 次性交易：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你查獲前二天，也就是 106 年 1 月 11 日是否有與「葳葳」性交易？）有，我記得是下午接近傍晚的時間，地點好像是在青海路與黎明路口附近的汽車旅館，因為是女孩子帶的，我也是第一次去，所以我不記得汽車旅館的名稱及詳細位置」等語（附件 4，頁 35）。

(三)綜上，被彈劾人與滿 18 歲女子 QQ 於 103 年 4 至 6 月、103 年 11 至 12 月間共為 3 次性交易，與小 V 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7、8 月止為 30 次以上性交易，與可可兒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 1 次性交易，與葳葳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為 1 次性交易。被彈劾人總計與 4 名滿 18 歲女子為 30 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違失情節嚴重。

三被彈劾人與小 V 曾進行多次性交易，並對小 V 稱：如果小 V 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忙等語。小 V 於 104 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撥打電話向被彈劾人求助。被彈劾人明知當時警方正嘗試查明小 V 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 V 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 V 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小 V 離開。被彈劾人顯係接受小 V 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一)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

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二)被彈劾人與小 V 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7、8 月間曾進行性交易 30 次以上，已如前述。經查，小 V 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小輪子一開始跟我說他是律師，我是做外約，他有跟我說過如果我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我，後來在 105 年 1 月中，我真的被抓了，是在黎明路那邊藍夏會館被抓到性交易，我就打電話聯絡他，他就真的穿檢察官背心到場，他就說你幹嘛抓我表妹；本來警察以為我是茶莊的人，一直要我供出經紀，但是我就不是，就一直把我留在那邊，但小輪子到場之後，警方就趕快幫我做筆錄並且讓我離開，後來有裁罰 3,000 元」等語（附件 18，頁 281～282）。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有一次她性交易被抓，她找人要去擔保她，她找不到人，我剛好那天在加班。我忘記當天有無幫其他同仁值班或代班，我接到她電話很急，我就穿著檢察官背心過去，過去臺中市黎明派出所那邊，但是我並沒有影響警方辦案，因為她有被裁罰，問完筆錄後我只是帶她離開而已」等語（附件 4，頁 28）。被彈劾人於 106 年 3 月 3 日提出答辯狀稱：「於 104 年年初某日夜間於署內加班時，接獲『小 V』之友人來電，陳述其因援交性交易為警查獲，詢問職該如何，並央求職可否到場。職了解後，是夜確有至黎明派出所，但僅請警員儘速訊問完畢，俾利陳女返家，並無關說要求免予裁罰或縱放之不法情事，此有當時之員警可以為證，而陳女亦因之受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裁罰，益徵職說明實情」等語（附件 22，頁 303）。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定小 V 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104 年度 2 月 2 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 1040002800 號處分書」裁罰 3,000 元（附件 23，頁 305）。依此處分書所載時間，小 V 上開偵訊中所稱「105 年 1 月中」，應係記憶錯誤，被彈劾人所稱「104 年年初某日」應屬正確時間。

(四)被彈劾人雖辯稱：其僅請警員儘速訊問完畢，俾利小 V 返家，並未影響警方辦案，亦無關說要求免予裁罰或縱放之不法情事等語。惟其在小 V 因性交易而在警方製作筆錄時，明知當時警方嘗試查明小 V 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 V 係其表妹，並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 V 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該小 V 離開，顯係接受小 V 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守則第 11 條規定，所辯並無足採，違失行為明確。法務部查復本院亦認為，被彈劾人以上開方式而為損及其職務公正之關說，促使小 V 躲避警方依法進行之調查，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附件 24，頁 309）。該部查復本院稱彰化地檢署表示：檢察官背心係為表彰檢察官執行公務之重要訊息，及利於民眾辨識，不得無故穿著，該署爾後嚴格要求檢察官僅於依法執行公務時，始得身著檢察官背心等語（附件 25，頁 312）。

(五)綜上，被彈劾人與小 V 曾進行多次性交易，並對小 V 稱：如果小 V 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忙等語。小 V 於 104 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撥打電話向被彈劾人求助。被彈劾人明知當時警方正嘗試查明小 V 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 V 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 V 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小 V 離開。被彈劾人顯係接受小 V 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不得有損及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4 項）……檢察官有第四項

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 7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第 8 項）。」同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三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五關於被彈劾人於任職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一)明知 A 女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竟於 104 年 2 月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與 A 女為性交行為 1 次，並支付 3,500 元予 A 女。嗣後，被彈劾人在其擔任管理者之 LINE 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小輪子」之暱稱，媒介 A 女與附表所示 5 名男客在該表所示時間、地

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構成公務員犯 18 歲以上之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公務員犯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等罪，經臺中高分院分別判處罪刑在案。

(二)與滿 18 歲女子 QQ、小 V、可可兒、葳葳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 1 月止共為 30 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

(三)小 V 於 104 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而在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撥打電話向被彈劾人求助。被彈劾人明知當時警方正嘗試查明小 V 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 V 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 V 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該小 V 離開，顯係接受小 V 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

六案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就 106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做成決議書決議：「受評鑑人蔡曉崙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請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法務部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0 條規定，依檢評會所為之決議，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院審查（附件 26，頁 333～349）。

七被彈劾人於 106 年 3 月 3 日提出答辯狀稱：「就違法情事，職確涉有，深感悔恨，對家人及署內造成傷害，實無地自容」（附件 22，頁 303～304）。其於 106 年 7 月 7 日檢評會轉呈本院之懲戒答辯暨陳述狀稱：「以身為檢察官，因迷於情色致罹法網，並涉有如決議書所列之諸多違失，除造成個人身敗名裂外，亦傷及國家公權力信譽，並令家人蒙羞，實無由及顏面央求寬貸。是受評鑑人對決議書主文所建議之懲戒，並無異議。」（附件 27，頁 353）

八被彈劾人自 96 年 8 月 29 日起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 5 人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30 條等規定，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

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所列情事，有懲戒之必要者，依同條第 7 項規定應受懲戒，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檢察官，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並應注意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詎其於任職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竟為上開違失行為，構成犯罪，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8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5 條等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有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所列情事，顯有懲戒之必要者，依同條第 7 項規定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等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以申官箴。

附表 被彈劾人媒介 A 女性交易情形

編號	男客姓名、暱稱	性交易時間	性交易地點	性交易價格、時間	主文
1	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穎」之男子	104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許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穎」騎乘機車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3,500 元 1 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2	陳○琮，暱稱「琮」	104 年 4 月 15 日晚上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	4,000 元 2 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

編號	男客姓名、暱稱	性交易時間	性交易地點	性交易價格、時間	主文
		11 時 30 分 許	見面後，由男客陳○琮駕駛自小客車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3	湯○揚，暱稱「占米」	104 年 4 月 22 日晚上 11 時 30 分 許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湯○揚駕駛自小客車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 元 1 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4	陳健立，暱稱「Chien Li」	104 年 4 月 24 日凌晨 0 時 10 分許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陳健立駕駛自小客車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 元 1 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5	曾○揚 暱稱「揚、揚」	104 年 5 月 1 日 23	男客與 A 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	4,000 元 1 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

編號	男客姓名、暱稱	性交易時間	性交易地點	性交易價格、時間	主文
	大」	時 30 分許	見面後，由男客曾○揚駕駛車輛搭載 A 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 SONY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資料來源：臺中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72 號刑事判決。

##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職務法庭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27、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6 年劾字第 27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尹祚芊

審查委員：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江綺雯、蔡培村、  
林雅鋒、江明蒼、陳慶財、陳小紅、李月德、  
包宗和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村貴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迄今）。

#### 貳、案由：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江村貴當選 100 年 2 月 26 日「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於同年 3 月 8 日就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嗣再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當選連任迄今（附件 2，第 18 頁—第 19 頁、附件 4，第 181 頁），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7 號函頒之「各縣（市）長、副縣（市）長、鄉（鎮、市）長待遇表」，鄉長屬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之主管職務。

二「東北角餐廳」（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347773）係於 87 年 3 月 4 日申請設立登記，原設立登記名稱：「大蝦王餐廳」，原登記所在地址：苗栗縣頭份鎮<sup>1</sup>後庄里 7 鄰中央路 689 號，原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0.5 萬元，原登記組織種類：獨資，營業項目：飲食業（冷熱飲）。嗣經辦理多次變更登記，90 年 3 月 13 日變更名稱為「老頭擺客家菜」，94 年 4 月 6 日再變更名稱為現稱「東北角餐廳」，97 年 6 月 5 日組織種類變更為合夥，101 年 5 月 29 日變更所在地址為現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公北二路 58 號。該餐廳自設立後之相關變更登記經過及內容，有苗栗縣政府關於該餐廳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憑（附件 2，第 20 頁—第 63 頁）。

三查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東北角餐廳」辦理合夥人變更及出資額變更，出資 7 萬元成為該餐廳之合夥人<sup>2</sup>，此亦有苗栗縣政府關於該餐廳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證（附件 2，第 48 頁—第 51 頁）。

四苗栗縣政府 106 年 5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60087437 號函轉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操作手冊，請該縣所屬機關學校、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該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公務員兼職情形查核作業，並要求前揭機關學校於同年月 18 日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該查核平台。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下稱頭屋鄉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利用「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核，發現被彈劾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出資額為 7 萬元等情後，以該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頭鄉民字第 1060004706 號函（下稱頭屋鄉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函）報苗栗縣政府前述查核結果（附件 1，第 4 頁—第 8 頁）。

<sup>1</sup> 104 年 10 月 5 日正式改制為縣轄市（<http://www.toufen.gov.tw/toufen/1-1.php>）。

<sup>2</sup> 苗栗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54339 號函檢附東北角餐廳稱，江村貴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加入乙節，與苗栗縣政府商業登記資料有異，前揭說詞顯係誤植。

五次查頭屋鄉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函報苗栗縣政府，有關被彈劾人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情事前，該餐廳已於同年 5 月 22 日再辦理合夥人變更登記，被彈劾人始非該餐廳之合夥人（附件 2，第 56 頁—第 59 頁）。足見被彈劾人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附件 2，第 48 頁—第 56 頁），此有苗栗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60154339 號函查復本院資料在卷可憑。

六末查「東北角餐廳」104 年至 106 年均未有申請「停業」、「歇業」或「經命令停止營業」，且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4 月申報營業稅銷售金額為 2,500 餘萬元至 6,900 餘萬元間，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6 年 7 月 31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1060009202 號函查復本院資料足證（附件 3，第 65 頁—第 110 頁）。另，被彈劾人 104 年及 105 年自「東北角餐廳」分配之營利所得各有 10 餘萬元，有被彈劾人配偶之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資料及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資料可證（附件 3，第 171 頁及第 179 頁）。是以被彈劾人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且有分配自該餐廳營利所得等事實，洵堪認定。

七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頭份東北角我沒去開會，我也知道利益迴避，本來是獨資，我不知道改成企業社變成合夥，是後來查出來我才知道。我很納悶。我沒去開會，我不知道。只有 7 萬元沒有利益，我一知道就退掉了。……東北角有兩家，我先投資苗栗的是公司，有降投資低於 10%，這家頭份有改組過，但我都不知道。我參與是 104 年以後，我記得有三次改組，103 年以前怎麼改的我都不知道，我是 104 年把苗栗的公司持股轉移改到頭份的這家，我以為持股是 10% 以下，我真的不知道是合夥。……紅利都是現金別人帶給我的。……」（附件 5，第 183 頁—第 184 頁）惟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明載：「依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略以，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 10，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被彈劾人既坦承有出資與人合夥經營商業，且領有該商業營運結果之營餘分配之事實，亦為其所不爭，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彈劾人所辯其不知該餐廳係屬合夥，並未參與該餐廳經營活動等語，不能因而免責，但可作為懲戒輕重之參考。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爰民選鄉長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

二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依最高法院 42 年 4 月 17 日台上字第 434 號判例略以，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 1 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 99 年 3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64521 號及 103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 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 10，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

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經查被彈劾人違法事實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延續至 106 年 5 月 21 日，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四查被彈劾人對於其擔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期間，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一情，坦承屬實；惟其辯稱不知該餐廳係屬合夥等語。然依前揭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函意旨，被彈劾人既有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並獲配營利所得等事實，自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又辯稱未實際參與該餐廳之經營活動等語，然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議（判）決書理由明載：「被付懲戒人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 10%，或有無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即屬違法經營商業」（該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4 號判決書參照），則此等辯詞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但可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苗栗縣頭屋鄉鄉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之期間，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

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120 號

被付懲戒人 江村貴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江村貴申誡。

### 事實（略）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江村貴當選 100 年 2 月 26 日「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於同年 3 月 8 日就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嗣再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當選連任迄今。苗栗縣政府 106 年 5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60087437 號函轉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操作手冊，請該縣所屬機關學校、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該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公務員兼職情形查核作業，並要求前揭機關學校於同年 5 月 18 日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該查核平台。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下稱頭屋鄉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利用「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核，發現被付懲戒人為

「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出資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 萬元等情。惟在頭屋鄉公所 106 年 6 月 1 日函報苗栗縣政府，有關被付懲戒人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情事前，該餐廳已於同年 5 月 22 日再辦理合夥人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始非該餐廳之合夥人。

二查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東北角餐廳」（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347773）辦理合夥人變更及出資額變更時，出資 7 萬元成為該餐廳之合夥人，104 年及 105 年自該餐廳分配之營利所得，分別為 14 萬 9,549 元及 12 萬 6,736 元。嗣該餐廳 106 年 5 月 22 日再辦理合夥人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始非該餐廳之合夥人。以上事實，有苗栗縣政府關於「東北角餐廳」之商業登記抄本、被付懲戒人配偶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5 月 21 日既有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並獲配營利所得等事實，自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違法事實，洵堪認定。核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並有懲戒之必要，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懲戒。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0 日

## 懲戒執行情形

苗栗縣政府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7003970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7 年 1 月 2 日執行江村貴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附錄

###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提案委員	案次
王美玉	7、17、23、25
尹祚芊	5、19、21、27
仇桂美	7、17、22
方萬富	10、11、12、14、26
包宗和	1、8、9、13、17
江明蒼	1、8、9、24、25
江綺雯	1、10、11、12
林雅鋒	4、5、6
高鳳仙	3、13、15、18、19、21、26、27
章仁香	15、20、22、24
楊美鈴	2、3、16、18、20
蔡培村	2、14、16、20
劉德勳	4、6、17、23

##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彈劾人	案次	被彈劾人	案次
丁政豪	23	張壯謀	21
王水川	24	梁明正	4
王允宸	20	陳憲頂	5
王基勝	13	曾紀群	13
江村貴	27	趙代川	3
仲崇嶠	18	蔡永常	22
成遠志	13	鄭志成	14
李永龍	23	蔡崇文	15
吳彥霖	23	蔡曉崙	26
余明助	10	謝漢萍	16
林建宇	11	蘇武昌	8
林照雄	23	密(1人)	1
洪瑞華	7		
洪慧芝	9		
徐正男	25		
徐仕緯	6		
翁啟惠	17		
徐文耀	12		
張正	2		
許志堅	19		

###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中央研究院	17
外交部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
屏東縣政府	14
苗栗縣政府	27
桃園市政府	20
桃園縣政府（改制前）	21、23
國立中興大學	7、8、9、11
國立交通大學	16
國立高雄大學	4
國立陽明大學	2
國立臺南大學	10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3、18
雲林縣政府	22
新北市政府	19
彰化縣政府	12、24
臺北市政府	15
臺南縣政府（改制前）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中華民國憲法	第 97 條	1、2、3、4、5、6、 7、8、9、10、11、 12、13、14、15、16、 17、18、19、20、21、 22、23、24、25、26、 27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24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17
	第 1 條、第 5 條	23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1、5、13、20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3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12
	第 5 條	6、19
	第 5 條、第 6 條	14、15、18、22、25
	第 13 條	2、4、7、8、9、10、 11、16、21、27
	第 17 條	2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3 點、第 4 點	5、20
	第 4 點、第 7 點	19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1、2、3、4、5、7、 8、9、10、11、12、 13、14、15、16、17、 18、19、20、21、22、 25、2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7 條、第 14 條	2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5 條	19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刑法	第 163 條、第 165 條、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213 條、第 216 條、第 307 條	23
	第 169 條、第 224 條	18
	第 224 條	13
行政程序法	第 32 條	24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2 條	13
法官法	第 18 條、第 51 條、第 89 條	26
	第 51 條、第 89 條、第 95 條	6
法院組織法	第 60 條	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0 條	26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80 條	26
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13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20
	第 5 條	1、5、19
商業會計法	第 71 條	19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第 12 條	3
國家情報工作法	第 6 條	3
監察法	第 6 條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
檢察官倫理規範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6
	第 2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25 條	26

##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 (一) 案件別：

單位：案

成 立 案 件 數	審 查 結 果		懲 戒 機 關	
	移 付 懲 戒	移付懲戒並 送司法機關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	司法院職 務法庭
27	27	-	25	2

### (二) 被彈劾人職位別：

####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 目	官 階 類 別									
	合 計	選 任	政 務 人 員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檢 察 官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 數	32	6	3	11	4	1	2	1	3	1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 目	職 務 類 別								
	合 計	普 通 行 政	警 政	文 教	交 通	司 法	國 防	外 交	
人 數	32	9	5	9	1	2	5	1	

## (三)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屬機關	人數
合計	32
中央研究院	1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5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8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8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6 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7.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6435-8 (平裝)

1. 監察權

573.831

107012313

## 中華民國 106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 中區 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印刷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75 號 1 樓

電話：(02) 2966-0816 傳真：(02) 2960-7218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450 元整

GPN：1010701118

ISBN：978-986-05-6435-8



監察院 編印

ISBN 978-986-05-6435-8



9 789860 564358

GPN : 1010701118

定價：新臺幣450元整